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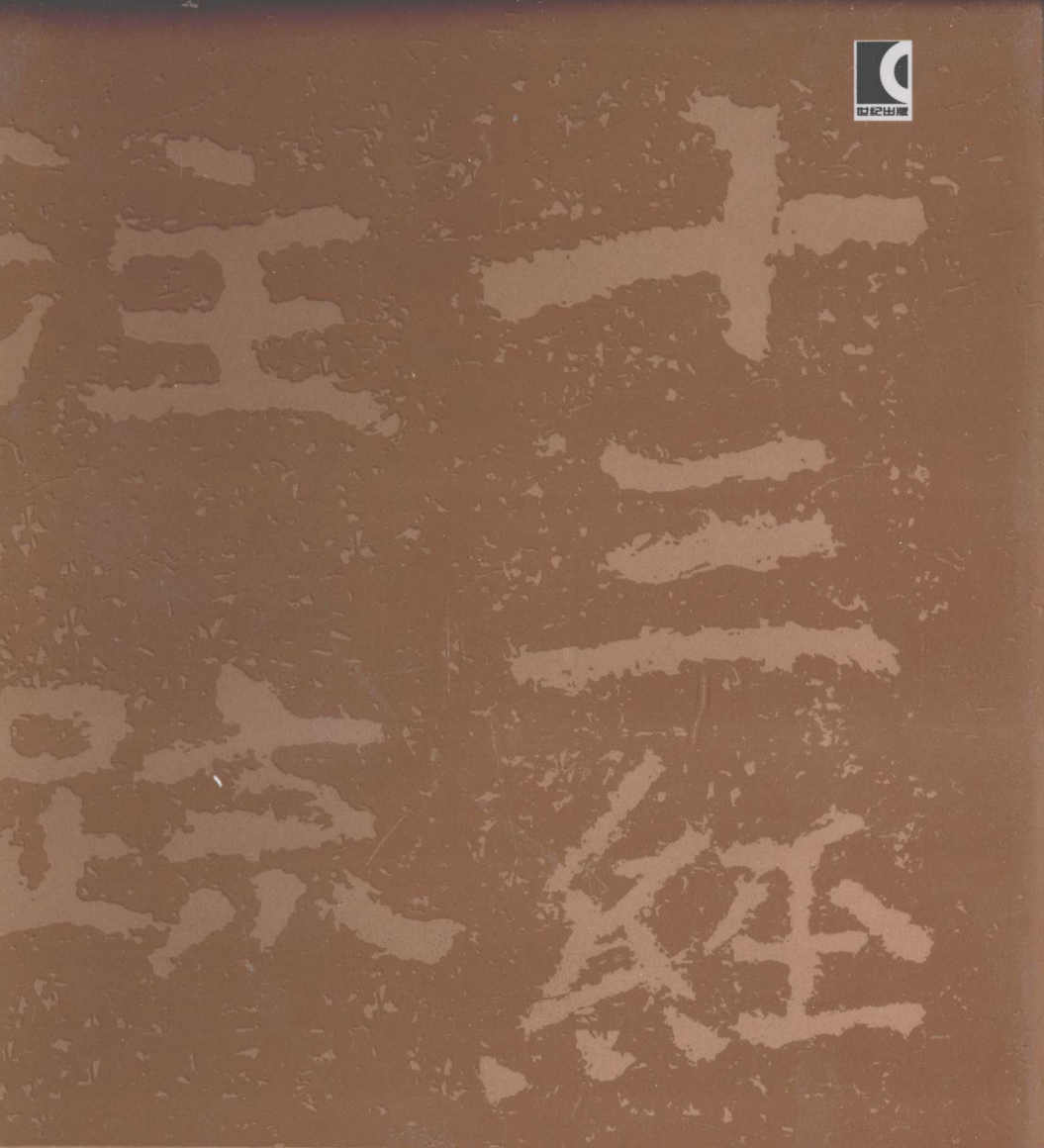
十三經注疏

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儀禮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王輝整理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錄

校點前言	一
卷第一	
儀禮疏序	
士冠禮第一	一
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	二五
卷第三	
士冠禮第一	五九
卷第四	
士昏禮第二	八七
卷第五	
士昏禮第二	一一一

卷第六

士昏禮第二……………一三七

卷第七

士相見禮第三……………一六五

卷第八

鄉飲酒禮第四……………一九三

卷第九

鄉飲酒禮第四……………二二一

卷第十

鄉飲酒禮第四……………二三九

卷第十一

鄉射禮第五……………二六五

卷第十二

鄉射禮第五……………三〇三

卷第十三

鄉射禮第五……………三五二

卷第十四

燕禮第六……………三八九

卷第十五

燕禮第六……………四二一

卷第十六

大射第七……………四六五

卷第十七

大射第七……………四八九

卷第十八

大射第七……………五三一

卷第十九

聘禮第八……………五七三

卷第二十

聘禮第八……………六〇五

卷第二十一

聘禮第八……………六三一

卷第二十二	
聘禮第八	六六三
卷第二十三	
聘禮第八	六八九
卷第二十四	
聘禮第八	七一九
卷第二十五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六三
卷第二十六上	
公食大夫禮第九	七九九
卷第二十六下	
覲禮第十	八一五
卷第二十七	
覲禮第十	八三三
卷第二十八	
喪服第十一	八五九

卷第二十九	喪服第十一	八八三
卷第三十	喪服第十一	八九九
卷第三十一	喪服第十一	九三一
卷第三十二	喪服第十一	九六五
卷第三十三	喪服第十一	九八七
卷第三十四	喪服第十一	一〇一七
卷第三十五	士喪禮第十二	一〇四三
卷第三十六	士喪禮第十二	一〇七三

卷第三十七

士喪禮第十二……………一一〇七

卷第三十八

既夕禮第十三……………一一四七

卷第三十九

既夕禮第十三……………一一八三

卷第四十

既夕禮第十三……………一二〇九

卷第四十一

既夕禮第十三……………一二三五

卷第四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一二七一

卷第四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一二三一

卷第四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二四一

卷第四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三六九

卷第四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一四〇七

卷第四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一四四三

卷第四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一四七一

卷第四十九

有司第十七……………一五〇三

卷第五十

有司第十七……………一五四七

附錄

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提要……………一五八九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阮元)……………一五九一

宋嚴州本儀禮經注精校重雕緣起(黃丕烈)……………一五九六

重刻宋本儀禮疏序(汪士鐘)·····	一五九八
重刻宋本儀禮疏後序(顧千里)·····	一五九九
重刻宋本儀禮疏跋(張元濟)·····	一六〇〇
重刻儀禮注疏序(張敦仁)·····	一六〇一
重刻儀禮注疏記(莫棠)·····	一六〇二
嘉業堂叢書本儀禮注疏跋(劉承幹)·····	一六〇三

儀禮注疏卷第十六

儀禮卷第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大射第七

○大射儀第七，鄭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也。」

【疏】「大射第七」

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

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云「諸侯將有祭祀之事」以下文出於

射義。

儀禮 鄭氏注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

○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大射，食夜反。

【疏】「大射」至「戒射」注「將有」至「尊者」

自此盡「西紘」，論射前預戒諸官，及張侯設樂懸之事。不言「禮」，言

「儀」者，以射禮盛，威儀多，故以「儀」言之。是以射義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不失正

鵠者，」三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是其射容難，故稱「儀」也。云「將有祭祀之事，當射」

者，按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官。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

者不得與於祭」，是其將祭必射也。云「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者，鄭意不云「四」宰戒百官者，宰先告君，君之使戒乃戒，即云「戒百官」是也。云「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其經云「戒射」，此戒亦政教之類，故以「政教」言之也。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治官，直吏反，下之治同。

【疏】「宰戒」至「射者」注，宰於「至」百官」

按周禮大宰職云「掌百官之誓戒」，此言「宰戒百官」，其事同，故鄭以

「天子冢宰」言之也，其實諸侯兼官無冢宰，立地官司徒以兼之。故聘禮云「宰命司馬」，注云「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爲宰，是諸侯立司徒兼冢宰之事也。言「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者，周禮大宰職云「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是鄭之所引，以證「宰戒」之事也。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

與士，辨貴賤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疏】「射人」至「贊者」注，射人「至」射者」

上文宰官尊，摠戒，此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謂若天官冢宰戒百官，宗

伯、大司寇之等重戒也。云「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者，夏官射人文。云「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者，此司士職文。云「國中之士」，彼士摠公、卿大夫、士而言，此射人已戒公、卿大夫，則司士戒士。贊者唯有士，不兼大夫已上。不同者，斷章取義，故與本職不同也。云「皆司馬之屬也」者，射人、司士皆屬司馬，故云「司馬屬也」。此上下文所云「戒」者，皆謂祭前旬有一日。知者，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官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若然，卜及戒皆在旬有一日，是大宰云「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諷之日也。十日容

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其天子又有天地及山川、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戒，皆同也。按

郊犧牲云「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又云「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注云「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也」，「王自此還齋路寢之室」。若然，卜日在澤宮，又至射宮，皆同在甸有一日，空十日，故後日乃齋也。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

宰夫，冢宰之屬，〔七〕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溉器，

掃除射宮。○視滌，大歷反。謂溉，古代反。

【疏】前射「至」視滌」注「宰夫」至「射宮」

此「宰夫戒」是再戒之宿。不云宿者，辟下「宿視滌」。何者？「宰夫戒」

是申戒，下「宿」是夕宿，是以宗伯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注云「宿，申戒也」，此前有「射人戒」，是七日前期，此「宰夫戒」，是申戒。又知「宿」是夕宿者，以戒，宿同文，明不同日。以其上云「前射三日」戒，明此非三日，是前一日矣。云「宰夫，冢宰之屬」者，按「大宰」云「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屬冢宰，故云「冢宰之屬」。云「掌百官之徵令」者，「宰夫職文」。云「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者，「小宰職」云「四曰司馬，其屬六十，掌邦政」是也。云「凡大射，則合其六耦」者，「大司馬職」云「若大射，合諸侯之六耦」，是將祭而射，故使諸侯爲耦，若其餘射，則卿大夫以下爲耦也。云「滌謂溉器，掃除」者，以其諸侯射，先行燕禮，不視滌器，明滌器是射器，及「掃除射宮」也。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八〕設乏，〔九〕各去其侯西十，北十。

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

狸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一〇)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一一)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豸，豸侯者，豸鵠豸飾也。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命量，音亮，下量人皆同。參七，依注音糝，素感反，後放此。干五，依注音豸，五旦反，劉音鴈，後放此。巷涂，音徒。所射，食亦反，下射之，射麋侯同。以爲，于僞反。豹鵠，古毒反，後同。下天，戶嫁反。

【疏】「司馬至北十」注「量人至不射」云「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塗」者，量人職文，量人屬司馬，故云「司馬之屬也」。云「侯謂所射布也」者，以其三侯皆以布以皮爲鵠，(一二)旁又飾以皮也。云「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者，即梓人云「毋或若汝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汝」是也。云「卑者射之以求爲諸侯」者，射義云「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是也。「容謂之乏」，(一三)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者，此云乏，周禮射人云「容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解容，乏之義。以其容身，故得禦矢，言乏，矢於此乏置不去也。云「則此狸步六尺明矣」，(一四)鄭云此者，陰破先鄭，故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故鄭注彼，亦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也。云「大侯，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者，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彼畿內諸侯二侯，以熊侯爲首。此畿外諸侯，三侯與天子同，不得與天子同其大射時所用物，宜與畿內諸侯同用熊，又與天子熊侯同，故云「大侯也」。云「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者，司裘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此則以豹皮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是「下天子大夫也」。必知以豹爲鵠，以麋爲飾者，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己家用之。若助祭，亦射君之第二侯，明君之第二侯用麋飾其側，侯以飾得名。又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皮爲鵠可知。云「干讀爲豸，豸侯者，豸鵠豸飾也」者，亦取捷點意。「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者，司裘云

「卿大夫共麋侯」，是天子卿大夫，以孝經云：「大夫有爭臣三人」，以有臣故將祭，得大射擇士。鄭言此者，以己射用麋侯，又見助君祭，亦射君之麋侯。云：「士無臣，祭不射」者，孝經云：「士有爭友」，不言臣，以僕隸爲友。詞裘，卿大夫下不言士，故祭不言士大射。若然，士有賓射、燕射，不得大射。雖不得大射，得與君賓射，故射人注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若然，諸侯之士亦然也。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中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

鵠所射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鵠，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點者。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豨侯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二五，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之，欲使有事者豫志焉。○巾車，如字，劉居覲反，後皆放此。見鵠，賢遍反，又如字，注同。掌裝，音莊。所射，食亦反，下射之，所射侯同。中此，丁仲反，下難中、中之皆同。任己，音壬。言較，音角。鵠，音干，一六。劉音岸，又音鴈。正者，音征，下爲正同。題肩，大西反。捷點，戶八反。參，七南反，又音三。大半，音泰，下大族同。

【疏】「遂命」至「用革」注「巾車」至「志焉」上文直命量人量侯道及乏遠近之處，此經論張侯高下之法也。云「設乏，西十，北十」者，鄉射云：「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注云：「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云「西十，北十」，則西與北皆六丈，不得爲三分居侯黨之一者，以其三侯入堂深故也。若然，此三侯之下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之乏皆西十北十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亦異也。云「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者，周禮巾車屬

宗伯，故云「宗伯之屬也」。云「掌裝衣車」者，天子五路，木路無革鞅，革路有革無異飾，玉路、金路、象路有革鞅，又有玉、金、象爲飾，「孤乘夏篆，卿乘夏縵」，皆以物爲飾，故云「裝衣車」者也。云「侯，巾類」者，侯亦有飾，故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及正鵠之飾，故云「巾類」也。引射義者，欲證射以鵠爲主也。云「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并下注云「然則所云正者，正也」，此取射義解之。故射義云「射者，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注云「內正外直」，「正鵠之名，出自此」是也。云「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并下云「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點者」，鄭以正鵠之名有此二義，故兩解之也。云「考工記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者，三等皆高廣等。引之者，鄭欲解經「見鵠」之義，故先知侯鵠廣狹尺寸也。云「則大侯之鵠方六尺」者，以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二九十八，侯中丈八尺，三分其侯而鵠居一，故知鵠方六尺也。云「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者，以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三分其侯鵠居其一，丈四取丈二，三分得四尺；又於二尺之內取尺八寸，又得六寸；又二寸一寸爲三分，總六分；取二分，二分於三分爲三分寸之二，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故云「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也。云「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者，豨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方一丈，三分其侯鵠居一焉，一丈且取九尺，得三尺；一尺取九寸，得三寸；一寸分爲三分，得一分，則是三分寸之一，三分寸之一則是少半寸，故云「豨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也。云「中人之足長尺二寸」者，無正文，以目驗而知。云「以豨侯計之」者，以大侯、糝侯高下無文，豨侯云「下綱不及地武」，則豨侯下綱去地尺二寸，以是從豨侯計之也。豨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又下不及地尺二寸，則豨侯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糝侯侯中丈四尺，中上、中下各四尺，得八尺，并之丈二尺也。鵠居侯中三分之一，則鵠下亦有四尺六寸大半寸，通躬身四尺爲八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矣。云「張法，糝侯鵠下畔與豨侯之上綱齊」，「一九」所謂「見鵠於豨」，自餘糝侯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在，掩豨侯亦如之。豨

侯上綱本去地丈九尺二寸，直掩八尺，上有一丈一尺二寸在，復掩六寸，上有一丈六寸在，復掩三分寸二，唯有一丈五寸三分寸一在。「少半寸」者，即三分寸一也，(二〇)言「大半寸」者，即三分寸二也，故知糝侯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也。大侯中丈八尺，中之上下各四尺，即八尺矣，中方丈八尺，更加八尺，二丈六尺也。糝侯去地丈五寸少半寸。本上綱、下綱相去二丈二尺，其舉也，上綱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鵠下畔與糝侯上綱齊，所謂「見鵠於糝」也。侯中丈八尺，三分之則鵠下亦有六尺，下躬身四尺，一丈矣，則大侯自鵠以下掩糝侯一丈也。自一丈以下猶有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在，是大侯下綱去地亦然，故注依此數也。云「前射三日，張侯設之」，知三日者，前文云「前射三日」，下云「樂人宿縣」，下云「厥明」，自前射三日以後，論事不著異日，故知張侯與設之同是射前三日矣。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

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

「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沽洗所以脩絜百物，(二二)考神納賓」，(二三)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鑄爲節。○宿縣，音玄，注同。鑄，本又作鑄，音博。大族，七豆反。沽，音姑。洗，西典反。皆編，必連反，又甫干反，下同。爲堵，丁古反。

【疏】「樂人」至「南陳」注「笙猶」至「爲節」

云「東爲陽中，萬物以生」者，陽氣起於子，盛於午，故東方爲陽中也。

萬物以生，以其正月三陽生，大族用事，故萬物生焉。云「春秋傳」者，是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引之者，證鍾磬爲笙之事。大族者，寅上候氣之管，度律均鍾，金即鍾也，故奏之所以「贊陽出滯」。云「沽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者，亦據度律均鍾，沽洗在辰三月，百物脩絜而出。「考神納賓」，謂祭祀而有助祭之賓客。但東方陽管唯有此二律，故據此二律言之，是以名東方鍾磬爲笙也。云「皆編而縣之」者，言皆者，欲解磬非應律之物。與鍾同言

之者，以其鑄與鼓雖同西面，與鍾同。不編之，而磬與鍾同十六枚而在一處，與鍾同編，又同宮，故兼言磬。是以磬師職云：「掌教擊磬，擊編鍾。」注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是其磬與鍾編之。此東方云笙，而西方言頌者，以其夷則，無射主西方成功收藏，故稱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故云頌也。但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辰。按書傳云：「天子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左右云：「五」，則除黃鍾、蕤賓並爲陽，而應鍾、林鍾已西爲右五也，大呂、中呂已東爲左五也。」云：周禮曰：「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者，周禮小胥職文。鼓鑄亦縣而直言「鍾磬者，據編縣者爲文。鼓鑄筭虞之上各縣一而已，不編之。鄭彼注云：「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天子之卿大夫判縣，東西各有鍾磬，是全之爲肆。諸侯卿大夫雖同判縣，半天子卿大夫，取一相鍾磬分爲兩相，西縣鍾，東縣磬。而天子之士特縣，直東有鍾磬，且是全之爲肆。」三諸侯之士直特縣，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或於階間，或於東方。又天子宮縣，四面皆有，諸侯軒縣，闕南面，面皆有鍾、磬、鑄及鼓，具有也。卿大夫、士皆無鑄者，若有鑄，則諸侯臣半天子臣，不得具，是以闕之。云：鑄如鍾而大者，特牲注亦云：鑄如鍾而大」，並據國語而注之，以言鑄形如鍾而復大，以大故特一縣，不編之也。云：「奏樂以鼓鑄爲節」者，按周禮鑄師云：「掌金奏之鼓」，注云：「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鑄也」，以此言之則先擊鼓後擊鍾鑄，皆是與樂爲節，故鄭注以鼓鑄爲節，不言鍾磬，已注解故不言也。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鼗在其東，南鼓。

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附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鼗，應朔鼗也，先擊朔鼗應之。二四鼗，小

鼓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應鼗，應對之應，注同，下步迷反。之附，方于反。便其，婢面反，後皆同。

【疏】「建鼓」至「南鼓」注「建猶」至「君也」

下西面、北面建鼓皆言一，此建鼓不言一者，彼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此鼓本東方，以爲君，故移來在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也。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附也」者，按

明堂位云：「殿楹鼓，周縣鼓。」注云：「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於簣虞也。」此云：「以木貫而載之，則」爲之柱，貫中上出」一也。周人縣鼓，今言建鼓，則殿法也，若醯用酒之類，主於射畧於樂，故用先代鼓。云：「鼓不在東縣南，爲君」者，決下「一建鼓在其南，東鼓」者爲賓復，不在東縣北者，取順君面故也。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二五〕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二六〕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

所由來也。鍾不言頌，鼗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古文「頌」爲「庸」。
○頌磬，如字，音容。無射，音亦。爲賓，于僞反，下同。省文，所景反。

【疏】「西階」至「其北」注「言成」至「爲庸」言「春秋傳」者，亦是外傳文。云「詠歌九則」者，謂六府三事，九功之德是也，以此九則平民，使無差慝。云「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者，哲人「謂后稷，后稷以稼穡之功，成於季秋。先王之業以農爲本，故云「示民軌義」，謂軌法義理也。云「先擊西鼗，樂爲賓所由來也」者，解先擊朔鼗之意。〔二七〕賓向外來，位在西，其樂主爲樂賓，故先擊朔鼗，應鼗應之也。〔二八〕云「鍾不言頌，鼗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者，決上東方言「笙鍾」，應鼗言「南鼓」，此當言頌鍾，東鼓，義與上文同，亦合有而不言者，省文也。云「古文頌爲庸」者，此雖疊古文不從，亦通義是。尚書云：「笙庸以間」，〔二九〕笙東方，鍾磬西方，是庸亦功也，亦有成功之義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

【疏】「一建」至「南面」注「言面」至「軒縣」云「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者，言國君合有三面，爲辟射位，

又與羣臣射，闕北面。無鍾、磬、鐃，直有一建鼓而已，故不言「南鼓」，而言「南面」也。云「其為諸侯則軒縣」者，若與諸侯饗燕之類，則依諸侯軒縣，三面皆有鼓與鍾、磬、鐃。

蕩在建鼓之間，蕩，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蕩反，大黨反。

【疏】「蕩在建鼓之間」注「蕩竹」至「於堂」按禹貢云「篠蕩既敷」，注云「蕩，竹」，故知此蕩亦竹也。其器則管也，

是以下云「乃管新宮」，注云「管謂吹蕩」，故知竹管也。按小師職注云「管如籥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簫大者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大笙十九

簧，小者十三簧。」若然，笙、簫與管器異，以其皆用竹，故云「笙、簫之屬」也。云「倚於堂」者，管擬吹之，不倚在兩建鼓間者，以不得倚於鼓，故知倚於堂也。

鼗倚于頌磬，西紘。禮記：「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大刀反。倚于，

於綺反。西紘，音宏。有柄，彼命反。

劉本作秉，音同。以祝，尺六反。

【疏】「鼗倚」至「西紘」注「鼗如」至「將之」知「鼗，如鼓而小」者，按那詩云：「猗與那與，置我鼗鼓」，傳云「猗，歎

辭。那，多也」。鄭讀置為植，「植鼗鼓者，為極貫而樹之。美湯受命伐桀定天下而作護樂」，故歎之，多其改夏

之制，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鼗與鼓也。鼗雖不植，貫而播之，亦植之類。以其殷人植鼓，以木貫之，而下有拊鼗，亦以木為柄而貫之，但手執而不植為異，故云「亦植之類」。鼗與鼓同文，是鼗，如鼓而小也。知「有柄，賓至搖之，

以奏樂」者，按既瞭職云「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磬言「擊」，播為「搖之」可知。鼗所以節樂，賓至乃樂作，故至「賓至搖之」，以奏樂也。云「紘，編磬繩也」者，紘若天子、諸侯「冕而朱紘，用組」之類，磬又

編縣之，用紘，故知「紘，編磬繩也」。知「設鼗於磬西，倚於紘」者，以其鍾磬皆面向東，人居其前，西面，故知鼗在磬西，倚之於紘也。引王制者，證鼗以節樂之器。（三四）祝狀如漆箱，中有椎，所以節樂，鼗亦節樂。祝大於鼗，故賜公侯樂，則以祝將命，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命。自餘樂器陳於外也。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甌在南，（三五）有豐。冪用

錫若絺，綴諸箭，（三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三七）酒在北。（三五）冪用

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

也。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絺，細葛也。箭，篠也，爲冪蓋卷辟，綴於篠橫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之尊，重本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爲上也。唯君面尊，言專惠也。今文「錫」或作「絺」，「絺」或作「給」。古文「箭」作「晉」。○用錫，悉歷反，劉相亦反，細布也。若絺，勅其反，細葛也，劉作絺，音卻。（三八）綴諸，陟衛反，又丁劣反。近似，附近之近。而卑，如字，劉音婢。箭篠，素了反，爲竈，（三九）于偽反，下注爲隸，爲有，爲射同。卷辟，必亦反。橫之，如字，劉古曠反。作錫，悉歷反，劉余章反，又羊豉反。

【疏】「厥明」至「在北」注「膳尊」至「作晉」自此盡「羹定」論豫設尊、洗具饌之事。案禮記燕義諸侯射先行燕禮，

此以下至「東陳」，（四〇）皆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有詳畧耳。云「說者以爲若井鹿盧」者，鹿盧之形即葬下棺，碑間重鹿盧之輩，（四一）今見井上豎柱，夾之以索，繞而挽之是也。云「其爲字從豆，曲聲」者，此謂上聲下形之字。年和穀豆多有，故從豆爲形也。豐者承尊之器，（四二）象形也，是以豐年之字曲下著豆。今諸經皆以承尊爵之曲，不用本字之曲，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依豐字解之，故云其爲字從豆爲形，以曲爲聲也。云「近似豆大而卑矣」者，既用豆爲形，還近似籩豆之豆，舉漢法而知。但豆口徑尺，柄亦長尺，口徑小而又高。此承尊之物，口、足、徑各宜

差寬，中央亦大，共高尺，比常豆而下，〔四三〕故云「近似豆而卑」，但斲一大木爲之，取其安穩。此豐若在宗廟，或兩君燕，亦謂之坫，致爵在於上，故論語云「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鄭注云「反坫，反爵之坫」是也。必用豐年之豐爲坫者，以其時和年豐，萬物成熟，粢盛豐備，以共郊廟，神歆其祀，祝嘏其福；至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或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家富民足，人情優暇，旨酒嘉肴，盈尊滿俎，於以講道論政，既獻酬侑酢，至無筭爵，行禮交樂，和上下，相歡勸，飲爲樂故也。云「錫，細布也」者，喪服記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故知錫是細布也。「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云「唯君面尊」者，玉藻文，注云「面，嚮也」，〔四四〕彼謂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此大射亦謂人君燕臣下，與彼是同專惠之道，故皆尊鼻嚮君。云「言專惠」者，決鄉飲酒「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夾之，不得專惠故也。

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四五〕北面，兩圜壺。

〔四六〕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祿，謂庶人在官者。圜壺，變於方也。賤，無玄酒。○兩圜，音圓。

〔疏〕「尊士」至「罇壺」 注「旅衆」至「玄酒」

前設縣時，罇南更有一建鼓，今設尊不應在鼓北，而云「罇南」者，其實在鼓南，門西北面，與燕禮同，而云「罇南」者，遙繼罇而言。必繼罇者，樂以縣爲主故也。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

爲隸，僕人、巾車、參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鄭特牲曰：「汁獻況于醖酒。」服不之

尊侯時而陳於南，統於侯，皆東面。○壺獻，素河反，出注，下注獻並同。〔四七〕爲沙，素河反，下同。泲之，子禮反。況于，始銳反。醖酒，壯簡反。

〔疏〕「又尊」至「獻酒」 注「爲隸」至「東面」

知「爲隸」。僕人、巾車、參侯、豻侯之獲者，以其此人皆有功；又下文以此尊獻之，故知也。知「沙酒濁」者，以五齊從下向上差之，醖、沈清於泛、醴，鬯鬱又在五齊之上，〔四八〕故知沙

酒濁也。云「特泲之，必摩沙者也」者，此解名沙酒之意。云「郊特牲曰：『汁獻況于醖酒』」者，此以五齊中取醖酒

盥齊泐鬱鬯之事。獻，沙也。泐鬱鬯之時，和盥齊以手摩沙，出其香汁。泐，清也。泐之使清也。此爲隸僕以下卑賤之人而獻鬱鬯者，此所得獻皆因祭侯，謂侯之神，故用鬱鬯也。云「服不之尊侯時而陳於南，統於侯，皆東面」，知此不爲大侯，服不設者，案下文云「服不之尊東面，南上」，故鄭云「侯時而陳於南，統於侯，皆東面」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壘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或言南陳，或言西面，

異其文也。

【疏】「設洗」至「西面」注，或言「至」文也。云「異其文也」者，洗，篚言「南陳」，亦西面。膳篚言「西面」，亦南陳。其實所從言異，尊君故也。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四九〕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莫虛爵也。服不之洗，

亦侯時而陳於其南。

【疏】「又設」至「東陳」注，亦統「至」其南。云「亦統於侯也」者，前設尊兩獻酒亦云「服不之尊侯時而陳於南，統於侯」，今此設篚在南，後設服不之洗在南，亦統於侯。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唯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於位後耳。小卿，命

於其君者也，席於賓西，射禮辨貴賤也。諸公大國有孤卿一人，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西鄉，許亮反，下皆同。

【疏】「小臣」至「東上」注「唯賓」至「公矣」

知「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者，下文更有孤卿大夫席文，故知

也。此實未布而言布之者，欲辨尊卑，故先言也。孤尊而後言之者，言「若」是有無不定，故後言也。云「小卿，命於其君者也」者，按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若言「小卿」，據次國已下有之。云「射禮，辨貴賤也」者，決燕禮大、小卿皆在尊東，西無小卿位，彼主於燕，不辨貴賤故也。云「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者，成王周官云「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是三公論道無職。此大國立孤一人論道，與公同，亦無職，故云「不典職，如公」也。縱鄭不見周官，於周禮三公亦無職，考工記云「或坐而論道」，亦通及三公矣。

官饌。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當共，音恭，劉居俸反。

【疏】「官饌」燕禮宰饌，此不言宰而言「官」者，欲見非獨宰，故鄭云「百官各饌」。

羹定。亨肉孰也。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

行燕禮，燕禮牲用狗。○亨肉，普庚反。

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

堂下，南面，西上。

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土南，爲有侯，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大史，音泰，後太平、大師、大史皆同。在干，音岸。從者，才用反。正相，息亮反。

〔疏〕「射人」至「西上」注「大史」至「大命」

自此盡「少進」，論羣臣立位之事。云「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土

南，爲有侯，入庭深也」者，決燕禮「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此不繼門而在土南繼士者，爲有侯，故入庭深也。云「小臣師，正之佐也」者，下有小臣正，正，長也，故以師爲佐。云「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者，小臣正，小臣中尊，如天子大僕，故引大僕職解之也。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

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其入庭深也。上言大夫，誤衍耳。

〔疏〕注「詔告」至「衍耳」

燕禮言「爾」，以其近門去君遠而言「爾」，爾，近也，移也，揖之使移近。此入庭深，故不言

「爾」而言「揖」，揖之而已，不須移近之也。云「上言大夫，誤衍」者，以其大夫與公卿面有異，（五〇）故下別言「大夫少進」，明上有大夫，誤衍「大夫大夫」四字也。

大射正擯。

大射正，射人之長。○之長，丁丈反。

〔疏〕「大射正擯」注「大射正射人之長」

自此盡「門外，北面」，論請立賓之事。大射正對射人爲長，若小臣正對小

臣師亦爲長。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

某，大。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命賓者，東面，南顧。辭，辭以不敏。

反命，以賓之辭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又，復。○又復，扶擯者反命。賓出，

立于門外，北面。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請士可使

執君兩甌之冪及羞脯醢、庶羞於君者。方、圓壺獻無冪。

【疏】「公揖」至「膳者」注請士「至」無冪自此盡「公卿者」論卿大夫定位及請執冪之事。云「請士可使」者，鄭

知請士者，據燕禮而知。云「方、圓壺獻無冪」者，方、圓壺臣尊，獻獲者尊皆無冪。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命者於西階前以公命命之。東上，執玄尊之冪為上。羞

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命者，不升堂，畧之。

【疏】「乃命」至「東上」注「命者」至「畧之」知命之在「西階前」者，以其小臣位在東堂下，於阼階請公命，乃就西階

請執冪者，以其執冪者土位在西故也。云「羞膳者從而東」者，已於燕禮釋訖。云「不升堂」者，不由南方升，畧之，升自北堂，是亦升堂矣。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膳宰請者，異於君也。

【疏】「膳宰」至「卿者」不言命者，對君言命，於臣畧之。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

及，至也。辟，遂通，不敢當盛。○賓辟，婢亦反，又音避，注同。遂，七旬反。通，音句。

【疏】「擯者」至「賓辟」注「及至」至「當盛」

自此盡「賓荅再拜」，論主人迎賓拜至及獻賓之事。云「公降一等揖賓」，不言請賓至位就席者，亦是以賓與主人為禮，禮不參，故不請也。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畧也。

公升，即席。

以賓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

奏肆夏，

肆夏，樂章名，今亡。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大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肆夏，戶

雅反，凡代名及樂章九夏皆放此。巡守，手又反。

【疏】「奏肆夏」注「肆夏」至「肆夏」

云「肆夏，樂章名，今亡」者，案周禮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杜子春引呂叔玉

以為「肆夏，時邁也」；繁邁，執鏡也；渠，思文也，後鄭云「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

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鄭彼注破呂叔玉，此注亦云「肆夏，樂章名，今亡」，與彼注

亦同。今此又引呂叔玉於下者，以無正文，叔玉或為一義，故鄭於此兩解之也。云「祭山川之樂歌」者，以其時邁

序云「巡守告祭柴望也」，謂巡守祭當方山川，則王制及尚書云「望秩於山川」是也。云「明昭有周」者，美武王有明

明於周。「五」云「式序在位」者，式，用也；任賢用能，序之使在官位。云「我求懿德」者，懿，美也，我求取美德之人

也。云「肆于時夏」，肆，遂也；夏，大也，能如此遂於王道之大。云「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者，今國君

歌此詩延賓入者，其欲著明諸侯，宣布王之德，以勸賢人，使有德。言「與」者，鄭以義解之，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云「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者，按大司樂云「王出入則令奏肆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肆夏」，下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鄭注云「大饗，饗賓客也，彼賓客謂諸侯來朝者也。不入牲，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以此言之，王用肆夏以饗諸侯來朝。今引之者，證燕時納賓亦奏之。按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此亦同彼注也。若臣無王事之勞，則如常燕，無以樂納賓法也。又此納賓樂，故諸侯亦得用，若升歌則不可。若賓醉而出，奏昭夏，與此異也。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荅再拜。

主人，宰夫也，又掌賓客之獻飲食。君於臣雖為賓，不親獻，以

其莫敢兀禮。○敢亢，苦浪反，劉音剛。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賓將從降，鄉之。不於洗北，辟正主。○辟正，音避，下注上辟皆同。

【疏】「主人」至「北面」注「賓將」至「正主」

自此至「虛爵降」，論主人獻賓之事也。云「不於洗北，辟正主」者，按鄉

飲酒，鄉射主人降洗，「洗北，南面」是正主，此宰夫代君為主，故不於「洗北，南面」也。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

荅。

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賓少進者，所辭異，宜違其位也。獻主人

不用爵，辟正主。○于篚，音匪。

卒洗，賓揖，升。賓每先升，尊也。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荅拜。降盥，賓

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五二〕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取觚，將就瓦甌酌膳。執冪

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反之，覆勺。筵前獻賓。賓

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賓既拜於筵前，受爵，退復位。

〔疏〕注「賓既」至「復位」云「賓既拜於筵前，受爵」者，鄭恐讀者以「拜」下讀爲句。

宰胥薦脯醢。〔五三〕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宰胥，相呂反，又如字，後同。

〔疏〕注「宰胥」至「於燕」云「不使膳宰薦者，不主飲酒，變於燕」者，決燕禮使膳宰薦，主於飲酒故也。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五四〕庶子，司馬之屬，掌正六牲之體者也。鄉射記曰：「賓俎脊、脅、肩、肺。」不使膳宰設俎，爲射變於燕。賓坐，左執觚，右

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啐之，〔五五〕興，加于俎，坐挽手，

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

人荅拜。降席，席西也。旨，美也。○啐之，才計反。挽手，始銳反。坐啐，七內反。樂闋。〔五六〕闋，止也。樂止者，尊賓之禮盛於上也。○樂闋，苦六反。

〔疏〕「樂闋」注「闋止」至「上也」此上經云「奠爵，拜，告旨」，下經云「賓」卒爵，則此經者，是賓啐酒節，即樂闋。

燕禮記亦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荅拜而樂闋」，亦據啐酒時。按郊特性，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曰「卒爵而樂闋」，與此啐酒樂闋不同者，彼注謂朝聘者，故卒爵而樂闋；此燕已臣子法，故啐酒而樂闋也。云「尊賓之禮盛於上也」者，賓及庭，奏肆夏，乃至升堂飲酒乃樂止，（五七）是尊賓之禮，盛於堂上者也。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

校勘記

〔一〕 大射第七 唐石經、釋文、黃刊嚴州本、徐本「射」下俱有「儀」字，毛本亦有，阮校云陳、閩、監、葛本無，與單疏合。今按武威簡甲本無，當以無者爲是。

〔二〕 大射之儀 「大」武威簡甲本作「泰」，下文同，不悉校。

〔三〕 發不失正鵠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發」下有「而」字，與射義合。

〔四〕 鄭意不云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不」作「下」。

〔五〕 宰戒百官 武威簡甲本無「百」字。

〔六〕 凡其戒命 阮校云閩、監本「命」俱作「令」，與單疏及周禮合。今按，令、命古通用。

〔七〕 冢宰之屬 「之」阮校云通解作「官」。

〔八〕 干五十 「干」武威簡甲本作「竿」，下文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同。

〔九〕 設乏 「設」武威簡甲本作「執」，即執字。下文同，不悉校。

〔一〇〕 止視遠近 「止」徐、毛本作「正」，阮校引周禮射人注「貍善搏者也，行則止而擬焉，其發必獲」，則以作「止」

爲是。

〔二〕 大侯熊侯 阮校云「大侯」下通解有「者」字。

〔三〕 皆以布以皮爲鵠 阮校云「布」下通解「毛本有」爲之而「三」字。

〔四〕 容謂之乏 阮校云「容」上「毛本有」云「字」。

〔五〕 則此狸步六尺明矣 阮校云「自此至」以非之也「五十一」字，要義少「鄭云此」「故先」「故」「注」「彼亦」，「也」十字，陳、閩、通解俱作「則此狸步六尺明矣者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後鄭注射鄉射考工爲證者所以明步爲六尺而非三尺也」。

〔六〕 少半寸 黃刊嚴州本、徐本「半寸」下有「也」字，阮云通解及「毛本無」。

〔七〕 鴉鵠音干 宋本「鴉」作「鴉」，「干」作「于」，徐乾學本同。盧文弨本依葉鈔改作干、鴉，此據其說改。

〔八〕 并下云亦鳥名 阮校云「陳、閩、監本同」，「毛本」下「作」正」。阮氏以爲當作「并下云正亦鳥名」。

〔九〕 通躬身 阮校云「身」通解「毛本作」與「舌」二字。

〔十〕 張法慘侯鵠下畔 「侯」字單疏原無，通解同。「毛本」侯鵠作「鵠鵠」，阮校云上「鵠」字當作「侯」，此據其說改。

〔十一〕 即三分寸一也 阮校云「寸」上「毛本作」一寸」。

〔十二〕 沾洗 阮校云「毛本」沾」作「姑」。

〔十三〕 考神納賓 阮校云「納」陳、閩、監本俱作「內」。

〔十四〕 且是全之爲肆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且」作「亦」，通解「且是」作「是以」。

〔十五〕 應之 黃刊嚴州本、徐本同。阮校云「毛本」應」上有「應整」二字，通解「楊、敖本同」。

- 〔二五〕頌磬東面「頌」武威簡甲本作「容」。下文同，不悉校。
- 〔二六〕朔磬在其北「磬」武威簡甲本作「錡」。今按，「錡」應讀爲磬。
- 〔二七〕解先擊朔磬之意「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意」作「義」。
- 〔二八〕故先擊朔磬應磬應之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朔磬」下無「應磬」二字。「阮氏以爲此與上節注文互誤也。
- 〔二九〕笙庸以間「阮校云，庸」要義作「鏞」。今按此引益稷文，作「鏞」。
- 〔三〇〕今大予樂官有焉「阮校云，予」要義，閩本俱作「子」。周學健云，「大予」漢樂官名，作「子」誤。今按「大予」見後漢書明帝紀。
- 〔三一〕鼗倚于頌磬西紘「武威簡甲本」鼗「作」桃，「紘」作「或」。今按或、紘雙聲，當通用。
- 〔三二〕而作護樂「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護」作「濩」。
- 〔三三〕故至賓至搖之「阮校云上」至「字通解，毛本作「於」。
- 〔三四〕證鼗以節樂之器「以」原作「爲」，阮本同，此據單疏改。
- 〔三五〕兩甌在南「甌」武威簡甲本作「廡」。今按依少牢鄭注，「廡」當是古文。
- 〔三六〕綴諸箭「箭」武威簡甲本作「簪」。今按鄭注古文「箭」作「晉」，又集韻云簪爲箭之異體。
- 〔三七〕皆玄尊「武威簡甲本無「尊」字。沈文倬異文釋云，「尊」字當有，簡本誤脫。
- 〔三八〕若絺勑其反細葛也劉作綰音卻「徐乾學本」勑「作」敕，「卻」作「卻」，黃焯彙校以爲作「卻」是。又盧文弨云，「綰」字無考，云「音卻」，必本是「綌」字之誤。
- 〔三九〕爲鼗「鼗」徐乾學本作「罍」。
- 〔四〇〕此以下至東陳「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此以下「作」自此」。

- 〔四一〕碑間重鹿盧之輩。阮校云「碑」毛本誤作「裨」。又「輩」要義，毛本同，陳、閩通解俱作「類」。
- 〔四二〕豐者承尊之器。「豐」字諸本皆同。阮校云以下文考之，當作「曲」，說文無曲字，然疏甚謬云。
- 〔四三〕比常豆而下。阮校云要義同。「常」陳、閩、通解俱作「於」，「下」毛本、通解俱作「差短」。
- 〔四四〕面嚮也。阮校云「也」陳、閩俱作「尊」。今按依玉藻注當作「也」。
- 〔四五〕西鑄之南。「鑄」武威簡甲本作「鑄」。
- 〔四六〕兩圜壺。「圜」武威簡甲本作「員」。沈文倬異文釋云「員」爲「圜」之假借字。
- 〔四七〕下注獻並同。盧文弨本改「注」爲「汁」，是。
- 〔四八〕鬯鬱又在五齊之上。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鬯鬱」作「鬱鬯」。
- 〔四九〕獲者之尊西北。「獲」武威簡甲本作「護」。今按「護」應讀爲獲。
- 〔五〇〕面有異。阮校云通解、陳、閩同。毛本「面」作「而」。
- 〔五一〕有明明於周。阮校云「明明」監本作「明昭」。
- 〔五二〕卒盥。「盥」武威簡甲本作「浣」。
- 〔五三〕脯醢。「武威簡甲本」醢作「益」。
- 〔五四〕庶子設折俎。「庶子」武威簡甲本作「諸子」。今按作「諸子」與周禮夏官司馬合。
- 〔五五〕齊之「齊」武威簡甲本作「齊」。
- 〔五六〕樂闋。「闋」武威簡甲本作「吃」。陳夢家校記云「吃」爲訖之異文，訖，止也，與闋訓止義同。沈文倬異文釋則云「吃」爲訖之形譌。
- 〔五七〕乃至升堂飲酒。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無「乃」字。

儀禮注疏卷第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二〕

賓以虛爵降

既卒爵，將酢也。

〔疏〕「賓以虛爵降」自此盡「西序東面」論賓酢主人之事。

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篚下，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

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三〕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四〕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以醋，才各反，本亦作酢。

〔疏〕注「賓南」至「受者」知者，以經云「主人北面」，明「凡授爵，鄉所受者」。鄉飲酒，鄉射獻酬酢皆然，故云「凡」，謂南面授與所受者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辟正主也。〔三〕不拜酒，主人之義。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遂卒爵。〔四〕興，坐奠爵，

未薦者臣也。

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筐。

不崇酒，辟正主也。崇，充也。謂謝酒，惡相充實。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既受獻矣，不敢安盛。

【疏】「賓降」至「東面」注「既受」至「安盛」

以堂上為盛，故降下。下文於酬賓「降筵西，東南面立」，注云「不立於

序內，位彌尊」，燕禮注云「位彌尊，禮彌卑」，是未酬已前禮盛者也。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命，公命也。東西牆謂之序。

【疏】注「命公」至「之序」

知公命者，命由尊者出故也。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象觚，觚有象骨飾者也。取象觚東面。不言實之，變於燕。

【疏】「主人」至「于公」

注「象觚」至「于燕」

自此盡「于筐」，論主人獻公之事。云「取象觚東面」者，鄉公為敬故也。

云「不言實之，變於燕」者，燕禮云「實之」，主於飲酒，此云「酌」，不云「實之」，主於射，畧於飲酒故也。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言乃者，其節異於賓。

【疏】「公拜」至「肆夏」

注「言乃」至「於賓」

言「異」者，賓及庭奏此，君受爵乃奏，是其節異故也。云「乃」者，緩

辭也。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

俎，升自西階。自，由也。左房，東房也，人君左右房。

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也。」

【疏】注「人君左右房」以人君左右房，故云「左房」。對大夫、士東房而已，故云「東房」，不言左，以無右所對故也。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凡異者，君尊變於賓。

【疏】注「凡異」至「於賓」言「異」者，使庶子「授肺，不拜酒，立卒爵」之等，皆異於賓也。

主人荅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筐。〔五〕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

荅拜。更，易也，易爵，不敢襲至尊。古文「更」爲「受」。○酌散，思但反，下皆同。

【疏】「更爵」至「荅拜」注「更易」至「爲受」自此盡「于筐」，論主人受公酢之事。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主人奠爵于筐。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

面荅拜。

賸，送也。散，方壺之酒也。古文「賸」皆作「騰」。

【疏】「主人」至「荅拜」注「賸送」至「作騰」自此盡「南面立」論主人受賓爵之事。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

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

飲也，比於

正主酬也。

【疏】注「辭者」至「酬也」上文公飲「立卒爵」此則坐飲，故以公決之。云「比於正主酬也」者，謂於鄉飲酒、鄉射是正

主酬賓之節也。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

不拜洗，酬而禮殺也。○禮

殺，所界反，下禮殺皆同。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遂者，因坐而奠之，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疏】「主人」至「薦東」注「遂者」至「舉也」云「不北面也」者，此決鄉飲酒、鄉射「賓北面坐，奠罍于薦東」，注皆云

「酬酒不舉」，引曲禮「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賓不立於序內，位彌尊。

【疏】注「賓不至，彌尊」案鄉飲酒注云「位彌尊，禮彌卑」，引雜記「一張一弛」，此對酬時立于西序之時，不降于下，禮稍卑，位稍尊，此在席西，東面，位彌尊，禮彌卑也。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

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卿則尊，士則卑。○命長，丁丈反，注及下皆同。

【疏】「小臣」至「命長」注「命之」至「則卑」

自此盡「反位」，論將爲賓舉旅，使二大夫媵爵之事。〔七〕云「命之使選於

長幼之中」，知不取卿大夫之年長者，以其下作大夫，〔八〕不取年長。又知不取臣中位長者，以其不取卿，故鄭云「卿則尊，士則卑」，故不取之，而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作，使。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

再拜稽首，拜君命。

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九〕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一〇〕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一一〕公荅拜。序，次第也，猶代也。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於西楹北，相左，俟於西階上方降，往來以右爲上。古文曰「降造阼階下」。○降造，七報反。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

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一二〕媵爵者執觶待于洗

南。待，待君命。小臣請致者，請，君使一人與？二人與？不必君命。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

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

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拜。

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交於

東楹北，亦相左。奠於薦南，不敢必君舉。

【疏】注「既酌至君舉」言亦者，亦前酬酌自飲時，相左於西楹之北時，後者南相，東向，先者北相，西向，向西階右

旋，北面，待後至降也。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右旋于東楹之北，北畔西

過，後者亦於罇西東面酌訖，一三於東楹之北南過，東向，於公前奠之，是亦交於楹北相左也。云「奠於薦南，不

敢必君舉」者，凡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今奠於薦左，是不舉之處，故云「不敢必君舉」也。

媵爵者皆退，反位。

反門右北面位。

【疏】注「反門右北面位」但大夫初與卿在門右北面，得揖，少進中庭北面，今當反庭中位而立。云「門右北面位」者，

大夫雖得揖，少進，仍是門右北面位，少進而已，故鄭還以「門右北面」言之。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

正辭，賓升，成拜。

公起酬賓於西階，降尊以就卑也。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升，成拜，復再拜稽首，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疏】「公坐至成拜」注「公起至成然」自此盡「復位」，論爲賓舉旅，下及大夫之事。云「小臣長辭，變於燕」

者，燕禮直使小臣辭，亦是燕主歡，此射禮辨尊卑，故使小臣長辭，異於飲酒禮，故云「變於燕」也。

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公卒觶。〔二四〕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二五〕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爲拜，于僞反，下猶爲、爲大、尊爲、君爲皆同。

〔疏〕「公坐至稽首」注「不言至下拜」

自此已下皆云「公荅拜」，不言「再拜」，燕禮皆言「公荅再拜」，不同者，

燕主歡，不用尊卑，故公拜皆再拜，此射禮主辨尊卑，故直云「荅拜」，荅一拜，此一拜者，正禮也。故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首至地，臣拜君法；「二曰頓首」，頓首平敵相拜法；「三曰空首」，君荅臣下拜，復不爲再拜，〔二六〕即「七曰奇拜」是也。云「下亦降也」者，此非訓下爲降，故以「發端言降拜」，〔二七〕因上事言下拜，直因降有上文，即云下也。經云「公卒觶，賓下拜」者，公尊不拜既爵，賓降拜，若爲君拜既爵也。

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筐。易觶興，洗。賓進以臣道，就君受虛爵，

君不親酌。凡爵不相襲者，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也。不言公酬賓於西階上及公反位者，尊君，空其文也。公有命，則不易不洗。〔二八〕反升，

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拜。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賓告于擯者，

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公許。旅，序也。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

作大夫長升受旅。作，使也，使之以長幼之次，先孤卿，後大夫。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

夫荅拜。賓在右，相飲之位。○相飲，於鳩反。〔二九〕

【疏】注「賓在右，相飲之位」賓位在左而在大夫之右者，是「相飲之位」，非賓主之位也。

賓坐祭，立卒觶，不拜。酬而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

賓拜送，遂就席。言更觶，尊卿，尊卿則賓禮殺。

【疏】注「言更」至「禮殺」上注云「不相襲者，於尊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此賓於卿是自敵以下，當言「易」，今言「更」

者，尊卿，尊則卑賓，禮殺也。(一〇)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復

位。卒，猶已也。今文「辯」作「徧」。○夫辯，音遍，後并注作徧皆同。

【疏】「大夫」至「復位」言「復位」者，亦如上復「門右北面位」，即中庭北面位也。

主人洗觚，(一一)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酬賓而後獻卿，飲酒禮成於酬。

【疏】「主人」至「階上」注「酬賓」至「於酬」自此盡，無加席「論獻公卿之事」。

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言兼卷，則每卿異席。重席，蒲筵緇布純席。卿言東上，統於君，席自房來。○重席，直容反，注下皆同。布純，之閏反，又章允反。

【疏】「司宮」至「東上」注「言兼」至「房來」上文「設席」之下注謂「唯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於位後耳」者，以

至獻卿乃布之。(二)若然，(三)此云「兼卷」者，不謂始卷之，(四)直是鋪設之時兼卷而設之也。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辭之辟君。○猶去，起呂反。辟

君，音避。下辟君同。

乃薦脯醢。

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臠折。肺。卿有俎者，射禮尊。○臠，奴到反。

【疏】「乃薦」至「折俎」注「卿折」至「禮尊」

云「卿折俎未聞」者，以燕禮卿無俎，故云「未聞」。又云「蓋用脊、脅、臠

折、肺」者，案鄉射記云「賓祖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臂、肺」，(二五)又「獲者之俎脊、脅、肺、臠」，(二六)彼注云「臠若膊、胙、臠之折，以大夫之餘體」，以此言之，則此賓俎亦用脊、脅、肩、肺，君俎亦脊、脅、臂、肺，前體有肩、臂、臠，後體有膊、胙、臠，尊卑以次用之。故卿宜用臠，若有公，公用臠，卿宜用膊也。云「卿有俎者，射禮尊」者，對燕禮不辨尊卑，故公卿等皆無俎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啐肺，興，加于俎。坐挽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陳酒看，君之惠也。不啐啐，事在射臣之意。(二七)

【疏】注「陳酒」至「之意」

案燕禮不在射亦不啐者，(二八)彼為臣有功，君與之燕，恩及於卿，故卿不敢啐也。卿有無俎

者，自然不啐也。

主人荅拜，受爵。

卿降，復位。

復西面位。不啐，辟君。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筐。

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公，孤也，席之北面為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上近君，近君則親寵，苟敬，私昵之坐。○則先，悉薦反，下注先大夫同。大尊，音泰。近君，附近之近，

下同。私昵，女乙反。之坐，才卧反。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

者莫觶于筐，命長致者，使長者一人致也。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

【疏】「小臣至于筐」注「命長至優暇」自此盡「奠于筐」論舉旅之事。

一人待于洗南。不致者。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拜。再拜稽首，拜君命。洗象觶，

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

荅拜。奠於薦南，先媵者上觶之處也。二人皆拜如初，共勸君飲之。○之處，昌慮反，下放此。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一爵，先媵者

之下觶也。若賓，若長，禮殺也。長，孤卿之尊者也。於是言賜，射禮明尊卑。

【疏】注「於是言至尊卑」案燕禮為卿舉旅，言「若賓若長，唯公所酬」，燕禮主於飲酒，此言「所賜」，是以決之也。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辯。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

主人洗觚，〔二九〕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既，盡也。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

【疏】「主人」至「復位」——自此盡「就席」，論獻大夫之事。

注「大夫」至「備禮」——此注云「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燕禮注云「禮殺」者，兩注相兼乃足。〔三〇〕對公卿拜既爵，此不拜，此獻卿後，是「禮殺」，亦是「賤不備禮」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三一〕胥，宰官之吏。主人，下大夫也。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薦于上，辟正主。胥，俎實。○無胥，之承反。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

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辯獻乃薦，畧賤也，亦獻後布席也。

【疏】「辯獻」至「就席」——注「辯獻」至「席也」——既言「辯獻大夫，遂薦之」，後乃云「繼賓以西，東上」以下云云者，上擯

言獻大夫辯，〔三二〕乃一時薦之，〔三三〕下文更明布席位次，就席之儀，故云「辯獻乃薦，畧賤也」，「畧賤」則是獻訖降階，獻辯，擯者乃擯升之就席，就席訖，乃薦之。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工謂瞽矇善歌諷誦詩者也。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

工四人。四瑟者，禮大樂衆也。○諷誦，方鳳反。少師，詩召反，下文及注皆同。

【疏】「乃席」至「四瑟」注「工謂」至「衆也」自此盡西面，北上，坐，論作樂及獻工之事。云「六人」者，大師、少師

各一人，上工四人，皆據文而言也。云「禮大樂衆也」者，對燕禮「工四人」而言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

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杜蒯曰：「曠也，大師也。」於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相大，息亮反，下及注皆同。視瞭，音了。杜蒯，苦怪反。分別，彼列反。

【疏】「僕人正」至「上工」注「徒空」至「貴賤」云「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者，以正爲長，師爲衆，故僕人正

爲長，三四僕人師爲佐也。云「士其吏也」者，以其在僕人之下，故知僕人之吏，吏則府、史之類。云「天子視瞭相

工」者，見於視瞭職文。云「大師、少師，工之長也」者，周禮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鄭注云「凡樂

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小師，是樂工之長也」。云「杜蒯曰：『曠也，大師也。』」者，禮記檀弓

文。引之者，證大師爲樂工之長也。云「於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者，對燕禮主歡，不明貴賤，故不分別工

貴及相賤。元空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挈越，右手相，三五謂相上工者後首，主於射，畧於此樂。內弦，

發越其聲者也。古文「後首」爲「後手」。○左後者徒相。人，謂相大師、少師者也。上列官之尊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凡相者以工出入。

【疏】「後者徒相。入」注「謂相」至「出入」。「上列官之尊卑，此陳先後之位，亦是以明貴賤」者，上列官之尊卑，謂先言僕人正與大師，後言僕人士與上工，是列官尊卑也；此陳先後，則上工與瑟在前，大師、少師在後，是先後之位，既據入時行位，亦據升堂坐之先後，三云亦依此也。云「凡相者以工出入」者，欲見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小樂正從之。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於天子樂師也。

【疏】「小樂正從之」注「從大至師也」云「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者，燕禮樂正先升，又不使小樂正者，彼主於樂，此則畧於樂故也。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六人。坐授瑟，乃降。相者也。降立于西縣之北。○西縣，音玄，下同。

【疏】「坐授瑟，乃降」注「相者」至「之北」鄉飲酒注云「降立于西方，近其事」，以取近其事，故在西縣之北也。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不統於工，明工雖衆，位猶在此。

【疏】「小樂」至「階東」注「不統」至「在此」云「不統於工，明工雖衆，位猶在此」者，決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工

之西，在西階東，不統於工。此雖六人，衆於彼，猶統于階，而云「西階東」不變，若使小樂正通之於工，恐工位移近西，故猶統于階也。

乃歌鹿鳴三終。鹿鳴，小雅篇也，人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脩政之樂歌也。言「有旨酒，以召嘉賓」與之飲者；樂嘉賓之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倣也。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

皇皇者華，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諧事。○則設戶教反，亦作倣。於勞，力到反。

【疏】「乃歌鹿鳴三終」注「鹿鳴」至「諮事」云「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者，據四牡勞使臣，此不用之。云「與諮事」者，謂皇皇者華有諮謀、諮度、諮詢之事，亦畧之也。

主人洗，^{〔三七〕}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三七〕}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也。洗爵獻工，辟正主也。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工不興，不能備禮。左

瑟，使其右。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

【疏】「主人」至「左瑟」注「工歌」至「節也」云「洗爵獻工，辟正主也」者，案鄉飲酒、鄉射云「大師則爲之洗」，謂君賜之樂者，其餘工不爲之洗，是正主法；今此工六人皆爲之洗，故云「辟正主也」。必知同洗者，以其更無別獻之文，故知同洗也。云「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者，燕禮、大射獻賓、獻卿大夫皆用觚，而獻工用爵，故云「異之」。鄉飲酒、鄉射獻同用爵者，變於君故也。云「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者，上言「獻工」，下云「一人拜受爵」，則六人皆在工內，而云「工不興，左瑟」，於是明大師亦入左瑟中，故須云「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以其六人摠當獻酒之節，故摠入「左瑟」文，不謂有瑟也。

一人拜受爵。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工拜於席。

【疏】「二人拜受爵」注「謂大」至「於席」云「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者，鄉飲酒、鄉射云「大師則爲之洗」，則知此「一人」謂大師，不言大師，對君工賤，不異其文，故同之，而云「一人」也。

主人西階上拜送爵。^{〔三八〕}薦脯醢。輒薦之，變於大夫。

【疏】「主人」至「脯醢」注「輒薦之變於大夫」案上文云「辯獻大夫，遂薦之」，此工得獻，不待辯輒薦之，故云「變於

大夫」也。

使人相祭，

使人相者，相其祭薦、祭酒。

【疏】「使人相祭」注「使人」至「祭酒」

知「祭薦、祭酒」者，此文承一人受爵，薦脯醢之下，明二者皆祭也，若下文衆

工直祭酒，不祭脯醢也。

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

衆工不拜受爵，坐祭，^{〔三九〕}遂卒爵，辯有脯醢，

不祭。

相者，相其祭酒而已。

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

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於其南，北面。工立，僕人立於其側，坐則在後。考工記曰：「鼓人

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陪，劉蒲來反。餘長，丁丈反，下之長同。臯陶，音遙。長六，直亮反。〕

【疏】「大師」至「于後」注「鼓北」至「六寸」

知「鼓北」是「西縣之北」者，以其下文大師、少師始遷向東，明此降者降

在西縣之北可知。云「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者，案前列樂縣之時，鼓在鑄南，今不言在鍾磬之北，遙據鼓而言之者，欲取形大，又面向東，工亦面向東，故遙取鼓面也。言「餘長在後」者，欲見鼓長六尺六寸，工面與鼓面齊，鼓有餘長在人後矣。言此者，工與鼓前面齊，後面不齊之意也。云「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者，大師、

少師二人，上工四人，今若立時三人爲列，大師後有工二人，少師後亦有工二人，故云「三人爲列」也。云「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於其南，北面」者，亦約遷樂於東方，工西面，樂正北面。言「亦」者，亦東方也。云「工立僕人立于

其側，坐則在後」者，亦約遷樂東方時面位得知也。云「考工記曰：「鼓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者，彼云「鞀人

爲臯陶，先鄭云，韉，書或爲鞫，玄謂鞫者以臯陶名官，鞫即陶，字從革。今云「鼓人」者誤，當作鞫人，鞫人掌鼓，後人誤言鼓，鼓人自在地官，掌教六鼓矣。云「爲臯陶」者，鼓木之名，其穹隆二十板，（四〇）謂鼓木長六尺六寸，賈侍中彼解爲管鼓，引之者，證鼓東西長，工齊前面，於後有餘之義也。

乃管新宮三終

（四一）管，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立于東縣之中。

【疏】「乃管新宮三終」注「管謂至之中」云「管謂吹蕩者，此云「管」，上云「蕩」，故鄭合爲一事解之。云「其篇亡，其義未聞」者，以其堂下詩，故與由庚之等同亡。（四二）但上由庚、由儀之等，有序無詩，同云「有其義而亡其辭」此則辭義皆亡，故云「其義未聞」。云「笙從工而入」者，案燕禮云「笙入，立于縣中」，有「笙入」之文，此上下不見笙入之文，故知「笙從工而入」也。上云蕩解爲竹，謂笙簫之屬，竹即管也，今此經云「管」，已解蕩爲管，復云「笙從工而入」者，燕禮記云「下管新宮，笙入三成」，則吹管者亦吹笙，故兼言笙，欲見笙、管相將也。云「立于東縣之中」者，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則於此縣而言，此辟射位，故知「立于東縣之中」也。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四三）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

于其南。○東沾，丁念反。

【疏】「卒管」至「上坐」注「不言」至「其南」

工人前不即遷于東者，爲管笙所作，不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大師乃東坫，西面北上坐。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射遷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面，北上」。云「不言縣北，統於堂也」者，上云「鼓北」，不統於堂者，彼權立，非正位故也。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三爵既備，上下樂作，君將留羣臣而射，宜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以監，古銜反。

【疏】「擯者至」司正」注「三爵至」法也」自此盡「北面立」論將射立司正察儀安賓之事。

公許，擯者遂為司正。君許其請，因命用之。不易之者，俱相禮，其事同也。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

中庭。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疏】注「奠觶」至「多也」燕禮及此射禮司正不以觶升而奠之於地，比鄉飲酒及鄉射為顯，其威儀多，自此已後還與二鄉同也。

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四四）奠於中庭故處。興，

右還，（四五）北面少立，坐取觶，（四六）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

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四七）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皆所以自昭明於衆也。將於觶南，北面，則右

還，於觶北，南面，則左還，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四八）必從觶西往來者，為君在阼，不背之也。○不背，音佩，下為背同。

司射適次，袒、決、遂，^{〔四九〕}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

鉤弦。

〔五〇〕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爲之，耦次在洗東南。袒，左兔衣也。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闔之。遂，射鞬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五一〕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

弣，弓把也。〔五二〕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弦在旁，挾由便也。古文挾皆作「接」。○挾，音協，又子協反，下皆同。乘矢，繩證反，注同。見，賢遍反。鏃，子木反，又七木反。於弣，芳甫反，或方武反。猶闔，音開。著右，丁略反，又直略反，下同。射鞬，古侯反，劉苦侯反。弓把，音霸。大擘，彼革反，劉浦歷反。

〔疏〕「司射至鉤弦」注「司射至作接」自此至于次，論射事將至，誓射者及比三耦之事。云「司射，射人也」

者，案燕禮射人告具，注云「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又云「射人納賓」，又云「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注「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注「大射正，射人之長」。此篇云「射人告具」，又曰「大射正擯」，自此以後皆止云「擯」，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遂爲司正，則此篇司正與大射正爲一人也。下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筥，大射正執弓」，注云「大射正舍」，〔五三〕司正親其職，乃薦司正，注云「司正，大射正是也」。云「耦次在洗東南」者，此無正文，案鄉射記云「設楅，橫奉之，南面坐奠之，南北當洗」，此下云「耦出次西行，拾取矢，又當北行向楅，則次在洗東南矣。云「方持弦矢曰挾」者，以矢橫爲方，鄉射記云「凡挾矢，於二指間橫之」是也。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五四〕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疏〕「自阼至請射」注「爲政至射禮」云「爲政謂司馬也」者，案大宰云「〔五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

是爲政謂司馬也。云「司馬政官，主射禮」者，其屬有射人，主射事，故「司馬政官，主射禮」也。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因告選三耦於君。御，猶侍也。（五六）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今文「於爲于」。

【疏】「遂告至大夫」注「因告至爲于」

云「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者，是以曲禮云「君使士射」，注謂

「以備耦」是也。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納，內也。

【疏】「遂適至射器」

「命」，謂司射命之也。言「有司」，則前文「司士戒士射，與贊者」，注云「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

也。鄉射「西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言「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故東面。「右顧」者，以其有司是士，士在

西階南，東面，是以右顧向之。

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

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

（五人）中，閭中筭器也。籌，筭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

亦止西堂下。（五九）「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者

挾之。楅，承矢器。今文「俟作待」。○楅，音福。

【疏】「射器至而俟」注「中閭至作待」

云「中，閭中筭器也」者，鄉射記云「於郊，則閭中」，據此大射，故知閭中

中所以盛筭，故云「筭器也」。云「司射矢亦止西堂下」者，下文云「司射卒，誘射，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是也。

若然，司射有矢無弓，在堂西，有弓者誤。或則據司射將獻釋獲者，適阼階西，去朴，適堂西，釋弓，脫決，拾，是時

弓在西堂下也。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莅之。

〔六〇〕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射正，司射之長。○疏數，音朔。壹從，子容反。

【疏】「工人」至「莅之」

注「工人」至「之長」

知「工人士與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者，冬官雖亡，不知官屬之

號，見今考工記有三十官，有梓人之官。此工人士又與梓人同事，故知冬官未亡時屬司空也。云「能正方圓」者，以工巧之能知也。續人職云「火以圓」，土以黃，其象方，梓人職「張五采之侯」之類，是知方圓也。云「一從一橫

曰午，謂畫物也」者，則上文「橫與距隨」是也，但未知從者、橫者若為用丹，若為用墨，或科用其一。云「午十字，謂之先以左足履物，右足隨而並立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從「如筈」三尺，橫「如武」尺「一寸是也。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

埽物，重射事也。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

【疏】「卒畫」至「階下」

注「埽物」至「堂下」

知「工人、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雖無正文，南方不見有位，其人

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

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

中未設也，大史俟焉，將有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楹，西當西序，東面。」

【疏】「大史」至「聽政」

注「中未」至「東面」

注引鄉射者，欲見大史位之所在在此也。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

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六三〕不異侯。」大史許諾。誓，猶告也。古文「異」作「辭」。公射，食亦反，次下三字同。中之，

丁仲反，下注於中，矢中同。

【疏】「司射」至「許諾」注「誓猶」至「作辭」卑者、尊者射不異侯。〔六四〕言此者，以其誓云君射大侯，大夫射參侯，士

射干侯，恐與尊爲耦亦各射已侯，故覆言此賓與君爲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爲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爲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者，則非耦類故也。

遂比三耦。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遂比，毗志反，劉音鼻，注同。

【疏】「遂比三耦」注「比選」至「東面」云「不言面者」，以下云面，故決之。云「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者，仍依朝位。以其設朝之班位以來，其位未改，明知司射命誓及比次，須還依舊位，司射面皆向之而比次也。若耦及侯數，天子大射，賓射六耦三侯，畿內諸侯則二侯四耦；畿外諸侯大射，賓射皆三侯三耦。但諸侯畿外，畿內各有一申一屈，故畿外三侯遠尊得申，與天子同，三耦則屈；畿內二侯，近尊則屈，四耦則申。若燕射則天子，諸侯例同，三耦一侯而已，以其燕私屈也。若卿大夫，士例同一侯三耦。畧言之，數備禮禮記射義也。

三耦俟于次北，〔六五〕西面，北上。未知其耦。今文「俟」爲「立」。

【疏】「三耦」至「北上」注「未知」至「爲立」云「未知其耦」者，下經始命之，故云「未知其耦」。若然，此經已言面位者，三耦雖未知與誰爲耦，要知爲三耦，故立於此。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六六〕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

三耦取弓矢于次。

取弓矢不捨者，次中隱蔽處。○不捨，其業反，劉其輒反，下文及拾發、拾取、既拾皆同。

【疏】「司射」至「于次」注，取弓」至「蔽處」

云「取弓矢不捨者，次中隱蔽處」者，對鄉射堂西顯露之處拾取矢也。

司射入于次，搯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

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六七〕搯，挾也。挾一个，挾於弦也。一个，猶枚也。由下物而少退，

謙也。誘，猶教也。「夫子循循然善誘人」。○一个，古賀反，下同。捷也，初洽反，本又作扱。

【疏】「司射」至「誘射」注，搯扱」至「誘人」

自此至「東面」，論司射誘射之事。此射人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

西取弓矢，此則入次取弓矢為異。然此云入次，「搯三挾一个」，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亦然。引論語者，彼夫子教弟子學問事，司射教人射事，雖不同，同是教法。故引為證也。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

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詩云：「四矢反兮，以御亂兮。」○射三，食亦反，下二字同。

卒射，北面揖，

揖於當物之處。不南面者，為不肯卿。

【疏】注「不南」至「背卿」

案鄉射誘射，射卒南面揖者，〔六六〕彼尊東，或公或卿大夫位同不別，故司射不特尊之。〔六九〕

此大射辨尊卑，尊東唯有天子命卿，其餘小卿及大夫皆賓西，故特尊之不背之也。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七〇〕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改，更也。不射而挾矢，示有事也。遂取

扑，〔七一〕搯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七二〕東面。扑，所以撻犯教者也。於是言立，著其位也。

西。〇取扑，普卜反，下同。以撻，土達反。

【疏】注「扑所」至「之西」云「於是言立，著其位」者，案鄉射司射先立所設中之西南，三耦從之，立於西南，司射却就之，搯三挾一个，乃誘射，此則誘射卒乃始來就位者，由此有次，就次取弓矢，射訖無事，乃於此立，故云「於是言立，著其位也」。引鄉射記者，此不言司射倚弓矢之處，引之證此與彼記文同也。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司馬師，正之佐也。欲令射者見侯與旌，〔七三〕深志於侯中也。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

待獲」。析羽爲旌。〇欲令，力呈反。

【疏】「司馬」至「負侯」注「司馬」至「爲旌」自此盡「而侯」，論司馬師命服不負侯之事也。引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者，欲見諸侯亦三侯，亦使服不氏與徒爲獲者也。云「析羽爲旌」，周禮司常文。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適次，作上耦射。作，使也。司射反位。

【疏】「司射反位」此不言先反位者，為三耦始出次，未有次前位，無所先，故不言先也。

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

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在左，便射位也。中，猶間也。○猶間，間廁之間。

【疏】注「上射」至「間也」云「上射在左，便射位也」者，鄉射亦云「上射在左，不云「便射位」者，彼東面位，上射在北，

故在左，不取便射位之義。此次北西面位，亦上射在北居右，（七四）故上射須在左，以其發位並行，及升北面就物

位，皆言居左履物，南面，上射乃在右，故云「上射在左，便射位也」。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並，併也，併東行。○併也，步頂反，下皆同。皆當其物北面

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視侯中，各視其侯之中。大夫耦則視參中，參中十四尺。士耦則視干中，干中十

尺。○合足，

如字，劉音閣。

【疏】注「視侯」至「十尺」弓二寸以為侯中，參侯七十弓，故侯中十四尺；干侯五十弓，故侯中十尺。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

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司馬正，政官之屬。簫弓未揚弓者，執下末，揚，猶舉也。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命去侯者，將射當獲也。鄉射禮曰：

「西南面立于物間」。○命去，起呂反，

注下同，後去扑，去侯，注去塵皆同。

【疏】「司馬」至「去侯」注「司馬」至「物間」

云「司馬正，政官之屬」者，非大司馬，大司馬之下，屬大司馬，故云「司

馬屬」。案天子有大司馬、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此雖諸侯禮，亦應有小司馬，號爲司馬正也。知「適下物，由

上射後東過也」者，案鄉射司馬命去侯時，由上射後過，至下射西，西南面，揚弓命去侯，故引鄉射，證此亦在物間西南面也。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

〔七五〕宮爲君，商爲臣，其聲和相生也。

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古文「聲」爲「磬」。

【疏】「負侯」至「聲止」注「宮爲」至「爲磬」

云「宮爲君，商爲臣」，樂記文。云「聲和相生」者，宮生徵，徵生商，而云

「相生」者，雖隔徵，亦是相生之義也。云「聲和」者，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彈宮則商應，故云「聲和」也。引鄉

射者，彼臣禮，下云「諾聲不絕」，不言宮、商，引之證與此不同之意。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

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之，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聲

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古文「獲」皆作「護」，非也。○共而，九勇反，下共而俟皆同。

【疏】「授獲」至「而俟」注「大侯」至「非也」

云「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之，相代而獲」者，上注引周禮「服不氏

下士二人，徒四人」，是以鄭分之於三侯之上，大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乏，自餘徒三人分之於二侯，徒以少一人，不得相代也。引鄉射者，此文不具，宜與彼同。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七六〕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七七〕說

決、拾、襲，反位。

拾，遂也。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南還，劉戶串反，下注還其同。說決，上活反，又始銳反，劉詩悅反，下說決拾皆同。

【疏】「司馬至」反位」注「拾遂至」之南」

引鄉射者，於此司馬不言位，宜與鄉射同，故引為證。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

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

射獲，矢中乏也。從旁為獵。○曰毋，音無，下同。射獲，食亦反，注同。拾更，音庚。

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更也。獲者坐而

獲。

坐言獲也。

舉旌以宮，〔七八〕

偃旌以商，

再言獲也。〔七九〕

獲而未釋獲。

但言獲，未釋筭。古文釋為舍。

【疏】「獲而未釋獲」注「但言至為舍」

云「但言獲，未釋筭」者，鄭注鄉射云「但大言獲」，此注不言「大」，省文也。

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八〇〕右挾之，右

手挾弦。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

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

弓，說決、拾、襲，反位。

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

【疏】「上射至」反位」注「上射至」皆袒」

云「上射降三等」者，諸侯階有七等，言三等者，欲明下射中等，是降一

等之上下，下射過向西畔，由右，故上射至地待之，乃得二人並行，上射於左也。云「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者，降射者仍南行，故得階前交往來也。云「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者，此鄭解在階下，而上射得在左之意。由下射階上少右，向西畔乃降，上射於地待之，故並行時得上射在左也。云「凡射皆袒」者，案鄉射命「三耦，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三耦取弓，遂至，卒射。云「脫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此則前「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不言袒，至此亦言襲，故須言「凡射皆袒」，決在此不見袒，亦袒可知也。

三耦卒射，亦如之。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搯扑，反位。

【疏】「三耦至反位」云「司射去扑，倚于西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者，案鄉射「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注云「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此不升堂而在阼階下，而亦去扑者，尊公故也。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出，出於次也，袒時亦適次。

【疏】「司馬至相左」注「出出至適次」自此至「興反位」，論取矢設楅。八二云「出于次也，袒時亦適次」者，以此而言，則袒時入次，今更出次。知不在位上袒，而入次取弓者，凡袒、襲皆隱處，八三鄉射無次，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矢，不在位，此大射有次，明入次袒，不在位可知。

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揖，推之。負侯許

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八四〕俟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司馬正降自西階，北

面命設楅。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

〔疏〕注「此出至」降之」「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者，鄉射文，此亦然，故引為證也。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八五〕「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疏〕「小臣」至「為畢」注，畢所「至」東肆」云，畢所以教助執事者，以畢是助載鼎實之物，故司馬執弓為畢以指

授，若周禮執爿以為鞭度然。引鄉射禮文者，證經設楅，故亦當洗。

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

括。司馬師坐乘之，乘，四四數之。○坐乘，承證反，注下同。數之，所主反。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

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

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不索，悉各反，一音所伯反。乃復，扶右反，下注復言、復賓、復並行、為復、復釋、君復皆同。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

【疏】「司射」至「于公」注「倚扑」至「聞之」

自此盡「未降」，請君行第二番射并命耦之事。云「倚扑者，將即君前，

不敢佩刑器也」者，上去扑告君，不注，至此乃注者，彼告在階階下，遠君，故不注；至此升堂乃注，義與彼同也。

上不升者，以告以三耦射，射卒事緩，八六故在下。此告欲諸公、卿大夫徧聞也，故升。但升者是其正，故鄉射升

堂，大射告公，故前在堂下，此升者，欲公卿聞之故也。

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后告。（八七）告諸公卿於堂上，尊之也。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

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

【疏】「司射」至「北上」注「適次」至「面立」

云「告于大夫曰：『請降』」者，以諸公卿在上，故請大夫降。鄉射降告

「主人與賓爲耦。遂告于大夫」。又曰「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注云「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大夫未降者，彼

臣禮主人與賓皆卑，故大夫未降，與此異也。云「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者，上云司射等適次，謂入次中；此

適次者，大夫降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爲適次，非入次也。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大夫與大夫。（八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

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

衆耦，士也。○比衆耦立于大夫之耦，毗志反，下同。

南，（八九）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爲上，居羣士之上。

【疏】「司射至爲上」注「爲上至之上」

「爲上，居羣士之上」者，若是士與大夫之尊者爲耦，故居羣士之上也；

鄭云羣士之上者，既爲上射，恐在大夫之上，故云「羣士之上」。是以下注云「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也。若然，國皆有三卿五大夫，三耦六人而已，而云使士爲耦者，卿大夫或有故，或出使，容其不足，使士備耦之法也。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

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見其賢遍反。

【疏】注「言未至」在射「言未」者，後當降，故云「未」也，若終六射不得言「未」。是以鄉射記云「衆賓不與，射者不降」，注「不以無事亂有事」，是不射不得言「未」也。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

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

不言之者，上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

【疏】「遂命至挾之」注「此命至未訖」

自此盡「襲反位」，論命拾取矢之事。鄭知此是「命入次之事」者，上來

未有三耦入次袒、決、遂之事，又下文乃云「一耦出」，明此是「命入次之事」。若然，司射命訖，當反位，不言者，以其三耦入次，出，乃當作取矢，待作取矢，即是「事未訖」，故不言反位也。仍未知令入次之後，未出之間，且在西方位？且在階下位？三者雖無文，以事緩急言之，三耦入次則作之，宜在階下位，於義可也。又鄉射云「司射反位」者，司射反位，則有三耦位，得言「反位」。此曰「射位」在西方，去次遠，又曰「射位」若階下去次亦遠，不得言

反，故不言也。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一上射出，(九〇)西面立，司射作之，乃揖行也。當楅，楅正南之東西。上射

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九二)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

興，順羽，且左還，毋周，(九三)反面揖。橫弓者，南踏弓也。卻手自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也，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順

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既又當執弦順背之。古文「且」爲「阻」。○左還，音患，注下放此，一音環。南踏，步比反。將背，音佩，下同。

【疏】「上射」至「面揖」注「橫弓」至「爲阻」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者，毋周者，左還行至位，即

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不周也。云「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者，上射左還，已還背君，而據下射而言者，上射去君遠，故據下射而言。以其下射若右還周爲背君，若左還向東，覆即右還西面，是不背君，周即背故也。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九三)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

周，反面揖。橫弓，亦南踏弓也，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橫。覆手自弓上取矢，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便也。○覆手，芳伏反，注同。

【疏】「下射」至「面揖」注「橫弓」至「便也」云「橫弓，亦南踏弓也」者，謂南踏弓，以左手仰執弓裏以覆，右手於弓

表向下取矢亦便也。(九四)上射、下射俱南踏弓者，取背君向南爲順故也。

既拾取矢，梱之，(九五)梱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梱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

口本反，劉音涵。作魁，(九六)古回反。

揖。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上以陽為內，下以陰為內，因其宜可也。

【疏】「兼挾三至」面揖。注，內還至可也。云，不皆右還，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者，若上下俱向內，

是相向為順，若上射左還，是不故背君，若下射右還背君，少亦左還，初時面向君，轉身南向背君，多似故背君，故不左還也。云，上以陽為內，下以陰為內，因其宜可也者，上射東面左還時，以左手還，取東相陽方為內；下射西面右還時，以右手還，取西相陰方為內，隨其陰陽，得左右相向，是因其宜也。

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九七〕**搢三，挾一个，**福南鄉當搢之位也。**揖。以耦左還，上射**

於左，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

【疏】「揖以三至」於左。注，以猶三至東面。云，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者，揖不須言以，今云以者，必有義意，故鄭云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謂成於此拾取矢，以其取矢後一番了，更無事，故云成於此入，

意相存耦也。云，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者，位在次北西面，是以上射居左，至次北右還，西面便也。云，上射少北，乃東面，知不少南者，以其次在福東南，北面揖時已在次西面，故知上射少北，乃東面，得東當次也。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九八〕**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

中，〔九九〕**皆襲，反位。**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

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猶守故之辭。於此言之者，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矣，二〇〇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公許，

反，搯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大史

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

【疏】「大史」至「而俟」注「先猶」至「南末」此不見執筭之人。案鄉射命釋獲者，「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筭以從之」，彼臣禮官少，釋獲者自執中設之，尚使人執筭，況國君官臣多，大史不自執中，豈得自執筭，明亦使人執之。云「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者，其位已見篇首也。引鄉射者，證筭以「南末」爲順也。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二〇二 梱復，二〇三 公則釋獲，衆則不

與。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爲絹，絹，綱耳。二〇三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二〇四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古文「梱」作「魁」。〇中

離，丁仲反，注矢中、中鵠、值中、猶中、不中，下所中、中三侯、若中皆同。其邪，似嗟反。爲絹，劉侯犬反，又于貧反，一音占懸反，又古犬反。二〇五不著，直略反，下同。

【疏】「司射至不與」注「離猶至作魁」

「中」謂中侯，注不言可知。云「離，猶過也，獵也」者，謂矢過獵，因著

維與綱二者。云「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為維」者，案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續寸焉」，二〇〇注

「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農云：絹，籠綱者；維，持侯者」，若然，則綱與維皆用繩為之，又以布為絹籠綱，然後以上个、下个邊，綴著絹兩頭；以綱繫著植維者，於上个、下个、上下躬兩頭皆有角，又以小繩綴角，繫著植，故矢或離綱，或離維也。云「或曰：維當為絹，絹，綱耳」者，鄭更為一解，絹則維也。云「絹，綱耳」者，以絹為綱耳，離著絹也。云「衆當中鵠」者，大射鵠則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是也。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值中一侯，則釋獲。

【疏】「唯公至皆獲」注「值中至釋獲」

云中三侯皆釋獲，則「離維綱」及「揚觸，栖復」亦釋之，不言者，以中為

主也。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傳告，直專反。

【疏】注「傳告服不」二〇七

據在大侯而言，告服不則參侯，于侯告可知，舉遠見近。

司射遂進由堂下，二〇八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二〇九不釋」。上射

揖。二一〇司射退反位。

貫，猶中也，射不中鵠不釋筭。古文「貫」作「關」。

【疏】「司射至反位」注「貫猶至作關」

案上文「離維綱」「公則釋獲」言之，則此云不中不釋筭者，據除君而

言也。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
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
每一個釋一筭，^{〔一一〕}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委餘筭，禮貴異。}又

校勘記

- 〔一〕賓降盥 「盥」武威簡甲本作「洗」。
〔二〕以酢主人 「酢」武威簡甲本作「作」。
〔三〕辟正主也 徐本同，阮校云「毛本」主作「君」。今按下注「不崇酒，辟正主也」同。
〔四〕遂卒爵 「遂」武威簡甲本作「述」，下文同，不悉校。今按遂、述通用。
〔五〕奠于篚 武威簡甲本「于」下有「膳」字。沈文倬異文釋云「膳」字當有，今本誤脫。
〔六〕賓西階上拜 武威簡甲本「階」作「面」，無「上」字，皆誤。
〔七〕使二大夫媵爵之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大夫」作「人」。
〔八〕以其下作大夫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下」作「作」，作下。
〔九〕序進 「序」武威簡甲本作「述」，又下文「序進」之「序」簡本作「徐」。
〔一〇〕降適阼階下 武威簡甲本無「適」字，下文「降適阼階下」同。沈文倬異文釋云古文有「適」字。
〔一一〕執觶興 武威簡甲本脫「興」字。

- 〔二二〕 公荅再拜 武威簡甲本無「再」字。沈文倬異文釋引盛世佐說，以爲「再」字衍。
- 〔二三〕 亦於罇西東面酌訖 阮校云罇「閩本、通解俱作「罇」。今按罇、罇作爲酒器名皆尊字異體。
- 〔二四〕 公卒饗 「公」武威簡甲本作「立」。
- 〔二五〕 下不輒拜禮殺也 阮校云「輒」毛本作「就」，又毛本無「殺」字。今按黃刊嚴州本、徐本、通解俱有「殺」字，是。又阮本本文有「殺」字，而校勘記無，亦誤。
- 〔二六〕 復不爲再拜 阮校云「復」毛本作「後」，是。
- 〔二七〕 故以發端言降拜 阮校云「以」毛本作「云」，是。
- 〔二八〕 則不易不洗 上「不」字武威簡甲本作「弗」。
- 〔二九〕 相飲於鳩反 「鳩」宋本誤作「鳩」，此從徐乾學本改。
- 〔三〇〕 上注云不相襲者於尊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此賓於卿是自敵以下當言易今言更者尊卿尊則卑賓禮殺也 阮校云「於尊言更」通解作「於尊者言更」，「尊則卑賓」通解「尊」下有「卿」字。
- 〔三一〕 主人洗觚 武威簡甲本無「觚」字。沈文倬異文釋云此屬略叙，以省者爲是。
- 〔三二〕 其餘樹之於位後耳者以至 阮校云毛本無「耳者以」三字。
- 〔三三〕 若然 阮校云此二字毛本作「則」。
- 〔三四〕 不謂始卷之 阮校云毛本「謂」下有「至是」二字。
- 〔三五〕 主人俎脅臂肺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俎」下有「脊」字，與鄉射記合。
- 〔三六〕 脊脅肺臠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脊」上有「折」字。今按毛本與鄉射記合。
- 〔三七〕 事在射臣之意 阮校云徐本、通解同，毛本作「亦自貶於君」。今按徐本與毛本同，阮氏失校。又盧宣旬摘

錄阮校「事」作「自」，亦誤。

〔二八〕不在射亦不啐者 阮校云「毛本作『君在不啐不啐者』。按盧宣旬摘錄引同單疏，而改校勘記云「通解同，毛本『君』作『不射』，『亦』作『不啐』」，似有誤。

〔二九〕主人洗觚 武威簡甲本無「觚」字。

〔三〇〕乃足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乃」上有「其義」二字。

〔三一〕無胥 胥 武威簡甲本作「升」。今按升與丞聲字通用。

〔三二〕獻大夫辯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辯」字在「大夫」上。

〔三三〕乃一時薦之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乃」上有「大夫」二字。

〔三四〕故僕人正爲長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故」下有「云」字。

〔三五〕挈越右手相 武威簡甲本「挈」作「汗」，無「手」字。今按「汗」，挈俱从于聲，字得通用。

〔三六〕亦據升堂坐之先後 阮校云「亦據陳、閔、通解作『既然則』。『坐之先後』通解作『與坐之位』，毛本作『與坐先後之位』。今按盧宣旬摘錄此條云「『與坐先後之位』毛本作『亦據升堂與坐之先後之位』混淆而不可解。

〔三七〕主人洗 武威簡甲本「洗」下有「爵」字。

〔三八〕主人西階上 武威簡甲本脫「上」字。

〔三九〕坐祭 武威簡甲本無「坐」字。

〔四〇〕其穹隆二十板 阮校云「毛本『穹』作『窮』，要義」，板作「版」。今按「隆」盧宣旬摘錄作「隆」，誤。

〔四一〕乃管新宮 官 武威簡甲本作「管」。今按燕禮記作「宮」，簡本涉上文「管」而誤。

〔四二〕 故與由庚之等同亡。阮校云毛本「庚」下有「由儀」二字，「亡」作「云」。

〔四三〕 上工皆東坵之東南西面北上坐。武威簡甲本皆「下」東字重，「坐」字脫。沈文倬異文釋云「東」字當重，今本誤脫。

〔四四〕 南面坐奠觶。阮校云石經補缺、敖氏「奠」俱誤作「取」。今按黃刊嚴州本、徐本已作「奠」，非毛本始作「奠」，盧宣旬摘錄標經文作「取」，云「毛本」取作「奠」，殊誤。

〔四五〕 右還。還「武威簡甲本作「環」，下文「左環」同。

〔四六〕 坐取觶。「觶」武威簡甲本作「觥」。陳夢家校記引鄭駁異議云：「觶字角旁友，汝、潁之間師讀所作。」考《工記疏引》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友字無理，蓋辰之誤。韻會徑改友作支，云古作觥，於形聲合矣。」陳氏云韻會作「觥」是也，友乃支之誤。

〔四七〕 南面坐取觶洗。「取」武威簡甲本誤作「舉」。又此六字石經補缺脫。

〔四八〕 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阮校云「從」通解作「於」。

〔四九〕 袒決遂。「袒」武威簡甲本作「但」。又唐石經「袒」誤作「祖」。

〔五〇〕 於拊右巨指鉤弦。武威簡甲本拊作「拊」，下文或作「符」、「付」，皆借字。「巨」簡作「鉅」，「鉤」簡作「句」。

〔五一〕 所以遂弦也。阮校云「所」聶氏作「裹」。

〔五二〕 拊弓把也。阮校云「把」楊氏作「把」，釋文同。

〔五三〕 大射正舍。阮校云「舍」上陳、閩、監本俱有「射」字。

〔五四〕 爲政請射。「政」武威簡甲本作「正」。

〔五五〕 大宰云。今按所引是小宰職文，「大」爲「小」之誤。

〔五六〕 御猶侍也。阮校云「猶」陳、閩、監、葛俱作「由」。

〔五七〕 與中籌豐。武威簡甲本「籌」作「擣」，「豐」作「豐」。

〔五八〕 適次而俟。「俟」武威簡甲本作「寺」。今按「寺」當讀爲待，鄭注云：「今文俟作待。」

〔五九〕 司射矢亦止西堂下。阮校云疏所據本「矢」上似有「弓」字，故賈氏辨其誤，然述注仍無「弓」字，未詳。汪文臺《識語》云：「有「弓」者誤，辨當時或本之誤，賈所據本自無「弓」字也。」

〔六〇〕 射正莅之。「莅」武威簡甲本作「泣」，阮校云陳、閩、監、葛俱作「莅」。今按「泣」讀爲莅，莅、莅諸本錯出，後不悉校。

〔六一〕 知工人。阮校云「人」下毛本有「士」字。

〔六二〕 射者非其侯。唐石經同，黃刊嚴州本「其」字誤衍而重，黃氏校錄已指出。徐本衍文未刻。

〔六三〕 尊者爲耦。「耦」武威簡甲本作「偶」，下文同，不悉校。

〔六四〕 卑者尊者射不異侯。阮校云要義、毛本「卑者」下有「與」字，「射」字要義作「爲耦」。

〔六五〕 三耦俟于次北。「俟」武威簡甲本作「記」，下文「而俟」、「共而俟」皆同。今按鄭注：「今文俟爲立。」沈文倬《異文釋》云「俟」當讀爲埃，而「記」爲埃之異體。

〔六六〕 某御於子。「某」武威簡甲本作「其」。

〔六七〕 誘射。「誘」武威簡甲本譌作「詩」。

〔六八〕 案鄉射誘射射卒。阮校云通解同，毛本不重「射」字。

〔六九〕 故司射不特尊之。阮校云通解同，毛本「特」作「待」。

〔七〇〕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武威簡甲本無「及階揖」三字及「射」字。沈文倬《異文釋》云今本「及階揖」三字乃衍

文，而簡本「射」字誤脫。

〔七二〕遂取扑「扑」武威簡甲本作「符」，下文同，不悉校。

〔七三〕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武威簡甲本脫「西」字。

〔七四〕欲令射者阮校云通解無「欲」字。

〔七五〕亦上射在北居右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右」作「左」。又引周學健云：「次北西面時，上射居右，既揖而進，上射乃之左。」

〔七六〕至乏聲止「至」武威簡甲本作「適」。

〔七七〕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武威簡甲本無「正」字，下文與司馬正交于階前同。

〔七八〕釋弓「釋」武威簡甲本作「舍」，下文「釋獲」同。「釋」下文或作「澤」、「擇」，不悉校。

〔七九〕舉旌以官「旌」武威簡甲本作「菁」。下文同，不悉校。

〔八〇〕再言獲也阮校云徐本、楊氏同，通解、毛本「再」作「等」。

〔八一〕揖如升射「射」字武威簡甲本脫。

〔八二〕設福阮校云「福」下毛本有「之事」二字。

〔八三〕皆隱處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皆」下有「於」字。

〔八四〕西南面武威簡甲本「南面」誤倒爲「面南」。

〔八五〕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武威簡甲本「執」下有「其」字。沈文倬異文釋云「其」字當有，今本誤脫。

〔八六〕鄉射記曰阮校浦鏗云「記」乃「禮」之誤。今按其說是也。

〔八七〕以告以三耦射射卒阮校云毛本作「以告三耦卒射」。

〔八七〕即位而后告 阮校云「后」毛本作「後」。又「即」字武威簡甲本作「復」，誤。

〔八八〕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 「北」原作「比」，阮校云釋文、唐石經、徐本同，毛本、通解、楊、敖「比」俱作「北」。又引許宗彥云作「比」誤，下云「耦大夫與大夫」，有「與大夫」三字，則句首不必有比字。今按，武威簡甲本作「比」，沈文倬異文釋云簡本亦誤。此據許、沈之說改「比」爲「北」，屬上句。

〔八九〕遂比衆耦衆耦立于 武威簡甲本「衆耦」二字不重。

〔九〇〕一一上射出 黃刊嚴州本、徐本同。阮校云一字誤重，通解、毛本不重。

〔九一〕坐橫弓 「橫」武威簡甲本作「衡」。

〔九二〕毋周 「毋」武威簡甲本作「每」，下文同，不悉校。

〔九三〕覆手 「覆」武威簡甲本作「復」。

〔九四〕向下取矢亦便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亦」字。

〔九五〕梱之 「梱」武威簡甲本作「窘」，阮校云「毛本作「梱」，盧宣旬摘錄誤「梱」作「梱」。

〔九六〕作魁 「魁」徐乾學本作「魁」。

〔九七〕北面揖 武威簡甲本脫「揖」字。

〔九八〕後者遂取誘射之矢 武威簡甲本脫「遂」字，又「誘」作「誌」。

〔九九〕以授有司 「有」武威簡甲本作「右」。

〔二〇〇〕衆足以知之矣 阮校云徐本、通解同，毛本無「足」字。

〔二〇一〕維綱揚觸 武威簡甲本「綱」作「剛」，「揚」作「陽」。

〔二〇二〕梱復 武威簡甲本「梱」作「淳」。

〔一〇三〕 維當爲絹網耳。阮校引朱子說云：「綱耳即籠網，以布爲之。梓人謂之『縝』而此謂之『絹』，字雖異而音則同。」又引敖氏曰：「『絹』字恐是縝字之誤。」阮以敖說爲是。又「綱」上通解有「爲」字。

〔一〇四〕 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阮校云徐本、通解、楊、敖同，毛本「謂」作「爲」。

〔一〇五〕 爲絹劉候犬反又于貧反一音占縣反。「候」徐乾學本作「侯」。阮氏云「占」當作「古」。

〔一〇六〕 縝寸焉。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縝」作「絹」，下文「爲縝」、「著縝」並同。陳本「著縝」之「縝」作「絹」。

〔一〇七〕 注傳告服不。阮校云毛本「服不」作「至所命」，是。

〔一〇八〕 司射遂進。「進」武威簡甲本作「退」，誤。

〔一〇九〕 不貫。「貫」武威簡甲本作「關」。今按鄭注「古文貫作關」，簡與古文合。

〔一一〇〕 上射揖。「射」武威簡甲本作「司」。今按簡當涉下文而誤。

〔一一一〕 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武威簡甲本脫「者」字，「每」作「敏」。

〔一一二〕 改實八筭于中。武威簡甲本「八」誤作「入」，省「于中」二字。

儀禮注疏卷第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三耦卒射。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

【疏】「三耦至，堂西」

注「不敢至，事畢」

自此盡「共而俟」，論第二番射三耦訖，次公卿大夫之事。但此賓先降，

取弓矢即升堂者，以其「不敢與君並待告」，故下云「司射告射于公」，小射正「取公之決、拾」，并「授弓拂弓」，是君得告乃取弓矢，是不敢與君並俟告也。云「取之以升，俟君事畢」者，案下文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升自西階」，是君事畢，賓降袒、決、遂，乃更升。若然，賓於此不即袒、決、遂者，去射時遠，故不可即袒也。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疏】「諸公至，以南」

注「言繼至，夫北」

言「適次」者，但射位在堂東，次在洗東南，今諸公卿東南適次前，北至

三耦之南，「二」以次西面立。云「繼三耦，明在大夫北」者，以其三耦在北，大夫在南，而言「繼三耦」，明在大夫之北也。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君尊，若始焉。(一)

【疏】「公將」至「而俟」注「君尊若始焉」云「君尊，若始焉」者，案上始時，司馬命負侯；三耦將射，司馬命去侯；

今三耦卒射，君將射，司馬使更命負侯，是君尊，若始焉。

司馬師反位。(二)隸僕人埽侯道。(三)新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四)告射于公。(五)

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告當射也。今文曰「遂搯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

之決，拾于東坵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授弓，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

【疏】「小射」至「東堂」注「授弓」至「去塵」據此經，上下或云大射正，或云司射，或云小射正，不同者，今行射禮，

大射正一人為上，司射次之，或云小射正。若然，大射正與司射各一人，據其行事小射正不止一人而已。此云「小

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於東坵上」，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筥」，與此一人，此又云「小射正授弓」，與取決、拾別，

則小射正二人也。云「授弓，當授大射正」者，下云「大射正執弓，以袂」以授公，明此小射正授弓者，當授大射

正也。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

待于物北一筥，東面立。不敢與君併。筥，矢幹。東面立，鄉君也。○一筥，工但反，劉古老反。

【疏】「公將」至「面立」注「不敢」至「君也」云「公將射，則賓降」者，案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之文，但

文不具，其實即升矣。是以此文云「賓降」。云「筥，矢幹者，案周禮矢人，矢幹長三尺」，則此賓立於物北三尺矣。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

【疏】注「還右」至「右還」二云「還右，還君之右也」者，君爲下射，賓爲上射，司馬在君之西南，揚弓命去侯，訖，還君之右，東而南，西向，降自西階。「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者，由如上文初將射時，司馬立於物間，南揚弓，命去侯，訖，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前後是同，故取彼解此。云「今文曰右還」，不從「右還」者，若「右還」則右還於上射，不得還君，故不從也。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

筥，萑葦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以筥，

息嗣反，字林先字反，劉音司。萑，音完。筥，于鬼反。

【疏】「公就」至「於物」注「筥萑」至「其職」前解大射正與司射別人。案此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則大射正與司正爲一人。又案上文司射請立司正，遂立司射爲司正，則司射又與大射正爲一人，與上解似相違者，以大射正與射人俱掌射事相當，則大射正與司射別，若通而言之，射人不對大射正，射人亦名大射正，故此以射人爲大射正也。

小射正坐奠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

極，猶放也，所以輶指利放弦也，以

朱葦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以輶，土刀反。將指，子匠反。契於，苦計反。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

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筥退，奠于坫上，復位。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鞞鞞上。

【疏】注「既袒」至「鞞上」案上文設決訖，乃云「公袒朱鞞」。始云小臣正「贊設拾」，拾當拾斂膚體，宜在朱鞞之上，故鄭云「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鞞鞞上。鄉射云袒、決、遂，以其無鞞，故遂與決得俱時設，若大夫對士射，袒繡鞞，設遂，亦當在袒後。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順放之也。隈，弓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順「爲」循。古文「揉」爲「紐」。○以袂，面世反。右隈，烏回反。揉之，而九反，劉奴丑反，又耳了反。宛，紆阮反。爲紐，女九反。

【疏】「大射」至「揉之」注「順放」至「爲紐」云「順放之也」者，以袂向下，於弓隈順放之。云「觀其安危也」者，案考

工記弓人云「其弓安」，「其弓危」者，以弓弱者爲危，其弓強者爲安，則此云觀安危者，謂試弓之強弱。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內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搯矢。○稍屬，之主反，注及下稍屬同。大射正立于

公後，以矢行告于公。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下曰畱，上曰揚，左右曰方。畱，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畱，尊也。

【疏】「公既」至「乘矢」注「公下」至「尊也」案上三耦射者，上射射訖，乃次下射。此公爲下射，當後射，今君射前

於賓，故鄭云「先發不畱，尊也」。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小射正以筈受決、

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

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階西，東面，賓降位。

【疏】注「階西」至「降位」案上文賓受獻訖，降立於階西，東面，此云「反位於階西，東面」，故云「反位」也。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

【疏】「公即」至「復筵」此公與賓復升即位者，公卿以下當繼射，公與賓當觀之，故升就位也。

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卒射，釋獲者遂以

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司射不告者，（一）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筭也。無

餘筭則無所執。古文曰「餘筭」。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疏】「司馬至如初」自此盡「就席」，論射訖取矢委於楅之事。

【注】「司馬至乘矢」知司馬是司馬正，「司馬師亦坐乘矢」者，此經皆言「如初」，案上番射，司馬正與司馬師乘矢，故知也。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

【疏】注「異束至殊之也」公卿皆異束，但言大夫者，公卿自相對，其矢俱束之，及其脫之亦拾取；但三耦之內，大夫以土耦之，士矢不束，大夫束之，故曰「尊，殊之」。下注云「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於東堂下可知」，知者，以其小臣取矢，明取之以授矢人。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於楅。

【疏】注「此言至於楅」云「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於楅」者，案上文「司馬降，釋弓如初」，在「小臣委矢」之上，其「司馬降，釋弓」之時，卿大夫即升就席，委矢，當依司馬「命取矢」之下，不失其次，故不即見卿大夫升事，是以於此特

言「司馬降，釋弓」，與「卿大夫升」爲節耳，故鄭亦言其次第也。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

釋弓，去扑，射事已

也。○眠筭，（二三）音視，本亦作視。

【疏】「司射至，去扑」自此盡，共而俟「論數筭之事。直言，去扑」，不言去矢，矢亦去之。是以下文司射「執弓，挾一

个，搯扑」，明此時去矢，後更挾之。

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

固東面矣，復言之者，少南就右獲。○先數，所主反，注數者，校數同。耦陰陽也。

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

（一四）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古文「縮」皆作「蹙」。○則縮，所六反。從也，子咨反，下同。作蹙，子六反。

每委異之，

易校數。（一五）○易校，以鼓反。

有餘純則橫諸下。

又異之也，自近爲下。○自近，附近之近，下注近其同。

一筭爲奇，奇則

又縮諸純下。

又從之。○爲奇，居宜反，下同。

興，自前適左，

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

東面坐，

於故。

坐兼斂筭，

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

變於右也。

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

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

賢獲，勝黨之筭也。執之者，齊而取其餘。

若右勝，則曰

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告曰某賢

於某若干純，若十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二七〕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

斂筭，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射命設豐

當飲不勝者，射爵。○當飲，於鳩反，下文若飲公，飲君皆同。〔二八〕

【疏】「司射命設豐」自此盡「徹豐與觶」，論一番射訖，行射爵之事。

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

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弟子，其少者也。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畧之。○奉豐，芳勇反，下同。其少，詩召反。

【疏】注「弟子」至「畧之」自此以上，其疏見於鄉射，於此不復言。云「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畧之」者，案詩云「兕觥其

觥，旨酒思柔」，注云「觥，陳設貌。觥，罰爵，不手授」，此飲射爵，亦不手授，故云「猶罰爵」也。案獻酬之爵，皆手

授之，此不手授，故云「畧之」也。若然，士以下飲罰爵者取於豐，大夫已上皆手授，尊之。故下注云「授爵而不奠

豐，尊大夫也」。其三耦之內，雖大夫亦取於豐者，以其作三耦，與衆耦同事，故不復殊之。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

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
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挾弦。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

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
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不勝者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無所挾也。○加弛，尸氏反。

【疏】注「固襲」至「挾也」云「固襲，說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者，起勝者，射畢之時降堂，皆就次襲，說決、拾

矣，故云「固襲」，今復言之者，以其勝者更袒、決、遂，故復言「不勝襲」，說決、拾，欲與勝者相起復發，「二九」故復言之也。

司射先反位。
居前，俟所命入次而來飲。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不勝之黨無不飲。

【疏】注「不勝之黨無不飲」以其經云「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者言升之，明知「不勝之黨無不飲」。但大射者，所以擇士以助祭，今若罰爵在於不勝之黨，雖數中亦受罰。及其助祭，雖飲射爵，亦得助祭。但在勝黨，雖不飲

爵，「二〇」若不數中，亦不得助祭，以其飲、罰據一黨而言，取其助祭，取一身之藝，義故不同也。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

升堂，「二二」少右。
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亦因相飲之禮然。○辟飲，音避，下辟中，辟俎皆同。

【疏】注「先升」至「禮然」云「亦因相飲之禮然」者，案鄉飲酒、鄉射獻酬之禮，獻者在右，酬者在左，故云「亦」也。

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

揖。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

【疏】注「立卒至，執弓」案鄉飲酒皆祭，坐卒爵，拜既爵，故此決之，受罰不備禮也。云「右手執觶，左手執弓」者，以其執弛弓，不釋於地，明知未飲時兩手執弓，今受罰爵，右手執爵爲便，左手執弓可知。

不勝者先降，後升先降，畧之不由次也。降而少右，復並行。

【疏】「不勝者先降」注「後升至，並行」云「後升先降，畧之不由次也」者，案上文勝者先升，此文不勝者先降，故云「畧之不由次」。云「降而少右，復並行」者，見下文「與升飲者相左」，明降至堂下，此二人少右，復並行，以其辟升者在左故也。

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辯爲之酌。○爲之，于僞反，下爲大侯，當爲，嫌爲，爲復，

爲其皆同。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

耦不升。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

【疏】「若賓」至「不升」注「此耦」至「尊也」知「此耦謂士」者，以大夫坐於上，士立於下，經云「耦不升」，故云「此耦謂士也」。是以鄭解其意云「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以其大夫在堂

上，(二二)故云「不降席」。云「重恥，尊也」者，解士不升，大夫已上不降席意，以其卑者對飲尊者是可恥之事，不對飲，是「重恥，尊」者也。

僕人師洗，(二三)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

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

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疏】注「雖尊」至「夫也」云「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者，正罰謂上文飲者在左，勝者在右，於西階之上北面跪取豐上之觶飲之是也。今雖不取於豐，亦於西階北面，是「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爲罰，從致爵之禮也。

【疏】「若飲」至「降拜」注「侍射」至「禮也」云「侍射，賓也」者，以其賓與君對射耦，自相飲，故知侍射者賓也。云

「飲君則不敢以爲罰，從致爵之禮也」者，罰爵如上文，罰者飲之而已，今則從燕臣致爵於君之禮，下文所謂「夾爵」者是也。但此經云「角觶」，與上文觶皆是「三升曰觶」，觶與角連，故謂之「角觶」。或單言角，或單言觶，是以禮記少儀云「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爵而請，不角」，注云「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又詩云「我姑酌彼兕觥」，毛傳云「兕觥，角爵」，箋云「兕觥，罰爵」，是其角觶，兕觥皆罰爵，此角觶以兕角爲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若然，此「角觶」對下文飲君云「象觶」，故云「角觶」，謂賓酌如兕，自飲君，即下文「賓降洗象觶」，亦從獻酬之爵，不敢用罰爵也。(二四)

公降一等。(二五)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祭，卒爵，

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觶，二六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二七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無以異於燕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所謂若飲君，

燕，則夾爵。

【疏】注「賓復」至「夾爵」云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者，言「所謂」鄉射文，彼云「燕」者，則此經「夾爵」也。

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筐，階西東面立。不祭，象射爵。

【疏】注「不祭象射爵」案上文受罰者取爵於豐，飲之不祭，此云君爵不祭，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皆與射同，故云

「象」。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擯者，司正也。今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

文席「爲」筵。

執弛弓，特升飲。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以尊與卑爲耦，二八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

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

射爵辯，乃徹豐與觶。徹，除也。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三九)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

尊西北。筐在南，東肆，^(三〇)實一散于筐。

爲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

獲者。散，爵名，容五升。○兩獻，素多反。

【疏】「司宮」至「於筐」注，爲大「至」五升

自此盡侯而侯，論設尊獻服不之事。云「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

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若然，此設大侯之獲者，君不射則不設之，不豫設者，不敢必君射。案上張侯，先

設大侯，君射大侯張之，必君射者，但聖人設法，^(三一)一與一奪，以大射者爲祭擇士，所以助祭，人君不可不親，故

奪其尊使之必射，故豫張大侯。至此設大侯之尊，君射訖乃設之者，許其自優暇，容有不射之理，是以不射則不

設，射乃設之。云「散，爵名，容五升」者，案韓詩傳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是其

散，容五升也。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教擾，而小反，劉音饒。

【疏】「司馬」至「服不」注，言服「至」西面

云「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者，自此已前皆以事名之，於此而言服

不，著其官，言尊大侯故也。云「服不，司馬之屬」者，以其服不在大司馬下，六十官之屬者。云「掌養猛獸而教擾

之者，猛獸熊、羆之屬，教之使擾馴人意，象王者服不服諸侯，使歸服王者。云「洗酌皆西面」者，以其設尊設洗皆

東面，故知洗爵酌酒皆西面向之也。若然，獻旅食尊後酌者，爲背君，此西面不嫌背君，以其南統於侯故也。

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三二)，受爵。

近其所爲獻。

【疏】「服不至，受爵」注「近其所為獻」

云「近其所為獻」也。

云「近其所為獻」者，以其服不得獻，由侯所為，故不近之而近侯獻之，故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不俟卒爵，畧賤也。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

【疏】「司馬至，反位」注「不俟至，反位」

云「不俟卒爵，畧賤也」者，案上文獻服不訖，又案下文「卒祭，左个之西

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若然，卒爵禮祭侯訖，今司馬反位，在未祭侯之前，故畧賤也。云「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者，但大侯尊，服不與其徒二人共在獲所，獻服不亦兼獻徒。云「此經唯見獻服不，不見獻其徒，

即云「司馬反位」明獻徒移，始反位。是以知反位者終言之，其實獻徒後乃反位，故下注云「司馬正皆獻之是也。」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疏】「宰夫至，折俎」注「宰夫至，脅肺」

云「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者，諸侯宰夫是士，而宰夫有司明是宰夫

之吏府、史也。引鄉射記者，此俎實無文，故引之為證。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功

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鄉射記曰：「東方謂之右个。」○卒錯，劉音厝。右个，劉音幹，注及下同。

【疏】「卒錯至，從之」注「不言至，右个」

云「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者，案上注

云「天子服不氏下士二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鄭言「容二人」者，欲見服不與徒二人皆得獻，故鄭云「司馬正皆獻之」。云「適右个，由侯內」者，以其既祭左个，次祭右个，乃祭於中，故云「適右个，由侯內」。

獲者左執爵，^{〔三五〕}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於俎北，當爲侯祭於豆間，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

如於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唯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諸侯以下祝辭未聞。○祝侯，之又反，下同。若女，音汝，下同。而射，食亦反，下始射同。彊飲，其丈反，下同。貽女，以之反，遺也。

【疏】「獲者」至「祭酒」注「祭俎」至「未聞」

二云「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者，言祭俎者，謂祭俎上肺。但肺有二種，

此云「祭」，是祭肺也，非是離肺。知者，案鄉射記云「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臠」，又曰「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

有祭」，則此俎祭肺亦離肺。若然，凡祭，祭肺，皆不奠爵，是其常。二云此「不奠爵，不備禮」者，但祭肺、離肺兩，有

祭肺不奠爵，^{〔三六〕}若空有祭肺亦不奠爵，今祭俎不奠，^{〔三七〕}故云「不備禮」。二云「天子祝侯曰」以下，周禮梓人文。

二云「諸侯以下祝辭未聞」，知諸侯不與天子祝辭同，而云「未聞」者，以本所射侯，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諸侯中之則

得爲諸侯，若天子云「抗而射女」，諸侯則不得云「抗而射女」，是以知祝辭有異，^{〔三八〕}但未聞耳。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

。先祭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

【疏】注「鄉射」至「三祭」^{〔三九〕}

以其左、右及中，故三者皆三祭，非謂一處有三祭。

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

此鄉受獻之位也。^{〔四〇〕}不北面者，嫌爲侯卒爵。

【疏】「卒祭」至「東面」注「此鄉」至「卒爵」

二云「不北面者，嫌爲侯卒爵」者，前服不受獻之時，侯西北面者，欲歸功

於侯故也。今卒爵雖同舊處而東面者，以其前受獻爲己，今卒爵還爲己卒爵，故東面，是以云「不北面者，嫌爲侯

卒爵」也。

設薦俎，立卒爵。

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疏】「設薦」至「卒爵」注「不言」至「立飲」

云「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者，決鄉射「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此則不言之，以其司馬在，對司馬不拜既爵，司馬已反位，不拜既爵可知，故不言。引鄉射禮者，此不言立位之處，當同鄉射薦者東面立。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

隸僕人婦侯道。巾車，張大侯及

參侯、干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知。

【疏】「司馬」至「之禮」注「隸僕」至「可知」

云「隸僕人婦侯道」者，謂君射時，初婦之時，亦是隸僕人也。云「巾車，

張大侯」者，舉尊者而言，其參侯、干侯亦張之，是以上文司馬「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此直云「大侯」，舉尊而言也。四云「及參侯、干侯之獲者」，以其上文以獻大侯服不獲者，四云「明此經獲者是參侯、干侯可知。四四云「隸

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知者，以其隸僕人、巾車素無其位，而經云「如大侯之禮」，明就大侯之位受獻，是以鄭云「功成於大侯也」。云「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知」者，案上張侯之時，先言量人，後言巾車，君射之時，

乃有隸僕人婦侯道，受獻先言隸僕人，四五後言巾車，是自後以及先，隸僕尚得獻，明量人在巾車之先得獻可知。

卒，司馬師受虛爵，

四六奠于筐。

獲者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

乏少南。

少南，為復射妨旌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疏】注「隸僕」至「而南」知「自服而不南」者，雖無正文，以其受獻於服不之位，明繼服而不南可知。服不復負侯而俟。〔四七〕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辟中。

【疏】「司射」至「少南」自此盡「反位」，論獻釋獲者之事。

【注】「文武不同」言「文武不同」者，以其獻獲者於侯西北面受獻，歸功於侯，〔四八〕是其武；獻釋獲者升堂酌酒，東面獻之，就釋筭之所，是其文，故云「文武不同」。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俎與服不同，唯祭一爲異。

【疏】注「俎與」至「爲異」云「俎與服不同」者，以其俱用一俎。云「唯祭一爲異」者，上祭侯之俎引鄉射獲者，俎與薦皆三祭，鄭鄉射注云「祭侯三處」，至此獻釋獲者，不主祭侯，正唯一祭俎耳，故云「唯祭一爲異」。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四九〕興，取肺，坐祭，遂祭酒，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備禮。

【疏】注「祭俎」至「備禮」上祭侯之時，祭俎不奠爵，不備禮，至此祭俎，亦祭肺，不奠爵，賤，亦不備禮。

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筐。釋獲者

少西辟薦，反位。辟薦，少西之者，為復射妨司射視筭，亦辟俎也。○辟薦，婢亦反，注同。

【疏】注「亦辟俎也」以其薦俎相將，薦既辟，俎亦辟可知。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為將復射。

【疏】「司射」至「反位」注「為將復射」自此盡「于公，如初」，論司射請公，為三番射事。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

【疏】注云「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者，決前司射升堂，請射于公，升，今不升者，諸公、卿大夫前已射聞之矣。

反，搯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五〇）擯言拾，是言序，互言耳。○擯，許

亮反，注同。言拾，其業反，下大夫拾同。

【疏】「反搯」至「取矢」注「擯言」至「言耳」自此盡「襲，反位」，論三耦與卿大夫取矢之事。云「擯言拾」者，謂第一

射時，(五)三耦云「拾取矢」。云「是言序」者，謂序出次時，一耦先後。「互」者，皆次序出次，至庭拾取矢。

司射先反位

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即反位。三耦入次，袒、決、遂，執弓挾矢，(五)乃出，反次西面位。(五)擯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位，(五四)無所先也。

【疏】「司射先反位」注「言先」至「先也」

云「擯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外位，無所先也」者，凡言「反位」者，

謂前已有位，今乃反之，是今禮反於舊位，舊位第一番之時，三耦次外，(五五)舊無位，司射雖先有位，不得言「先反位」，是以決之。(五六)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疏】「三耦」至「如初」注「小射」至「代之」

云「禮殺代之」者，決第一番不言「小射正作取矢」。

三耦既拾取矢，

(五七)

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

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皆進當楅，進。

三耦揖之位也。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坐說，劉詩悅反，又始銳反，下同。

【疏】「三耦」至「三耦」注「皆進」至「從初」

云「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者，言「凡繼射命耦」者，

前三耦卒射後，大夫降至「三耦」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西，比耦大夫與大夫，(五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云云，至公即席後，賓升階，復位，還筵而後，卿大夫繼射後，「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注云「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既司射，注「司射所作唯上耦」，(五九)是此文小

射正但作三耦拾取矢，公以下亦無作拾文，故曰「不作取矢，從初」，從三耦法也。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謙也。

【疏】注「說矢」至「謙也」云「自同於三耦，謙也」者，以其三耦是士之束，既是大夫，若束，則異於三耦，故云「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謙也」。

鄉射「坐說矢束」，注云「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彼不言同三耦者，彼三耦非大夫故也。

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捨。大夫

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六〇〕大夫與其

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〇一个，

古貨反，下同。〔六一〕

【疏】注「大夫」至「下位」諸公卿大夫自為耦者。拾取矢在前。大夫與士耦者，說矢束，拾取矢在後。今待大夫反位，

「公卿乃升就席」者，以其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但上下有異耳，故上大夫待下大夫反位，〔六一〕乃後升就席。

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

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
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也，六三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

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用應，應對之應，下同。失正，音征。

【疏】注「請奏」至「者乎」二云，請奏樂以爲節也者，謂若天子騶虞九節，諸侯狸首七節，大夫采蘋，士采芣皆五節。云

「始射獲而未釋獲」者，謂第一番三耦射中時，雖唱獲未釋筭。云「復釋獲」者，謂第二番衆耦皆射釋筭，未作樂。

云「復用樂行之」者，謂第三番射，非直釋筭，復用樂焉。云「射用應樂爲難」者，但禮射其容體比於禮，其節奏比於

樂，又須中於侯，名爲應樂節。二云「孔子曰」者，禮記射義文，引之者，證射用應樂而爲難之意。（六四）

司射反，搯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

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

【疏】注「言君」至「北面」二云，樂正在工南，北面者，此時工在洗東，西面，樂正在工南，北面，司射在西階下，東面。經

二云「命樂正」者，東面遙命之。

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

不與鼓節

相應，不釋筭也。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無當，丁浪反。

【注】「不與」至「下五」引學記者，證鼓得與樂爲節之事。云「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者，射之鼓節多少無文，

案今禮記投壺篇，圖出魯鼓，薛鼓，云「取半以下爲投壺節，盡用之爲射節」，是其投壺存者。（六六）云「周禮射節天

子九以下者，是射人、樂師皆有此文，引之者，證射節多少。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

師以大射之樂章，使奏之也。狸首，逸詩曾孫也。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

之曾孫，「曾孫」者，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為諸侯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

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間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奏狸，里之反。不朝，直遙反。有弧，音胡，弓也。疏數，音朔。

【疏】「上射至若一」注「樂正至重節」，云「狸首，逸詩曾孫也」者，以其狸首是篇名，曾孫是章頭。知者，以

其射義上文云，其節，天子以騶虞，諸侯以狸首，卿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芣，以類言之，騶虞，采蘋是篇名，狸首篇名

可知。射義下文，諸侯君臣盡志於射，又云，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于君所」，注云，此曾孫

之詩，諸侯之射節也。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也，上云狸首，下云曾孫，

「曾孫」，章頭也，是以鄭云「曾孫」，其章頭，射義所載曾孫侯氏是也。云「後世失之，謂之曾孫」者，以「曾孫」

為篇名，是失之；云「曾孫」，其章頭也，是正世人也。云「小大莫處」已下，則燕則譽以上，皆射義文，彼注「以

燕以射，先行燕禮乃射」是也。云「間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者，謂九節、七節、五節中間，相去或希疏，或

密數，中間使如一。必疏數如一者，重此樂故也。

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六七 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辟

不敏也。志，意所儼度也。〔六八〕春秋傳曰：「吾志其目。」○所儼，音擬。度也，大各反。

【疏】「大師至，初儀」注「不以至，其目」此經云「如初」者，皆如上第二番射法，唯作樂爲異耳。云「辟不敏也」者，若以樂志，不與樂節相應，則見君不敏，今不以樂志，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是辟不敏也。引春秋傳者，定八年左氏傳文，「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其時魯人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服氏注云：「志中其目，是非其誠，詐以自矜。」引之者，證志是「意所儼度」也。

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六九〕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筭如初。〔七〇〕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七一〕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

矢如初。

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兼矢於弦，尚鏃，將止，變於射也。○乘之，繩證反。

【疏】注「側持」至「射也」

上文皆云「挾一个」，此經云「執一个」，故上注云「方持弦矢曰挾，以其將射故也」。此注云

「側持弦矢曰執」，謂鏃向上，故云「兼矢於弦，尚鏃，將止，變於射也」。案鄉射禮云「矢不挾，兼諸弦附」，不言面鏃，此言「面鏃」，不言兼弦附，（七）各舉一邊，省文之義。言「兼弦附」者，一矢兼弦，三矢兼附也。

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

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

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卿大夫

升，就席。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

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

退。

（七五）解，猶釋也。今文「司馬師」無「司馬」。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

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疏】注「諸所」至「薦俎」二云，皆俟，備君復射者，但射已三番，於後或射或否，但臣不敢必君射，故備擬於君也。云

「釋獲者亦退其薦俎」者，前辟薦俎，今既退中與筭，薦俎不可虛留，明亦退之可知。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反位。○若長，丁文反，下十長同。

【疏】「公又」至「反位」此一節論射訖爲大夫舉旅之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

射事既畢，禮殺人倦，宜徹俎燕坐。

【疏】「司馬」至「公許」自此盡「反位，坐」，論徹俎升坐安燕之事。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

出，〔七六〕授從者于門外。自其從者。○授從，才用反，注同。

大夫降，復位。門東北面位。

【疏】「大夫降，復位」注「門東北面位」

云「大夫降」者，大夫雖無俎，以賓及公卿皆送俎，不可獨立於堂，故降復

位。云「門東北面位」者，謂初小臣納卿大夫門東北面揖位。案下文「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謂在西階下。知大夫不復在西階下位者，以其言「復位」者，復前位，其西階下舊無位，故知非西階下。若然，公卿入西階下，鄭

云「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者也。大夫以公卿未入，不可猶居西階，故在「門東北面位」也。

庶子正徹公俎，〔七七〕降自阼階以東。

降自阼階，若親徹也。以東，賓、諸公卿皆入去藏。○去藏，起呂反。

門，〔七八〕東面北上。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

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羈命以我安臣於君，尚猶踧踏，至此乃敢安。○皆說，土活反，下同。猶踧，子六反。踏，子亦反。羞庶

羞。羞，進也。庶，衆也。所進衆羞，謂腍肝膾、狗臠醢也，或有炔臠、膾鯉、雉、兔、鶉、鴛。○謂腍，音損，又才悶反，又土戀

反。肝膾，力彫反。狗臠，莊吏反。〔七九〕有炮，薄交反，或作炔，雉，同音岳。鶉，本又作鶉，必滅反。膾鯉，古外反。鶉，音如。

市春反。駕，音如。【疏】「羞庶羞」注「羞進」至「鶉鴛」

知有「腍肝膾」者，此大射先行燕禮，燕法其牲唯有狗。又案內則云「肝膾，取

狗肝一，嚙之以其膾，濡炙之，舉燂其膾，不蓼」，注云「膾，腸間脂」，故知此羞中有肝膾也。又知有「狗臠醢」者，以

其公食大夫有牛臠炙、羊臠炙、豕臠炙，此燕無三牲，故知臠醢亦用狗。知有「炔臠、膾鯉」者，〔八〇〕案六月詩云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又云「飲御諸友，包鼈膾鯉」，故知有此也。公食大夫有王事之勞，乃有之，故六月詩鄭注

「以吉甫遠從鎬地來，又日月長久，今飲之酒，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又加其珍美之饌，所以極勸之也」，是有王事

之勞乃有之，無王事之勞則無，故公食大夫不見也。又知有雉、兔、鶉、鴛者，公食大夫二十豆有此四者。此仍引

內則上大夫二十豆者，不引二十豆盡，以其二十豆有三牲之物，此狗，故唯引此四者。

大夫祭薦。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疏】「大夫祭薦」注「燕乃」至「成禮」

云「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者，此大夫卑，不敢與公卿同時於盛成禮也。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

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八二）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其位也。興對必降席，敬也。司正退，立西序端。

【疏】「司正」至「位坐」注「皆命」至「序端」云「興對必降席」者，經直云「興」，不言「降席」，鄭知降席者，以爲「反坐」，故知降席也。言「敬也」者，決上文司正命賓與大夫「以我安」，雖未坐，不云「降而對」，故以此爲敬。若然，上不降席者，彼直云「安」，未盡殷勤，故不降，此命使醉，是盡殷勤，故興降加敬也。知「司正退，立西序端」者，案司正監酒，此將獻士，事未訖，亦如鄉飲酒監旅時，立于西序端也。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

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

【疏】「主人」至「拜送」注「獻士」至「作觶」自此盡「奠于筐」，論獻士及祝、史等之事。云「獻士用觶，士賤也」者，言獻士用觶，對上獻大夫已上觚。（八三）觚二升，觶三升，用大者賤，用小者尊，故云「士賤」也。

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

其他，謂衆士也，升不拜受爵。

【疏】注「其他」至「受爵」云「其他，謂衆士也」者，長謂士中之長，次云士，謂長已下。下云「其他」謂衆士者，亦謂二十七士，以其下經旅食，謂庶人在官，故知此非府、史以下。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

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畧其佐。

【疏】注「司正」至「其佐」案燕禮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二人，執筯二人，此不言其數，又不言司士與執筯者，以射人

是小射正，非一人，互見執事。執事者皆同獻，不言其數，不言執事者二人，文不具。

辯獻士。（八三）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臣位尊東也。畢獻薦之，畧賤。

【疏】注「士既」至「畧賤」云「畢獻薦之，畧賤」者，案上獻士立飲，是畢獻訖，乃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是獻士又

獻司正已下。若然，薦士當在「乃薦司正」上，至此言之者，其實薦士在「乃薦司正」上，今此更言士得獻訖，立在東方，立畢乃薦，不畢獻，待司正薦，乃薦士也。是以「薦司正」言「乃」者緩辭，明司正已下薦在士後也。

祝史、小臣師，（八四）亦就其位而薦之。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北面，東上。主人就士旅食之尊

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既酌，西面，士旅食，北面受之。不洗者，於賤畧之。

【疏】注「主人」至「畧之」知「主人既酌，西面，士旅食，北面受之」者，以其不可背君南面授，故知位之如此。若然，大

史等亦北面，則亦西面授酒也。其小臣師等案上文位在阼階東面，自然北面授。

主人執虛爵，奠于筐，復位。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八五）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今文「觶」為「觚」；「公荅拜」，無「再拜」。（八六）

【疏】「賓降」至「再拜」自此盡「旅酌」，論賓舉爵為士舉旅行酬之事。

注賓受至再拜。二云「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者，上文爲賓爲卿爲大夫舉旅，皆臣自致爵，今此其賓爲士舉旅行酬，因得爲賓致爵於君，故鄭云「序賓厚意」也。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荅拜。賓反位。

反位，反席也。此觚當爲
觶。○洗象觚，音觶。出注。

【疏】注「反位」至「爲觶」。自此已前賓位在西階下，東面，無席，戶牖之間位則有席。此「賓升成拜」，不言「降，反位」，明「反位」者反於戶牖之間席位。云「此觚當爲觶」者，凡旅酬皆用觶，獻士尚用觶，故知觚當爲觶，下經觚亦當爲觶。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荅拜。乃就席，坐行之。坐行之，若今
坐相勸酒。有執爵者。士有盥升，
主酌授之。

【疏】「有執爵者」注「士有」至「授之」。知「士有盥升」者，以其爲公卿大夫使，行旅，不可不繫。知是士者，案下文云「士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故知「士有盥升，主酌授之」。

唯受于公者拜。公所賜者拜，
其餘則否。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欲令惠均。○
欲令，力呈反。

【疏】注「欲令惠均」。以堂上公、卿大夫旅徧，并堂下之士，故云「欲令惠均」也。（八七）

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荅拜。

興酬士者，士立堂下，（八八）與

上坐者異也。

【疏】注「興酬」至「異也」云「興酬士者」，決向來堂上相旅，皆坐相酬，執爵者行之，大夫未能受酬者，輒興，西階上，故

鄭云「士立堂下」，與上坐者異也。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

祝史、小臣師旅食皆及焉。

【疏】注「祝史」至「及焉」鄭知祝史以下皆得旅酬者，前得獻祝史與旅皆得獻，明此旅酬得之可知。（八九）

士旅酌。旅，序也，士以次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疏】「士旅酌」注「旅序」至「爵者」云「無執爵者」，對上文卿大夫等有執爵者，以其坐故也；士無執爵者，以其賤

不坐。故以次自酌，以相酬無執爵者也。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曰復，扶又反。

【疏】注「獻庶」至「無事」獻酬之禮，庶子以下最後得獻。若獻庶子之後正禮畢，不得更有射事，故命「復射」在「獻庶

子」之前。

司射命射，〔九〇〕唯欲。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疏〕注「司射」至「心也」此乃三番射後，爵行無筭，非直解怠，〔九二〕復有醉者，是以不可恣心所欲。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荅拜。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在上。

〔疏〕注「拜君」至「在上」云「不言賓，賓從羣臣禮在上」者，謂初酬賓，直言賓再舉旅，言「若長」，不專於賓已，〔九二〕是禮殺；第二舉旅云「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九三〕至此賓、士舉旅，直云「唯公所賜」，復不言「若賓若長」，賓從羣臣禮在上。

壹發中三侯，皆獲。〔九四〕其功一也，而和者益多，尚歡樂也。〔九五〕矢揚觸或有參中者。○中三，丁仲反，注同。而和，戶卧反。懽樂，音洛。

〔疏〕注「其功」至「中者」上文第二番第三番，〔九六〕唯公得中三侯，皆釋獲。至此燕後復射，禮殺，臣與君同，是以鄭云「和者益多，尚歡樂也」。云「其功一也」者，謂三侯所中皆是功，故云「一也」。云「矢揚觸或有參中者」，卿大夫主射參侯，士主射射侯，其中或揚觸，容中別侯，皆與釋。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九七〕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庶子既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舞器」，與膳宰、樂正聯事，又掌國

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工遷於東則東面；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於東則北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於小樂正之

北，北上，工遷於東則陪其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二正，君之近官也。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獻三官於阼階，別內外臣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鑄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聯事，音連。教治，直吏反。相大，息亮反。釋縣，音玄。別內，彼列反。

【疏】「主人至之禮」注，庶子至西上。

云，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者，工在西謂遷樂於下時，

大師、少師、上工立於鼓北也。云，工遷於東則東面者，案上遷樂於東之時，直云大師、少師、上工皆東面之東，不見小樂正從之，（九八）明留在西縣之北，東面向工矣。云，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者，案上文司射「東面命樂正」，單言樂正者，謂大樂正，既東面命之，則大樂正元立於東矣，以其工在西階下，故知西面向之矣。云，工遷於東則北面者，案上文樂正及位，（九九）大師既西面，明樂正北面可知。是以鄉射工遷於東，西面，北上，「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此亦與彼同北面也。云，國君無故不釋縣，二正，君之近官也，言此者，人君路寢之廷樂縣不釋，樂正與僕人正同掌樂事，是君之近官也。云，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者，以其雖同獻於阼階上，獻有前後，故更爵洗之，是以云「時事不聯也」。云，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者，案公食堂上夾北有宰夫，內宰在東北，此射禮堂上夾北無宰位。又案執事者堂上，又非樂人，不得在樂正位。以其與小臣師同名小臣，故知小臣師之東也。又云，少退，西上者，見公食在宰東北，少退，故知此亦少退；知西上者，以此位皆西上故也。

無筭爵

。筭，數也。爵行無次數，唯意所勸，醉而止。

【疏】「無筭爵」自此盡「無筭樂」，論爵與樂恣意無數之事。（一〇〇）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一〇〇〕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席下，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一〇二〕公卒爵然後飲。酬之禮爵代舉，今爵並行，嫌不代也。並行猶

代者，明勸惠從尊者來。

【疏】注「酬之」至「者來」凡行酬之法，轉爵遞飲，今膳散兩有，宜得即飲，猶待公卒爵乃飲，猶代飲。然明惠從公來，

嫌得即飲不代，故著嫌不卒爵，〔一〇三〕然後飲，故曰「嫌不代」。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燕之歡在飲酒，成其意也。

【疏】注「燕之」至「意也」云，燕之歡在飲酒者，諸安燕之歡，正在於飲酒，故受公爵者，更酌反奠於公所，擬公更賜

爵，是其歡燕，成之意也。〔一〇四〕

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與其所勸者。唯受于公者拜。卒爵

者興，〔一〇五〕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乃，猶而也。

【疏】注「乃猶而也」鄭轉「乃爲」而「者，乃是緩辭，於禮不切，故爲之也。〔一〇六〕

士不拜，受爵，〔一〇七〕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幕，則賓及諸

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命徹幕者，公意殷勤，欲盡酒。公命小臣正

辭，公荅拜，大夫皆辟，升，反位。（二〇〇）升不成拜，於將醉，正臣禮。
（二〇一）皆辟，劉芳益反，一音避。

【疏】注「升不至臣禮」於例臣於堂下再拜稽首，得小臣以君命辭其拜不成，當升成拜，今直升不成拜者，以其拜於

下，是臣之正禮，故鄭云「於將醉，正臣禮」。

士終旅於上，如初。卿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

【疏】注「卿大」至「卒之」上文卿大夫酬辯始酬士，公命徹幕，公卿以下降而爵止，是以卿大夫升，反席，士以下相酬而

卒之。

無筭樂。升歌、間、合無次數，唯意所樂。○間合、間廁之間。所樂，如字，又音洛。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

人爲燭於門外。（二〇九）宵，夜也。燭，燎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其位廣也。爲，作也，作燭俟賓出。（二一〇）

○甸人，大見反。閽人，音昏。燎也，劉哉約反，字林子弔反。掌共，音恭。薪蒸，章凌反。（二一一）

【疏】「宵則庶子執燭」自此盡篇終，論禮畢容公卿出入之事。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取脯，重得君之賜。奏陔。陔，夏樂章也，其歌頌類也，以鍾鼓奏之，其篇今亡。賓所執脯以賜

君之賜。

鍾人于門內雷，遂出。必賜鍾人，鍾人以鍾鼓奏陔夏。賜之脯，

明雖醉，志禮不忘樂。○內雷，力又反。

【疏】「賓所至，遂出」案鄉飲酒、鄉射賓出無取脯，賜鍾人之事者，彼是臣禮，此爲君法，故詳畧不同。

卿大夫皆出。從賓。公不送。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

【疏】「公不送」注「臣也至禮也」案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歸來安燕交歡，君若送之，是臣

與君亢禮，故君不送賓也，故燕禮注云「賓禮訖，臣禮是也」。(一一)

公人，驚。驚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官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驚者，於路寢無出入也。○入驚，五刀反，注同，驚夏，樂章。

【疏】「公入驚」注「驚夏至入也」云「驚夏，亦樂章也」者，案周禮鍾師有九夏，皆樂章，其中有驚夏如陔夏，故云

「亦樂章也」。云「以鍾鼓奏之」者，案鍾師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故云「以鍾鼓奏之」。云「其詩

今亡」者，鄭注鍾師云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是其

今亡。云「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官在郊，以將還爲入」者，天子射在虞庠，周之小學祖西郊。案鄉射記於郊，則闕

中，鄭注云諸侯大學在郊，是諸侯大射所，故言入者，射官在郊，以將還爲入也。鄭知燕在路寢者，燕禮記云

「燕，朝服，於寢」，與羣臣賓客燕不合，在燕寢，故知從路寢也。此篇所解多不具者，以其諸侯、大夫射先行燕禮，

大射一番多依鄉射，是以與禮同者，於此不復重釋之也。

校勘記

- 〔一〕 至三耦之南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至」下有「其」字。
- 〔二〕 君尊若始焉 阮校云毛本作「君尊若爲始者」。
- 〔三〕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 武威簡甲本二「師」字脫，「反」作「復」。
- 〔四〕 隸僕人埽侯道 「隸」武威簡甲本作「繇」，陳夢家校記說與「肆」字同從，古肆、隸通用。又「埽」簡本作「騷」。
- 〔五〕 適阼階下 武威簡甲本無「適」字。
- 〔六〕 公袒朱襦 武威簡甲本脫「袒」字，「襦」作「繻」。
- 〔七〕 乃設拾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設」作「決」。
- 〔八〕 大射正 「大」武威簡甲本作「太」。
- 〔九〕 以袂順左右隈 武威簡甲本「順」作「循」。今按鄭注「古文順作循」。又「隈」簡本作「畏」。
- 〔一〇〕 公親揉之 「揉」武威簡甲本作「柔」。
- 〔一一〕 拾發以將乘矢 「拾」武威簡甲本作「柙」，他簡作「拾」。陳夢家校記云「柙」即「拾」之異文。
- 〔一二〕 司射不告者 阮校云徐本、通解同，毛本「不」下有「言」字。
- 〔一三〕 眠筭 「眠」徐乾學本作「眠」。「筭」盧文弨本作「算」。
- 〔一四〕 縮而委之 「縮」武威簡甲本作「據」，鄭注：「古文縮皆爲蹙」。下文「又縮」同。
- 〔一五〕 易校數 阮校云「校」毛本作「枝」，陳、閩、監、葛俱誤作效。
- 〔一六〕 東面坐坐兼斂筭 武威簡甲本「坐」字不重。沈文倬異文釋引敖繼公說，云今本衍「坐」字，鄉射不重，是。
- 〔一七〕 各執一筭以告 「各」武威簡甲本作「皆」。

〔二八〕若飲公「若」宋本原作「相」，此據徐乾學本改。今按「若」與「如」通，「如」又誤爲「相」。

〔二九〕欲與勝者 阮校云通解。陳本同，毛本「欲」上有「却」字，閻、葛、監俱作「卻」。今按盧宣旬摘錄誤「却」爲「却」，誤「卻」爲「卻」。

〔三〇〕雖不飲爵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飲」下有「罰」字。

〔三一〕及階勝者先升升堂 武威簡甲本「階」下衍「揖」字，「升」字不重。阮校云通解，「升」字不重。沈文倬異文釋亦謂今本衍「升」字。

〔三二〕以其大夫在堂上 阮校云毛本無「其」字。

〔三三〕僕人師洗 武威簡甲本「師」下有「拜」字。沈文倬異文釋云「拜」字當有，今本誤脫。

〔三四〕故云角觶謂賓酌如兕自飲君即下文賓降洗象觶亦從獻酬之爵不敢用罰爵也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略有刪潤，與此稍異，毛本作「故云角爵也」，無「觶」字，以下二十九字，非也。

〔三五〕降拜公降一等 武威簡甲本脫「拜公降」三字。

〔三六〕洗象觶 「象觶」武威簡甲本作「瓊瓠」。沈文倬異文釋云「瓠」應讀爲「觶」。

〔三七〕受觶 武威簡甲本無「觶」字。

〔三八〕以尊與卑爲耦 阮校云徐本、楊氏同，通解，毛本無「與卑」二字。

〔二九〕于服不之東北 「之」下武威簡甲本有「乏」字。沈文倬異文釋云「乏」字當有，今本誤脫。

〔三〇〕東肆 「肆」武威簡甲本作「隸」，陳夢家校記云簡文「隸」字與「肆」字同從，古文字肆、隸通用。

〔三一〕但聖人設法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設法」作「射決」。

〔三二〕西北三步 「三」武威簡甲本作「一」，誤。

〔三三〕獻徒 阮校云獻「下」毛本有「其」字。

〔三四〕 卒錯 〔錯〕武威簡甲本作「措」。

〔三五〕 獲者左執爵 武威簡甲本、唐石經、黃刊嚴州本、徐本皆同，毛本「左」作「右」，阮本無校語而逕從毛本，不知何故。

〔三六〕 祭肺不奠爵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肺」下有「皆」字。

〔三七〕 今祭俎不奠 阮校云「奠」下有「爵」字。

〔三八〕 是以知祝辭有異 阮校云「異」毛本作「之」。

〔三九〕 注鄉射至三祭 阮校云「鄉射」毛本作「先祭」，毛本是。

〔四〇〕 此鄉受獻 阮校云徐本、楊、敖同，毛本「此」作「北」。

〔四一〕 獻隸 〔隸〕武威簡甲本作「隸」。

〔四二〕 舉尊而言也 阮校云「也」要義作「之」。

〔四三〕 以獻大侯服不獲者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以」作「已」。

〔四四〕 明此經獲者是穆侯、豻侯可知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作「明此是穆侯、豻侯之獲者可知」，毛本「此」作「知」，餘與通解同。

〔四五〕 受獻先言隸僕人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受」作「交」。

〔四六〕 司馬師受虛爵 阮校云毛本無「師」字。今按武威簡甲本、唐石經有，毛本誤。

〔四七〕 負侯而俟 〔俟〕武威簡甲本作「立」，上文鄭注「今文俟爲立」，與簡文合。

〔四八〕 歸功於侯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於」下有「此」字。

〔四九〕 右祭脯醢 武威簡甲本無「右」字。

〔五〇〕序出取矢 「序」武威簡甲本作「徐」。

〔五一〕謂第一射時 阮校云「毛本」一「下有」番「字」。

〔五二〕執弓挾矢 汪文臺識語云：「案經下云『三耦拾取矢』，則此入次時，矢尚未取，不得先言『挾矢』也。」張爾

岐曰：注「挾矢」字衍。是也。」

〔五三〕西面位 阮校云「位」楊氏作「立」。

〔五四〕三耦未有次位 徐本同。阮校云通解、毛本「次」下有「外」字，與疏合。

〔五五〕三耦次外 阮校云「毛本」外「下有」位「字」。

〔五六〕是以決之 阮校云「決」毛本作「次」。

〔五七〕三耦既拾取矢 武威簡甲本脫「拾」字。

〔五八〕于大夫西比耦大夫與大夫 阮校云「毛本」比「作」北「，閩本作」比」。今按，此引前經文，可參十七卷校勘記

八八條。

〔五九〕既司射注司射所作唯上耦 「司射所作唯上耦」七字乃鄉射經文，疑此節有脫文。

〔六〇〕揖進 「進」武威簡甲本作「退」。沈文倬異文釋引敖繼公說，云今本「進」字誤。

〔六一〕一个古貨反下同 盧文弼本移此條於「彘」一條上。

〔六二〕待下大夫反位 阮校云「毛本無」下「字」，「反」作「及」。今按盧宣旬摘錄標作「待大夫反位」，校云：「通解

『待』下有『下』字」，似單疏無「下」字，誤。

〔六三〕君子之於事也 阮校云徐本、通解、楊氏同，毛本無「也」字。

〔六四〕證射用應樂而爲難之意 阮校云「毛本無」樂「字」。

〔六五〕樂正曰「武威簡甲本」正」下有「對」字。

〔六六〕是其投壺存者「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六七〕其他如初儀「他」武威簡甲本作「也」，「儀」簡本作「義」。

〔六八〕意所疑度也「阮校」云「擬」毛本作「擬」，釋文、徐本俱从人，與單疏述注合。

〔六九〕司馬師乘之「武威簡甲本無」師「字」。

〔七〇〕視筭「筭」武威簡甲本作「數」。「沈文倬異文釋」引鄉射同節鄭注：「今文曰『視數』也。」

〔七一〕司射命設豐實觶「武威簡甲本」設豐「二字重」，「實」作「賓」。「沈文倬異文釋」引敖繼公、朱大韶說，依鄉射文，「設豐」二字當重。

〔七二〕此言面鏃不言兼弦附「阮校」云「毛本無」鏃不言「三字」。

〔七三〕去扑「扑」武威簡甲本作「符」，漢熹平石經作「朴」。

〔七四〕解左下綱「武威簡甲本」綱「作」剛「」。

〔七五〕司馬師命獲者「武威簡甲本無」司馬「二字」。今按鄭注「今文司馬師無司馬」，與簡文合。

〔七六〕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武威簡甲本」卿「下有」皆「字」，「如賓」下無「禮」字，「遂」作「從」。「沈文倬異文釋」與燕禮同節比較，認爲簡本爲優，今文脫「皆」字，衍「禮」字，「從」誤作「遂」。

〔七七〕庶子正徹公俎「庶」武威簡甲本作「請」，陳夢家校記云「請」乃「諸」字之譌。

〔七八〕賓諸公卿皆入門「武威簡甲本無」門「字」。「沈文倬異文釋」引盛世佐、曹元弼說，以爲今本「門」字乃衍文。

〔七九〕狗載莊吏反「莊」徐乾學本作「壯」。

〔八〇〕知有炷鼈膾鯉者「阮校」云「炷」毛本作「炮」。今按此條注、疏「炷」或作「魚」，他本或作「炮」，嚴州本作

「炷」。黃氏校錄引段玉裁曰：「炮與炷音義皆異，炮者連毛燒之，炷者燥者之也，詩韓奕正義可攷，鼈非可毛炮者。」

〔八二〕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武威簡甲本無「衆」、「位」二字。沈文倬異文釋云今本「衆」、「位」二字衍。

〔八二〕對上獻大夫已上觚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已上」作用，通解「已上」之下仍有「用」。

〔八三〕辯獻士 〔辯〕武威簡甲本誤作「襲」。

〔八四〕祝史小臣師 武威簡甲本脫「祝」字。

〔八五〕公荅再拜 武威簡甲本無「再」字，與鄭注今文合。

〔八六〕無再拜 阮校疑「拜」字衍。

〔八七〕并堂下之士故云欲令惠均也 阮校云毛本無「故云欲令惠均」六字。

〔八八〕士立堂下 黃刊嚴州本、徐本俱無「士」字，阮校云通解有。

〔八九〕得之可知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之「上」有「獻」字。

〔九〇〕司射命射 〔司射〕武威簡甲本作「乃射」。

〔九一〕非直解怠 〔非直〕單疏倒作「直非」，此依阮說，據毛本改。

〔九二〕賓已 阮校云毛本「已」作「也」。

〔九三〕若長 阮校云此下二十五字單疏唯有「從群臣禮在上」六字，此依通解，毛本補入。

〔九四〕中三侯皆獲 武威簡甲本作「中三侯三侯侯皆獲」，「三侯」二字重，第三個「侯」字當衍。

〔九五〕尚歡樂也 阮校云「歡」陳本作「勸」。

- 〔九六〕 上文第二番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上文」作「士云」，陳、閩俱作「上云」。
- 〔九七〕 辯獻 武威簡甲本無「獻」字。
- 〔九八〕 不見小樂正從之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小」作「少」。
- 〔九九〕 案上文樂正及位 阮校浦鏗云「反」誤爲「及」。
- 〔二〇〇〕 論爵與樂恣意無數之事 阮校云毛本無「樂」字。
- 〔二〇一〕 酌以之公 武威簡甲本無「公」字。
- 〔二〇二〕 受賜爵者 「爵」字武威簡甲本無。
- 〔二〇三〕 故著嫌不卒爵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作「故必卒爵」。
- 〔二〇四〕 成之意也 阮校云「之」陳、閩、通解俱作「其」。
- 〔二〇五〕 卒爵者與 「爵」武威簡甲本作「受」。沈文倬異文釋云以「卒受」爲是。
- 〔二〇六〕 故爲之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同，毛本「之」作「而」。
- 〔二〇七〕 受爵 武威簡甲本無「爵」字。
- 〔二〇八〕 反位 「位」武威簡甲本作「坐」。沈文倬異文釋云燕禮同節今本亦作「坐」，作「坐」是。
- 〔二〇九〕 闔人 「闔」武威簡甲本作「閔」。
- 〔二一〇〕 俟賓出 阮校云陳、徐、通解同，毛本「俟」作「侯」。
- 〔二一一〕 薪菜章凌反 徐乾學本「蒸」作「蒸」，「凌」作「凌」。
- 〔二一二〕 賓禮訖臣禮是也 阮校浦鏗云「是臣」誤「臣禮」。今按燕禮「公不送」，鄭注：「賓禮訖，是臣也。」
- 〔二一三〕 公入驚 「驚」武威簡甲本作「囂」。今按「驚」、「囂」通用。

儀禮注疏卷第十九

儀禮卷第八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聘禮第八

○聘禮第八，鄭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也。小聘使大夫。」

【疏】「聘禮第八」鄭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一）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鄭云：「大問曰聘」者，則此篇發首所論是也。云「久無事」者，案下記云「久無事則聘焉」，注云「事謂盟會之屬」，若有事上相見，故鄭據「久無事」而言。云「小聘使大夫」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是也。」周禮曰「者，大行人文，鄭彼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然歲相問，殷相聘，聘義所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大行人云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云入竟張旟，（一）孤卿建旟，據侯伯之卿之聘者。必見侯伯之卿聘者，周公作經，互見爲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覲聘」上公之臣，公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

儀禮 鄭氏注

聘禮。君與卿圖事，

圖，謀也，謀聘故及可使者。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聘禮，匹正反，問也。因朝，直遙反，後皆同。

【疏】「聘禮」至「圖事」 注「圖謀」至「東面」

自此盡「官具」，論聘人及用幣之事。云「謀聘故及可使者」，謀聘者，爲

久無事須聘，故謂有事，故或因聘，或特行。若記云「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是因聘者也；「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之類，是特行者也。言「及可使者」，謂於三卿之中，選可使者，即經云「遂命使者」是也。其摠三

事，皆須謀者也。言「謀事者必因朝者」，欲取對衆共詢之意。云「其位君南面」已下，知面位然者，此儀禮之內，見

諸侯三朝，燕朝燕禮是也，又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案燕禮、大射皆云卿西面，

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南面揖之，是以知正朝面位然也。若天子三朝，射人見射朝，司士見正朝，不見燕朝，以

諸侯正朝與燕朝同，明天子燕朝亦與正朝同也。

遂命使者。

遂，猶因也。既謀其人，因命之也。聘使卿。○命使，所吏反，下以意求之。

【疏】「遂命使者」 注「遂猶」至「使卿」

云「既謀其人，因命之也」者，謂謀其人，人亦在謀事之中，故云「因命」，即上

注「可使者」是也。云「聘使卿者」，以其經云「及竟張旌」，周禮「司常云「孤卿建旌」，故知使卿也。若然，使者自在

謀內，「審知所聘之國遠近。何以下記云使者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注云「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

知所之遠近，問行用多少」？但所謀之時，經云「出聘」，不言其國，使者不得審知，故更問之。是以左氏吳公子季

札遂聘齊、晉、衛、鄭之等，下文云「無行則重賄反幣，是亦有歷聘之事也」。

使者再拜稽首辭，

辭以不敏。

「疏」「使者」至「首辭」注「辭以不敏」云「辭以不敏」者，鄭取孝經曾子曰「參不敏」之辭爲義也。

君不許，乃退。退，反位也。受命者必進。

「疏」「君不許，乃退」注「退反」至「必進」知「受命者必進」者，以其云退，故知進乃有退法，是受命前進近君也。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既，已也。戒，猶命也。已謀事乃命上介，難於使者，易於介。○上介，音界，副也，下放此。易於，以政反。

「疏」「既圖」至「如之」注「既已」至「於介」既謀事乃命介，在謀後別命之。謀使者是難，謀後命介是易也。

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爲宰。四衆介者，士也。士屬司馬，周禮司馬之屬司士，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逆，猶受也。○大宰，音泰，官名，下放此。

猶受也。○大宰，音泰，官名，下放此。

「疏」「宰命」至「不辭」注「宰上」至「受也」天子有六卿天地四時之官，是諸侯兼官而有三卿，立地官司徒兼冢宰，

立夏官司馬兼春官，立冬官司空兼秋官，是以左氏杜泄云：「吾子爲司徒，五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故禮記內則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鄭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令。」云冢宰，記者據諸侯也。諸侯并六卿爲三，或兼職焉，是其諸侯并六卿爲三，諸侯以司徒爲冢宰，義與此同。宰，上卿貳君事，諸侯謂司徒爲宰者也。云「士屬司馬」，引周禮者，案司士屬司馬，而云「作士適四方，使爲介」，諸侯之司馬亦然，故引以證諸侯

「司馬戒衆介」也。云「不辭」者，是其副使之賤者，故不敢辭。

宰書幣，書聘所用幣多少也。

宰又掌制國之用。

【疏】「宰書幣」注「書聘至」之用」

宰即上命司馬兼官者也。云「書聘所用幣多少也」者，謂聘鄰國享君及夫人

問卿之等幣，周禮司儀云「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鄭云「幣，享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是也。云「宰又掌制國之用」者，案王制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以使之書幣也。

命宰夫官具

宰夫，宰之屬也，命之使眾官具幣及所宜齋。

【疏】「命宰夫官具」注「宰夫至宜齋」

所命者，冢宰司徒命之，以宰夫屬司徒。

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故

命諸官。云「官具」者，謂使宰夫命諸官各具所行幣，幣在官之府，其司非一，故言「眾官」幣，謂享幣，及問大夫、問卿摠具之。「及所宜齋」者，謂行道所用多少皆是。

及期，夕幣

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陳幣而視之，重聘也。○先行，悉薦反。

【疏】「及期，夕幣」注「及猶至聘也」

自此盡，受書，以行，論陳幣付使者之事。云「夕幣，先行之日夕」，知者，

下云「厥明釋幣于禰」，是行日，明此夕是先行之日夕也。云「視之」者，正謂賓及眾介視之，故下云「使者朝服，帥

眾介夕」，注云「視其事」是也。

使者朝服，帥眾介夕

視其事也。古文「帥」皆作「率」。管人布幕于寢門外。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布幕以承幣。寢門，外朝也。

古文「管」作「官」。今文「布」作「敷」。○管人，古緩反，劉音官，管人掌館舍之官，後同。布幕，音莫。

【疏】「管人至門外」注「管猶至作敷」

云「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者，案天官有掌舍、掌次、幕人等，掌次云

「有邦事，則張幕設案」，掌舍職云「爲帷官設旌門」，又幕人云「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即此「布幕」是也。館人即彼掌舍，以諸侯兼官，故鄭摠言之也。云「幕以承幣」者，「八」即下文「官陳幣」是也。云「寢門，外朝也」者，謂路門外，即正朝之處也。下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則館人與宗人共掌之，若賓客則宗人掌之也。

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於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

奉所奉以致命

謂束帛及玄纁也。馬言則者，此享主用皮，或時用馬，馬入則在幕南。皮、馬皆乘。古文「奉」爲「卷」。今文無「則」。○玄纁，許云反。皆乘，繩證反。

【疏】「官陳」至「其前」注「奉所」至「無則」云「官陳幣」者，即上文「官具」者也。館人布幕於地，官陳幣於其上。云「奉所奉以致命，謂束帛及玄纁也」者，所奉謂後享時奉入以致命，故知。是以下文享時，所致束帛加璧以享君，玄纁加琮以享夫人。鄭不言璧、琮者，璧、琮不陳，厥明乃授之也。云「馬言則者，此享主用皮，或時用馬」者，主用皮謂有皮之國，國無皮者乃用馬，故下云「庭實，皮則攝之」，鄭注皮「言則者，或用馬也」，記云「皮、馬相間可也」，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也。云「馬入則在幕南」者，以經云「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也，是馬在幕南，故下展幣時，云「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也。知「皮馬皆乘」者，案下賓覲時，云「總乘馬」，又云「禮玉束帛乘皮」，是皆乘也。

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

既受行，同位也，位在幕南。

【疏】「使者」至「東上」注「既受」至「幕南」

云「既受行，同位」者，對未受命行已前，卿大夫士面位各異，是以記云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鄭注云「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其左，少退，別其處，臣也」是也。知

「在幕南」者，幣在幕上，使者須視幣，故在幕南也。

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大夫西面，辟使者。

○辟使，音避。

【疏】「卿大」至「北上」注「大夫」至「使者」此謂處者大夫常北面，今與卿同西面，故云「辟使者」。

宰人，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入告，入路門而告。○南鄉，許亮反，下以意求之。

【疏】注「入告」至「而告」朝在路門外，故知入路門至路寢而告君，以其在路寢聽政處故也。

史讀書，展幣。展，猶校錄也。史幕東西面讀書，賈人坐撫其幣，每者曰「在」。必西面者，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賈人，音嫁，後同，掌物價之官。

【疏】「史讀書，展幣」注「展猶」至「之也」知「史幕東西面」者，以其君南面，使者北面，故知幕東西面讀之可知，是

以鄭云「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知賈人撫幣者，以其賈人主幣行者，故知賈人撫幣受之，其幣謂官具之者，非直所奉而已。若然，賈人當在幕西，東面撫之，亦欲使君與賓俱見之也。

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史展幣畢，以書還授宰。宰既告備，以授使者。其受授皆北面。

【疏】注「史展」至「北面」云「史展幣畢，以書還授宰」者，以其宰在幕東，西面，史居前西面讀書、展幣、展幣訖，明迴還授宰，宰以書授使者。云「其受授皆北面」者，當宰以書授使者之時，宰來至使者之東，北面授使者，使者北面授介，三者皆北面，向君故也。

公揖人。揖，禮羣臣。

【疏】「公揖入」以展幣授使者訖，禮畢，故入於寢也。

官載其幣，舍于朝。待旦行也。

【疏】「官載」至「于朝」注「待旦行也」此云「官」，謂官人從賓行者，與前「官陳幣」者異。必知行者，以下文「入竟」

又「展之」，又有「有司展羣幣以告」，注云「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是也。云「待旦行」者，下文「厥明，釋幣」，遂行，是也。

上介視載者，監其安處之，畢乃出。○監，其，古衡反。

【疏】「上介視載者」注「監其」至「乃出」經直云「上介視載者」，注云「監其安處之，畢乃出」，不言餘人出，則上文

「舍於朝」，不出，待旦則行，以其須守幣故也。

所受書，以行。為當復展。○為當，于偽反，下同。復展，扶又反，下不復入，復校、復請，不復皆同。〔九〕

【疏】「所受書，以行」注「為當復展」書，謂前宰授使者。此書將行，為當復展故也。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禩。

告為君使也。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大夫告禩而已。凡釋幣，設洗盥，如祭。

【疏】「厥明」至「于禩」注「告為」至「如祭」自此盡，亦如之，論賓與上介將行告禩之事。云「朝服」者，卿大夫朝

服祭，故還服朝服告也。云「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者，案禮記曾子問云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

禴」，注云「皆奠幣以告之」，是諸侯出，告羣廟。案彼下文又云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禴，遂奉以出」，是天子與諸侯同告羣廟之事。云「大夫告禴而已」者，大夫三廟，降天子，不得並告，故直告禴而已，若父在則告祖。知者，下記云「賜饗，唯羹飴。筮一尸，若昭若穆」，注云「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禴」，以此言之，明初行時，父在釋幣於祖廟可知。案昭元年，楚公子圍聘於鄭，云「布几筵於莊、共之廟而來」，服氏云「莊謂楚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是大夫並告羣廟者。彼不告聘，直告娶，故得並告。古者大夫得因聘而娶，故傳云「且娶於公孫段氏」是也。云「凡釋幣，設洗盥，如祭」者，案曾子問云「凡告用牲、幣」，注云「牲當爲制」，則告無牲，直用幣而已，但執幣須緊，當有洗而盥手，其設洗如祭祀之時，亦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必知無祭事者，下文還時云「乃至于禴，筵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鄭云「行釋幣，反釋奠，畧出謹入」，是其差也。

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

拜。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祝告，告以主人將行也。○之稱，尺證反。

【疏】「有司」至「再拜」注「更云」至「行也」云「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者，上云「賓」，至此更云「主人」，是廟中

之稱，故特牲、少牢皆稱「主人」，對聘稱「賓」也。

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祝釋之也。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之率，音律，劉音類，四只，劉音紙。

【疏】「釋幣」至「出」注「祝釋」至「八尺」知祝釋幣者，案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大祝禫冕，執束帛，升自西階，

命無哭」，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奠幣於殯東」，則知此亦大祝釋之可知也。云「凡物十曰束」者，案昏禮「玄纁

束，則每卷二丈，自餘行禮，云束者，每卷一丈八尺爲制，幣、帛、錦十卷者皆名束，至於脯十脰亦曰束，故云「凡物十曰束」也。云「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者，言率皆如是也。玄三纁二者，象天三覆地二也。(一〇)云「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者，純謂幅之廣狹，制謂舒之長短。周禮趙商問「只長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尺二寸，大廣非其度」，鄭志答云「(一一)古積畫誤爲四，當爲三，三咫則二尺四寸矣」。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卷二丈，若作制幣者，每卷丈八尺爲制，合卷爲匹也。

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

少頃之間，示有俟於神。

【疏】注「少頃」至「於神」

案士虞禮無戶者出戶而聽，「若食間」，此無祭事，故云「有俟於神」也。

又人，取幣，降，卷幣，實于筭，埋于西階東。又釋幣于

若藏之然。○必盛，音成。

行，

告將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不言埋幣，可知也。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躐行，力涉反。

【疏】「又釋幣于行」

注「告將至，禮乎」

云「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者，此謂平地道路之神。(一二)云「古人名

未聞」者，謂古人教人道路者，其人名未聞。云「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者，月令「祀行」是也。言此者，欲見大夫雖三祀有行，無常祀，因行使始出，有告禮而已。至於出城，又有輶祭祭山川之神，喻無險難也。「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者，見祭法文。云「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者，檀弓文。案彼云「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殿道也」，下文周柩入，毀宗，雖不云躐行，亦有行可知。所毀者，毀廟門；西而云「躐行」，明行神在廟門西矣。「不云埋幣，可知」者，承上宗廟埋之，此亦埋可知。云「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餘禮乎」者，(一三)鄭以行神無正文，雖約檀弓，猶引漢法爲況。「乎」者，猶疑之矣。若然，城外祭山川之神有輶壇，此

禮行神，(二四)亦當有載壇，是月令冬祭「行」，注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載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是也。

遂受命。賓須介來乃受命也。言遂者，明自是出，不復入。

【疏】「遂受命」注「賓須至復入」下云「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是其「賓須介來乃受命也」。云「自是出，

不復入」者，自釋幣於門，不復更入。若然，則待介於門矣。

上介釋幣，亦如之。如其於

禰與行。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

俟，待也，待於門外，東面，北上。

【疏】「上介至門外」注「俟待至北上」自此盡「斂壇」，為使者與介向君朝受命即行之事。知「待於門外，東

面，北上」者，上云賓釋幣訖，不復入，明介待賓於大門外，賓出則向君也。言「東面，北上」者，依賓客門外之位。

使者載壇，帥以受命于朝。壇，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周禮曰：「通帛為壇。」又曰：「孤

卿建壇。」至於朝門，使者北面，東上。古文「壇」皆為「膳」。○載壇，之然反，

通帛為壇，孤卿所建。表識，如字，又音試。(二五)

【疏】「使者至于朝」注「壇旌至為膳」云「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者，人見張壇，則知是孤卿為使之事，是「表

識其事也」。云「周禮曰者，司常文。云「至於朝門」者，凡平諸侯三門：(二六)臬、應、路，路門外有常朝位。下文

君臣皆朝，列位，乃「使卿進使者」，使者乃入至朝，即此朝門者，臬門外矣。知「北面，東上」者，還依展幣之位也。

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進之者，使者謙，不敢必君之終使已。

【疏】「君朝服」至「使者」注，進之「至」使已。此還依展幣之位，知大夫與卿同西面，避賓。下文使者還，亦同展幣北面東上位。

使者人，及衆介隨人，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進之者，有命宜相近也。接，猶續也。○相近，附近之近。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宰。賈人，在官知物賈者。

纁，所以藉圭也，其或拜則奠于其上。今文纁作「纁」。○櫝，大木反，函也。纁，音早，圭藉也，注纁同。藉圭，在夜反，後皆放此。

【疏】「賈人」至「授宰」注，賈人「至」作「櫝」。云「賈人，在官知物賈者」，謂若王制云「庶人」之在官府、史、胥、徒之類，以知物賈，故名賈。云「其或拜則奠于其上」者，故觀禮記云「奠圭于纁上」是也。但纁有二種，一者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采爲再行，下記及典瑞皆有其文。此爲纁也，下記云「絢組」尺，及曲禮下文「執玉，其有藉者則裼」，鄭亦爲之纁。二七若韋版爲之者，奠玉於上，此則無垂纁屈纁之事。若絢組爲之者，所以繫玉於韋版，使不失墜，此乃有屈垂之法，則此經所云者是也。案向來所注，皆以韋版纁藉解之者，鄭意以承玉及繫玉，二者所據雖異，所用相將，又同名爲纁，是以和合解之，故以韋版爲之者，以解絢組之纁也。

宰執圭，屈纁，自公左授使者。屈纁者，斂之，禮以相變爲敬也。自公左，贊幣之義。

【疏】「宰執」至「使者」注，「屈纁」至「之義」。云「自公左，贊幣之義」者，禮記少儀云「詔辭自右，贊幣自左」，取地道

尊右之法，是贊幣之義，故於「公左」也。

使者受圭，同面，垂纁以受命。

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既授之而君出命矣。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

【疏】「使者」至「受命」 注「同面」至「其左」

知「宰就使者北面」者，以經言「同面」，不見使者進文，使者既先北面，

故知「就使者北面」並面授之，既授與使者，即言「受命」，明知則出命矣。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者，

據此宰由其右授使者，使者受由其左，又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

若有所因由，則有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玉，鄭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

者由便也」。又賓授覲時，士受馬，適右受，鄭云：「適牽者之右而受，由便」。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鄭

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據平常行事而言也。

既述命，同面授上介。

述命者，循君之言，重失誤。

【疏】「既述」至「上介」 注「述命」至「失誤」

上文授玉訖，君出命，命辭雖不知何語，要知使者既受命，使者又重述

君命為述命。述命者，重失誤。

上介受圭，屈纁，出，授賈人。衆介不從。

賈人，將行者，在門外，北面。

【疏】「上介」至「不從」 注「賈人」至「北面」

云「衆介不從」者，以上介送圭向外，與賈人反來，故衆介不從，以待之。

云「賈人，將行者」，知者，經言「授賈人」，使受之，則是行人，主掌此玉，故知將行者。對上云賈人出玉者是留者

也。知「在門外，北面」者，以其使者在門外時，皆北面，此賈人不入，明依本北面可知。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

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帛，

今之璧色纁也。夫人亦有聘享者，以其與己同體，爲國小君也。其聘用璋，取其半圭也。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配合之

象也。二八，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覲聘。二九〇璋，音章，半圭。加琮，才宗反，劉又

音綜，半璧也。纁也，似陵反，又才陵反。妃合，

音配，本亦作配。瑑圭，大轉反。以覲，他弔反。

【疏】「受享」至「如初」注「享獻」至「覲聘」此經中三事，上經已受聘君圭，此經受享君束帛加璧，又受聘夫人璋，

又受享夫人琮。案上文「夕幣」時云「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於左皮上」，鄭注云「奉所奉以致命，謂束帛及

玄纁也」，則知所陳直陳束帛及玄纁，不陳璧琮。是以此經受璧而連言束帛、玄纁者，以其享時束帛加璧於其上，

玄纁加琮於其上，以相配之物，故兼言束帛、玄纁。若然，璧琮右受者，以其璧琮與圭璋同類，尊之故也。云「帛，

今之璧色纁」者，周禮大宗伯云「孤執皮帛」，鄭注亦然。又案宗伯云「以蒼璧禮天」，下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幣即幣帛，禮天之璧用蒼色，則幣帛之色亦蒼色，是璧色纁。於漢時云「璧色纁」者，亦因周法，則此束帛亦與璧色

同，以其相配，但未知正用何色耳。云「聘用璋，取其半圭」，知半曰璋者，案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

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以上自下差之，以兩圭半四圭，圭璧半兩圭，璋邸射又半圭

璧，是半圭曰璋也。云「圭璋，特達瑞也」者，聘義云「圭璋特達德也」，鄭云「特達謂以朝聘也」，言瑞者，大宗伯云

「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以下皆是瑞，故尚書云「班瑞於羣后」，言「特達」者，不加束帛也。云「璧琮有加，往德

也」者，謂加於束帛之上。言「往德」者，郊特牲云「束帛加璧，往德也」，謂以束帛加璧致厚，往爲主君有德，故以玉

致之。君子於玉比德，故言「往德」也，往德義出於彼。鄭言此者，欲見朝置享用玉之意也。周禮曰「玉人文」云「瑑

圭璋璧琮以覲聘」者，欲見此篇聘賓不用君之所執圭璋，以其公則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

璧，臣出聘圭璋璧琮則瑑之而已，無此桓信躬穀浦之文，又所執皆降其君一等，故引之為證也。

遂行，舍于郊，於此脫舍衣服，乃即道也。曲禮曰：「凡為君使，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脫舍，音捨。

【疏】「遂行，舍于郊」注「於此」至「於家」言「遂行」者，受命則行，不留停，故云「遂行」。言「於此脫舍衣服，乃即道者，」二「上文云賓朝服告櫛，及遂朝君受命，」三「至此衣服未改，鄭注云「吉時道路深衣」，則此脫舍朝服，服深衣而行，故云「於此所脫舍衣服，」三「乃即道也」。引曲禮者，見受君命及君言，言別有告請之事，遂行舍於郊，則彼云「不宿于家」也。

【疏】「遂行，舍于郊」注「於此」至「於家」言「遂行」者，受命則行，不留停，故云「遂行」。言「於此脫舍衣服，乃即道者，」二「上文云賓朝服告櫛，及遂朝君受命，」三「至此衣服未改，鄭注云「吉時道路深衣」，則此脫舍朝服，服深衣而行，故云「於此所脫舍衣服，」三「乃即道也」。引曲禮者，見受君命及君言，言別有告請之事，遂行舍於郊，則彼云「不宿于家」也。

斂廬。此行道耳，未有事也。斂，藏也。

【疏】「斂廬」注「此行」至「藏也」云「此行道耳，未有事也」者，案下文云「及竟，張廬」，是有事也，故此自郊已後，未有事，斂藏也。

未有事，斂藏也。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至竟而假道，諸侯

以國為家，不敢直徑也。將，猶奉也。帥，猶道也，請道曰「道路所當由。」○于竟，音景，後同。直徑，古定反。猶道，音導，下請道同。

【疏】「若過」至「奠幣」注「至竟」至「當由」自此盡，執策於其後，論過他國竟假道之事。云「諸侯以國為家，不敢直徑」者，案左氏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不假道於晉，為晉所敗，是其不假道直徑過。天子之師行過無假道，以其天子以天下為家，所在如主人故也。天子微弱，則有之。是以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

其天子以天下為家，所在如主人故也。天子微弱，則有之。是以周語「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

〔楚〕服氏注云：是時天子微弱，故與諸侯相聘同，是也。〔二四〕

下大夫取以人告，出許，遂受幣。

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爲許故也，容其辭讓，不得命也。○非爲，于僞反，下爲其、且爲、所爲、來爲、來爲主、凡爲、明爲同。

〔疏〕「下大夫至受幣」注「言遂至命也」

云「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爲許故也」者，幣本爲行禮，非爲求許，若許受幣，〔二五〕當云「出許，受幣」，不須言「遂」。今不以許道受幣，云「遂」，是以容其辭讓，不受此幣，不得命遂受之，故云「遂」也。

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

凡賜人以牲，生曰餼。餼，猶稟也，給也。以其禮者，尊卑有常差也。常差者，上賓上介

牲用大牢，羣介用少牢，米皆百筥。牲陳于門內之西北面，米設于中庭。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羣介則牽羊焉。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車，禾以秣馬。○餼之，許氣反，猶遺也；牲腥曰餼，謂殺而未孰。積唯，子賜反，或如字。用少，詩照反，下少牢皆同。以秣，音禾。

〔疏〕「餼之至有餼」注「凡賜至秣馬」

此謂主國所致禮。云「凡賜人以牲，生曰餼」者，言「凡」者，摠解諸文。

案此下經云主國「使卿歸饗餼五牢」，云「鈺一牢，腥二牢」，餼二牢陳于門西，鄭注云「餼，生也。牛羊右牽之」，〔二六〕豕束之，〔二七〕是牲生曰餼。上介及士亦皆牲生爲餼。論語云「告朔之餼羊」，鄭注亦云「牲生曰餼」；春秋傳云「餼臧石牛」，〔二八〕服氏亦云「牲生」，是凡「牲，生曰餼」。春秋僖三十三年鄭皇武子云：「餼牽竭矣。」服氏以爲「腥曰餼」，以其對「牽」，故以餼爲「腥」；詩序云：「雖有牲牢饗餼。」鄭云：「腥曰餼。」以其對生是活，故以餼爲「腥」；又不爲「牲生」者，鄭望文爲義，故注不同也。「餼，猶稟也，給也」者，於賓爲稟，稟受也；〔二九〕於主人爲給，給賓客也。云「以其禮者尊卑有常差。常差者，上賓上介牲用大牢」，經不言上介，知與賓同大牢者，若上介與羣

介同，當爲介皆少牢，是以下文大夫餼賓云「上賓上介皆大牢」，「米八筐」，「衆介皆少牢，米六筐」，是上介與賓同之義也。云「米皆百筥」以下盡「二十車」，皆約下文君使卿致饗餼禮。若然，上介與賓同大牢，依大夫餼賓禮，米不依大夫餼賓，與上介米八筐，而依君致饗餼者，以此經有芻禾，大夫餼賓禮無芻禾，(三〇)故還依主國歸饗餼之禮也。案下歸饗餼，上賓、上介米陳于門內，衆介米百筥設於門外，鄭不言者，畧而不辨之也。云「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羣介則牽羊」者，案大夫餼賓禮，使「老牽牛以致之」，「上介亦如之」，不依此依歸饗餼者，以其彼此皆是國君禮，唯牽以行道之間，不依歸饗餼之法，致之用束帛，(三一)宜與歸饗餼同也。云「羣介則牽羊焉」者，致禮於士，無用束帛之法，但歸餼則用大牢，禮盛，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此衆介皆少牢，當與大夫餼賓少牢，亦牽羊以致之同也。無正文，故言「則」也。「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車」，亦與下歸饗餼同也。若然，大牢則上介與上賓同，芻禾不同者，以經上賓云「唯芻禾」，言「唯著異，明上介無也」。但下文設殮時，大夫之禮禾視死牢而已，此餼賓用生牢，不用死牢。得有禾者，此過國致禮，異於常禮，故生致而有芻禾也。以芻薪倍禾，故禾十車芻二十車也。

士帥沒其竟。

沒，盡。

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

司馬執策，立于其後。

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賓南面，專威信也。史於衆介之前，(三二)北面讀書，以勅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執

策，(三三)音策。掠也，音諒。師從，才用反，下同。

【疏】「誓于」至「其後」注「此使」至「示罰」

此誓當在使次介假道之時，「止而誓」言今，在「士帥沒其竟」之後言之

者，此文因上設彼國禮法訖，乃更却本而言之，不謂此士帥沒其竟後，是以鄭云「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言「賓南面，專威信」者，此聘禮雖非軍事，亦是梱外之事，使專威信，故南面若君然也。知「史於衆介之前，北面讀書」

者，以經言「衆介北面」，則言「史讀書」，明亦北面，與衆介同北面，又賓南面，復對之故也。云：「三四」「君行師從」已下，定四年召陵之會祝佗辭，引之者，此聘使有旅從，恐暴掠也。

未入竟，壹肄。

〔三五〕謂於所聘之國竟也。肄，習也，習聘之威儀，重失誤。○一肄，以二反，劉常一反，習也，注同。

〔疏〕「未入竟，壹肄」注，謂於「至」失誤。

自此盡「私事」，論雖未至主國，預習聘享威儀之事。此與下文爲目，所習之禮事在下。云：「謂於所聘之國」者，鄭解未入境，境謂所聘之國境未入也。

爲壇壇，畫階，帷其北，無宮。

壇土象壇也。帷其北，宜有所鄉依也。無宮，不壇土，畫外垣也。○爲壇，劉以垂反，一音以葵反。壇，大丹反，〔三六〕封土曰壇。畫階，音獲，注同。

外垣，
音袁。

〔疏〕「爲壇」至「無宮」注，壇土「至」垣也。

案觀禮與司儀同爲「壇三成」，「官方三百步」，此則無外宮，其壇壇土爲之，無成又無尺數，象之而已。云：「帷其北，宜有所鄉依」者，雖不立主人，賓介習禮，宜有所向，故帷其北也。云：「無宮，不壇土，畫外垣也」者，不壇土爲宮，是畫外垣垣牆，壇土爲外牆土，今則不畫宮也。

朝服，無主，無執也。

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也，徒習其威儀而已。

〔疏〕「朝服」至「執也」注，「不立」至「而已」

云：「不立主人，主人尊也」者，主人則主國君受聘享者，不立臣作君，故云：「主人尊也」。

介皆與，北面，西上。入門左之位也。古文「與」作「豫」。○皆與，音預，注同。

【疏】「介皆」至「西上」注「入門」至「作豫」此所習之禮，不習大門外內及廟門內之禮者，以其於外威儀少而易行，

故畧之，但習入廟聘享，揖讓，升降，布幣，授玉之禮，(三七)是以直云「北面，西上」之位也。云「入門左之位」者，案下文云「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是也。(三八)

習享，士執庭實，士，士介也。庭實必執之者，皮則有攝張之節。

【疏】「習享，士執庭實」注「士士」至「之節」享時庭實旅百獻，國所有非止於皮，知所執是皮者，以其金龜竹箭之

等，皆列之於地，(三九)不執之，所執者唯有皮而已，是以下聘時，賓升致命授玉之時，執皮者張之以見文，是以特言執也，是以云「皮有攝張之節」。

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公事，致命者也。

【疏】「習夫」至「私事」注「公事致命者也」云「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者，以其行聘君訖，則行聘夫人，行享君訖，

即行享夫人，還君受之，一如受君禮，故云「亦如之」也。云「習公事」者，謂君聘享，夫人聘享及問大夫，皆致命者，故鄭云「公事，致命者」。是以下文行君聘享，及夫人聘享訖，「擯出請，賓告事畢」，鄭注云「公事畢」。又問卿時云

卿大夫「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鄭注云「致其君之命」，皆「公事，致命者」也。私事者，謂私覲於君，私面於卿大夫，故下文「賓覲，入門右」，注云「私事自闌右」是。又問卿訖，賓西面「如覲幣，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注

云「見私事，賓雖敵，謙，入門右，為若降等然」是也。若然，大夫之幣不在朝付之，至郊乃付之，避君禮，不謂非

公事。

及竟，張旻，誓。及，至也。張旻，明事在此國也，張旻謂使人維之。

【疏】「及竟，張旻，誓」注「及至」至「維之」自此盡「入境，斂旻」論賓至主國之境，謁關人見威儀之事。云「張旻，

明事在此國」者，以其行道斂旻，及境張旻，明所聘之事在此國，故張旻以表其事也，是以鄭云「明事在此國也」。云「張旻使人維之」者，案禮緯稽命徵云「大夫杠五刃，四〇齊於較」。較崇八尺，人又長八尺，人維得手及之者，蓋以物接之，乃得維持之。案節服氏「掌祭祀朝覲，六人維王之太常，諸侯則四人」，但太常十二旒，人有六則一人維持二旒，鄭云「維之以縷，用線維之，大夫無文，諸侯四人不依命數，大夫或一人，或二人維持之」。

乃謁關人。謁，告也。古者竟上爲關，以譏異服，四一

識異言。〇以幾，音機，本亦作譏。

【疏】「乃謁關人」注「謁告」至「異言」古者境上爲關者，王城十二門，則亦通十二辰，辰有一門，一關。諸侯未

知幾關。魯廢六關，半天子，則餘諸侯亦或然也。四二云「關譏異言」，四三案王制云「關譏而不征」，注亦云「幾，幾異服異言」，四四二注皆無正文。案周禮司門云「幾出入不物者」，注云「不物，衣服視占不與衆同」，鄭以出入不物幾之，則「不物」中含有此異服異言，云「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則是異也。但周禮「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又云「每關下士二人」，但司關爲都摠，主十一關，居在國都，「每關下士二人」者，各主一關，今所謂「關人」者，謂告每關，關人來告司關，司關爲之告主，故司關職云「凡四方之賓客，叩關則爲之告」是也。

關人問：「從者幾人？」欲知聘問，且爲有司當共委積之具。〇問從，才用反，下注授從同。幾人，居豈反。當共，音恭，本或作供同，後放此。委積，上於僞反，下子賜反，後放此。

【疏】「關人」至「幾人」注「欲知」至「之具」不問使人而問從者，關人卑者，不敢輕問尊者，故問從者。云「欲知聘問者，問得從者，即知使者是大聘，亦知使者是小聘。知者，以君行師從一州之民；卿行旅從一黨之人，若大夫小聘，當一族之人百人也。」（四五）「且謂有司當共委積之具者，」（四六）賓客入竟，當於廬宿，市設少曰委，多曰積，是爲行道之具也。

以介對

以所與受命者對，謙也。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以其代君交於列國，是以貴之。周禮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〇各下，戶嫁反。）

【疏】「以介對」注「以所」至「二等」

云「以所與受命者對，謙也」者，上問從者幾人，當爲「卿行旅從」對，今不云，而以介與受命者對，是謙也。聘禮，上公之使七介「至」三介，皆禮記聘義文，而云「聘禮」者，聘義亦得言「聘禮」也。

云「以其代君交於列國，是以貴之」，貴之者，（四七）隨國大小節級與之介以副使者，是貴之也。引周禮者，欲見貴之，（四八）纔下其君二等而已也。鄭注周禮「二等」謂「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

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

請，猶問也。問所爲來之故也，遂以入因道之。

【疏】「君使」至「入竟」注「請猶」至「道之」

君得關人告，即知爲聘來，使士迎之，故聘義云「君使士迎于竟」是也。

而云「使士請事」，君子不必人，故知而猶問也。云「遂以入竟」者，若然，向來賓之間，猶停關外，君使士請訖，乃導以入竟。

入竟，斂廬，乃展

復校錄幣，重其事。斂廬，變於始入。

【疏】「入竟，斂廬，乃展」注「復校」至「始入」自此盡「賈人之館」論三度展幣之事。云「重其事」者，亦恐有脫漏，失錯，故云「重其事」，不可輕也。「斂廬，變於始入」者，上「及竟，張廬」，注云「事在此國也」，此則入竟後乃斂之者，（四九）謂若初出至郊「斂廬」，鄭云「行道耳，未有事也」。此亦及竟示有事於此國，張之，始入張之，去國遠，更是行道未有事，故鄭云「變於始入」。始入時，示有事於此國，今是行道去之，故云「變於始入」也。

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拭，清也。側

幕而坐，乃開櫝。○拭圭，音式。拭清，如字，劉才姓反。

【疏】「布幕」至「拭圭」注「拭清」至「開櫝」賓「西面」者，雖不對君，由是臣道異於前誓時，示威信也。知賈人「側幕」者，以其幕所陳皆賈人所主，此圭雖不陳，亦宜側近於幕，以開圭也。知賈人坐者，下文聘時於廟門外，賈人開圭，坐授上介，故知此亦坐。

遂執展之。持之而立，告在。

【疏】「遂執展之」注「持之而立，告在」此經告訖，下文乃云「上介北面視之」，則此所告者告賓，云在上介乃視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言退復位，則視圭進，違位。

【疏】「上介」至「復位」注「言退」至「違位」鄭言此者，見經直有退文，不見其進，故云「則視圭進」也。「違位」之言，出於曲禮，曲禮云「揖人，必違其位」，鄭云「禮以變為敬」，今此進違位，亦是敬也。

退圭。

圭璋尊，不陳之。

〔疏〕「退圭」注，圭璋尊不陳之。

「尊不陳，對下文拭璧，加于左皮上」陳之為卑故也。上不言璋，直言圭，下乃言

「夫人之聘，享」，則璋未拭而并言璋者，欲見皆不陳故。

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

退。

會，合也。諸，於也。古文曰：陳幣，北首。

〔疏〕「陳皮」至「之退」注，會合「至」北首。

璧言合諸幣者，享時當合，故今亦合而陳之。故小行人云「合六幣」，六

幣亦是所享之物故也。

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

上。五〇。

上介，上介告于賓。

展夫人聘，享，上介不視，貶於君也。賈人既拭璋、琮，南面告於上介，上介於是乃東面以告賓，亦所謂「放而文」之類。〇放而，方往反。

〔疏〕「展夫」至「于賓」注，展夫「至」之類。

知面位如此者，其賈人北面，在幕南，上介亦北面，明賈人既拭夫人聘

璋享琮訖，乃迴身南面，告上介，上介於是還東面告賓可知也。云「所謂放而文之類」者，「所謂禮器文」。案禮器

云「有放而文也」，「五」注云，謂若天子服日月，以至黼黻，是天子衣放象日月以下而為文，今夫人聘享展訖，但

上介不視，至於賈人南面告上介，上介東面告賓，「五」放象君禮而為文變，是其類也。

有司展羣幣，以告。羣幣，私覲及大夫者，有司載幣

者，自展自告。〇私覲，大歷反。

【疏】「有司」至「以告」注「羣幣」至「自告」

云「羣幣，私覲及大夫者」，上展君及夫人幣訖，此言「有司展羣幣」，故知是「私覲及大夫者」。私覲者，行君、夫人聘享訖，賓以私禮已物見主君。云「大夫者」，亦謂賓以已物面主國之卿。必知私覲之幣是賓介自將已物者，以經、記上下唯有君及夫人聘享及問，大夫聘之幣付使者之文，不見有付賓介私覲之幣，又案下文賓將還，云「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覲幣，還至本國，「陳幣于朝」，云「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注云「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其禮於君者不陳，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幣也」，至於賓反命訖，君使宰賜使者及介幣，以此言之，彼國所報私覲之幣，還與賓介，明知私覲是賓介私齋行可知也。夏官校人云：「凡國之使者，皆供其幣、馬」，鄭注：「使者所用私覲」。若然，彼使者謂天子使卿大夫存規省問諸侯之事，使者得之行私覲，私覲之馬，校人供之，與諸侯禮異也。

及郊，又展如初。

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

【疏】「及郊」至「如初」注「郊遠」至「半之」

云「周制天子畿內千里」者，周禮大司徒云「制其畿方千里」，據周禮而言。其自殷已上，亦畿方千里，商頌云「邦畿千里，唯民所止」，夏亦千里，王制云「天子縣內方千里」，鄭據夏時禹貢方千里曰甸服，據唐虞畿內是也。云「遠郊百里」者，司馬法文，畿方千里，王城面五百里，以百里爲遠郊。若公百里，中置國城面二百五十里，故遠郊五十里。自此已下至子男，差之可知。云「近郊各半之」者，亦約周天子遠郊百里，近郊五十里，亦無正文。尚書君陳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鄭注「周之近郊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鄭以目驗知之。若然，天子近郊半遠郊，則諸侯近郊各半遠郊可知也。

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

館，舍也。遠郊之內有候館，可以小休止、沐浴。展幣不于賓館者，爲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就焉使疾也。○有勞，力到反，下文及注皆同。使疾，婢

面反，後放此。

【疏】「及館」至「如初」注「館舍」至「疾也」

案周禮遺人職云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畿內

道路皆有候館，鄭云「遠郊之內有候館」者據此。〔五五〕候館在遠郊之內，指而言之，不謂於此獨有也。以行道之間停息，故云「小休止、沐浴」，又得展幣也。云「展幣不于賓館者，為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就焉便疾也」者，若并在賓館，則事煩不疾，若展幣於賈人之館，其賓館受勞問，是以就賈人之館展幣便疾也。案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孤不問一勞。諸侯自相朝無過，如朝〔五六〕天子，遣臣相聘，無過一勞。此下文使卿近郊勞，此乃遠郊之內得有此勞問己者，謂同姓舅甥之國，而加恩厚者，別有遠郊之內問勞也。

賓至于近郊，張旛。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

勞。請行，問所之也，雖知之，謙不必也。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其服皆朝服。

【疏】「賓至」至「帛勞」注「請行」至「朝服」

自此盡，遂以賓入，論主君使大夫及卿行請勞之事。入「近郊，張旛」

者，示將有事，以自表也。知「皆朝服」者，以卿勞禮重，尚朝服，明以外士大夫輕者朝服可知也，故舉後以明前也。

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

出請，出門西面，請所以來事也。入告，入北面告賓也。每所及至皆有舍，其有

來者者，皆出請入告，〔五七〕于此言之者，賓彌尊，事彌錄。○者與，音餘。

【疏】「上介」至「再拜」注「出請」至「彌錄」云「入北面告賓也」者，此時賓當在賓館階西面，故上介北面告賓也。

云「每所及至皆有舍，其有來者，皆出請入告，于此言之者，賓彌尊，事彌錄」者，道皆有廬宿市來之舍，前出請士，（五八）大夫請行，亦當出請入告，於此始言之者，先士次大夫，後卿，以是先卑後尊，今復見此言，故云「賓彌尊，事彌錄」也。

勞者不荅拜。凡爲人使，不當其禮。

【疏】「勞者不荅拜」注「凡爲」至「其禮」言「凡」者，非直此卿爲君勞賓，不敢當其禮，不荅拜，聘賓，亦初入大門主

君拜，賓辟不荅拜也，如此之類皆然，故云「凡」以該之。至後僂勞者，與之荅拜，爲已故也。

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不受于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於堂。

【疏】「賓揖」至「門內」注「不受」至「於堂」知「公之臣受勞於堂」者，案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大夫郊

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勞於堂之事。

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東面，鄉賓。

【疏】「勞者」至「致命」注「東面，鄉賓」賓在館如主人，當入門西面，故勞者東面向之也。

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北面聽命，若君南面然。少退，象降拜。

【疏】「賓北」至「者出」注「北面」至「降拜」云「北面聽命，若君南面然，云少退，（五九）象降拜」者，下文歸饗餼，大夫

東面致命，賓降階西面，〔六〇〕再拜稽首，是此象之也。若然，此行尊卑禮訝受法，歸饗饋時，上北面受幣，〔六一〕此在庭，亦當北面訝受幣，勞者南面可知也。

授老幣。老，賓之臣。

〔疏〕「授老幣」注「老，賓之臣」大夫家臣稱老，若趙、魏、臧氏老之類也。

出迎勞者。欲僨之。

〔疏〕「出迎勞者」注「欲僨之」司儀注云「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僨」，此言「僨」者，欲見賓以禮禮使者，故云「欲僨之」。

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設於門內也。物四曰乘。皮，麋鹿皮也。

○乘皮，繩證反，後乘馬，乘禽，乘皮皆同。

〔疏〕「勞者」至「皮設」注「設於」至「皮也」庭實當三分庭一，在南設之，今以僨勞者在庭，故「設於門內也」。云

「皮，麋鹿皮」者，鄭於下注云「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者，以無正文。知用麋鹿皮者，案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彼諸侯朝享天子法用虎豹，此臣聘君，降於享天子法，用麋鹿皮，故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麋鹿皮四張，亦一隅也。

賓用束錦僨勞者。言僨者，賓在公館如家之義，亦以來者為賓。○僨勞，〔六一〕必刃反，劉云與擯同。

〔疏〕「賓用」至「勞者」注「言僨」至「為賓」二云「言僨者，賓在公館如家之義，亦以來者為賓」者，凡言僨者，謂報於

賓，今以賓館，故賓若主人，故云「僨勞者」，即以勞者爲賓故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稽首，尊國賓也。

【疏】「勞者」至「首受」注「稽首尊國賓」

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首至地，臣拜君法；二曰頓首，頭叩地，平敵

相於法；（六三）三曰空首，首至手，君答臣下拜法。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今此勞

者與賓同類，不頓首而稽首，故云「尊國賓也」。下賓亦「稽首送」者，以是爲君使，故亦稽首以報之也。

賓再拜稽首送幣。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

【疏】注「受送」至「階上」

知「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者，此經面位無文。案歸饗餼賓僨大夫時，賓極間北面授幣，大

夫西面受，（六四）此賓亦宜與彼同，北面授，還北面拜送。若然，云「受送拜皆北面」者誤，當云「授送拜皆北面」，（六五）並據賓而言也。

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揖皮，出，東面揖執皮者而出。

【疏】「勞者」至「再拜」注「揖皮」至「而出」

知「東面揖執皮者」，以其執皮者在門內當門，勞者在執皮之西，故知

「東面揖皮」可知，揖之若親受之。又執皮者是賓之使者，執皮者得揖從出，勞者從人當訝受之，是以公食大夫禮

云「賓三飯」，公侑食以「束帛」，庭實設乘皮，賓受幣，賓出揖庭實，出，鄭云「揖執皮者，若親受」。云「上介受賓幣，

從者訝受皮」，則此從者亦訝受可知也。

校勘記

- 〔一〕 歲相問 阮校云「問」下通解，毛本有「也」字。今按周禮「大行人有也」字，以有者爲是。
- 〔二〕 入竟張旛 阮校云陳、通解、要義同，毛本「入」作「及」。今按下經文有「及竟，張旛，誓」。
- 〔三〕 使者自在謀內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在」作「其」。
- 〔四〕 諸侯謂司徒爲宰 阮校引張氏曰，此注及下注「宰夫，宰之屬也」，皆稱宰，釋文稱「大宰」，自經文「宰命司馬」以下皆不見「大」字，疑「宰」字上當增「大」字。古天子有大宰，諸侯則以司徒兼爲之。燕禮注「宰夫，大宰之屬」，大射注「宰夫，冢宰之屬」，不兼「大」則兼「冢」，此不應獨稱「宰之屬」。又集釋此注有「大」字，下注無。
- 〔五〕 吾子爲司徒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楊氏、毛本「吾子」俱作「季孫」。
- 〔六〕 司徒掌十二教令 〔令〕原作「今」，阮校云陳、監、要義同，毛本「今」作「令」。今按當以作「令」爲是，此據毛本改。
- 〔七〕 宰即上命司馬兼官者也 阮校云要義「馬」作「徒」。
- 〔八〕 云幕以承幣者 阮校云毛本「幕」上有「布」字，依注當有。
- 〔九〕 不復皆同 盧文弨本於此條下補「于禰，乃禮反」一條。
- 〔一〇〕 象天三覆地二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二」下有「載」字。
- 〔一一〕 鄭志荅云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志」俱作「元」。
- 〔一二〕 此謂平道路之神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地」作「治」。
- 〔一三〕 古之餘禮乎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餘」作「遺」，作「遺」與注合。
- 〔一四〕 此禮行神 阮校云通解、毛本「禮」作「祭」。今按盧宣旬摘錄云「毛本同，通解禮作祭」，誤。
- 〔一五〕 又音試 〔試〕徐乾學本作「志」。

- 〔二六〕 凡平諸侯三門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平」字，有「平」字誤。
- 〔二七〕 鄭亦爲之纁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爲」作「謂」。
- 〔二八〕 天地配合之象也 黃氏校錄云張本改「配」作「妃」，據陸氏釋文也，集釋同。餘皆作「配」，與一本同。
- 〔二九〕 瑒圭璋璧琮以覘聘 阮校云「覘」葛本、集釋俱作「頰」。
- 〔三〇〕 凡爲君使 阮校云「使」下楊氏有「者」字。今按曲禮有「者」字。
- 〔三一〕 乃即道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者」作「也」，依下文述注，此處當作「也者」。
- 〔三二〕 及遂朝君受命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及」作「乃」。
- 〔三三〕 於此所脫舍衣服 阮校云毛本無「所」字。今按依注無「所」字，毛本是。
- 〔三四〕 故與諸侯相聘同 阮校云「同」要義作「問」。
- 〔三五〕 若許受幣 阮校云毛本「許」上有「因」字，下有「道」字。
- 〔三六〕 牛羊右牽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右」下有「手」字。今按依二十二卷注文當有「手」字。
- 〔三七〕 豕束之「束」單疏原作「束」，此依卷二十二注文改。
- 〔三八〕 餼臧石牛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臧」作「藏」。今按作「臧」是。
- 〔三九〕 稟受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稟」下有「者」字。
- 〔四〇〕 大夫餼賓禮無芻禾 阮校云毛本「無」字在「餼」字下。
- 〔四一〕 致之用束帛 阮校云毛本「帛」字在「之」字下。
- 〔四二〕 史於衆介之前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史」作「使」。
- 〔四三〕 執策「策」唐石經作「策」。今按策、筴一字之異，出土秦、漢帛書、碑文多以筴爲策。

- 〔三四〕 復對之故也云 阮校云「故也」毛本作「也故」，毛本是。
- 〔三五〕 未入竟壹肆 「壹」釋文作「一」，阮校云集釋同。
- 〔三六〕 壇大丹反 「丹」宋本誤作「是」，此據徐乾學本改。
- 〔三七〕 布幣授玉之禮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授」作「受」。
- 〔三八〕 介皆入門左 「左」單疏原作「右」，阮校浦鏗云「左」誤「右」，此據其說改。今按引文見下經文。
- 〔三九〕 皆列之於地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 〔四〇〕 大夫杠五刃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杠」作「扛」。
- 〔四一〕 以譏異服 「譏」阮校云集釋作「幾」，與釋文同。黃氏校錄云張本亦從陸氏改作「幾」。
- 〔四二〕 亦或然也 阮校云「亦」要義作「理」。
- 〔四三〕 云關譏異言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作「云關譏異服識異言者」。
- 〔四四〕 幾幾異服異言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上「幾」字作「譏」，陳、閩俱無。今王制注作「譏譏異服，識異言」。
- 〔四五〕 當一族之人百人也 阮校云「毛本」族作「旅」，陳、閩誤作「放」，「之」下無「人」字。阮以爲作「旅」是。
- 〔四六〕 且謂有司 「謂」毛本作「爲」。今按依注當作「爲」。
- 〔四七〕 是以貴之貴之者 阮校云「貴之」二字陳、閩俱不重。
- 〔四八〕 欲見貴之 阮校云「見」毛本作「彼」。
- 〔四九〕 乃斂斂之者 阮校云陳、閩、毛本俱不重「斂」字。
- 〔五〇〕 幕上 阮校云「上」楊氏作「南」。
- 〔五一〕 所謂禮器文案禮器云 阮校云毛本無「案」字，陳、閩俱無「禮器文」三字。

〔五二〕 至于賈人南面告上介上介東面告賓 阮校云毛本不重「上介」二字。

〔五三〕 畿方千里王城面五百里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王」字在「畿」字上。

〔五四〕 若公百里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百」上有「五」字。

〔五五〕 有候館者據此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者」作「若」，據此「作」此據。

〔五六〕 諸侯自相朝無過如朝 阮校云宋本已誤，如朝「當作」無過再勞」。汪文臺識語云：「案此不誤，當連下

『天子』爲句。疏意以『大行人』諸侯朝天子，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諸侯相朝問，勞之數雖經無明文，不得過之。」今按汪說是也。

〔五七〕 其有來者者皆出請入告 阮校云下「者」字毛本作「與」，徐、楊、集釋俱無「與」字，與疏合。嚴本「與」作

「者」。張氏從釋文，以爲傳寫者誤以「與」作「者」，監本以其重複，遂去其一。又引朱子曰此非疑詞，不當音餘，疑本「介」字。

〔五八〕 前出請士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出」作「士」，「士」作「事」。

〔五九〕 云少退 阮校云毛本無「云」字，是。

〔六〇〕 賓降階西面 阮校浦鏗云「面」字疑衍。

〔六一〕 上北面受幣 阮校云通解、毛本「上」上有「堂」字。

〔六二〕 饋勞 黃焯彙校云釋文於士冠「擯者」作「擯」，於聘禮則作「饋」，唐石經亦擯、饋雜出。

〔六三〕 平敵相於法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於」作「拜」。

〔六四〕 大夫西面受 阮校朱子曰「西面」當作「南面」。

〔六五〕 當云受送拜皆北面 阮校云「送拜」通解倒。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玄被纁裏，有蓋。

竹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篋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

此方耳。○篋方，音甫，劉音浦，本或作篋，外圓內方曰篋，內圓外方曰筥。○圓，音圓。

【疏】「夫人至有蓋」注「竹篋至方耳」

自此盡「以賓入」，論夫人勞賓之事。夫人勞使下大夫者，降于君，故不

使卿。凡篋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篋而方」，受斗二升則同。「如今寒具筥者，寒具若籩

人先鄭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寒具口實之籩」，實以冬食，故謂之「寒具」。筥圓此方者，方圓不同爲異也。

案玉人云：案十有二，三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彼有玉案者，謂王后法有玉案，并有竹籩，以盛棗栗，故彼引此爲證。此諸侯夫人勞卿大夫，故無案直有竹籩，以盛棗栗。

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

兼，猶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

【疏】「其實至以進」注「兼猶至執栗」

云「兼，猶兩」者，謂一人執兩事。知「右手執棗，左手執栗」者，見下文

云「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則大夫先度右手，乃以左手共授栗便也，明知右手執棗可知。必用右手執棗先度之者，鄭注士虞禮云「棗美」，故用右手執棗也。

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受授不游手，慎之也。

【疏】注「受授」至「之也」初兩手俱用，既受棗，不共授栗，【四】游暇一手，【五】不慎也。今右手授棗訖，即共授栗，【六】不游手為謹慎也。

賓之受如初禮。如卿勞，儻之如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請道之以入，然則賓送不拜。

【疏】「儻之」至「賓入」注「出以」至「不拜」云「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請導之」者，儻下大夫如前有束錦，則此大夫亦受得束錦；經言「遂以賓入」，明知有辭「請導之」，雖無文，鄭以意言之，大夫在西，明出時授束錦與己從者，乃得因東面釋請導之辭也。云「然則賓送不拜」者，以其云「遂以賓入」，即從之，明賓送不拜，謂若公食大夫使人戒，賓不拜送，遂從之，其類也。案上君使士請，遂以賓入，鄭云「因導之」，鄭不言「賓送不拜」者，士請事空手無幣，賓亦不儻，請導賓，賓從入，無再拜送之理，故鄭不言「賓送不拜」；此大夫勞儻，與卿同有拜送之理，故云「賓送不拜」也。觀禮大夫勞侯氏，侯氏即從大夫入，拜送大夫，天子使尊，故雖從亦拜送，與此異。

至於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主人者，公也。不言公而言主人，主人接賓之辭，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腆，猶善也。遷主所在曰祧。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為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不腆，【七七】他典反，善也，厚也。之祧，他條反，遠廂為祧，謂始祖廂也。【八】既拚，方問反，謂洒掃也，【九】劉符變反。

至於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主人者，公也。不言公而言主人，主人接賓之辭，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腆，猶善也。遷主所在曰祧。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為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不腆，【七七】他典反，善也，厚也。之祧，他條反，遠廂為祧，謂始祖廂也。【八】既拚，方問反，謂洒掃也，【九】劉符變反。

【疏】「至于至，俟矣」自此盡「俟間」，論賓初至，主君請行聘禮，賓又請俟間之事。云「至于朝」者，鄭云「賓至外門」者，外門即諸侯之外朝，故下云「以柩造朝」，亦謂大門外爲外朝也。云「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者」，此下大夫，即夫人勞賓，導賓入者也。云「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案《觀禮》云「侯氏遂從之，天子賜舍」，鄭云「且使即安」，不即言「欲受之」者，彼天子以諸侯爲臣，故使且安；此鄰國聘賓，不臣人之臣，故言「不敢稽賓也」。云「遷主所在曰桃者」，此摠解天子、諸侯稱桃也。云「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爲桃」者，案《周禮》《大宗伯》《序官》《守桃職》云「奄八人」，鄭注云「遠廟曰桃」；又守桃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桃」，鄭注云「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桃」。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云「奄八人」，廟有一奄。周立七廟，通姜嫄廟爲八，故奄八人。《祭法》鄭注云「桃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不毀之也。云「遷主所藏曰桃」，天子有二桃，以藏遷主；諸侯無二桃，遷主藏于大祖廟，故此名大祖廟爲桃也。云「既拚者」，少儀云「埽席前曰拚」，拚者埽除之名。云「諸侯五廟」，王制與《祭法》文。云「則桃始祖，是亦廟也。言桃者，桃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下文「迎賓於大門」，揖入，「及廟門」，受賓聘享皆在廟，此云「先君之桃」，明下云「廟」是大祖廟可知，是以於大祖廟受聘享尊之。〔一〇〕若饗食則於禰廟，燕又在寢，彌相親也。此鄭義，若孔君、王肅則以高祖之父及祖爲二桃，非鄭義也。

賓曰：「俟間。」

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且以道路悠遠，欲沐浴，齊戒，俟間，未敢聞命。○俟間，如字，劉音閑。奄卒，寸忽反。齊戒，側皆反，本亦作齋。

【疏】「賓曰：俟間」注「賓之至聞命」

此鄭以意解之。上文以意解主君不欲稽問於賓，此經解賓意不欲奄卒主人，故云「俟間」。必知有「齊戒、沐浴」者，案《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沐浴」，彼謂臣見己君，入廟必須齊戒、沐浴，此有齊戒、沐浴可知也。云「未敢聞命」者，謂「不腆先君之桃，既拚以俟」之命，不敢聞之也。

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

致，至也。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致之，所以安之也。

【疏】「大夫至于致館」注「致至」至之也。

自此盡「送再拜」，論主君遣卿致館之事。云「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

致之者，案觀禮云「侯氏遂從之。天子賜舍」，辭曰「賜伯父舍」，「侯氏再拜稽首，受，饋之束帛乘馬」，注云：「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饋之者，尊王使也」，無禮，謂無束帛，此云「以上卿禮」，明有束帛致亦可知。若然，有禮則稱致，覲禮不稱致，無禮故也。案司儀云諸公相爲賓，主君郊勞，云「三辭，拜受」，拜受謂拜受幣；又云「致館亦如之」，鄭云「使大夫授之，君又以禮親致焉」，亦是有幣可知；又云「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是五等相待，致館同有幣矣。天子待諸侯無幣，則其臣來無幣可知。據此文，侯伯之卿聘、郊勞、致館有幣，則五等待臣皆同有幣也。司儀「諸侯之臣、相爲國客」，亦皆有幣，與此同。若諸侯遣大夫小聘曰

問，下云「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注云「記貶於大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覲也」，雖不言「不致館」，畧之耳，亦不致也。又諸臣朝覲天子，天子無禮以致，猶饋，(一)尊王使。又五等自相朝，主國皆有禮，(二)皆有饋，故司儀云「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鄭玄謂「繼主君者，饋主君也。饋

之者，主君郊勞，致館，饗饋，還圭贈，郊送之時也」，此等皆主君親致館；又云「致館亦如之」，亦如郊勞時亦有饋矣。以此言，諸臣致者皆有饋也。若諸侯遣卿大夫聘王國，有用幣致館，無饋也，故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

「致館如初之儀」，鄭注云「如郊勞也，不饋耳」是也。

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

卿不俟設殮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也。不用束帛致之者，明

爲新至，非大禮也。○設殮，音孫，注同，(一)三熟食曰殮。

【疏】「賓迎」至「再拜」注「卿不」至「禮也」

云「賓迎，再拜」者，賓在館如主人，故先拜也。卿不言「荅拜」，荅拜可知，但文畧耳。雖不言「入」，言「迎」則入門可知。言「卿致命」者，亦東面致君命也。云「卿不俟設殮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也」者，下直云「宰夫朝服設殮」，不言致，則此卿致館兼致殮矣，致館有束帛，致殮空以辭致君命，無束帛者，案下記云「殮不致」，鄭注云「不以束帛致命，草次饌殮具輕」，若然，卿以空拜致殮既，即退，不待宰夫設畢也，

「以不用束帛致故也」。云「非大禮也」者，對下聘曰致饗，鄭云「急歸大禮也」。若然，此侯伯之卿禮，其公之臣亦以幣帛致。案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初之儀，鄭注云「不言致殮者，君於聘大夫，不致殮也」。聘禮曰「殮不致，賓不拜」，是也，其子男之臣，不致可知。又案司儀云君親致館，至於「致殮，如致積之禮」，鄭注云「俱使大夫，禮同也」，以此言之，致館致殮，似別人者，但致積在道，致殮在館，所致別人。若致館與致殮同時，致館者兼致殮，無嫌也。言「俱使大夫」者，言積與殮同使大夫，決君不親之義，何妨致館與致殮一人也。其臣致殮無幣，「一四」其五等諸侯致殮則有幣。案司儀諸侯相於致殮，如致積，致積有幣，知致殮亦有幣也。

宰夫朝服設殮：

食不備禮曰殮。詩云：「不素殮兮。」
春秋傳曰：「方食魚殮。」皆謂是。

【疏】「宰夫朝服，設殮」注「食不」至「謂是」

云「食不備禮曰殮」者，對饗饋也。生與腥飪俱有，餘物又多，此殮唯有

腥飪而無生，餘物又少，故云「不備禮」也。引詩「傳者」，案詩云「彼君子兮，不素殮兮」，毛云「熟食曰殮」，鄭云「讀如魚殮之殮」，則詩「殮」與傳「魚殮」同，是直食魚與飯爲殮。彼少牢小禮中不備此，則兩大牢大禮中不備，不備是同，故引證一邊不備，其實禮有異也。春秋傳曰「方食魚殮」者，案宣六年經書「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公羊傳曰「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復國不討賊，此非弑

君如何？趙盾之復國柰何？靈公爲無道。靈公使膳宰以熊膳不熟，公殺之。盾入諫，公見盾，再拜，盾拜稽首。歸，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門，不見人，闚其戶，「方食魚膾」，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是「魚膾」之事。

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

中庭之饌也。飪，孰也。孰在西，腥在東，象春秋也。鼎西九，東七，凡其鼎

實與其陳如陳饗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飪一，而審反，劉而鳩反，孰也。

【疏】「飪一至鼎七」注「中庭至曰陪」云「中庭之饌也」者，對下文是堂上及門外之饌也。云「象春秋也」者，

腥之言生，象春物生；飪，孰也，象秋物有成孰，故云「象春秋也」。云「鼎西九東七」者，九謂正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東七者，腥鼎無鮮魚、鮮腊，故七。云「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饗餼」者，如其死牢，故掌客云諸侯之禮，饗餼九牢、七牢、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凡介、行人皆有殮饗餼，此則如介禮也，是殮之死牢與饗餼死牢，實與殮陳同，亦於東階、西階也。云「羞鼎則陪鼎也」，知是一物者，此云「羞鼎」，下饗餼言「陪鼎」，故知一也。陪鼎三則下云腳、臠、臠是也。

堂上之饌八，西夾六；

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一五兩簋、八壺，西夾六豆、六簋、四銅、兩簋、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饗餼。○六鉶，音刑。

【疏】「堂上至夾六」注「八六至饗餼」

堂上與西夾所陳六、八非一，知六、八是豆者，凡設饌皆先設豆，乃設餘饌，故鄭云「凡饌以豆爲本」，無妨六、八之內兼有餘饌，故鄭言簋、鉶之等也。凡鄭所云，皆約饗餼，故云「亦如饗餼」也。鄭必約與陳饗餼同者，以其陳鼎饗餼同，故知餘亦同也。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禾，稟實并刈者也。諸侯之禮，車米視生牢，禾視死牢，牢十車。(二六)大夫之禮，皆視死牢而已，雖有生牢，不取數焉。米陳門東，禾陳門西。○稟實，古老反。并刈，魚廢反。

【疏】「門外」至「十車」注「禾稟」至「門西」

「諸侯之禮，車米視生牢，禾視死牢，牢皆十車」者，案掌客云上公之禮，

殮五牢，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車米視生牢，(二七)牢十車，車乘有五簋，車禾視死牢，牢十車；侯伯殮四牢，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子男殮三牢，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皆米視生牢，牢十車，禾視死牢，牢十車，是其義也。云「大夫之禮皆視死牢而已，雖有生牢不取數焉」者，知然者，見下歸饗餼五牢，饗三牢，餼二牢，饗三牢死牢也，門外米禾皆三十車，與死三牢同，不取餼二牢生之數，故知義然也。云「米陳門東，禾陳門西」者，此亦約下歸饗餼知之。上皆云陳如饗餼，此不云如饗餼者，至下經與新芻并，云「凡此之陳，亦如饗餼」是也。

薪芻倍禾。各四十車。凡此之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

陳，(二八)亦如饗餼。

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

西，鼎七，無鮮魚，鮮腊。

【疏】「上介」至「倍禾」注「西鼎」至「鮮腊」

六者與賓西夾數同，但言堂則西夾無矣。云「西，鼎七，無鮮魚，鮮腊」

者，此亦約饗餼時賓飪鼎數，故下文賓腥鼎七，無鮮魚，鮮腊，此亦鼎七，故知無鮮魚，鮮腊也。

衆介皆少牢。

亦飪，在西，鼎五，羊、豕、腸、胃、魚腊，新至尚孰。堂上之饌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簋。

【疏】「衆介皆少牢」注「亦飪」至「無簋」

知「亦飪」者，依上介知然。知「鼎五」者，以賓九，上介七，衆介當五，降殺

以兩。又約少牢五鼎，此亦少牢，故知亦五鼎也。知鼎實有羊、豕、魚、腊與腸胃者，以上介無鮮魚，鮮腊，此又無

牛，故從羊，豕以下數之得五。案少牢有膚，此無者，生人食與祭異，故玉藻「朔月少牢，五俎」，亦云羊、豕、魚、腊、腸胃，不數膚也。案上注皆不言「新至尚熟」，於此言之者，上文賓與上介皆言「飪一牢，在西」，下歸饗饋亦言「飪一牢，在西」，此衆介直言「少牢」，不言「飪」，下文歸饗饋亦直言「饋一牢」，無「飪」，恐衆介殮饗前後皆無「飪」，故特言之。「新至尚熟」對後無饗，直有饋，不尚熟也。必知少牢是「飪」者，承上介「一牢飪」，知此亦「飪」。云「堂上之饌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簠」，知數如此者，以賓與上介降殺以兩，故然也。知「無簠」者，以賓簠有二，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粱」，非歲凶大夫食粱，梁大夫常食，大夫禮多與賓同，簠盛稻粱，則上介亦二簠，與賓同。士非直不合食粱，差降亦無簠也。

厥明，訝賓于館。

此訝，下大夫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亦皮弁。○訝，五嫁反。

【疏】厥明「至于館」注「此訝至皮弁」

自此盡「每曲揖」，論將行聘禮，主君迎賓向廟之事。云「此訝下大夫

也」者，案周禮有「掌訝，中士八人」爲之，此訝下大夫，非彼掌訝也。〔二九〕案下記云「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又周禮「掌訝云：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此大聘是卿，故使下大夫訝也。天子、諸侯雖有掌訝之官，朝聘之賓，不使掌訝爲訝，直以尊卑節級爲訝，故云「此訝，下大夫也」。言「以君命迎者，凡舉事皆以承君命」，故知迎賓待君命也。云「亦皮弁」者，下文君及賓皮弁，明此大夫亦皮弁服也。

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

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入于次者，俟辦也。〔二二〕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俟辦，蒲莫反，辦具之辦。

【疏】「賓皮」至「于次」注「服皮」至「爲之」

云「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者，周禮「大行人諸侯朝天子，各服冕

服，「廟中將幣，三享」，《禮記》亦云「侯氏裨冕」在廟覲天子。此諸侯待四方朝聘皆皮弁者，入天子廟得申其上服，入己廟不可以冕服，又不可服常朝之服，故服天子之朝服。諸侯以爲視朔之服，在廟待朝聘之賓，（二）是相尊敬故也。知此皮弁是諸侯視朔服者，以其玉藻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是也。云「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者，下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以賓位在西，故知也。

乃陳幣。

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以布幕陳幣，如展幣焉。圭璋，賈人執纘而俟。

【疏】「乃陳幣」注「有司」至「而俟」

「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者，案下文行聘時幣在主國廟門外，知在此也。知有

幕者，以言「陳幣如展幣」，明亦布幕陳幣也。云「圭璋，賈人執纘而俟」者，案下文云「賈人東面坐啓纘，取圭，鄭

注「賈人，鄉入，陳幣東面俟」。於此言之，就有其事也。是也。（三）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

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

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發以進之。於是時賓出次，直闕西，北面，上擯在闕東，闕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未介，未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未介，上擯至未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未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也。今文無「擯」。○而傳，大專反，下同，後傳命放此。所爲，于僞反，下爲其皆同。直，音值。闕，魚列反。闕外，音域，又沉域反。而上，時掌反。

【疏】「卿爲」至「請事」注「擯謂」至「無擯」

此擯陳在主國大門外，主君之擯與賓之介東西相對，南北陳之。云「其

位相承繼而出也」者，從門向南陳爲繼而出。云「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者，案周禮大行人天子待諸侯，云上公之禮，擯者五人；侯伯之禮，擯者四人；子男則擯者三人。今以諸侯待聘賓，用天子待已之擯數者，以諸侯自相待無文，鄭以意解之。但天子尊，得分辨諸侯尊卑以待之；二四諸侯卑，降天子，不敢分辨前人，故據己國大小而爲擯數。且春秋又有大國朝焉，小國聘焉，又有卿出並聘之事，則小國有朝大國法，無大國下朝小國之禮，若相聘問，大小皆得。若然，待其臣，據此文與待君等，天子待諸侯之臣，亦宜與君同也。又案周禮大宗伯爲上擯，小行人爲承擯，覲禮畜夫爲末擯，若待子男三人足矣，若侯伯少一人，待上公少二人，一人二人皆以士充數也。引聘義者，案彼鄭注「質謂正，自相當」，故設擯介通情乃相見，是敬之至，引之者，證須擯介之意也。云「既知其所爲來之事」者，在道已遣士請事，大夫問行、郊勞、致館之等，是足知來事矣。云「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發以進之」者，亦解所以立擯介通情及進相見之義也。云「於是時賓出次，直闕西，北面」者，案玉藻云「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楨與闕之間，士介拂楨」，此謂朝君；又云「賓入不中門」，此謂聘賓，云「不中門」，則此「闕西，北面」者。若然，聘賓入門還依作介入時同，亦拂闕也。云「上擯在闕東，闕外，西面」者，主位在東，故賓在闕西，上擯在闕東，以擯位並門東，西面，故上擯亦西面向君也。云「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者，此依大行人云「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鄭注云「所下」者，介與賓主之間，是以步數與介數亦降二等也。云「此旅擯耳」者，案儀云「三間旅擯，鄭云旅，陳，一陳擯介，不傳辭」，故鄭此云「不傳命」也。若然，上注下注皆引聘義，云「介紹而傳命」者，若交擯傳命，則是賓介傳命，此旅擯傳命者，直是賓來，至末介下對上擯，傳本君之命也。其介相繼，則交擯、旅擯同，唯傳命不傳辭有異矣。是以司儀云「及將幣交擯」，鄭注亦引聘義「介紹而傳命」爲證，以其皆是相連繼於位也。云「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此謂賓直闕西，北面，主君在門內，南面。列位時云「西北」「東

南者，二五據賓西北望上介，介仍向正北陳之矣；上擯東南望承擯等，仍向正南陳之矣，不謂介西北邪陳，擯東南向邪陳也。云「各自次序而下」者，賓之介或七或五或三，從南向北次序，上次下至末介；主人之擯或五或四或三，從承擯向南，上次下至末擯也，東西相去三丈六尺。云「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者，謂上擯入向公前，北面受命，出門南面遙揖賓，使前。擯者漸南行，賓至末介北，東面，上擯至末擯南，西面，東西相去亦三丈六尺。云「止，揖而請事」者，二人俱立定，乃揖而請所爲來之事。云「還，入告于公」者，賓對訖，上擯入告公，公乃有命納賓也。云「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者，此引聘義文。自此以下，論天子諸侯交擯法。云「紹」者，亦謂使介相紹繼以傳命，傳命即擯介相傳賓主之命也。二六此交擯謂在大門外初未迎賓時。案曲禮注「春夏受摯於朝，二七受享於廟，秋冬一受之於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則秋冬受摯，受享皆無迎法，無迎法則無此交擯之義。若春夏受摯於朝，無迎法，受享於廟則迎之。故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鄭注「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是正朝無迎法。若然，覲禮無迎法，此云「朝覲」，彼言「覲」者，覲雖無迎法，饗食則有迎法，故齊僕云「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故連「覲」也。云「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者，雖言各鄉本受命，非一時之事，先上擯入受命，出傳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此是上擯「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末介向末擯邊受命，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是「及其末則鄉受之」，二八反面傳而上也。云「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者，此乃發賓傳向主君，一如前發主君傳而向下，故云「亦如之」。如此三迴爲交擯三辭，此則同儀，云「諸公相爲賓，交擯三辭」者也。諸侯伯子男相爲賓，如諸公之儀，其交擯則同也。云「此三丈六尺者，此則却計前云相去三丈六尺。云「門容二徹參个」者，二九冬官匠人云天子五門，匠人直計應門，直舉應門，則臯、庫、雉亦同。云「二徹參个」者，轍廣八尺，參个三、八、二十四，門容二丈四。云「傍加各壹步也」者，此無正文，但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步，故門傍各空一步。丈二添二丈四尺，爲三丈六尺。

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公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也。大夫，上擯也。謂之大夫者，上序可知。從大夫，摠無所別也。於是賓、主人皆褻。○所別，

彼列反。皆褻，西歷反。

【疏】注「公不至皆褻」云「降于待其君也」者，(三〇)案司儀「諸公相為賓」，公皮弁交擯，「車迎拜辱」出大門，此於門

內，是降於待其君也。(三一)云「從大夫，摠無所別也」者，春秋之義，卿稱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是摠無別也。云

「於是賓、主人皆褻」者，案玉藻云「不文飾也，不褻」，又云「執龜玉，襲」，下文行聘時，執玉賓主人皆襲，此時未執玉，正是文飾之時，明賓、主人皆褻也。

賓入門左，

內賓位也。衆介隨入，北面，西上，少退。擯者亦入門而右，北面，東上。上擯進，相君。○相君，息亮反，下放此。

【疏】「賓入門左」注「內賓」至「相君」(三二)

知「衆介隨入，北面，西上，少退」者，約下文入廟行聘享時，衆介入廟，

隨賓入門左，相北面，(三三)西上，少退，不敢與賓齊也。知「擯者亦入門而右，北面，東上」者，亦約衆介統於賓北面，西上，明擯者北面，東上，亦約朝君揖位亦北面，東上而知之也。知「上擯進，相君」者，鄉黨云「君召使擯」，鄭云「有賓客使迎之」，彼據初迎賓時，至於入門之後，每事皆上擯相君也。

公再拜，

南面拜迎。

【疏】「公再拜」注「南面拜迎」

知君「南面」者，經雖不見君面位，主君尊於外國臣，猶南面，故郊特牲云「君之南

鄉，荅陽之義」，故知君「南面」也。

賓辟，不荅拜。

辟位逡遁，不敢當其禮。○賓辟，音避，劉房益反，注同，後實避之類并注各放此。逡，七勻反。三五遁，音同。

【疏】注「不敢當其禮」者，以卿奉君命使，不敢賓辟，當相酬，亢之禮，故不荅拜，直逡遁而已。

公揖，人，每門、每曲揖。

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介及擯者隨之，並而

之間，士介拂楨。賓入不中門，不履闕。此賓謂聘卿大夫也。門中，門之正也。不敢與君並，由之敬也。介與擯者鴈行，卑不踰尊者之迹，亦敬也。賓之介，猶主人之擯。○必後，戶豆反，又如字，下及後同。鴈行，戶郎反，下同。中楨，直庚反，爾雅謂之禊，門兩旁木也。

【疏】「公揖」至「曲揖」注「每門」至「之擯」

諸侯三門，臯、應、路，則應門爲中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即至

廟門，其間得有「每門」者，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夾通門。若然，祖廟已西，隔牆有三，則閤門亦有三，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皆有曲，有曲即相揖，故「每曲揖」也。是以司儀亦云「每門止一相」，亦據閤門而言也。云「以相人偶」者，以人意相存偶也。云「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者，以賓主不敵，是以玉藻云於異國之君，稱外臣某，故知聘賓後於主國君也。言「凡」者，非直聘享向祖廟，若饗食向禴廟，燕禮向路寢，皆當後於主君，故言「凡」以廣之。云「介及擯者隨之，並前而鴈行」者，言並上擯與上介，並次擯與次介，並未擯與末介，並各自鴈行於後也。云「既入，則或左或右」者，東行賓介於左，君擯於右也。云「相去如初」者，初謂大門外相去三丈六尺也。玉藻曰：「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楨與闕之間，士介拂楨。」鄭注云：「此謂兩君相見也。君入必中門，士介夾闕，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又云：「賓入不中門，不履闕。」鄭注云：「辟尊者所從也。此經謂

聘客。鄭君并引朝君，欲見卿大夫聘來，還與從君爲介時入門同，故并引之也。云「君入門，介拂闕」，又云「門中，門之正」，又云「卑不踰尊者之迹」，若然，聊爲一闕言之。君最近闕，亦拂之而過，上介則隨君而行，拂闕而過。所以與君同行者，臣自爲一列。主君既出迎賓，主君與賓並入，主君於東闕之內，賓於西闕之內，並行而入。上介於西闕之外，上擯於東闕之外，皆拂闕。次介、次擯皆大夫，中振與闕之間。未介未擯皆士，各自拂棖。如是得君入中門之正，上擯上介俱得拂闕，又得不踰尊者之迹矣。又云「賓入不中門」者，此謂聘賓，大聘大夫，故鄭卿大夫並言。入門之時，還依與君爲介，來入相似，賓入還拂闕，故上注賓自闕西，擬入時拂闕西故也。云「門中，門之正也」者，謂兩闕之間。云「卑不踰尊者之迹」者，士以大夫爲尊，大夫以上介爲尊，上介以君爲尊也。云「賓之介，猶主人之擯」者，欲見擯介應行不別也。

及廟門，公揖人，立于中庭。

公揖先入，省內事也。既則立於中庭以俟賓，不復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公迎賓于大門內，三六卿大夫以下入廟

門，即位而俟之。

【疏】「及廟至，中庭」注「公揖至，俟之」

自此盡公「謁，降立」，論行聘之事。云「公揖先入，省內事也」者，曲禮

云「請入爲席」，彼卿大夫、士禮，是以鄭注云「雖君亦然」，「省內事」即「請入爲席」之類也。云「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者，言得君行一，臣行二者，案下文「三揖」言之，初揖注云「將曲，揖」，謂在內齋之間住，三七主君先立，無過近於內齋間，若然去門既近，去階又遠也，以此不得君行一，臣行二；下文受玉于東楹之間，彼得爲君行一，臣行二矣；下文又云「公升二等，賓升」，君階七等，君升二等，賓升一等，已上仍有五階，三八亦不得爲君行一，臣行二，與此同，欲見君行近，臣行遠之義，皆據大判而言，不可細分之矣。言「於禮可」者，以其尊者宜

逸，卑者宜勞，故言「於禮可」也。二云「公迎賓於大門內，卿大夫以下入廟門，即位而俟之」者，上初命拜迎賓于館之時，卿大夫、士固在朝矣，及賓來大門外陳介之時，主君之擯亦在大門外之位；君在大門內時，其卿大夫不以無事亂有事，當於廟中在位矣。必知義然，當見行事之時，公授宰玉，又云「士受皮」，又云宰夫授公几，三九皆是於外無事，在廟始有事，更不見此官等命入廟之文，明君未入廟時，此官已在位而俟。公食大夫以其官各具饌物，皆有事，不預入廟，故公迎賓入後，乃見卿大夫以下之位，與此異也。

賓立接西塾

接，猶近也。門側之堂謂之塾。立近塾者，已與主君交禮，將有出命，俟之於此。介在幣南，北面，西上。上擯亦隨公入門東，東上，少進於士。四〇〇西塾，音孰，劉又音育。猶近，附近之近，下同。

【疏】「賓立接西塾」

注「接猶至」於士

二云「門側之堂謂之塾」者，爾雅釋宮文。二云「立近塾者，已與主君交禮，將

有出命，俟之於此」者，對在大門外時，未與主君交禮，直使擯傳命，故去門七十步、五十步、三十步，此將與君交禮。四二故近門也。二云「於此，介在幣南，四三北面，西上」者，以上文入竟展幣時，布幕賓西面，介北面，東上，統於賓，今此陳幣，賓在門西，北面，明介「北面，西上」，統於賓也。二云「上擯隨公入門東，東上，少進於士」者，案下「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更不見上擯別入之文，明隨公入可知也；知門東有士者，案公食云「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鄭云「統於門者，非其正位也」，故知此亦然，以擯者是卿，又相君，故知進於士，在士前也。

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

有几筵者，以其席受，宜依神也。賓至席門，司官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至此言命，事彌至，言彌信

也。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纁純，右彫几。〇依前，於豈反，本又作衣。四三纁，戶內反。純，劉之閏反，一音章允反，後放此。

【疏】「几筵至請命」

注「有几至彫几」

云「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者，此對不在廟受，不几筵，故下云

聘遭喪，四四「入竟則遂也，不郊勞，不几筵」，注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下小聘「不几筵」，注

云「記貶於聘」，是以記云「唯大聘有几筵」。覲禮不云几筵，文不具也。又案曲禮注「春夏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冬一受之於廟」，諸侯無此法，四時皆在於廟，亦無四時朝覲之別，名同，皆曰朝也。云「賓至廟門，司官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者，此對公食宰夫設筵加席几，而後迎賓，彼食禮與此異也。知在庑前者，案司几筵云「大朝覲，大饗射」，王位「依前南鄉」，設筵几，覲禮亦云「依前」，諸侯亦然。爾雅釋官云：「牖戶之間謂之庑。」但天子以屏風設於庑，諸侯無屏風爲異，席亦不同也。云「至此言命，事彌至，言彌信也」者，上入竟士請事，近郊下大夫請行，皆是謙問，不敢以必來之己國，不言之，至此事益至，言則信矣，故正問之，四五而言「請命」，是其事至言信矣。四云「周禮」至「彫几」者，周禮司几筵文。彼諸侯祭祀席三重，上更有加莞筵紛純，不引之者，文畧可知。引之者，證此所設者，設常祭祀之席也。

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

賈人鄉入陳幣，東面俟，於此言之，就有事也。授圭不起，賤，不與爲禮也。不言褐，

襲者賤，不褐也。纁，有組繫也。○鄉入，許亮反，下同。

【疏】「賈人」至「上介」注「賈人」至「繫也」

「賈人鄉入陳幣」，四七「東面俟，於此言之，就有事也」者，上文賓入次，乃

陳幣在門外，不言者，彼賈人未有事，今此有事，故就此言面位。以此東面，明初亦東面矣，故舉此明前東面也。

云「授圭不起，賤，不與爲禮也」者，以賈人是庶人在官者，故云「賤，不與爲禮」，爲禮當起而授也。云「不言褐，襲者賤，不褐也」者，若不賤以垂纁當褐，以賤，故不褐也。云「纁，有組繫也」，知有組者，下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問諸侯，朱綠纁，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是也。

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

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己也。屈纁，并持之也。曲禮曰：「執玉，其有藉者則褐，無藉者則襲。」

【疏】「上介」至「授賓」注「上介」至「則襲」

上介，於賈人處垂纁受得圭，而不襲者，鄭云：「以盛禮不在於己」故也，以賓執圭升堂致命爲盛禮在己者也。云「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者，以上介本位北面，故北面受圭；賓東面，故上介西面授賓。引油禮者，彼記人據此絢組尺爲纁藉，不據草皮衣、木板，畫以五采之纁藉也。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據此賈人垂纁以授上介，上介不襲受之時也；云「其無藉者則襲」者，據此上介屈纁以授賓，賓襲受之時也；記人直記裼襲之義，不論盛禮在己之意，故各舉一邊而言之。

賓襲，執圭。

執圭盛禮，而又盡飾，爲其相蔽敬也。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也。○又盡，津忍反。

【疏】「賓襲執玉」注「執圭」至「襲也」

云「執圭盛禮」者，玉藻云「執玉龜，襲」，注「重寶瑞也」。若然，云「盛禮」者，以其圭瑞以行禮，故爲盛禮也。云「又盡飾，爲其相蔽敬也」者，玉藻又云「君在則裼，盡飾也」，注云「臣於君所」，今聘，賓於主君亦是臣於君所，合裼以盡飾。今既執圭，以瑞爲敬，若又盡飾而裼，（四八）則掩蔽玉之敬，（四九）故不得裼也。云「服之襲也，充美也」者，彼注云「充，猶覆也」，是故尸襲者爲尸尊，故去飾也不裼。云「執玉龜，襲也」者，彼注云「重寶瑞也」，以龜玉爲寶瑞，若裼則盡飾，爲蔽敬，故引之證不裼也。

擯者入告，出辭玉。

擯者，上擯也。入告，公以賓執圭，將致其聘命，圭，贊之重者，辭之，亦所以致尊讓也。

【疏】「擯者」至「辭玉」注「擯者」至「尊讓」

知擯是「上擯」者，案上相禮者皆上擯，故知此亦據上擯。云「圭，贊之重者」，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君之所執，又云「以禽作六贊」，臣之所執，摠而言之，皆是贊；故左氏傳云「男贄」不過玉帛、禽鳥，但君之所執，爲贊之重者也。云「辭之，亦所以致尊讓也」，「致尊讓」，鄉飲酒義文，彼爲賓主三辭三讓，是致尊讓，此辭玉亦是「致尊讓」之事，故引之爲證也。案文公十二年左氏傳云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

仲辭玉，賓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彼主人無三辭者，文不具，亦當三辭也。

納賓。賓入門左。公事自闕西。

闕西。

【疏】「納賓。賓入門左」注「公事自闕西」案玉藻云「公事自闕西」，注云「聘享也」；又云「私事自闕東」，注云「覲面也」，故鄭引之，以證此「入門左」，是聘享賓入「自闕西」，「入門左」也。

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今文無門。

【疏】「介皆至西上」注「隨賓至無門」案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將幣，「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

入，注云「唯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此介皆入，不同者，彼云「每門止一相」，鄭云絕行在後耳，非是全不入廟，又云「唯君相入」者，謂前相君禮，須入，故言之；臣相不前相禮，故不言入，其實皆入，與此同也。

三揖，君與賓也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又揖，當碑揖。

【疏】「三揖」注「君與至碑揖」前云「公揖入，立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賓後獨入。得云「入門，將曲揖」者，

謂公先在庭南面，賓既入門，至碑曲揖賓，既曲，北面，賓又揖主君；揖主君，二者皆向賓揖之。「五〇」再揖訖，亦主君東面向堂塗，「五二」北行，當碑，乃得賓主相向而揖。是以得君行一，臣行二，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甬相近而揖，若然，何得云「君行一，臣行二也」。「五二」

至于階，三讓。讓升。公升二等，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

臣行二。○先賓，悉薦反。

【疏】「公升二等」注「先賓」至「行二」諸侯階有七等，公升二等在上，仍有五等，而得云「君行一，臣行二」者，但君行少，臣行多，大判而言，非謂即君行一，臣行二。此文出齊語晏子辭。

賓升，西楹西，東面。與主君相鄉。擯者退中庭。鄉公所立處。退者，以公宜親受賓命，不用擯相也。○立處，昌慮反。

【疏】「擯者退中庭」注「鄉公」至「相也」上文「公揖入，立于中庭」，今公與賓升堂，云「擯者退中庭」，此文與君立中庭同，故云「鄉公所立處」。

賓致命。致其君之命也。公左還，北鄉。當拜。

【疏】「公左還，北鄉」注「當拜」言「左還，北鄉」者，公升受賓致命時西鄉，以左手鄉外，迴身北面乃拜，故云「當拜」。

擯者進。進阼階西，釋辭於賓，相公拜也。

【疏】「擯者進」注「進阼」至「拜也」知「阼階西」者，以其擯者在中庭，公立處直言進，則進至阼階西，不得更向阼階前，亦不可更進西階，故知「進阼階西，釋辭於賓」，復得「相公拜也」。

公當楣再拜。拜，祝也。祝，惠賜也。楣，謂之梁。○當楣，亡悲反。

【疏】「公當楣再拜」注「拜祝」至「賜也」拜祝之言，文出聘義，彼云「北面拜祝，拜君命之辱」是也。

賓三退，負序。三退，三遠遁也。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言辟，音避，又扶益反。

【疏】「賓三退，負序」注「三退」至「授之」

案上文「賓入門，公再拜。賓辟，不荅拜」，又下文云「賓訝受几於筵前」，

「公二拜送，賓以几辟」，皆言「辟」，此不言「辟」，故決之也。案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幣，「客登，拜，客三辟，授幣」，注云「客三辟，三退，負序也」者，彼諸公之臣相聘之禮，與侯伯之卿聘於鄰國之禮少異故也。

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側，猶獨也。言獨，（五三）見其尊賓也。他日公有事，必有贊為之者。凡襲于隱者，公序玷之間可知也。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

尊賓事也。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見其賢遍反，下皆可以意求之。玷之，丁念反。

【疏】「公側」至「之間」注「側猶」至「行二」

云「他日公有事，必有贊為之者」，案大射云公卒射，「小臣正贊襲」，是

其贊為之也。云「凡襲於隱者」，案士喪禮小斂，主人袒于戶內，襲于序東，喪禮遽於事，尚襲於序東，況吉事乎？

明知襲於隱者也。云「公序玷之間可也」者，（五四）士喪襲于序東，謂於堂東地上，此則公在堂上，堂東南角為玷，

鄭以意斟酌，隱處無過於序東玷北可也，無正文，故云「可也」。云「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者，凡廟

之室堂皆五架，棟南北皆有兩架，棟北一架下，有壁開戶，棟南一架謂之楣，則楣北有二架，楣南有一架；今於當

楣北面拜訖，乃更前北侵半架，於南北之中，乃受玉，故云「南北之中」，乃「入堂深，尊賓事」故也。云「東楹之間，亦

以君行一，臣行二者，兩楹之間為賓主處中，今乃於東楹之間更侵東半間，故云「君行一，臣行二」也。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反其等位，（五五）無事。

賓降，介逆出，

逆出，由便。

賓出。

聘事畢。

公側授宰

玉，

使藏之，授於序端。

【疏】「公側授宰玉」注「使藏」至「序端」

鄭知「授於序端」者，凡公授受，皆於序端，是以下文「公升，側受几于序

端」，故知此亦「授于序端」也。

楊，降立。

楊者，免上衣見楊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玉藻曰「裘之楊也，見美也」，又曰「麕裘青豸裘，絞衣以楊之」，論語曰「素衣麕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裘者爲溫，

表之爲其襲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禮楊者左。玉藻曰「降立，俟享也，亦於中庭」，古文「楊」皆作「賜」。玉藻曰「麕音迷，或作麕同。青豸，五日反，胡地野犬也，劉音鷹」。五九「裘，本又作襲，詳又反。絞衣，戶交反。爲溫，于偽反，下及注賓爲同。凡禮，音旦，劉上戰反。」

【疏】「楊，降立」注「楊者」至「作賜」

云「楊者，免上衣見楊衣」者，案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楊之」，注云「君

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楊也。袒而有衣曰楊。必覆之者，裘襲也。詩云「衣綿綱衣，裳錦綱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楊衣象裘色也」，若然，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靚身禪衫，玉藻又有襦袴，襦袴之上，有裘，裘上有楊衣，楊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則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玉藻云「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褶，袷褶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言見楊衣者，謂袒衿前上服見楊衣也。故玉藻云「裘之楊也，見美也」，襲者奄之，玉藻云「故玉藻云「襲，充美」是也。云「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者，玉藻云「執龜玉襲」，玉藻是禮之盛者，充美爲敬，玉藻又云「君在則楊，盡飾也」，是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據此二者，是禮尚有相變也。玉藻引玉藻者，證禮不盛者，以楊見美也。又曰「麕裘青豸裘，絞衣以楊之」，引論語「素衣麕裘」，又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鄭并引二文者，欲見諸侯與其臣視朔與行聘禮皆服麕裘，但君則麕裘，還用麕裘，臣則不敢純，如君麕裘，則青豸裘，楊衣，君臣亦有異。時若在國視朔，君臣同素衣爲楊，故鄉黨云「素衣麕裘」，彼一篇見孔子行事，鄭兼見君臣視朔之服，玉藻是其君臣同用素楊可知。若聘禮亦君臣同用麕裘，

但主君則用素衣爲裼，使臣則用絞衣爲裼，是以鄭摠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言「或素衣」者，在國則君臣同素衣，聘時主君亦素衣，唯臣用絞衣爲裼也。依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布，〔六六〕皮弁亦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用十五升布，亦同素積以爲裳，白爲臣用白屨也。云「裘者爲溫，表之爲褻」者，〔六七〕案月令云孟冬「天子始裘」，是裘爲溫；云「表之」者，則裼衣是也。裼衣象裘色，復與上服色同也。云「凡禮裼者左」者，吉凶皆袒左是也。是以士喪禮主人左袒，檀弓云吳季札左袒，右還其封，大射亦左袒。若受刑則袒右，故覲禮侯氏袒右受刑是也。知「降立，俟享也」者，下文賓行享是也。

校勘記

〔一〕簠方音甫劉音蒲本或作簠外圓內方曰簠內圓外方曰簠「簠」唐石經作「簠」徐本、聶氏、敖氏同；通解楊氏載經注、要義載注俱作「簠」，張氏從釋文。說文云「簠，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圓器也」。鄭注周禮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簠」。二說不同。黃焯彙校云證以古器，簠斂口而橢圓，鄭說近是，經云「竹簠方」，正言竹器如簠，特方異耳。

〔二〕寒具若籩人先鄭云「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若作「見」。

〔三〕案十有二「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二下有「寸」字。今按籩人有「寸」字，毛本是。

〔四〕不共授栗「阮校云毛本「不」上有「而」字，下有「兩手」兩字。

〔五〕游暇一手「阮校云「游」上毛本有「則是」二字。

〔六〕即共授栗「阮校云毛本「即」下有「兩手」兩字。

〔七〕不換「換」徐乾學本作「映」。今按二字通用。

〔八〕遠廟爲祧謂始祖廟也。「廟」徐乾學本作「廟」。今按作「廟」是。

〔九〕謂洒掃也。「洒」徐乾學本作「灑」。

〔一〇〕受聘享尊之「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享」下有「以」字。

〔一一〕猶儻「阮校」云陳、閩、儻俱作「賓」。今按作「儻」是。

〔一二〕主國皆有禮「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主」作「王」。

〔一三〕注同「盧文弨本於「注」上增「下及」二字，云殮見下經及注。

〔一四〕其臣致殮無幣「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臣」作「君」。

〔一五〕六鈔「黃氏校錄」云張本改「鈔」爲「鈔」，從陸也。云此卷經注凡六，其二作「鈔」，其四作「鈔」，釋文不及鈔

字，必皆鈔也。今按鈔、鈔二字通用。

〔一六〕牢十車「徐本無「牢」字，與疏不合。

〔一七〕車米視生牢「單疏」視「誤作「死」。

〔一八〕凡此之陳「阮校」云「此之「楊作「上所」。

〔一九〕非彼掌訝也「阮校」云陳本無「彼」字。

〔二〇〕凡舉事皆以承君命「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作「凡舉皆是以承君命」。

〔二一〕俟辦也「阮校」張氏曰「監杭本「辦」作「辨」。阮氏以爲作「辨」是，說見士相見禮校勘記。

〔二二〕在廟待朝聘之賓「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待」作「視」。

〔二三〕就有其事也「阮校」浦鏜云「誤衍」其「字」。

- (二四) 得分辨諸侯尊卑以待之。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辨」作「辦」，通解作「別」，下同。
- (二五) 西北東南者。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者」作「面」。
- (二六) 紹繼以傳命傳命即擯介相傳。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不重「傳命」二字。
- (二七) 春夏受摯於朝。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夏」作「秋」，「春」上有「若」字，作「夏」是也。
- (二八) 則鄉受之。阮校云「鄉、陳、閩俱作「卿」。阮氏云注中「卿」字亦或作「鄉」，釋文無音，當從「卿」爲正。
- (二九) 門容二徹參个者。阮校云「徹」毛本作「轍」。今按「轍」爲俗字。
- (三〇) 云降于待其君也者。阮校云要義「云」下有「公不出大門」五字。
- (三一) 是降於待其君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於」作「以」。
- (三二) 注內賓至相君。「內」原作「由」，阮校云毛本「由」作「內」，與注合，此據其說改。
- (三三) 隨賓入門左相北面。阮校云毛本無「相」字，「相」字不當有。
- (三四) 賓辟。阮校云唐石經、陳、徐、閩、葛、通解、楊、敖同，毛本「賓」作「客」。今按，賓、客義同，但以作「賓」爲是。
- (三五) 七勺反。「勺」徐乾學本作「旬」。
- (三六) 公迎賓于大門內。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通解無「于」字，無「于」字與疏不合。
- (三七) 之間住。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住」作「在」。
- (三八) 仍有五階。阮校云「階」毛本作「等」，以作「階」爲是。
- (三九) 宰夫授公几。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授」作「受」。今按作「授」是。
- (四〇) 少進於土。「土」黃刊嚴州本作「土」，黃氏校錄云作「土」誤。徐本作「土」。

〔四一〕 此將與君交禮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將」字。

〔四二〕 云於此介在幣南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於此二字。

〔四三〕 本又作衣 「衣」徐乾學本作「辰」。

〔四四〕 故下云聘遭喪 阮校云云「毛本作」文。

〔四五〕 至此事益至言則信矣故正問之 阮校云「事益」至「矣故」八字陳、闕無，「則」毛本作「益」。

〔四六〕 是其事至言信矣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其」作「以」。

〔四七〕 賈人鄉入陳幣 黃氏校錄云張本改「鄉」爲「羸」，從陸也，後鄉公、鄉將、鄉時，鄉以皆同，疏仍作「鄉」。今按羸羸之「羸」爲鄉之分化字。

〔四八〕 若又畫飾而褻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若」作「君」。

〔四九〕 則掩蔽玉之敬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蔽」作「執」。應以作「蔽」爲是，通解、楊氏兼有「蔽執」二字。

〔五〇〕 賓既入門至碑曲揖賓既曲北面賓又揖主君揖主君二者 阮校云陳、闕、通解作「賓既入門至將曲之時既曲北面之時主君二者」，朱子曰：「疏說蓋印本差誤。今以文義考之，更定如此。」阮案一本與毛本略同，但改「碑曲」爲「將曲」，「賓又揖主君」爲「賓又向主君」，「揖揖主君二者」，刪「揖」字。

〔五一〕 亦主君東面向堂塗 阮校云陳、闕俱無「亦」字。

〔五二〕 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雷相近而揖若然何得云君行一臣行二也 阮校云陳本無「賓入」至「得云」十九字，闕本作「非謂即君行一臣行二也」。

〔五三〕 言獨 阮校云「獨」要義作「側」。

〔五四〕 云公序玷之間可也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可」下有「知」字。阮案：疏云「無正文，故云可也」，則無「知」

字明矣，各本注俱有「知」字，誤也。

〔五五〕反其等位 阮校云敖本無「等」字。

〔五六〕凡禮褻者左 黃氏校錄云張氏曰獨監本以「禮」爲「禮」。

〔五七〕亦於中庭 阮校云「於」楊氏作「如」。

〔五八〕古文褻皆作賜 阮校浦鏜云「賜」疑爲「綏」字之誤。

〔五九〕五且反胡地野犬也 「犬」宋本誤作「大」。又黃焯彙校云張氏識誤曰「五且反」監本作「五但反」。

〔六〇〕觀身禪衫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觀」作「禪」，「禪」作「禪」，通解作「禪」，敖作「單」。

〔六一〕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 阮校云「祭服」毛本作「服祭」。

〔六二〕襲者奄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奄」作「掩」，作「掩」是。

〔六三〕執龜玉襲 阮校云要義同，誤。毛本「龜玉」作「玉龜」，與「玉藻」合。

〔六四〕是禮尚有相變也 阮校云毛本無「有」字。

〔六五〕鄭兼見君臣視朔之服 阮校云「見」毛本作「言」。

〔六六〕依雜記云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依」作「案」。

〔六七〕表之爲褻 阮校云毛本「爲」下有「其」字。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擯者出請。不必賓事

之有無。

【疏】「擯者出請」注「不必至」有無

自此盡，以束帛，如享禮，論享禮之事。

賓裼，奉束帛加璧享。

擯者入告，出許。

許，受之。

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

攝之，人設也。

皮，虎豹之皮。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言則者，或以馬也。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則攝，之

涉及，下及注皆同。并執，必性反，一音如字，下同。

【疏】「庭實至設也」注「皮虎至可也」

知皮是虎豹皮者，經云「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是有文之皮。郊特牲

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文無所屬，則天子、諸侯皆得用之，此聘使爲君行之，故知皮是虎

豹之皮也。齊語云「桓公知諸侯歸己」，令諸侯「輕其幣」，用麋鹿皮，非其正也。云「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

并執後足」者，下云皮「右首」，故云右手執前兩足。必以一手執兩足者，取兩足相向，得掩毛在內，俱放又得毛向

外，故鄭云「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知入設，「參分庭一在南」者，見昏禮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

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故知此亦然。但此「右首」，彼「左首」者，昏禮象生，故與此異也。云「則者，或以馬也」者，以其皮、馬相間，有皮則用皮，無皮則用馬，故云「則」見其不定故也。云「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者，云「凡君於臣」，謂使者歸，若使卿贈，如覲幣及食饗以侑幣、酬幣、庭實皆有皮，故云「凡也」。「臣於君」謂私覲庭實設四皮及介用儺皮，此皆有麋鹿皮，故亦云「凡也」。若然，大宗伯云「孤執皮帛」，鄭云天子之孤用虎皮，諸侯之孤用豹皮，得用虎、豹者，彼所執以為贄，(一)與庭實不同，故得用虎、豹也。(二)

賓人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

張者，釋外足見文也。

【疏】「賓入」至「張皮」注「張者」至「文也」

案昏禮記「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注云「賓致命，

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此亦然。下受皮以授幣爲節也。

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

自，由也。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執皮者既授，亦自前西而出。

【疏】「公再」至「右客」注「自由」至「而出」

云「執皮者既授，亦自前西而出」者，此約下私覲時，牽馬者自前西向出

相類，故云「亦」也。

賓出，當之坐攝之。

象受于賓。

【疏】「賓出」至「攝之」

注「象受于賓」

云「坐攝之」者，向張皮見文，今「攝之」者，還如入時執前後足內文也。

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

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于生也。

【疏】「公側至而東」注「如入至生也」

二云「公側授宰幣」者，上云「公側襲」，側猶獨也，此已上側亦獨，無人贊

之也。云「如入，左在前」者，皮四張，三人入門時，先者北面在左，西頭爲上，餘取皮向東者，亦左在前，向東爲次

第也。云「皮右首者，變于生也」者，曲禮云執禽者左首，士相見贊用雉，「左頭奉之」，下大夫執鴈，上大夫執羔，

「如執雉」，皆左首；雉雖死，以不可生服，三執之如羔、鴈，亦從左首，象陽；今此皮則「右首」，變於生。昏禮左

首，昏禮取象生，與此異也。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如公立于中庭以下。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有言，有所告請，

若有所問也。四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

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無庭實也。○告糴，大歷反。汶陽，音問。

【疏】「若有至享禮」注「有言至實也」

云「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者，言「有所告」，即「告糴」之類是

也；「請」即「乞師」之類是也；「五」問「即言汶陽之田」之類是也。鄭據傳而言，有此三事，皆是「有言」，「有言」

即記云「有故」一也。云「有言」，即有書致之，故記云「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也。云「春秋臧孫辰告糴」者，事

在莊公二十八年也。云「公子遂如楚乞師」者，事在僖二十六年也。云「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事在成公

八年也。此三者皆見春秋經，引之者，證此「有言」，以束帛加書之事也。云「無庭實也」者，以經直云「束帛，如享

禮」，則除束帛之外，更無所有，故知「無庭實也」。國語云「臧孫辰以鬯圭」者，是告糴之物，服注云「無庭實

也」，又哀七年左傳云「邾茅夷鴻以乘韋、束帛自請救于吳」，求救非法，故有乘韋爲庭實也。

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

公事畢。

賓奉束錦以請覲。

覲，見也。鄉將公事，是欲交其歡敬也。不用羔，因使而見，非特來。

【疏】「擯者」至「事畢」注「覲見」至「特來」

自此盡從者訝受馬，論賓將私覲，主人不許，而行禮賓之事。云「鄉

將公事」者，聘享是也。云「是欲交其歡敬也」者，聘是公禮，非是交歡，此行私禮為交歡敬也。案郊特牲云「為人

臣者無外交」，鄭注「私覲是外交也」者，彼謂臣為君介，而行私覲是外交，若特行聘，則得私覲，非外交也。故彼上

經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注云「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是也。云

「不用羔，因使而見，非特來」者，謂因為君聘使而行私見，故用束錦，非特來；若特來，則卿用羔也。若然，案士相

見卿初仕，見己君及卿，皆見以羔，見他君得有羔者，案尚書有三帛二生，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鴈，彼見天子法，從

朝君而見，得有羔；若諸侯相朝，其臣從君，亦得執羔見主君可知；其為君聘，則不得執羔見主君也，故鄭云「因

使而見，非特來」。案定公八年經書，公會晉師于瓦，左傳云「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亦是從君

見主君法也。

擯者入告，出辭，

客有大禮，未有以待之。

【疏】「擯者入告，出辭」注「客有」至「待之」

云「大禮」者，即上行聘享是也。云「未有以待之」者，謂主人未有以待

之，以禮待之，即下「禮賓」是也。故止客私覲，即下文行「禮賓」也。〔八〕

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改筵。

宰夫，又主酒食者也，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

布也，賓席東上。公食大夫禮曰「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九〕玄帛純」，此筵上下大夫也。周禮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

紛純，加纁席畫純，左彤几」者，則是筵孤也。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與？○公食，音似，下親食同。加萑，音完。几與，音餘。

【疏】「宰夫徹几，改筵」注「宰夫」至「几與」云「宰夫，又主酒食者也」者，對上宰夫設爨，今又主酒食以禮賓也。

云「賓席東上」者，對前爲神而西上也。云「公食大夫禮曰蒲筵及萑席，此筵上下大夫也」者，以公食蒲筵、萑席二者，是爲上下大夫法。又引周禮者，鄭欲推出上下大夫用漆几也。案「几筵」云「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左彤几」，注云「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後言几者，使不蒙如也。」（一〇）朝者彤几，聘者彤几」。但「几筵」是天子之官，几筵又是諸侯之法。又鄭云「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是諸侯與朝聘天子法，則孤、卿大夫是諸侯之臣也。以此言之，則天子孤、卿大夫几筵與諸侯之臣同可知。若然，公食大夫筵

上下大夫禮同用蒲筵莞席，與此席不同。鄭注此「國賓」中卿大夫得與孤同者，鄭欲廣「國賓」之義，其實此「國賓」中唯有諸侯與孤，無卿大夫也。鄭必知卿大夫漆几者，「几筵有五几，從上向下序之，天子玉几，諸侯彤几，（二）孤彤几，卿大夫漆几，下有素几，喪事所用，差次然也。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

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公出迎者，已之禮更端也。

【疏】「公出」至「如初」注「公出」至「端也」云「公出迎者，已之禮更端也」者，前聘享俱足公禮，故不出迎。此禮賓私禮，改更其端序，故公出迎也。

公升，側受几于序端。漆几也。今

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

內拂几，不欲塵坻尊者。以進，自東箱來授

君。○塵坻，蒲悶反，劉本亦作坻，被也。或作被，皮義反。

【疏】「宰夫」至「以進」注「內拂」至「授君」

知几「自東箱來」者，案覲禮記云「几俟于東箱」，又此經直云「進」，不言

升，明不從下來，從東箱來可知也。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進，就實也。

【疏】「公東至西鄉」云「中攝之者，（二）擬實用兩手，（三）在公手外取之故也。（四）」

擯者告。告實以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未設也。今文「訝」爲「梧」。○爲梧，五故反。

【疏】「賓進至面俟」注「未設至爲梧」未設而俟者，待公拜送訖乃設之故也。

公壹拜送，公尊也。古文「壹」作「一」。

【疏】「公壹拜送」注「公尊至作一」賓再拜稽首，公乃壹拜，當空首，故注云「公尊也」。

賓以几辟，辟位遠遁。○几辟，婢亦反，又音避，注同。北面設几，不降，階上荅再拜稽首。不降，以主人禮未成也。几，賓左几。（五）

【疏】「不降至左几」云「不降，以主人禮未成」者，案鄉飲酒義云「啐酒，成禮也，於席末」，據此而言，則啐酒爲成禮，此設几主爲啐酒，今未啐禮，故云「禮未成也」。云「凡賓左几者，（二）對神右几也」。

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酌以授君也。君不自酌，尊也。宰夫亦洗，升，實觶，以醴自東箱來，不面攬，不訝授也。（一七）○加柶，音四。面枋，彼命反。

【疏】「宰夫至面枋」注「酌以至授也」「宰夫亦洗，升，實觶」者，經無宰夫升降之文，以理亦之者，亦上授几時從下而升，東箱取几，進以授君，今又從下升，（二）東箱酌醴，進以授君，故亦之。不言宰夫升降者，賤，畧之也。云「以醴自東箱來」者，下記云「醴尊于東箱，（二九）瓦泰一，有豐」是也。云「不面攬，不訝授也」者，公西面向

賓，宰夫自東箱來，在公傍側，並授與公，是以下云「公側受醴」，不訝受，故不面擲也。

公側受醴。將以飲賓。○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賓壹拜者，禮質以少為貴。

【疏】注「賓壹」至「為貴」禮器云：「禮有以少為貴者。」今賓於上下皆再拜稽首，獨此一拜，故鄭據大古之禮質，無玄酒配之，故壹拜以少為貴也。

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事未畢，擯者不退中庭，以有宰夫也。

【疏】「宰夫」至「東塾」注「事未」至「宰夫」云「事未畢，擯者不退中庭，以有宰夫也」者，案上文「擯者退中庭」，又云「擯者進」，事未畢，在中庭可知。此文亦云「擯者進相幣」事亦未畢，而在東塾，故決之。若然，以有宰夫主飲食之事，宰夫所主，已雖事未畢，猶得負東塾，以其間有事宰夫相，(二〇)已無事故也；若無宰夫，在中庭矣。(二二)

賓祭脯醢，以杞祭醴三。庭實設。庭實，乘馬。

【疏】注「庭實，乘馬」鄭知「乘馬」者，下文^{庭實}賓執左馬以出，故知也。

降筵，北面，以杞兼諸觶，尚擲，(三三)坐啐醴。降筵，就階上。○尚擲，劉音獵，一音以涉反。啐，七內反。

【疏】注「降筵，就階上」以左手執觶，右手以杞祭醴訖，降筵北面，以杞兼并於觶，兩手奉之。「尚擲」不作上字者，尚古今通用也。云「降筵，就階上」者，以鄉飲酒賓主行禮，獻酢卒爵，皆各於其階，此降筵啐醴，明亦在西階之上。

公用束帛。致幣也。言用，尊于下也。亦受之于序端。

【疏】注「致幣」至「序端」 上文郊勞，賓用束錦饋勞者，(二二)下文歸饗饋於上介，云「大夫用束帛致之」，皆亦云「用」，獨於此「言用，尊於下」者，饋勞者及歸饗饋皆是賓敬君之使者，自尊之可知；(二四)今君親用束帛禮賓，故「言用，尊于下」也。云「亦受之于序端」者，上公側受几於序端，則知此幣亦受之於序端也。

建柶，北面奠于薦東。糟禮不擯者進相幣。贊以辭。○相幣，息賓降，辭幣。不敢當不取當公禮也。

公降一等辭。辭賓。栗階升，聽命，栗階，趨君命尚疾，不連步。

【疏】注「栗階」至「連步」 凡栗階者，其始升亦連步於上，栗階不過二等。今云「不連步」者，謂不從下向上，皆連步，其始升連步，則有之也。

降拜，拜受。公辭，不降一等，殺也。○殺也，所界反。

【疏】注「不降一等，殺也」 案前賓辭幣，君「降一等」，今不降，故言「殺」。

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己。己，臣也。

【疏】注「亦訝」至「臣也」 前行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授受，但以奉君命，故賓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己，己，臣也，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若然，上受几受禮，亦是己之禮，以禮未成，故不北面也；此禮成，故北面也。

退，東面俟。俟君拜也。不北面者，謙若不敢當階然。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不俟公再拜者，不敢當公之盛也。公再拜者，事畢成禮也。

【疏】注「不俟」至「禮也」 此賓主俱謙，公本欲再拜，賓見公一拜止，(二二)則降不敢當，公不止，遂再拜也。云「公再

拜者，事畢成禮也」者，前受几及醴，公送皆一拜，注云「公尊也」，今事畢成禮，不可亦自尊元，故送幣亦再拜也。

賓執左馬以出。受尊者禮，宜親之也。效馬者，并左右勒授之。

餘三馬主人牽者，從出也。○右勒，丁歷反。

【疏】注「受尊」至「出也」案下歸饗饋於賓，賓饋大夫庭實，設乘馬，賓用束錦、乘馬，「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觀禮侯

氏至郊，王使人用璧勞訖，「侯氏用束帛、乘馬，僕使者」，使者受幣，降，以左驂出，二者皆是尊國賓故也。唯上文

郊勞，賓饋勞執幣揖皮者，皮是死物，異於馬故也。云「效馬者，并左右勒授之者」，曲禮云「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效猶呈見，故謂牽馬人為效馬者也。云「餘三馬，主人牽者，從出也」者，以是主人庭實，出門乃有從者訝受馬，明

「主人牽者，從出」可知。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從者，士介。○從者，才用反，

注及下注可從，從者皆同。

【疏】注「從者，士介」鄭云「從者，士介」，下記文。案《公食》云「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鄭注「從者，府、史之屬」，不

為士者，彼公食是子男之大夫，小聘，一介，其餘皆府、史以下，故知從者是府、史之屬也。既夕云「贈馬兩」，「士受

馬」，鄭云「此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受馬，彼據一廟下士，不應更有其屬士，故以為「胥、徒之長」言之也。

《昏禮記》云「士受皮」，鄭注「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其主人為官長」，據上士而言也。《二七》疏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不請不

辭，鄉

時已請也。覲用束錦，辟享幣也。總者，總八轡牽之，贊者，居馬間扣馬也。《二八》入門而右，私事自闕右。奠幣，再拜，以臣禮見也。贊者，賈人之屬。介特覲也。○辟享，音避，下辟堂、辟君，又辟皆同。扣馬，音口。

【疏】「賓觀」至「稽首」注「不請」至「覲也」

自此盡「公降立」，論行私覲之事。云「不請不辭，鄉時已請也」者，云不

請，賓不請，不辭，主君不辭。所以不辭者，鄉時已請覲，主人辭之，以禮賓，故今不復請，亦不辭之也。云「覲用束錦，辟享幣也」者，上文享主君用束帛，享夫人用玄纁束帛，以今用束錦，是辟享幣也。云「總者」至「扣馬也」者，賓總八轡，在前牽之，二人贊者，各居兩馬間，各用左右手，手扣一匹，故云「在馬間扣馬也」。云「入門而右，私事自闕右」者，玉藻云「公事自闕西」，鄭注云「聘享也」；又云「私事自闕東」，注云「覲面也」，此行覲禮，故引之也。云「奠幣，再拜，以臣禮見也」者，謂由闕東，介又不從，又自牽馬，又不升堂入幣，皆是以臣禮見也。云「贊者，買人之屬」者，既行臣禮，不使介從，明贊者自是買人之屬從行者。云「介特覲也」者，主君辭賓，賓入門左，則介五人隨入門，西北面，西上，其介五人行覲禮，各自特行，無介從，為特覲也。

擯者辭。

辭其臣。

賓出。

事畢。

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

于東塾南。

將還之也。贊者有司受馬，乃出。凡取幣于庭北面。

【疏】注「將還」至「北面」

云「贊者有司受馬，乃出」者，賓出之時，贊扣馬者，未得出，待人受馬，乃得出。所以然者，幣

可奠之於地，其馬不可散放，故待人受之，乃可以出，故云「有司受馬，乃出」也。云「凡取幣于庭北面」者，言「凡」，非一，此時辭賓，更出取幣，後門右禮訖，又取幣，皆北面；又衆介奠幣，擯者取，亦北面，故云「凡」以廣之也。

擯者請受，請以客禮受之。

禮受之。

賓禮辭，聽命。

賓受其幣，贊者受馬。

牽馬右之，人設。

庭實先設，客禮也。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

者四人，事得申也。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

【疏】「牽馬右之，入設」注「庭實」至「牽之」云「庭實先設，客禮也」者，對前入門右時，賓奉束錦，總乘馬，一時入，無先後之別，是臣禮。今此入設，下經乃云「賓奉幣」，是先設庭實，客禮也。云「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申也」者，知四人者，若如前贊者二人，則不得云「右之」，既言「右之」，明人牽一匹，不須賓牽之；事得申，人牽一匹，賓不摠牽是也。引曲禮者，欲見牽馬在右，禮之常。彼效馬、效羊，謂尊者之物，使養之，今來呈見，此取一邊牽之法，義不與彼同也。

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以客禮，入可從介。

【疏】注「以客」至「從介」對入門右行，臣禮，不得從介也。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公再拜者，以其初以臣禮見，新之也。

【疏】「公揖」至「再拜」注「公再拜」至「之也」。「臣禮見」，謂初入門右，是以今再拜，「新之也」。知此不為拜至者，下記云「禮，不拜至」，二五鄭注云「以賓不於是始至」，私覲固非始至，而為再拜，明為「臣禮見，新之也」。

賓三退，反還，負序。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

【疏】「賓三」至「負序」注「反還」至「圭同」云「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者，上行聘時「三退，負序」，不言「反還」，故決之也。

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不言君受，畧之也。

【疏】注「不言」至「之也」此決聘享皆言「公受」此乃私覲，故畧之，不言其公受也。

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此亦並授者，不自前左，由便也，使其已授而去也。受馬自前，變於受皮。○還牽，劉

戶串反。

【疏】「士受」至「右受」注「自由」至「受皮」此庭實之馬四匹，在庭北面，西上。牽馬者亦四人，各在馬西，以右手

執馬而立。士受馬者，從東方來，(三〇)由馬前各適牽馬者之前，還遶其後，適牽馬者之東，馬西而受之。牽馬者自前行而出之。云「此亦並授者，不自前左，由便也」者，鄉飲酒之等，於西階之上，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今乃受馬者不自左而由其右受者，使授馬者授訖，(三二)右迴其身，於出時爲便，故鄭注云「使其已授而去也」。云「受馬自前，變於受皮」者，上受享庭實之皮，「受皮者，自後右客」，鄭注云「自，由也。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此亦從東而來，由馬前者，馬是生物，恐驚，故由前，是「變於受皮」也。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自，由也。

【疏】「牽馬」至「乃出」四馬並北面，牽馬者皆在馬西，士既受馬，其最西頭者，便即出門，不須由馬之前；其次東三匹者，皆由西於馬前而出，故云「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據三人而言也。

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送幣于階東，以君在堂鄉之。

【疏】「賓降」至「君辭」注「拜送」至「鄉之」此言賓「拜送幣」者，私覲已物故也。前享幣不拜送者，致君命非已物故也。

拜也，君降一等辭。君乃辭之，而賓由拜，(三三)敬也。

【疏】注「君乃至敬也」經上云「拜送」，而云「君辭」，君辭復云「拜也」，是其君乃辭之，賓由拜者，敬主國君故也。

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此禮固多有辭矣，未有者之者，是其志而煥乎？未敢明說。

【疏】注「此禮至明說」云「此禮固多有辭矣」者，謂此儀禮之內，賓主之辭固多有辭矣，但周公作經，未有顯著明言之者，直云「辭耳」。此及公食皆著其辭，此二者是志、記之言，煥乎可見。云「未敢明說」者，據此二者，觸類而長之，餘辭亦可以意量作，但疑事無質，未可造次明說，故上注每云「其辭未聞」也。

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成拜。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宰

幣，馬出。廟中宜清。

【疏】「賓降」至「馬出」注「廟中宜清」云「公側授宰幣」，不言出，言「馬出」者，以廟中宜清潔，出就廡。幣不言出，

與上幣同，皆以束入藏之，故記云「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束」，注云「馬出，當就廡也。餘物皆束，藏之內府」，是幣不出之義也。

公降立。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覲。玉錦，錦之文織縵者也。禮有以少文爲貴者。後

言束，辭之便也。
○織紉，音辱。

【疏】「公降」至「請覲」注「玉錦」至「便也」

自此盡「舉皮以東」，論上介、衆介行私覲之事。云「玉錦，錦之文織紉

者也」者，案聘義孔子論玉而云「縝密以栗，知也」，是玉有密致，錦之織紉，似玉之密致者。云「禮有以少、文爲貴」者，禮器直云「有以文爲貴者，有以少爲貴者」，無「少、文爲貴」之語，但有「以少爲貴」、「以文爲貴」，明亦有以少、文爲貴，故鄭以義而言之也。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儷，猶兩也。上介用皮，變於賓也。

皮，麋鹿皮。○儷皮，音麗，兩也。

【疏】注「上介用皮，變於賓」賓用馬，今上介用皮，故云「變於賓也」。

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皆者，皆衆介也。

贊者奠皮出。

【疏】注「贊者奠皮出」鄭知「贊者奠皮出」者，下云「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無人授之，明贊者奠皮出可知。

擯者辭，亦辭。介逆出。亦事。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

其臣。畢也。

出，請受，此請受，請于上介也，擯者先即西面位請

之。釋辭之時，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

【疏】注「此請」至「而俟」云「此請受，請于上介也」者，對前賓此請上介，三三亦不請衆介也。知「擯者先即西面位請

之者，以其上介等先立門西，東面，故擯西面對之。云「釋辭之時，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者，三三以其「請

受」之下，經云「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故知當請之時，立于門中可知。言「隨」者，謂相隨從。故昏禮記云「納

徵執皮隨入」，注云「爲門中阨狹」，記云「凡庭實隨入，左先」，明此出時亦隨出而立也。案匠人云「廟門容大扃七個」，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七個則二丈一尺，闕東明不得並出也。(三五)

委皮南面

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之。南面，使其復入也。委皮當門。○其復，扶又反，下乃復、復時同。

【疏】注「擯者」至「當門」二云「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皮者，以前文云「舉皮」者「從其幣出」，皮在後可知；隨立門中之時，未得委皮，明執幣者進即位乃得委皮也。云「南面，使其復入也。委皮當門」者，此決執幣者西面，其皮不西面委之者，以皮入右首，右先，故南面橫委於門中，當門北上，執皮者北面受之，而乃入便故也。

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

請于上介也。上言其次，此言其位，互約文也。

【疏】注「請于」至「文也」上文「擯者執上幣」，注云「請受，請于上介也」，此雖衆介所請，亦請上介，上介尊故也。云「上言其次，此言其位，互約文也」者，上云「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是其次也；此言「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北上」是其位也。言「互」者，此言「西面，北上」，則上當有「北面，東上」之文，下云「士介覲幣時，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是也；此宜有「士執衆幣，立於南面」之文，如是者，互文也。「言約」者，雖互見其文，文猶不備，若欲備文，當上取歸賓幣之文，(三六)下取歸士介幣之文，(三七)以理推約之乃備也。若然，上當言「擯者執幣十四人，北面，東上，坐取幣。從有司二人坐舉皮從其幣出，隨立於門中。擯者出門西面，于東塾南請受。士執幣者進，立。擯南，西面，北上。執皮者南面，委皮於門中，北上」，如是乃爲文備也。

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

此言皆訝受者，嫌擯者一一授之。(三八)

【疏】注「此言至授之」。「此言皆訝受者，嫌擯者一一授之者，案上受享皮及賓私覲之馬，並不云「皆」，此獨云「皆」者，嫌擯者獨請上介，請先授上介幣，故言「皆」，明不一一授，同時訝受可知也。享幣無門外授先後之法，故不言「皆」。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

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門左，介至揖位而立。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古文重入。○重入，直用反。

【疏】注「皮先至重入」云，介至揖位而立者，謂賓覲時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讓如初升，賓至此待揖而後進，明此介亦至揖位而立。云「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者，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亦皆東，不奠於地，以其得親授主人有司，此奠之不敢授，故下「二人坐舉皮」，三九明不授也。

公再拜。

拜中庭也。四〇不
受于堂，介賤也。

【疏】注「拜中至賤也」知「拜中庭」者，上云公「降立」，不見更有進退之文，自受享以來，降立皆在中庭，故知此公拜，亦「中庭」可知也。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

進者北行，參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也。

【疏】注「進者至行趨也」介初在揖位，君在中庭，奠皮近西，故介發揖位，經皮西北，出三分一乃東行，北向當君，乃北行，至君所，乃授幣，故云「自皮西進，北面授幣」也。

介出。宰自公左受幣，

不側授，
介禮輕。

【疏】「介出至受幣」注「不側授，介禮輕」案賓覲禮云「側授宰幣」，此不云「側授」，故云「介禮輕」。「宰自公左受」，即是側，不云側者，當有贊者，於公受轉授宰，故云「介禮輕」也。

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擯者又納士介。納者出，道入也。○道入，音導，
下亦道、賓道、師道放此。(四一)

【疏】「擯者又納士介」注「納者出道入也」自此盡「序從之」，論士介行私覲之事。云「納者出，道入也」者，謂若燕禮、大射小臣納卿大夫，出，道入之也。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終不敢以
客禮見。

【疏】注「終不」至「禮見」上介奠幣訖，辭之，終以客禮，是士介卑，奠幣出，私覲即了，終不敢以客禮見也。

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四二)
賓爲之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

主君也。「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

【疏】「擯者」至「固辭」注「禮請」至「大夫也」知「固」衍字，當如面大夫者，案下士介面大夫時，「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無「固」字，故知此「固」衍字，當如士介面大夫。

公荅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闕外，西面，公乃遙荅拜也。相者贊告之。

【疏】注「擯者」至「告之」鄭知擯立門中，闕外，西面者，以公在內，賓在門外之西，東面，擯者兩處相之，明居闕外，西面，向賓告之也。

士介皆辟。辟於其東面位，遂通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侯擯者執上幣來也。

【疏】「士三」至「幣立」注「侯擯」至「來也」上文擯者執上幣以出，賓辭之，士介皆辟之，乃云士三人「取幣，立」，擯

者執上幣始來，明士三人立侯之可知也。

擯者進。就公所也。

【疏】「擯者進」注「就公所也」以公在庭，故擯者自門外來，進向公左，授幣與宰也。

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使宰夫受于士，士介幣輕也，受之于公左。賓幣公側授宰，上介幣宰受于公左，士介幣宰夫受于士，敬之差。

【疏】注「使宰」至「之差」云「使宰夫受于士」者，以上文「士三人」取幣，明此宰夫所受，「受於士」也。知「受之於公左」

者，禮記少儀云「贊幣自左」，是以凡受幣皆於公左也。云「賓幣公側授宰」者，即上文「公側授宰幣」于序端是也。

云「上介幣宰受於公左」者，即上云「中宰，自公左」受之是也。云「士介幣宰夫受于士」者，即經文是也。在公左受之，是尊卑不同，敬之差也。禮所受之雖不同，及其以東，其藏并是宰夫，宰夫幣所主故也。

執幣者序從之。序從者，以宰夫當一一受之。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

賓既告事畢，衆介逆道賓而出也。

【疏】「擯者」至「事畢」注「賓既」至「出也」

自此盡「不顧」，論事畢送賓之事。云「衆介逆道賓而出也」者，介爲首，賓爲尾，謂逆道也。必知有逆出者，上文聘訖云，「賓降，介逆出」又聘夫人，私覲，亦介逆出，諸聘禮之等皆逆出，故知此亦逆出可知也。

擯者入告，公出送賓。

公出，衆擯亦逆道紹擯及賓並行，問亦六步。

及大門內，公問君，

鄉以公禮將事，無由問也。賓至始入門之位，北面將揖而出，

衆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南面。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問曰「夫子何爲」，此公問君之類也。○蘧伯，其居反。

【疏】「及大」至「問君」注「鄉以」至「類也」

云「衆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者，案上賓初「入門左」，鄭注云「由賓位也。衆介隨入，北面，西上，少退」，今賓出至入門之位，將北面拜君而後出，故知其位亦當初入門之位，此位前後

皆約聘享入廟北面，西上之位也。云「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者，亦約常朝入門，門東，北面，東上之揖位。上擯往來相君，自是其常。引論語者，彼雖非聘，亦是大夫使人往來法，問「夫子何爲」，亦是「問君之類」，故云「之類」也。

賓對，公再拜。

拜其無恙。公拜，賓亦辟。○無恙，羊亮反。

【疏】注「拜其」至「亦辟」

案爾雅釋言：「恙，憂也」。言「亦」者，亦初迎賓入門，主君拜，賓辟，故云「亦」也。

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荅拜。

勞以道路之勤。○公勞，力到反，注及下同。

介皆再拜稽首，公荅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

矣。論語說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之行，下孟反，又如字。足躩，駢碧反，劉俱碧反。

【疏】「公勞」至「不顧」注「公既」至「顧矣」

云「賓不顧」，據上擯送賓，復迴，謂君云「賓不顧」矣，故引孔子事爲證。

若然，此送賓是上擯，則卿爲上擯。孔子爲下大夫，得爲上擯者，以孔子有德，君命使攝上擯，若定十年夾谷之會，令孔子爲相同也。

賓請有事於大夫，

請，問，問卿也。不言問聘，（四三）聘亦問也，嫌近君也。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嫌近，附近之近，下放此。

【疏】「賓請」至「大夫」注「請問」至「告之」

自此盡，亦如之，論賓請問大夫訖，即館，卿大夫勞賓介之事。云「不

言問聘，聘亦問也，嫌近君也者，對文大聘曰聘，小聘曰問，摠而言之，問聘一也；不得云問卿，若言問近君矣，故云「有事于大夫」也。鄭云「擯者反命，因告之者，但從朝以來，行聘享，行禮賓之事，事已煩矣，今日即請，未可即行，故云「反命，因告之」，告之使知而已。是以賓至館行勞賓介，及受饗餼，終日有事，明日乃行問卿之禮也。賓所請問卿，宜云「有事于某子」，故下記云「幣之所及皆勞」，鄭云「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是也。

公禮辭，許。賓即館。

禮辭，一辭。賓即館。小休息也。（四四）即，就也。

【疏】「賓即館」注「小休息也」

言「休息」者，據此一日之間，其事多矣，明日行問卿，暫時止息，故云「小休息也」。

卿大夫勞賓，賓不見。以已公事未行。上介以賓辭辭之。

【疏】注「以已」至「辭之」。「以已公事未行者，其聘享公事已行，仍有問大夫之等公事未行，故不敢見。云「上介以賓

辭辭之者，以經云「賓不見」，明「上介以賓辭辭之」可知，是以下言「上介受」，明此上介辭也。

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

不言卿，卿與大夫同執鴈，下見于國君。周禮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下見，戶嫁反。

【疏】「大夫」至「介受」注「不言」至「執羔」

云周禮者，案周禮「秋官掌客」云「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卿皆見以羔，「侯伯四積」，卿皆見以羔，是主國之卿見朝君，皆執羔。引之證主國卿見聘客，不得執羔，與大夫同用鴈，不見朝

君故也。

勞上介，亦如之。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

變皮弁服韋弁，敬也。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牲殺曰饗，生曰餼。今文

「歸」或爲「饋」。○韎韋，音昧，又亡拜反，劉又武八反。

【疏】「君使」至「五牢」注「變皮」至「爲饋」

自此盡「無饋」，「四五」論主君使卿歸饗餼於賓介之事。云「變皮弁服韋

弁，敬也」者，案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有九，祭服之下，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視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今「行聘享之事等皆皮弁，至歸饗餼則韋弁，故云「敬也」。云「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者，鄭知弁用韎韋者，

案司服注鄭引春秋傳曰：「晉卻至衣韎韋之附注」，又云：「今時五伯緹衣」，四六古兵服之遺色，故知用韎韋也。韎即赤色，以赤韋爲弁也。云「兵服者，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故云「兵服也」。云「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者，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本是一物，有毛無毛爲異，故云「取相近耳」。云「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者，此無正文，但正服則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又「晉卻至衣韎韋之附注」，鄭志解此附注四七以附爲幅，以注爲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爲衣及裳。今此鄭云「以韎布爲衣而素裳」全與兵服異者，鄭以意量之，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四八既爲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爲韎布爲衣而素裳。鄭志「兵服」，以其與皮弁同白烏，故以「素裳」解之，此言「素裳」又與鄭志同。若然，唯變其衣耳。以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云「殺曰饗，生曰餼」者，周禮有內饗、外饗，皆掌割烹之事，詩云「有母之尸饗」，故知「殺曰饗」；「生曰餼」者，以其對饗是腥飪，故知餼是生，故下云「餼二牢」，皆活陳之也。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

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

【疏】「上介」至「禮辭」注「朝服」至「尊服」

鄭知義然者，案下云「賓皮弁」迎大夫，四九是受之用皮弁，爲尊服，明此著朝服，朝服卑於皮弁，是示不受。言「示不受」，終受之也。

有司人陳。

入賓所館之席，陳其積。

【疏】「有司人陳」注「入賓」至「其積」

案上文直云「致館」及「即館」，不辨廟與正客館之名。案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皆是大夫、士之廟，下文又云「揖，入，及廟」，鄭據此而言，明陳之於廟也。曾子問孔子云「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即卿大夫、士之廟，一也。孔子又云「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鄭注云「公館，若今縣官官

也」，(五〇)彼是正客館。彼此兩言之者，若朝聘使少，則皆於正客館；若使多，則有在大夫廟，(五二)多少不定，兩言之也。案大行人及掌客積與饗餼各別，此注以饗餼爲「陳其積」者，對文饗餼與積別，散文摠是委積，故云「積」也。

饗。謂飪與腥。

【疏】「饗」注「謂飪與腥」

知者，上摠言饗餼五牢，下陳有三處。據此「饗」下云「飪一牢」、「腥二牢」，下又別云

「餼二牢」，故知饗別飪、腥二者也。若然，飪與腥共以饗目之者，以其同是死，列之以鼎故也。

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

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鼎；腳、臠、臠，蓋陪

牛、羊、豕。

陪鼎三牲，臠，(五二)臠，臠陪之，庶羞加也。當內廉，辟堂塗也。腸胃次腊，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唯燂者有膚。此饗先陳其位，(五三)後言其次，重大禮，詳其事也。官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五四)

凡碑引物者，(五五)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官、庶以石，窆用木。○魚臠，音昔。扃，古螢反。鼎，亡狄反。臠，音香，牛臠也。臠，許云反，羊臠也。臠，許堯反，豕臠也。牲臠，火各反，字林火郭反。唯燂，劉音尋，一本作爛，音潛。窆用，彼驗反。

【疏】注「陪鼎三用木」

案公食大夫，庶羞也，以非正饗，故在正鼎後而言加也。云「當內廉，辟堂塗也」者，正鼎九

雖大判繼階而言，其云「于階前」，則階東稍遠，故陪鼎猶當內廉也，而辟堂塗，堂塗之內也。(五六)云「腸胃次臠，以其出牛、羊也」，鄭言此者，以其膚是豕肉，腸胃是腹內之物，而在肉前者，以其腸胃出於牛、羊，故在膚前列之也。

云「膚，豕肉也，唯燂者有膚」者，君子不食園腴，豕曰園。若然，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且豕則有膚，豚則無膚，故士喪禮豚皆無膚，以其皮薄故也。縱豕以四解亦無膚，(五七)故既夕大遺莫少牢無膚，

以其豚解故也。二云「此饌先陳其位，後言其次，重大禮詳其事也」者，先陳其位者，「南陳」已上是也，「後言其次」者，「牛、羊、豕」已下是也。案設殮時直云「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直言西九東七，不言次陳位，殮是小禮，輕之故也。二云「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者，言「宮必有碑」者，案諸經云「三揖」者，鄭注皆云「入門，將曲揖；既北面揖，（五八）當碑揖」，若然，「士昏」及此聘禮是大夫，士廟內皆有碑矣，鄉飲酒、鄉射言「三揖」，則庠、序之內亦有碑矣；祭義云「君牽牲，麗于碑」，則諸侯廟內有碑明矣，天子廟及庠、序有碑可知。但生人寢內，不見有碑。雖無文，兩君相朝，燕在寢，豈不三揖乎？明亦當有碑矣。言「所以識日景」者，周禮「匠人云「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者，自是正東西、南北，此識日景，（五九）唯可觀碑景邪正，以知日之早晚也。又云「引陰陽者」，又觀碑景南北長短，十一月日南至，景南北最長，陰盛也；五月日北至，景南北最短，陽盛也。二至之間，景之盈縮，陰陽進退可知。二云「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者，二云「凡碑引物」，則識日景，引陰陽，皆是引物，則宗廟之中是引物。但廟碑又有「麗牲」，麗，繫也。案祭義云「君牽牲，麗于碑」，以其鸞刀以取血毛，毛以告純，血以告殺，兼爲此事也。二云「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者，此雖無正文，以義言之，葬碑取縣繩繹，暫時之間，往來運載，當用木而已。其宮廟之碑，取其妙好，又須久長，用石爲之，理勝於木，故云「宮廟以石，窆用木」也。是以檀弓云「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時魯與大夫皆僭，言視桓楹，桓楹宮廟兩楹之柱，是葬用木之驗也。

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

有腥者，（六〇）所以優賓也。

【疏】「腥二至，二列」注「有腥」至「賓也」，二云「優賓」者，案下文士「四人皆饋大牢」，無腥，是不優之也。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醯醢，屈。

戶，室戶也。

東上，變于親食賓也。醢醢，汁也。屈，猶錯也。今文並「皆爲併」。○醢醢，他感反，又注曰：「醢醢，汁也。」〔六一〕

【疏】「堂上」至「醢屈」注「戶室」至「爲併」

二云「設于戶西，西陳，皆一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醢醢，屈」者，謂其南東

上醢醢，〔六一〕醢醢西昌本，昌本西麋臠，麋臠西菁菹，菁菹北鹿臠，鹿臠東葵菹，葵菹東蝸醢，蝸醢東韭菹。案周禮「天官醢人」朝事之豆「有八」。「韭菹、醢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茆菹、麋臠」，「饋食之豆」，「葵菹、羸醢」，此經直云「韭菹、醢醢，屈」，知此昌本以下八豆者，案公食下大夫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又云「上大夫八豆」，鄭注云「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豆」，〔六三〕加葵菹、蝸醢，以充八豆。若然，案「朝事八豆」菁菹、鹿臠下，仍有茆菹、麋臠不取，〔六四〕而取「饋食」，「葵菹、蝸醢」者，案少牢正祭用韭菹、醢醢、葵菹、蝸醢，朝事、饋食之豆兼用之，明此賓上大夫亦兼用朝事、饋食之豆，以充八豆可知。二云「東上者，變於親食賓也」者，案公食大夫公親食賓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此云「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二云「屈，猶錯也」者，猶下經「錯黍」，此經菹菹不自相當，〔六五〕皆交錯陳之，故云「錯」也。

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黍在北。

【疏】「八簋」至「稷錯」注「黍在北」

二云「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二云「八簋」者，此陳之次第與八豆同，故鄭云：

「屈，猶錯也。」八豆言「屈」，八簋言「錯」者，以八豆之實各別，直次第屈陳之，則得相變，故云「屈」也；八簋唯有黍、稷二種，雖屈陳之，則間雜，錯陳之使當行，黍、稷間錯，不得並陳設，亦相變，故鄭下注「凡饌屈錯，要相變」是也。

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鉶，羹器也。

【疏】「六銅」至「羊豕」注「銅羹器也」

此不言緝、屈、錯者，緝文自具，故不言之也。案此文上下緝、屈、錯似各別，

鄭此注「屈，猶錯」，土喪禮「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緝」，注云「緝，猶屈」，又似不別者，云緝、屈二者，下手陳之，少異。屈者，句而屈陳之，緝者，直屈陳之，不爲句陳。訖則相似，故注土喪禮云「緝，猶屈」。言錯者，間雜而陳之，與緝、屈同。或句屈陳而錯，此文是也；或緝陳如錯，公食大夫是也，故公食大夫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是其直緝、錯之也。

兩簋繼之，梁在北。

簋不次尊者，梁稻加也。凡饌屈錯，要相變。

【疏】注「凡饌」至「相變」

凡豆及簋之數皆耦兩自相對而陳之。屈、錯不相對者，欲使陳設者其要殺，各得相變，不使

相當。其六銅緝者，牛及豕二者相變，羊、豕相當，不相變。以其大牢牛、羊、豕不耦，故羊、豕不得變也。

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

壺，酒尊也，酒，蓋稻酒、梁酒。不錯者，酒不以雜錯爲味。

【疏】「八壺」至「南陳」

注「壺酒」至「爲味」

鄭云「蓋稻酒、梁酒也」者，以下夫人「歸禮」，「醎黍清各兩壺」，此中若

有黍，不得「各二壺」；若三者各二壺，則止有六壺，與夫人歸禮同；又不得各三壺，若三者各三壺，則九壺，不合八數，止有稻、梁，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知不直有稻、黍而爲稻、梁者，稻、梁是加，相對之物，故爲稻、梁也。

此陳饗饋，堂上及東西夾簋有二十，簋六。上文設殮時，與此堂上及西夾其對，則簋十四，簋四。案掌客設殮，公侯伯子男簋同十二，公簋十，侯伯簋八，子男簋六，又皆陳饗饋，其死牢如殮之陳，如何此中殮之簋數及饗饋之簋數，皆多於君者，彼是君禮，自上下爲差，此乃臣禮，或多或少，自是一法，不可以彼相並。又此中致饗饋於賓，醢醢百甕、米百筮，周禮上公甕、筮百二十，侯伯甕、筮百，子男甕、筮八十，子男少於此卿大夫禮，禮或損之而益，此

其類也。

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醯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銅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梁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東陳，在北墉下，統於豆。

【疏】「西夾」至「東陳」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醯醢，又其東昌本，南麋臠，麋臠西菁菹，又西鹿臠，此陳還取朝事之豆。其六簋、四銅、兩簋、六壺東陳，其次可知，義復與前同也。

校勘記

- 〔一〕 彼所執以為贊 阮校云「要義無，彼」字。
- 〔二〕 故得用虎豹也 阮校云「毛本」豹」下有「皮」字。
- 〔三〕 以不可生服 阮校云「以」陳、閩俱作「亦」。
- 〔四〕 若有所問也 阮校云張氏曰監本無「有」字。
- 〔五〕 請即乞師之類是也 阮校云「要義無」即「字」。
- 〔六〕 事在僖二十六年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僖」下有「公」字。
- 〔七〕 無庭實也 阮校云「也」要義作「者」。
- 〔八〕 下文行禮賓也 阮校云「通解，毛本」文」下有「先」字。

- 〔九〕 加萑席尋 阮校云「萑陳本注作「莞」，疏作「萑」，閩本注、疏俱作「莞」。
- 〔一〇〕 使不蒙如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也」作「世」。
- 〔一一〕 諸侯彫几 阮校云「毛本，彫」作「雕」。今按唐石經作「彫」，釋文作「雕」。
- 〔一二〕 云中撮之者 阮校云「毛本作「宰夫奉几兩端，故公中撮之」，通解、楊氏俱同。
- 〔一三〕 擬賓用兩手 阮校云「楊氏同，通解、毛本擬」上有「復」字。
- 〔一四〕 在公手外取之故也 阮校云「在陳、閩俱作「自」。
- 〔一五〕 几賓左几 阮校云上「几」字集釋、通解俱作「几」。張氏曰：「疏上「几」作「凡」，從疏。」
- 〔一六〕 云凡賓左几者 云「凡」二字單疏作「凡云」。阮校云「凡陳本、楊氏俱作「几」。阮按：張氏曰「疏上「几」作「凡」，則張氏所據本「凡」字亦在「云」字下。
- 〔一七〕 不訝授也 阮校云「授」楊氏作「受」。
- 〔一八〕 今又從下升 阮校云「又陳本作「亦」。
- 〔一九〕 禮尊于東廂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禮作「禮」，作「禮」與「記」文合。又下文「瓦泰一有豐」，「泰」作「大」是也。
- 〔二〇〕 以其間有事宰夫相 阮校云「毛本無「事」字。
- 〔二一〕 在中庭矣 阮校云「在」上陳、閩、通解、楊氏俱有「則」字。
- 〔二二〕 尚攬 阮校云「攬」聶氏從木，誤，說文無「攬」字。又云「攬」即「土冠禮」面葉之「葉」，古文作「攬」。
- 〔二三〕 儻勞者 阮校云「儻」陳、閩、監本俱作「擯」。
- 〔二四〕 獨於此言用尊於下者儻勞者及歸饗饋皆是賓敬君之使者自尊之可知 阮校云「自」尊於「至」者自「二十」字

陳、閩俱無。

〔二五〕 糟醴不啐 阮校云張爾岐曰「啐」字誤。周學健云：當作「卒」，上言「啐醴」，則非「不啐」明矣。不卒爵，故建柩而奠之。他篇疏文引此者亦誤。按：此本士冠疏引此作「卒」。集釋此節釋辭已缺，尚存「不卒觶」三字，戴震云似集釋所見本亦作「卒」。

〔二六〕 賓見公一拜止 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止」字。

〔二七〕 據上士而言也 阮校云也「要義作」之」。

〔二八〕 居馬間扣馬也 阮校按疏引注，「故云」下「居」作「在」而誤爲「居」，乃疏文「居」誤爲「在」也。

〔二九〕 禮不拜至 阮校云「不」陳、閩俱作「右」，按記文作「至」。今按單疏與記同。

〔三〇〕 士受馬者從東方來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馬」下無「者」字，陳、閩「從」下俱有「者」字。

〔三一〕 使授馬者授訖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授」作「受」。

〔三二〕 而賓由拜 阮校云「由」楊、敖俱作「猶」。浦鏜云由古通猶。

〔三三〕 對前賓此請上介 阮校云「賓此」毛本作「擯出」，陳、閩「此」俱作「者」。

〔三四〕 隨立門中而俟者 「隨」原作「臨」，此據單疏本及毛本改。阮校云單疏誤作「臨」，乃誤張敦仁本爲單疏本。

「門中」陳、閩誤倒，下「立于門中可知」同。

〔三五〕 闕東明不得並出也 阮校朱子云「闕東」下當有脫字。

〔三六〕 當上取歸賓幣之文 阮校云「上取」二字陳、閩俱倒。

〔三七〕 下取歸士介幣之文 阮校云陳、閩俱無「取」字。

〔三八〕 嫌擯者一一授之 「一一」徐本作「二」。阮校張氏云監杭本以「一一」爲「二」，從巾箱嚴本。

〔三九〕 故下二人坐舉皮 阮校云「二人」要義作「云」。阮按當作「故下云二人坐舉皮」。

〔四〇〕拜中庭也。阮校云「拜」下敖有「於」字。

〔四一〕亦道賓道師道。徐乾學本「亦」作「逆」，「賓道」作「道賓」，「師」作「帥」。阮校張氏云按之下文鄭注，以作「逆道」、「道賓」、「帥道」爲是。

〔四二〕一請受而聽之也。阮校云楊無「受」字。

〔四三〕不言問聘。阮校盧文弨云「聘」字疑衍。

〔四四〕小休息也。阮校云徐本、通解同，「小」毛本作「少」。

〔四五〕無償。阮校云「償」陳、閩俱作「擯」。今按下經唐石經、徐、陳俱作「擯」。

〔四六〕今時五伯緹衣。阮校云五百、五伯通用。

〔四七〕鄭志解此。阮校云「志」通解作「注」。

〔四八〕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阮校云爲賓「陳、閩俱作「賓而」。

〔四九〕賓皮弁迎大夫。阮校云「賓」毛本作「實」。今按下經作「賓」。

〔五〇〕若今縣官宮也。阮校浦鏜云「舍」誤「宮」。今按曾子問鄭注作「宮」。

〔五一〕則有在大夫廟。阮校云「有」陳、閩俱作「自」。

〔五二〕陪鼎三牲臠。「臠」黃氏校錄云李氏集釋作「臠」，與釋文同，嚴州本作「臠」，與說文合。

〔五三〕唯煇者有膚此饌。黃刊嚴州本「膚」此作「獻北」，黃氏校錄已指出其誤。

〔五四〕引陰陽也。阮校朱子曰：「引」疑當作「別」。周學健云：「別」字固直截，或以繩著碑引之而定方位，則「引」字亦可解。敖氏集說改「別」。

〔五五〕凡碑引物者。「引」黃刊嚴州本作「別」，徐本作「引」，阮校以爲嚴州本誤。

〔五六〕堂塗堂塗之內也。阮校云「堂塗」陳、閩俱不重。

〔五七〕縱豕以四解。阮校云「縱」上陳、閩俱有，故「字」。

〔五八〕既北面揖。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既」下有「曲」字。

〔五九〕此識日景。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此」作「比」。

〔六〇〕有腥者。「腥」字原作「腊」，據嚴州本及徐本也。毛本作「腥」。黃氏校錄及阮校皆以作「腊」誤，宜從疏作「腥」，此據其說改。

〔六一〕又注曰醢醢汁也。此據徐乾學本，宋本無「汁」字，又「醢」作「醢」。又黃焯彙校引盧文弨云：「此七字疑衍。」

〔六二〕謂其南東上醢醢。阮校云「毛本無「南」字」。

〔六三〕異於下大夫之數豆。阮校云「數豆」毛本作「豆數」。今按單疏與公食大夫禮注相合。

〔六四〕仍有茆菹麇。阮校云「有」字閩本擠入，陳本無「茆」字。

〔六五〕此經菹菹不自相當。阮校云下「菹」字毛本作「醢」。按「菹」字不當有。

醢，肉，陰也者，醢是釀穀爲之，酒之類，在人消散，故云「陽」；醢是釀肉爲之，在人沈重，故云「陰也」。大宗伯云「天產作陰德，地產作陽德」，注云「天產，六牲之屬」；地產，九穀之屬」，以六牲爲陽，九穀爲陰，與此醢是穀物爲陽違者，物各有所對，六牲動物，行蟲也，故九穀爲陰。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又以籩、豆、醢、醢等爲陰，「鼎俎肉物摠爲陽者，亦各有所對，以鼎、俎之實以骨爲主，故爲陽；籩、豆穀物，故爲陰也」。有司徹注又以庶羞爲陽，內羞爲陰者，亦羞中自相對，內羞雖有糝食，是肉物，其中有糝餌粉糝食物，故爲陰；庶羞肉物，故爲陽也。

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

餼，生也。牛、羊右手牽之。豕束

之，寢右，亦居其左。

【疏】「餼二至羊豕」注「餼生」至「其左」先言饗後言餼者，陳者先以孰爲主，是以先陳饗，饗下即陳孰物繼之，故

六豆以下相次。此餼是生物，其下次陳芻薪、米禾之等相繼也。云「牛、羊右手牽之」者，曲禮云「效馬效羊者，右牽之」，以不噬齧人，用右手便也。言「右手牽之」，則人居其左也。云「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者，豕束縛其足，亦北首，寢臥其右，亦人居其左。案特牲云「牲在其西，北首，東足」，鄭注云「東足者，尚右也」，與此不同者，彼祭禮法用右胖，故寢左，上右。士虞記云「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鄭注「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變吉，故與此生人同也。

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黍、梁、稻皆二行，稷四行。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東西爲列，列當醢醢南，亦相變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百筥，居呂反。二行，戶郎反，下同。

【疏】「米百」至「四行」注「庭實」至「深也」云「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者，上享時直言庭實「入設」，不言中庭，則在東西之中，其南北三分庭一在南；此更言「中庭」，欲明南北之中也。上文公「立於中庭」，宰「受幣於中庭」，皆南北之中也。知北上東西爲行者，以經云「北上，黍、梁、稻皆兩行，稷四行」，若南北縱陳，止得言東西，不得言北上。何者？以黍、梁、稻及稷當行皆一種，「三」無上下故也，明橫陳可知。黍兩行在北，次梁兩行，次稻兩行，次南稷四行。所以不用稻爲上者，稻、梁是加，黍、稷是正，故黍爲上端，稷爲下端，以見上下，而稻、梁居其間。「亦相變」者，亦上絳、屈、錯之義。云「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者，陳鼎上當其碑，南向陳之，醴醢夾碑，在鼎中央，亦南向陳之。今米爲筥，在醴醢之南北之中，則碑近北可知。言「堂深」者，猶若設洗「南北以堂深」相似。若然，碑東當洗矣。

門外，米三十車。車乘有五簋，設于門東，爲三列，東陳。

大夫之禮，米、禾皆視死牢。乘、簋，數名也。乘

有五簋，「三」二十四斛也。簋讀若不數之數。今文「簋」或爲「逾」。○五簋，劉色
縷反，一音速，注「不數之數」同，卷末放此。爲逾，劉音余，後同，說文大溝反。

【疏】「門外」至「東陳」

注「大夫」至「爲逾」

云「大夫之禮，米、禾皆視死牢」者，上文飪一牢，腥二牢，是三牢死，故米

三十車，并下禾三十車，亦是視死牢也。云「乘、簋，數名也。乘有五簋，二十四斛也」者，下記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乘」，若然，一乘十六斛，又有五簋爲八斛，摠二十四斛也。云「簋讀若不數之數」者，鄭君時以簋爲數名，數名有數有不數，故云「不數之數」。此從音讀，其字仍竹下爲之，得爲十六斗爲簋，故下記注云「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簋者」，「四」是十六斗量器之名。

禾三十車，車三秣，設于門西，西陳。

秣，數名也。三秣，千二百乘。

【疏】注「秬數」至「百秉」下記云：「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三四十二，為千二百秉也。○三秬，丁故反，四秉為秬；字林文加反。〔五〕

薪芻倍禾

。倍禾者，以其用多也。薪從米，芻從禾，四者之車皆陳，北轉。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

之，而諸侯務焉爾。」

○北轉，丁留反，車轅。

【疏】「薪芻倍禾」注「倍禾」至「焉爾」云「薪從米，芻從禾」者，以其薪可以炊爨，故從米陳之；芻可以食馬，故從禾

陳之。鄭言此者，〔六〕以經云「倍禾」，恐並從禾陳之故也。云「四者之車皆陳，北轉」者，以其向內為正故也。〔七〕引

聘義者，欲見主君享禮聘賓，外內皆善，故引為證也。

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荅拜。

。大夫，使者，卿也。

【疏】「賓皮」至「荅拜」注「大夫使者卿也」云「外門外」者，謂於主人大門外，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也。云「不荅拜」

者，亦以為君使不敢當故也。云「大夫，使者，卿也」者，即上「卿韋弁」者也。

揖，入，及廟門，賓揖，入。

。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之于門內，謙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於大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大祖，音泰。

【疏】「揖入」至「揖入」。

注「賓與」至「夫廟」

云「使者止，執幣」者，下經始云「大夫奉束帛，入」，明此賓揖入時，「使

者止，執幣」可知。云「賓俟之于門內，謙也」者，聘時主君揖，入，立于庭，尊卑法，此賓與使者幣，〔八〕故賓在門內，

謙也。云「門內」即寧下，故下賓問卿，云「及廟門，大夫揖入」，鄭注「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于寧下」是也。云「古

者天子適諸侯，必舍于大祖廟」者，案禮運云「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

于工商」，鄭注云「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以此差之。諸侯無正文，鄭注「舍于諸公廟」者，諸公大國之孤。云「大夫行，舍于大夫廟」者，謂卿舍于大夫也。若無孤之國，諸侯舍於卿廟也。

大夫奉束帛，執其所

以將命。三揖，皆行。皆，猶並也。使者尊，不後主人。

【疏】「入。三揖，皆行」注「皆猶至，主人」云「使者尊，不後主人」者，主人則賓，所在若主人也。然君與使者行，當後君也。

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

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

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不下，戶嫁反，後下君，下朝皆同。

【疏】「至于至，一等」注「讓不三，三讓」云「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

許，升者，是三讓三辭成也。今賓三讓，大夫即升，無三辭，則不成三也。云「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者，即此經主人「讓，大夫先升」是也。云「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者，經雖言「讓，大夫先升」，大夫之讓不明，故鄭君兩言之，但使尊終先升，若主人三讓，使人亦三讓，主人又一讓，則主人四讓，使者乃升，故鄭復言此也。案周禮「同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饗餼如勞之禮」，即得行「三讓」之禮。此中古文云「三讓」，與彼合。鄭不從者，周禮統心，舉其大率，「九」而云「三讓」。此儀禮據屈曲行事，觀此經直云「讓，大夫先升」，是主人或三讓，大夫無三讓，故不從古文也。云「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者，此據公爲主人亦有三讓，故上行聘時云「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亦是公先讓，先升，故成三讓。是以聘義云「三讓而後升」，公尊，必三讓者，不下賓客，主人之義故也。

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北面于階上也。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

餼亦如之。大夫以束帛，同致饗餼也。賓殊拜之，敬也，重君之禮也。

【疏】注「大夫」至「禮也」大夫以束帛，同致饗餼五牢及陳豆、壺、車、米之等。今賓拜饗三年及庭實，又別拜餼二

牢，（二〇）及門外米禾，殊拜之者，敬主君，以重禮故也。

大夫辭，升成拜。尊賓。受幣堂中西，北面。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二二）大夫降，出。賓降，

授老幣，出迎大夫。老，家臣也。賓出迎，欲擯之。（二二）大夫禮辭，許。人，揖讓如初，賓升一等，

大夫從，升堂。賓先升，敵也，皆北面。

【疏】「大夫」至「升堂」注「賓先」至「北面」前大夫奉君命歸饗餼，故先升一等，今賓私僨使者，無君命，體敵，故賓先

升，在館，如主人之儀故也。知「皆北面」者，以其體敵，又下始云「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明此「北面」可知。

庭實設，馬乘。乘，四馬也。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止，不降，使之餘尊。

【疏】注「止不」至「餘尊」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合降而不降。

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不言致命，非君命也。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稽首，尊君客也，

致對有辭也。

【疏】注「稽首」至「辭也」賓主既行敵體之禮，當行頓首，今大夫稽首於賓，爲拜君之拜，「尊君客」故也。「致」者，賓致幣，當有辭，「對」者，大夫對，亦當有辭，所以無辭者，文不具故也。

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

賓北面授，尊君之使。

【疏】「受幣」至「面俟」注「賓北」至「之使」此賓僨使者，是體敵之義。(一三)經云「受幣于楹間，南面」，知賓不南面並授，而云「賓北面授」者，凡敵體授之義，(一四)授由其右，受由其左，(一五)今尊君之使，是以大夫南面，賓北面，故知「賓北面授」幣。

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

出廟門，從者亦訝受之。

【疏】注「出廟」至「受之」言「亦」者，上賓受禮時，受幣、馬，云「賓降，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此亦從者訝受馬，故云「亦」也。

賓送于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朝，拜饗與餼，皆再拜稽首。

拜謝主君之恩惠於大門

外。周禮曰「凡賓客之治，令訝」，聽之。此拜亦皮弁服。○治令，直吏反。

【疏】「賓送」至「稽首」注「拜謝」至「弁服」知拜謝在「大門外」者，以其直言「賓拜於朝」，無入門之文，故知在「大門外」。若然，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引周禮者，秋官掌訝職云「賓客」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

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二六)引之者，欲見賓客發館至朝來往，皆掌訝前驅爲之導。知「此拜亦皮弁」者，以其受時皮弁，故知此拜亦皮弁也。故公食大夫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賓朝服以受。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彼朝服受，(二七)還朝服拜，則知此皮弁受，亦皮弁拜可知。

上介饗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飪鼎七，無鮮魚、鮮腊也。賓、介皆異館。

【疏】「上介」至「鼎三」自此盡「兩馬束錦」，論主君使下大夫歸饗餼於上介之事。注「飪鼎」至「異館」云「飪鼎七，

無鮮魚、鮮腊也」者，對上賓九鼎有鮮魚、鮮腊也。云「賓、介皆異館」者，案下記云「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彼云「卿」，即此「賓」，一也；彼云「大夫」，即此「上介」也；彼云「士」，即此「衆介也」，故知「賓、介各異館」。必異館者，所陳饗餼後無所容故也。(二八)

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六者，賓西夾亦如之，筯及糝如上賓。凡所不貶

者，尊介也。言「如上賓」者，明此賓客介也。(二九)

【疏】「西夾」至「上賓」注「凡所」至「介也」云「如上賓者，明此賓客介也」者，案下云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是上介有與賓同者。(三〇)前經不言「如上賓」，獨此經言「如上賓」，以其此饗餼大禮，西夾「筯及糝如上賓」，以其客，此上介「如上賓」之禮也。

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

賓。凡，凡飪以下。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

純如賓也。儻之兩馬束錦。

【疏】「儻之兩馬束錦」此下大夫使者受上介之儻禮，如卿使者受賓儻禮當庭同。不言「如上大夫者，省文也。」

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牢米不入門，畧之也。米設當門，亦十爲列，北上。牢在其南，西上。

【疏】「士介至門外」注「牢米至西上」自此至「無儻」論使宰夫歸餼於衆介之事。上文賓與上介米，陳碑南，餼

陳門內，此不入門，陳於門外者，（二二）鄭云「畧之也」。云「米設當門，亦十爲列，北上」，彼亦當門，此直云「設於門外」，不云東西，明當門，北上，與賓同。云「牢在其南，西上」者，以此餼本設於庭，在門內，由士介賤，不得入門，且賓與上介門東有米三十車，薪六十車，門西禾三十車，芻六十車，皆統門爲上，此餼本非門外東西之物，制不在門外東西，宜當門陳之；云「牢在其南，西上」，知如此設之者，以其賓、上介餼在米南，門西，東上，明知此牢亦在米南，而「西上」爲異耳。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執紼牽之，東面致命。朝服無束帛，亦畧之。士介西面拜迎。（二二〇）執紼，直軫反。

【疏】「宰夫至致之」注「執紼至拜迎」案下記云「士館于工商」，則此致者在工商之館。宰夫從外來，即爲賓客，宜在門西，東面，此就大牢之中，取以致餼。云「朝服無束帛，亦畧之」者，決上賓與上介皮弁，有束帛，故以爲畧之也。云「士介西面拜迎」者，以其士介爲主人，故西面，每上賓與上介米禾皆視死牢，具有芻薪米禾，此士直有生餼，無死牢，則無芻薪米禾矣。

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受於牢東，拜自牢後，適宰夫右受，由前東面授從者。

【疏】「士介」至「首受」注「受於」至「從者」

知「自牢後，適宰夫右受」者，以其牢東北面拜，明在宰夫東南，從牢後來，

適宰夫，至宰夫之後受，取牛便故也。必知在「宰夫右受」者，見前君使士受私覲之馬，「適其右受」，知此亦在右受也。若然，君使士受私覲由前，此由牢後，與受馬不同者，牛畜擾馴，與馬有異，故得從其後適宰夫右取便也。云

「由前東面授從者」，於宰夫之後受牛，遂由宰夫之前東授從者，亦是取便也。

無擯。

（二二）既受，拜送之矣。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於朝。

【疏】「無擯」

注「既受」至「於朝」

言「無擯」者，（二四）決上賓與上介皆有儻，（二五）士介賤，故畧之。知「明日衆介亦各

如其受之服，從賓拜於朝」者，案下「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賓受如受饗之禮」，儻之乘馬、束錦，又歸禮於上介，上介「受之如賓禮，儻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鄭注云「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夫人歸禮，介尚從拜，則君饗餼，介皆從拜可知。

賓朝服問卿

，不皮弁，別於主君。卿，每國三人。○別於，彼列反，下同。

【疏】「賓朝服，問卿」注「不皮」至「三人」

自此盡「無儻」，論賓齋聘君之幣，問主國卿之事。云「不皮弁，別於主君」

者，對上文行聘享私覲皆皮弁，此朝服降一等，故鄭注云「別於主君」。云「卿，每國三人」者，每國三卿是其常。鄭言此者，欲見三卿皆以幣問之，其主國下大夫曾使向己國者，（二六）乃得幣問之，與卿異。

卿受于祖廟，重賓禮也。
祖，王父也。

【疏】「卿受于祖廟」注「重賓」至「父也」卿受鄰國君所問之禮不辭讓者，以其初君送客之時，「賓請有事於大夫」，君

「禮辭許」，是以卿不敢更辭，故下記云「大夫不敢辭」。云「祖，王父也」者，大夫三廟，有別子者，立大祖廟，非別子者，并立曾祖廟，王父即祖廟也。今不受於大祖廟及曾祖廟，而受於祖廟者，以其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祖廟，（二七）大夫下君，故受於王父廟。

下大夫擯。

（二八）無士擯者，既接於君所，急見之。

【疏】「下大夫擯」注「無士」至「見之」行聘享於主國君時，主君擯者三人以上，并有士擯，賓又設介，今直云「大夫

擯」，無士擯者，（二九）以其設擯介多者不敢質，示行事有漸；但實行聘享於主君之時，卿以與賓相接，故急見之，不須士擯。

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荅拜。揖，大夫先入，

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于宁也。○于宁，直曰反，劉直慮反。

【疏】「擯者」至「揖入」注「入者」至「宁也」大夫二門，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未及廟門而有「每門」者，大夫三廟，每

廟兩旁皆南北豎牆，牆皆闔門，（三〇）假令王父廟在東，則有每門每曲之事。云「入者，省內事也」者，曲禮云「請入爲席是也」。云「既而俟于宁」者，宁，門屋宁也，知「俟于宁」者，下云賓入「三揖，皆行」，鄭注云「皆，猶並也」，賓與卿並行，以卿俟于宁，故得並行。與卿三揖不俟于庭者，下君也。案曲禮云「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

出迎客，主人肅客而入，此卿既入，〔三二〕不重出迎客者，彼曲禮平常賓客，故重出迎客，此聘問之賓與平常賓客異，上君揖賓，不重出，此卿亦不重出，與彼同，但在庭與在宇不同矣。

擯者請命。亦從入而出請。

不几筵，辟君也。

庭實設，四皮。麋鹿皮也。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皆，猶並也。古文曰三讓。

出請。〔疏〕注，亦從三至君也。「亦」者，亦君受聘時擯者從君而入。几筵既設，擯者出請，此擯者亦從卿而入，省內，然後

庭實設，四皮。麋鹿皮也。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皆，猶並也。古文曰三讓。

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先升，致其君命。大夫降，階西

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於堂中央之西受幣，趨聘君之命。賓降，出。大

夫降，授老幣。無擯。〔三三〕不擯賓，辟君也。

〔疏〕注「不擯賓辟君也」上文賓行聘享訖而君禮賓，有束帛乘馬，敵者曰擯，今卿「不擯賓」者，辟國君也。

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覲幣。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亦見，如字，劉胡晒反。

【疏】「擯者」至「覲幣」注「面亦」至「質也」自此至「授老幣」論賓行私面於卿之事。賓私面於卿，其幣多少與私覲於君同，故云「如覲幣」。賓私覲之時，用束錦乘馬，則此私面於卿，亦用束錦乘馬可知也。云「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者，覲、面並文，其面爲質，若散文面亦爲覲，故鄭司儀注云「私面，私覲也」。又左傳云「楚公子棄疾以乘馬八匹，私面鄭伯」是也。

賓奉幣、庭實從，庭實，

四馬。

【疏】「賓奉幣、庭實從」注「庭實四馬」以其言「如覲幣」，故知「庭實，四馬」也。

入門右，大夫辭。大夫於賓入，自

階下辭，迎之。

【疏】注「大夫」至「迎之」知「階下辭者，以其授老幣時降故也。知「迎」者，下文「揖讓如初」，明「_{元祿}迎之可知。

賓遂左。

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曲禮曰「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興，辭於客，「_{三三}」然後客復就西階。

【疏】注「見私」至「西階」云「爲若降等」者，主人是大夫，客是士，降等法士就東階，今此賓與卿覲者就門右，若士於大

夫降等。引曲禮者，主人辭賓，賓遂左，就門右西階復正也。「_{三四}」

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至庭

中，旋並行。

【疏】「庭實」至「如初」注「大夫」至「並行」云「大夫至庭中，旋並行」者，賓初入門右，大夫階下辭賓，賓遂門左；大

夫至庭中迎賓，大夫迴旋，與賓揖而並行，北出。言「如初」者，大夫不出門，唯有庭中一揖，至碑元祿又揖，再揖

而已。

大夫升一等，賓從之。

大夫先升道賓。

大夫西面，賓稱面。

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

大夫對，北面當

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

受幣楹間，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

【疏】注「受幣」至「面授」

知賓「北面授」者，以云大夫「南面退，西面立」，言退，明賓不得南面；又見下文「賓當楣再

拜」，明北面授，因拜可知。云「受幣楹間，敵也」者，凡授受之義，在於兩楹之間者，皆是體敵，故昏禮云「授于楹

間，南面」，注云「授於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謂賓主俱至楹間，南面並而授。是以曲禮云「鄉

與客並，然後受」，注云「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此是敵者之常禮也。雖是敵者，於兩楹之間，或有訝受

者，皆是相尊敬之法，則此云大夫南面，賓北面授，雖是敵禮，是尊大夫，故訝受。又前致饗餼，饋使者於楹間，賓

北面授幣，鄭云「賓北面授，尊君之使」。自餘不在楹間，別相尊敬，是以前云「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注云

「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云「公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云「亦訝受」；又賓觀，公云「振幣，進

授，當東楹，北面」，如此之類，不在兩楹之間者，皆非敵法，就文解之。(三五)

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覲。介奉幣，

特面者，異於主君，士介不從而入也，君尊衆介，始覲，不自別也，上賓則衆介皆從之。

【疏】「擯者」至「奉幣」

注「特面」至「從之」自此盡「再拜送幣」，論上介私面於鄰國卿之事。云「特面者，異於主君」

者，介初覲主君之時，不敢自尊別，與衆介同執幣而入，今私面於鄰國卿，不與衆介同而特行禮焉，故云「特面者，異於主君」也。云「士介不從而入」者，對覲君時，衆介從而入，故鄭云「君尊於衆介」云，始覲，不自別也。云「上賓則衆介皆從之」者，上介言「特面」，則賓問卿與私面，介皆從可知。

皮二人贊，亦儻皮也。

【疏】「皮二人贊」注，亦儻皮也。案經云「幣如覲」，則上介私面，亦與私覲於君幣同，故云「亦儻皮也」。

入門右，奠幣，再拜。降等也。

【疏】「入門至再拜」注，降等也。言「降等」者，主人是卿，上介是大夫，故「入門右」，不敢自同賓客。

大夫辭，於辭上介，擯者反幣。出，還于則出。上介也。

【疏】「擯者反幣」注，出還于上介也。不言「反皮，出，還於上介」，皮出可知，但文不具。

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大夫亦先升一等。今文曰「入設」。

【疏】注，大夫「至」入設。云「亦」者，亦上賓行私面，大夫升一等，賓乃升，此上介私面亦然，故云「亦」也。

介升，大夫再拜受。亦於楹間，南面而受。

【疏】注，亦於「至」而受。「亦」者，賓行私面，大夫受幣於楹間，南面，故云「亦」得在楹間，爲敵法，上介是下大夫，與卿

小異大同，明得行敵法在楹間可知。

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介既送幣，降出也。大夫亦授老幣。

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覲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

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賓亦爲士介辭。○亦爲，于僞反，下文注爲之，爲大夫，爲賓皆同。

【疏】「擯者」至「賓辭」注，賓亦爲士介辭。自此至「拜辱」，論士介私面於鄰國卿之事。云「賓亦爲士介辭」者，「亦」者，亦士介私覲於主國君時，故云「亦」也。

大夫荅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

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以從之。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

外，再拜，賓不顧。不顧，言去。○相拜，下注如相同。息亮反，下注如相同。擯者退，大夫拜辱。拜送也。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嘗使至己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忘舊。

【疏】「下大」至「及之」注，嘗使「至」忘舊。自此盡「于卿之禮」，論主國下大夫嘗使至己國者，聘君使上介以幣問之事。諸侯之國皆有三卿、五大夫，其三卿不問至己國不至己國，皆以幣及之，上已論訖，其五大夫者，或作介或

特行，至彼國者，乃以幣及之，畧於三卿故也。言「君子不忘舊」者，此大夫嘗與彼國君相接，即是故舊也，今以幣及之，故云「君子不忘舊」也。

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

【疏】注「上介」至「禮也」云，「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是下大夫小聘之禮。據此篇，大聘使卿，五介，小聘使大夫，三介；若大國之卿，七介，小聘使大夫，五介；小國之卿三介，小聘使大夫一介也。曲禮云「擬人必於其倫」，故問下大夫還使上介，是各於其爵易，以相尊敬者也。

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大夫若不見，有故也。

【疏】「大夫若不見」注「有故也」自此盡「不拜」，論主國卿大夫有故，不得親受聘君之幣之事。言「有故」者，或有病疾，或有哀慘，不得受其問禮。

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

【疏】「君使」至「不拜」注「各以」至「禮也」云，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大夫也，則使大夫者，若然，經云「君使大夫」，大夫中有卿，大夫摠名也。云「各以其爵」，亦是易以相尊敬故也。「三」云「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者，案周禮宗伯云「大賓客則攝而載裸」，鄭注云宗伯「代王爲裸，拜送則王」，亦此類。拜是致敬之事，不可代

人之拜，故直授之而已，不當主人之禮拜之。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

夕，問卿之夕也。使下大夫，下君也，君使之云夫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

【疏】「夕夫」至「歸禮」注「夕問」至「小君」自此盡「賓拜禮於朝」論主君夫人歸禮於賓與上介之事。云「夕，問卿之夕也」者，案下記云「聘日，致饗。明日，問大夫。夕，夫人歸禮」，是其問卿之夕也。云「使下大夫，下君也」者，歸饗餼使卿，此夫人使下大夫，故云「下君也」。云「君使之云夫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者，案隱二年傳「九月，紀裂繻來逆女。何以不稱使？婚禮不稱主人」，又云「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何休注云「禮，婦人無外事」，明知此使下大夫歸禮者，是君使之可知；而稱「夫人使」者，以其致辭於賓客時，當稱寡小君，故稱「夫人使下大夫」，其實君使之也。

堂上籩、豆六，設于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

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臣設于戶東，又辟饌位也。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

【疏】「堂上」至「東陳」注「籩豆」至「六豆」言「籩、豆六，東陳」者，其饌自戶東為首，二以並，東陳。先於北設脯，即於脯南設醢，又於醢東設脯，三八以次屈而陳之，皆如上也。云「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者，君歸饗餼八豆，此六豆，故云「下君」也。設於戶東，又辟君饌位故也。云「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者，此約君禮設豆法云「韭菹，其南醢醢，屈」，故知此醢在南屈陳之。又知籩、豆各六者，下文「上介四豆、四籩」，降殺以兩，明夫人多二，六豆、六籩可知。

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醜、黍、清，皆兩壺。

醜，白酒也。凡酒稻為上，黍次之，粱次之，皆有清、白。以黍

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先言醲，白酒尊，先設之。○醲，所九反，白酒也。黍間，間廁之間。

【疏】「壺設」至「兩壺」注「醲白」至「設之」其「設壺於東序」，自北向南而陳，稻、黍、梁皆二壺並之而陳也，故言「醲、黍、清，皆兩壺也」。云「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者，醲，白也，上言白，明黍、梁皆有白；下言清，明稻、黍亦有清故也。於清，白中言黍，明醲即是稻，清即是梁也，故言「互相備」也。三酒既有清白二色，故言「六壺」。必先言「醲」者，以白酒尊重，故先設之也。

大夫以束帛致之。致夫人命也。此禮無牢，下朝君也。

【疏】「大夫」至「致之」注「致夫」至「君也」案周禮掌客云上公之禮，「夫人致禮，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侯伯以下亦皆有牢，是朝君來時有牢，此卿來聘無牢，故云「下朝君也」。

賓如受饗之禮，儻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四壺，無稻酒也。不致牢，下於君也。

【疏】注「四壺，無稻酒」知者，案上致於賓六壺，稻、黍、梁皆有清白，今上介四壺，明從上去之，無稻米之酒，清白俱去之，元缺故四壺也。

儻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今文「禮」為「禮」。○從拜，才用反，又如字。

【疏】注「於是」至「為禮」鄭解若於上文賓下言之，則介從拜之事不明，故於上介之下乃云「明日，賓拜禮於朝」，則介

從_禮賓拜可知。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

其陳於門外，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無稻。牲陳於後，東上。不饌於堂庭，辟君也。

【疏】注「其陳至君也」

自此至「牽羊以致之」，論主國大夫餼賓及上介之事。云「陳於門外」，知者，經無牢、米入門

之文，故明是門外可知，與君餼士介同。云「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無稻」者，案上使卿歸饗餼之時，米百筥，設於中庭，十以爲列，北上，稻、粱、黍各二行，稷四行，此云「八筐」，黍、粱、稷亦宜法其行數，故知黍、粱各二筐，稷四筐；知「二以並，南陳」者，以其君筥米北上，故知此亦北上，南陳；知「二以並」者，以其陳筥米，黍、稻不雜陳，則知此筐米亦不雜陳，「二以並」可知；云「無稻」者，見記云「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是也。云「牲陳於後，東上」者，此與君餼士介畧同，餼士介時，不言門東西，鄭注云「當門」，則知此門外亦當門；君餼賓米在庭，牲在門西，雖不正當米南，亦得牲在其南，故知此牲陳亦在米南可知，知「東上」者，君餼賓時，陳於門西，東上也。云「不饌於堂庭，辟君也」者，案上君致饗餼籩、豆在堂，牲牢米等在庭，此在門外，故云「辟君也」。若然，案_客鄰國之君來朝，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子男膳特牛，彼又無筐米，此侯伯之臣得用大牢，有筐米者，彼爲君禮，此是臣禮，各自爲差降，不得以彼難此。

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

老，室老，大夫之貴臣。

【疏】注「老室至貴臣」

案喪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鄭注云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即此「室老」。「貴臣」者，家相、邑宰之屬，故爲「貴臣」也。

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米六筐者，又無粱也。士亦大夫之貴臣。

【疏】注「米六至貴臣」言「又無粱也」者，上文八筐無稻，從上去之，明知此亦從上去之，無粱，其稻粱是加，故去之。云「士亦大夫之貴臣」者，即是大夫邑宰也，以其大夫使之，故知大夫之貴臣也。

公於賓，壹食，再饗。

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古文「壹」皆爲「二」，今文「饗」皆爲「鄉」。○壹食，音嗣注反，下皆同。亨大，普庚反。

以飲，於鳩反。

【疏】注「饗謂三至爲鄉」此篇雖據侯伯之卿聘使，五等諸侯，其臣聘使牢禮皆同，無大國次國之別。是以「掌客五等諸侯相朝，其下皆云羣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又云「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鄭注云「尊其君以及其臣也，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三九)爵卿也，則殮二牢，(四〇)饗餼五牢；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士也，則殮少牢，饗餼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以此言之，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主君一食，再饗；小聘使大夫，則主君一食一饗。若然，案「掌客子男一食一饗，子男之卿再饗，多於君者，以其君臣各自相望，不得以君決臣也」。云「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者，以其饗禮與食禮同，食禮既亨大牢，明饗禮亨大牢可知。但以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引「公食」，饗與食互相先後者，此經先言食，後言饗，則食在饗前，公食言「設洗如饗」禮，則饗在食前，饗先後出於主君之意，故先後不定也。

燕與羞，俶獻無常數，

羞謂禽羞，鴈鶩之屬，成孰煎和也。俶，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也。古文「俶」作「淑」。○俶獻，昌叔反，始也。鴈鶩，劉下音木。

【疏】「燕與」至「常數」

注「羞謂」至「作淑」

案周禮掌客上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皆有常數，此臣無常數者，亦

是君臣各為一，不得相決。知「羞謂禽羞，鴈鶩之屬」者，案下記云「禽羞，俶獻」，故知是禽。知「成孰煎和」者，以其言「羞，鼎臠之類，故知「成孰煎和」者也。知禽是「鴈鶩之屬」者，案下記云「宰夫歸乘禽，日如饗餼之數」，鄭注

「乘禽，乘行之禽也，亦云鴈鶩之屬」，以無正文，故以意解之。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

饗食，賓介為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之也。

【疏】注「饗食」至「之也」

不言從食者，公食介雖從入，〔四一〕不從食，賓食畢，介逆出，是不得從食矣。知「從饗」者，下

記云「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其介為介」，注云「饗賓有介者，賓尊，行敵禮也」，故知介從饗。案襄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叔向為趙孟介而得從饗，是其義也。云「復特饗之」，即此經是也。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償。

〔四二〕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也。無償，以己本宜往。古文「侑」皆作「宥」。○以侑，音又。易以，以歧反。

【疏】「若不」至「無償」

注「君不」至「作宥」

案上文云君使卿歸饗餼於賓館，賓償之，今君有故，不親食，使卿生致其

牢禮，亦於賓館，但無償為異。云「謂有疾及他故也」者，「他故」之中，兼及有哀慘。云「非必命數也」者，依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經云「各以其爵」，故知不依命數。云「無償，以己本宜往」

者，饗餼之等不宜召賓，故君使人致禮，賓則饋使者，此饗食之禮。主君無故合速，賓之來就主君，入廟，賓無饋禮；今主君有故，生致於賓，亦無饋，故云「本宜往」。此篇據侯伯之卿來聘，是使卿致禮，鄭兼云使大夫於大夫者，小聘使大夫來，使大夫致禮也。若然，經直言「使大夫」者，大夫中兼有上大夫兼卿也。

致饗以酬幣，亦如之。

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琥璜，音虎。

【疏】「致饗」至「如之」

注「酬幣」至「諸侯」

云「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者，鄭以饗之酬幣無文，故約上主君禮賓

之時用束帛乘馬，此饗賓酬幣，亦不過是，故云「亦不是過」。引禮器者，案彼經云「有以少爲貴者，圭璋特，琥璜爵」，鄭注云「圭璋特，朝聘以爲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相酬，以此玉將幣也」。彼經不云天子，諸侯相酬之幣，故此注云「蓋」。言「酬諸侯」者，公侯伯用琥，於子男用璜，引之者，證與此酬卿大夫不同之義。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

【疏】「大夫」至「侑幣」

注「作使」至「同之」

此「一經論主國卿大夫饗食，聘賓及上介之事。此直言饗食，不言燕，亦有

燕，是以鄭詩《羔裘》云「四三」，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鄭注云「與異國賓客燕時，雖無此物，猶言之，以致其厚意。其若有之，（四四）固將行之。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主君之臣必以燕禮樂之，助君之歡」是也。又昭二年左傳云韓宣子來聘，「宴于季氏」，傳無譏文，明鄰國大夫有相燕之法。又此大夫相禮，饗、食有常數，雖有燕之，亦無常數，亦無酬幣矣。

校勘記

- 〔一〕 又以籩豆醢醢等爲陰 阮校云「醢」閩本作「醢」。
- 〔二〕 當行皆一種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當」作「每」。
- 〔三〕 乘有五簋 阮校云「五」徐、陳、閩、葛俱作「伍」。
- 〔四〕 量名有爲簋者 阮校云「有」陳、閩俱作「亦」。
- 〔五〕 字林丈加反「丈」徐乾學本作「疾」。黃焯彙校引吳云：「儀禮經傳通解引字林音丈加反，案疾屬從紐，丈屬澄紐，二紐古通。」
- 〔六〕 鄭言此者 阮校云「言」陳、閩俱作「信」。
- 〔七〕 以其向內爲正故也 阮校云要義同，「向內」毛本作「內向」。
- 〔八〕 此賓與使者幣 阮校云陳本、通解俱作「幣」，毛本作「敵」。朱子曰：「幣疑當作敵」。今按，阮氏以單疏作「敵」，乃誤校。
- 〔九〕 周禮統心舉其大率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統心」作「則」，通解無，監本作「刪」。
- 〔一〇〕 又別拜餼二牢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別」毛本作「引」。
- 〔一一〕 中央之西「央」黃刊嚴州本原作「夫」，此本同，徐本作「央」，黃氏校錄云張改「夫」作「央」。此據徐、張本改。
- 〔一二〕 欲擯之 徐本同，毛本「擯」作「儻」。今按阮氏校勘記原據毛本，故云「儻徐本、集釋俱作擯」，盧宣旬摘錄阮校，照搬不改，令人誤以毛本爲嚴州本，非是。
- 〔一三〕 是體敵之義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是」字。

〔二四〕 凡敵體授之義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授」下有「受」字。

〔二五〕 授由其右受由其左 阮校云「受」陳本、要義俱作「授」，要義無上四字。

〔二六〕 令訝訝治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不重「訝」字。按周禮秋官掌訝重「訝」字。

〔二七〕 彼朝服受 阮校云要義同，「彼」毛本作「故」。

〔二八〕 後無所容故也 阮校云單疏、陳、閩、後俱作「厚」，毛本作「後」。今按單疏作「後」，阮校非是。

〔二九〕 明此賓客介也 阮校云「客」集釋作「容」。盧文弨云疏兩「客」字亦當作「容」。許宗彥云「客」字不誤，明此以介爲賓客也。

〔三〇〕 是上介有與賓同者 阮校云毛本、通解「有」下有「不」字。阮以爲「不」字當有。

〔三一〕 此不入門陳於門外者 阮校云陳、閩俱無，陳於門外「四字」。

〔三二〕 士介西面拜迎 黃刊嚴州本、徐本「士」皆作「上」。阮校引許宗彥云當作「上」。今按阮本未提嚴本而逕作「士」，易令人誤以嚴本作「士」。

〔三三〕 無擯 阮校云「擯」毛本作「儻」，唐石經、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敖俱作「擯」，與單疏注合。今按說文以儻、擯爲一字之異，然段玉裁注說禮經「儻」字，取賓禮相待之義，非擯相之義也，似又有別。李如圭及胡培暈說當從毛本作「儻」。

〔三四〕 言無擯者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擯」作「儻」。

〔三五〕 皆有儻 阮校云「儻」陳本作「擯」。

〔三六〕 曾使向己國者 阮校云「向」閩本作「至」，又陳、閩俱無「者」字。

〔三七〕 諸侯受於祖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於「下俱有「太」字，有「太」字是。

- 〔二八〕 下大夫擯 「夫」唐石經誤作「大」。
- 〔二九〕 無士擯者 阮校云「士」陳本作「上」。
- 〔三〇〕 墻皆闔門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闔「作」閣「爲是」。今按說文云「閣，門旁戶也」。
- 〔三一〕 此卿既入 阮校云「陳、閩俱無」此「字」。
- 〔三二〕 無擯 阮校云「擯」毛本作「饋」，唐石經以下諸本俱作「擯」，注同。
- 〔三三〕 主人興辭於客 阮校云「徐、陳、通解同」。黃氏校錄云「李本」興「作」固「，毛本同」。今按曲禮作「固」，然疏并非俱引原文，作「興」可通。
- 〔三四〕 賓遂左就門右西階復正也 阮校云「陳本」遂「作」迎「，閩本作」賓遂就門左由西階復正也」。
- 〔三五〕 就文解之 阮校云「毛本」就「上有」故「字」。
- 〔三六〕 君尊於衆介 阮校云「各本注俱無」於「字」。
- 〔三七〕 亦是易以相尊敬故也 阮校云「陳本無」敬「字，閩本無」故「字」。
- 〔三八〕 又於醢東設脯 阮校云「陳、閩俱無」又於醢「三字」。
- 〔三九〕 爲之牢禮之數陳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數陳」作「陳數」。阮氏云單疏例。
- 〔四〇〕 則殮二牢 阮校云「二」陳、閩俱作「三」。
- 〔四一〕 公食介雖從入 阮校云「陳、閩同」，毛本「入」作「人」。
- 〔四二〕 無饋 阮校云「饋」敖氏作「擯」。
- 〔四三〕 是以鄭詩羔裘云 汪文臺識語云：「羔裘當作女曰雞鳴，此賈氏率筆之誤。」
- 〔四四〕 其若有之 阮校云「若」陳本作「君」。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

玉，圭也。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

【疏】「君使」至「于館」注「玉圭」至「終也」

自此盡「賓送，不拜」，論主君使卿詣館還玉及報享之事。云「玉，圭也」

者，舉聘君之圭。云「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并「相切厲之義」，並聘義文。案聘義云「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又云「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又云「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是其義也。云「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者，既以玉比德，德在於身，不取於人，彼既將玉來，似將德與己，「己」不可取彼之德，故還之不取德也；既不得取而將玉往來者，相切磋，相磨厲以德，而尊天子，故用之也。云「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者，始謂受聘享在廟時，今還以皮弁還玉，是終之也。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

迎之不拜，示將去，不純爲主也。帥，道也。今文曰「迎于門外」。古文「帥」爲「率」。

【疏】「賓皮」至「以入」注「迎之」至「爲率」

云「帥大夫以入」者，大夫即卿，卿亦大夫也。云「不純爲主也」者，「二」客

在館如主人，卿往如賓，今不拜迎，是不純爲主也，決上君使卿歸饗饋時，賓拜迎是純爲主人故也。

大夫升自西階，鉤楹。

鉤楹，由楹內。將南面致命，致命不東面，賓在下也。必言鉤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

【疏】「大夫至鉤楹」注「鉤楹至外也」云「不東面，以賓在下也」者，決歸饗饋時，大夫東面致命，行聘時賓亦東面致命也。云「必言鉤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若然，不在楹外近之者，以初行聘時在堂上楹內，故今還在楹內也。

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

聽命於下，敬也。自左，南面，右大

夫且並受也，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退，爲大夫降逵。通。今文或曰「由自西階」，無「南面」。○若鄉，許亮反。

【疏】「賓自至而立」注「聽命至南面」云「聽命於下，敬也」者，此決賓受禮時，公用束帛，賓西階上聽命；歸饗饋時，賓阼階上聽命，此特於下聽命，故云「敬也」。云「自左，南面，右大夫且並受也」者，以鄉飲酒獻酢之時，授者在右，受者在左，故右大夫也；「且並受」者，欲取如向君前然也。云「若向君前耳」者，謂於本國君前受圭璋時，北面並受，今還南面並受，面位受不同，「三」並受一邊不異，故云「若向君前耳」。云「退，爲大夫降逵」者，以大夫降，爲之逵遁而退，因即負右房南面而立。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右房，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也。

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

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爲賓降節也。授於阼階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賓

還阼階下

西面立。

【疏】「大夫至階東」注「大夫至面立」云「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爲賓降節也」者，以其大夫授賓圭訖，降自西階，將出門，至中庭，不止，今云「大夫降，出中庭」者，大夫中庭，賓乃降，故鄭云「爲賓降節也」。云「授於阼階東

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者，賈人是上啓櫝者，〔四〕是掌玉之人，此時無事，在堂東待此玉，故賓向阼階東得見之。云「賓還阼階下西面立」者，以其賓在館，如主人，在階下西面立，是其常處，立者，以待授璋也。

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人。

出請，請事於外，以入告也。賓雖將去，出入猶東，唯升堂由西階。凡介之位，未有改也。

〔疏〕注「唯升堂」至「改也」案上文云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是其升堂由西階也。云「凡介之位，未有改也」者，以其賓唯升自西階，明介猶在東方，故上文授上介于阼階東也，故言「未有改」。

賓謁，迎。

大夫賄用束紡。

賄，予人財之言也。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五〕所以遺聘君，可以爲衣服，相厚之至。〔六〕○賄用，呼罪反，劉音誨，下同。束紡，劉數罔反。〔七〕之縛，劉音

須，一本作縛，息絹反；案說文「白鮮色也」，居掾反；聲類以爲今正絹字。以遺，唯季反。

〔疏〕「賓謁」至「束紡」注「賄予」至「至也」

此則未知何用之財，若是報享之物，不應在「禮玉」之上，今言此「束紡」者，以其上圭璋是彼國之物，下云「禮玉，束帛」，報聘君之享物，彼君厚禮於此，此亦當厚禮於彼，故特加此「束紡」，是以鄭云「相厚之至也」。云「賄，予人財之言也」者，案下記云「賄，在聘于賄」，又云「無行，則重賄，反幣」，鄭注周禮云「布帛，白賄」，是賄爲財物，是與人財物謂之賄也。云「紡，紡絲爲之」者，因名此物爲紡。云「今之縛也」者，鄭注周禮內司服亦云「素紗者，今之白縛也」，則此「束紡」者，素紗也，故據漢法況之。

禮玉束帛乘皮，

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可知也。今文「禮」皆作「醴」。

〔疏〕「禮玉束帛乘皮」

注「禮禮」至「作醴」

云「禮，禮聘君也」者，此謂報享之物，以其彼持享物來禮此主君，此主君亦以物禮彼君，〔八〕故云「禮，禮聘君也」。云「所以報享也」者，彼以物享此君，此君亦以物享彼君。〔曲禮〕云「往而

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今以來而往，是相享之法，故云「報享也」。云「亦言玉，璧可知也」者，上文聘賓行享之時，束帛加璧，束錦加琮，今報享物亦有璧、琮致之，故云「亦言玉，璧可知」此玉則琮也。以其經言「玉」，故以「玉」言之。若然，經言「束帛」，兼有束錦矣。案下記云「賄，在聘于賄」，又云「無行，則重賄，反幣」，則此禮也。

皆如還玉禮。^{〔九〕}大夫出，賓送，不拜。

公館賓

爲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

〔疏〕「公館賓」

注「爲賓」至「朝服」

自此盡「賓退」，論明日賓將發，主君就館拜謝聘君使臣來禮已國之事。云「公朝服」者，以其行聘享在廟之時，相尊敬重，故著皮弁，此拜謝之禮輕，故知著朝服。

賓辟

不敢受主國君見已於此館也，^{〔一〇〕}此亦不見。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凡君有事於諸侯臣之家，^{〔一一〕}車造廟門乃下。○車造，七到反，下同。

〔疏〕「賓辟」

注「不敢」至「乃下」

云「此亦不見。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者，此言「亦」者，亦勞賓時，故上文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以其不見，故遣上介聽命，故知此賓亦不見；凡言「辟」者，將見而不見，則謂之辟，此本不見而言「辟」者，以其君在廟門外，雖不見而言「辟」，故鄭云「敬也」。云「凡君有事於諸侯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者，以其卿館于大夫之廟，此館則是諸臣之家。案《公食記》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又《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以此言之，君車入大門矣。大夫、士有兩門，入門東行，則是廟門矣，既至廟門，須與賓行禮，故鄭云「造廟門乃下」也。

上介聽命

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承命，告于寡君之老。」

【疏】「上介聽命」注「聽命至」之老」云「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者，案前受士介幣之時，賓固辭。公荅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注云「立門中，闕外，西面」，此中賓不見，使介聽命，明「如相拜然」，取其視外便也。必知在「門中西面」者，以其君來如賓禮，東面，介西面，面公可知。二云「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承命，告于寡君之老』」者，以其君尊，不自出辭，以是故君之擯者每事贊君出辭。則曰「敢不承命」者，謂上介荅君之辭，知告賓云「告于寡君之老」者，案玉藻云「擯者曰寡君之老」，注云「擯者之辭，主於見他國君」，二云「今上介當擯者之處，故知告于賓，稱「告于寡君之老」」。

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

拜此四事。公東面拜，擯者北面。

【疏】「聘享至」再拜」注「拜此至」北面」云「聘享」者，謂賓聘君以圭，享君以璧。「夫人聘享」者，謂賓聘夫人以璋，享夫人以琮。「問大夫」者，問三卿及嘗聘彼國之下大夫。「送賓」以登路。云「拜此四事」者，君禮一，夫人禮二，大夫禮三，送賓禮四，四事皆再拜。二云「公東面」者，公如賓禮，門西東面，擯者向公，向介，故知「北面」為相而言也。

公退，賓從請命于朝。

賓從者，實為拜主君之館已也。言請命者，以己不見，不敢斥尊者之意。○為拜，于偽反，下為且、見為、為行，注君為酢，為之為皆同。二四

【疏】「公退至」于朝」注「賓從至」之意」云「言請命者，以己不見，不敢斥尊者之意」者，案同儀云「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此經不言「拜辱」，而言「請命」，凡言「請」者，得不由君，君聽則拜；此下經直云「公辭，賓退」，不見「拜」文，是君不受其謝，故云「請命者，以己不敢斥尊者之意」，故不言「辱」而言「請」。

公辭，賓退。

辭其拜也，退還館裝駕，為日將發也。周禮曰：「賓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之。」

【疏】「公辭，賓退」注「辭其「至」行之」云「退還館裝駕」者，以明日將發，故裝束駕乘。引周禮者，證「明日客拜禮賜，遂行之」事。鄭彼注云「禮賜」者，謂乘禽，即此文賓「拜乘禽」是也。

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發去乃拜乘禽，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

【疏】「賓三至，聽之」注「發去至不識」自此盡，送至于竟，論賓、介發行，主國贈送之事。云「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者，以其乘禽是禮以細小，云「尚記識而拜之，況饗餼食禮之大者，記識可知，故云「大小無不識」。

遂行，舍于郊。始發且宿近郊，自展軛。○展軛，力丁反，劉音領。

【疏】「遂行，舍于郊」注「始發至展軛」曲禮云「已駕，僕展軛」，鄭注云「具視也」，彼是君車，故使僕展之，此卿大夫，故鄭云「自展軛」，恐不得所故也。

公使卿贈，如覲幣。贈，送也，所以好送之也。言「如覲幣」，見為反報也。今文「公」為「君」。○以好，呼報反。見為，賢遍反。

【疏】「公使至覲幣」注「贈送至為君」「所以好送之者，來而不往非禮，以禮來往，皆是和好之事，故云「好送之也。云「言如覲幣，見為反報也」者，以其贈之多少，一如覲幣，故鄭云「見為反報也」。

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償。不入，無償，明去而宜有已也。「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受勞，力到反，後同。

【疏】注「不入至同節」言「不入，無償」，對歸饗餼入設而有償，此則「不入，無償」，明賓去禮宜有已。云「如受勞禮」

以贈、勞同節」者，賓來勞之，去有贈之，皆在近郊，禮又不別，故言「同節」也。

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覲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償，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士送至于竟。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

郊，近郊也，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也。必請之者，以已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春秋時，鄭伯惡其大夫高克，使之將兵，逐而不納，此蓋請而不得

入。○惡其，鳥路反。使之將，子匠反，一本作「使之將兵」，兵則後加字。二六

【疏】「使者」至「反命」注「郊近」至「得入」自此盡「拜其辱」論使者反命之事。知郊是「近郊」者，以下文云「朝服載

旌」，鄭云「行時稅舍於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行服，以俟君命，敬也」者，初行云「舍於郊，斂旌」，今至此載旌而入，故知「近郊」也。云「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者，以其使者至所聘之國，謁關人，明此至郊告郊人，使請可知。引「春秋者，案閔二年公羊傳云「鄭伯惡高克，使之將」，二七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何休云「使將師救衛，隨後逐之」，彼無「大夫」文，言「大夫」者，鄭君加之也。

朝服，載旌

行時稅舍于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行服，以俟君命，敬也。古文旌作膳。服，以俟君命，敬也。古文旌作膳。

禴，乃入

禴，祭名也，為行道累歷不祥，禴之以除災凶。○禴乃，如羊反。

【疏】「禴，乃入」注「禴祭」至「災凶」案春官小祝云「掌侯禴禱祠之祝號」，鄭注云「禴，禴卻凶咎」，故鄭此云禴是「祭

名」也。

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

否。皆否者，公幣、私幣皆不陳。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其或陳或不陳，詳尊而畧卑也。其陳之

及卿大夫處者，待之如夕幣。其禮於君者不陳。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幣也。他介，士介也。

言他，容衆從者。

○衆從，才用反。

【疏】「乃入陳」至「皆否」注，皆否「至」從者」云，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者，於君所得爲公

幣，於卿大夫所爲私幣。〔一八〕賓之公幣有八：郊勞幣，一也；禮賓幣，二也；致饗餼，三也；夫人歸禮幣，四也；

侑食幣，五也；再饗幣，六也；夕幣，七也；〔一九〕贈賄幣，八也，此八者皆主君禮賜使者，皆用束錦，故曰公幣。

賓之私幣，略有十九：主國三卿、五大夫皆一食有侑幣，饗有酬幣，皆用束錦，則是十六，有三卿郊贈，則十九也。

其上介公幣，則有五：致饗餼，一也；夫人致禮幣，二也；侑食幣，三也；饗酬幣，四也；郊贈幣，五也。降於賓

者，以其上介無郊贈幣，又無禮賓幣，又闕一饗幣，故賓八上介五也。上介私幣有十一：主國三卿、五大夫或饗

或食不備，要有其一，則其幣八也，又三卿皆有郊贈，如其面幣，通前則十一也。主國下大夫嘗使己國者聘，亦有

幣及之，則亦有報幣之事，其數不定。士介四人，直有郊贈報私幣，主國卿大夫報士介私面，士介私幣數不甚明。

云「禮於君者不陳」者，謂賄用束紵，禮用束帛、乘皮，不陳之者，以經云「公幣」，又云「上介，公幣」，〔二〇〕他介皆否」，

若禮於君者一統於賓，不得云介之幣，故知「禮於君者不陳」。必禮於君不陳，禮於己始陳者，以其禮於君者是其

正，故不陳之；禮於己者，以其榮，故陳之。是以下注云「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是其義也。若然，聘君以幣問

卿，而其卿不見報聘君之幣者，以其尊卑不敵，若報之，嫌其敵體故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

○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也。

【疏】注「不加」至「多也」此決初夕幣時，束帛皆加「于皮上」，今不言加「於皮上」者，若加於皮上，相掩蔽，故不加於皮上，榮其多也。

公南鄉。

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

【疏】「公南鄉」注「亦宰」至「南鄉」

此陳幣當如初夕幣之時，「管人布幕于寢門外」，「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

上。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宰告於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是以鄭此注亦依夕幣而言之。

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

此主於反命，士介亦隨入，並立，東上。

【疏】「卿進」至「其左」注「此主」至「東上」

案上行聘禮之時，上介「屈纁授賓，賓襲」，受之，今此賓「執圭垂纁」，賓則

裼，變於賓彼國致命時也。(二二)「上介執璋屈纁」者，變於賓故也。必變之者，反命致敬，少於鄰國致命時，故賓於

君前得裼，見美爲敬也。(二二)「士介亦隨入，並立，東上」者，此言「亦」者，亦初行受于朝時，「君使卿進使者，入，衆介

隨入，北面，東上」，此中雖不云「士介入」，明「亦隨入」可知。

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

君，某君再拜。」

君亦揖使者進之，乃進反命也。某君，某國名也。(二二)某宮，若言桓宮、僖宮也。某君再拜，謂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君，己不辱命。(三三)

【疏】「反命」至「再拜」注「君亦」至「辱命」

二云「君亦揖使者進之，乃進反命也」者，「亦」謂亦受命於朝位，立定時，君

揖使者，乃進受命，明反命亦然。「某君，(二四)某國名」者，若云鄭國君，齊國君。云「某宮若言桓宮、僖宮」者，左

傳有桓宮之楹，宮是廟名，其受聘享於廟，故以宮言之。但受聘享在大祖廟，(二五)不在親廟四，(二六)而云桓宮、僖

官者，畧舉廟名而言也。

宰自公左受玉。

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不右，使者由便也。

〔疏〕「宰自公左受玉」

注「亦於至便也」

此言「亦」者，亦於出使初受玉時，宰自公左授使者「圭」，「同面」，注云「北面並授之」。凡並授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此中受由其右者，因東藏之便，故鄭云：「不右，使者由便也。」

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變反言致命者，若云非君命也。致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不言受幣于某官，可知畧之。

〔疏〕「受上至如之」

注「變反至畧之」

云「變反言致命者，若云非君命也」者，君與夫人聘於鄰國君與夫人，各有所

當聘，鄰國君受命於君，今使者還反命於君，聘於鄰國夫人，當受命於夫人，使者還反命於夫人，但婦人無外事，雖聘夫人亦君命之，今使還反命，不云反命於君，變反言「致命」者，若非君命，猶夫人之命然，〔二七〕故變反言「致命」。若然，夫人既無外事，〔二八〕而承君命聘鄰國夫人者，以其夫婦一體，共事社稷，故下記云「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是賓主相對之辭也。云「致命曰」已下，聘夫人反命無文，此鄭君依記、上文反命於君之辭而言之。云「不言受幣於某官，可知畧之」者，以其夫人受聘享，皆因君聘享，同時同官，故畧之也。

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

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賄幣在外也。

〔疏〕「執賄至授宰」

注「某子至外也」

此「賄幣」者，即上文「賄用束紡」是也。云「某子若言高子、國子」者，案閔

公二年冬，經書「齊高子來盟」，僖三十三年經書「齊國歸父來聘」，左傳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者是也。云「凡使者所當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者，以上受上介璋，是上介授賓明，其餘皆上介取以授之。云「賄幣在外」者，以

其上文云「禮於君者不陳」，此賄幣即是禮於君前，明在外也。

禮玉，亦如之。

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宰受之，士隨自後。左，士介受乘皮，如初。上介出取玉，束帛，士介從取皮也。

【疏】「禮玉，亦如之」注，亦執「至皮也」

此即上文云「禮玉束帛乘皮」，鄭注云「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云「亦執束帛加璧也」者，言「亦」，亦上文行享時，「束帛加璧」者也。云「宰受之，士隨自後左，士介受乘皮」者，此約初行享之時，「公側授宰幣」，「士受皮」皆「自後右客」，今執享皮幣、玉，宰受之可知。言「宰受之，士隨自後」，隨宰自後，（二九）謂自士介後，其在東上者，不須云自後，其餘三人皆後，乃得左之，必左士介者，取向東藏之便故也。云

「上介出取玉束帛，士介從取皮也」者，此亦初享之時，賓奉束帛加璧，是上介取以授賓，明士介從取皮可知。

執禮幣以盡言賜禮。

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盡言，津忍反。

【疏】注「禮幣」至「於贈」

云「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者，謂從郊勞已後，至於贈賄，八度禮賓皆有幣，是自郊勞爲

「初」也。云「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者，「此」則郊勞也。

公曰：「然，而不善乎！」

善其能使於四方。而猶女也。○猶女，音汝。

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荅再

拜。

授上介幣，當拜公言也。不授宰者，當復陳之。○當復，扶又反，下將復，又復，復以，復記同。

【疏】「授上」至「再拜」注，授上「至陳之」

云「不授宰者，當復陳之」者，此幣皆先陳之，今賓執以告君，賓釋辭，君曰

「勤勞使於四方」，故授上介幣，當拜荅君言，此幣不授與宰者，當復陳之於本處，此幣入於己者，故不授宰也。上賄幣禮君者，反命訖，皆授宰，故以此決之。

私幣不告。

亦畧也。

君勞之，再拜稽首，君荅再拜。

勞之以道，路勤苦。

若有獻，則曰：「某

君之賜也，

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爲惠者也。其所獻雖珍異，不言某爲彼君服御物，謙也。其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

【疏】「若有」至「賜也」

「注」言此「至」孝也

「此獻物謂入賓者，故下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

之物，或賓奉之，猶以君命致之」，則是賓亦言有私獻於彼君，則彼君亦有私獻報賓，則此獻者也。云「大夫出，反，

必獻忠孝也」者，案下曲禮云「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彼私行出疆，反必有獻，此以公聘出疆，反亦有獻，

故云「大夫出，反，必獻」，此以入己之物獻於君者，「忠孝也」。事君言忠，事父言孝，此獻君，忠也，而兼言「孝」者，

忠臣出孝子之門，故連言「孝」也。

君其以賜乎？

不必其當君也。獻不拜者。爲君之荅己也。

【疏】「君其以賜乎」

「注」不必「至」己也

「言「君其以賜乎」者，大夫所獻之物，謙不必當君所須，此物君其以賜臣下

乎？言「乎」者，或當君意，或不當君意，故言「乎」以疑之。云「不拜者，（三〇）爲君之荅己也」者，士拜國君，國君不

拜，士賤故也；大夫拜國君，國君即荅拜，大夫尊故也。故云「不拜者，爲君之荅己拜」。若然，自反命以來，盡於

賜禮之等，或拜，或不拜，無荅己之嫌，獨此不拜「爲君之荅己」者，自以前，皆是彼國報君之物，賓直告事而

已，君受之而無言，故賓不拜，君有言及己者，乃拜之，拜君言也；此獻是彼國君賜於己，理須拜送，是以玉藻云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又郊特牲云「大夫有獻弗親，不面拜，爲君之荅己」，亦此類，故鄭

云「獻不拜者，爲君之荅己」。若然，玉藻不親，此親者，此因反命，故親獻也。

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徒謂空手，不執其幣。君勞之，再拜稽首，君荅拜。勞

士介亦如之。士介四人，旅荅壹拜，又賤也。

【疏】注「士介至賤也」鄭知旅荅士介共「一拜」者，「君勞」上介，上介「再拜稽首」「君荅拜」不言再拜，則君荅上介

「一拜」矣；勞士亦「如之」，不言皆，則摠荅一拜矣。勞賓君荅再拜，勞上介君荅一拜，對賓再拜已是賤矣，今此士介四人共荅一拜，故云「又賤也」。此一拜荅臣下，則周禮大祝辨九拜「七日奇拜」是也。是以彼注云「一拜荅臣下」也。案曲禮云「君於士不荅拜」，此君荅拜士者，以其新行反命，君勞苦之，故荅拜，異於常也。

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服也。〔三〕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也。既拜，宰以上幣授之。

【疏】「君使至稽首」注「以所至授之」云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服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

之，如更受賜也者，案內則云「婦或賜之衣服，則受之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臣子於君父亦然。言此者，證此經君使宰以所獻之物反賜使者，使者辭，不得命，再拜稽首受之，如更受賜。云「既拜，宰即以上幣授之」者，以其上文云「執禮幣，授上介」者，是執上幣，不執下幣，明知宰所執授之者，是上幣可知。

賜介，介皆再拜稽首。士介之幣，〔三〕皆載以造朝，不陳之耳。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既拜，宰亦以上幣授上介。乃退。君揖入，皆出去。

【疏】「乃退」注「君揖入皆出去」知「君揖入，皆出去」者，初賓將行，君前受命訖，君「揖入」，揖賓介出，故知此君退者，亦反命訖，賓介出可知。

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

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尊長，丁丈反。

【疏】「介皆至」之門」

注「將行」至「禮也」

云「將行，俟於門」，是出之禮，初行之時，介皆至賓門俟賓同行，今行反，

又送至于門，是入之禮，故云「與尊長出入之禮」。

乃退，揖。使者拜其辱。

隨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

【疏】注「再拜上介三拜士介」

上介是大夫，與己同類，故知再拜。士卑，與己異類，各一拜，故言「三拜士介」。

釋幣于門，

門，大門也。主于闕，布席于闕西，闕外，東面，設洗于門外東方，其餘如初于禴時。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先見也。○於闕，(三三)魚列反，劉魚子反。于禴，乃禮反。

【疏】「釋幣于門」

注「門大」至「見也」

自此盡，亦如之，論賓上介使還禮門神及奠於禴之事。知「門」是「大門」者，

以其從外來，先至大門，即禮門神，故知「門」是「大門」也。案《特牲筮時》云「席於門中，闕西，闕外」，故知此亦「席于闕西，闕外」。知「東面」者，神居東面為正故也。云「設洗于門外東方」者，以其廟在學設洗，(三四)皆云「洗當東榮」，故在門外亦在「東方」也。云「其餘如初于禴時」者，初出亦「釋幣於行」，不如之者，以其初出於廟，禮文具設，于行其文畧，故此云如「禴時也」。言「如」者，謂釋幣於「先入」，已下「埋于西墀東」是也。云「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以先見也」者，(三五)出時自廟出，先見行，即告行，入時先見門，故告門，出入皆告一，故云「不兩告」也。

乃至于禴。筵几于室，薦脯醢。

告反也。薦，進也。

【疏】「乃至至」脯醢」注「告反也薦進也」云「筵几于室」者，還以特牲、少牢司官設席于奧，東面，右几，但無牲牢，進脯醢而已，以告祭，非常故也。

觴酒陳

主人酌，進奠，一獻也。言陳者，將復有次也。先薦後酌，祭禮也。行釋幣，反釋奠，畧出謹入也。

【疏】「觴酒陳」

注「主人至入也」

云「言陳者，將復有次也」者，但云主人一獻當言奠，今不言奠而言「陳」者，以其

下仍有室老及士獻，以備三獻，故言「陳」，陳，有次第之言，以其三時次第皆列于坐者也。云「先薦後酌，祭禮也」者，以其特牲，少牢皆先薦饌，乃後獻「奠于銅南」，此與彼同，故云「先薦後酌，祭禮也」。云「行釋幣，反釋奠，畧出謹入也」者，必畧出謹入者，出時以禱祈，入時以祠報，故不同也。

席于阼

爲酢主人也。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不酢於室，異於祭。

【疏】「席于阼」

注「爲酢至於祭」

鄭知「祝取爵酌」者，案特牲、少牢尸酢主人，祝取爵以酢主人，但此無尸爲異也。

「不酢於室，異於祭」者，此決特牲、少牢皆於室內，尸東西面受酢，此乃於外行來告反，故在阼不在室，知與正祭異也。云「又於正祭時有尸，尸飲卒爵，以尸爵酢主人，此告祭，三七無尸，一變三爵兼奠，故別取爵以酢主人，亦異也。」

薦脯醢

成酢禮也。

【疏】「薦脯醢」

注「成酢禮也」

此奠謂若特牲、少牢主人受酢時，皆席于戶內，有薦俎，此雖無俎，亦薦脯醢于主人之

前，以成酢禮也。

三獻。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莫輒取爵酌，主人自酢也。

【疏】「三獻」注「室老」至「酢也」。鄭注喪服云「室老，家相；士，邑宰」，知無主婦而取士者，以其自外來，主於告反，即釋奠於禰廟，故知主婦不與而取士備三獻。必知有室老與士者，以其前大夫致饗饋於賓時，使「老牽牛以致之」，鄭注云皆「大夫之貴臣」，故知此亦貴臣爲獻也。【三九】云「每獻莫輒取爵酌」者，此通三獻皆獻奠訖，別取爵自酢，故云「輒取爵酌」也。別云「主人自酢」者，對正祭有尸，三獻，皆獻尸訖尸酢主人、主婦、賓長，今此無尸，皆自酢，獨云「主人」者，主人爲首正，故舉前以包後。

一人舉爵

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

【疏】「二人舉爵」注「三獻」至「舉也」。云「三獻禮成」者，大夫、士家祭三獻，特牲，少牢禮是也。云「更起酒」者，此欲獻酬從者，不得酌神之尊，是以特牲行酬時設「尊兩壺於阼階東，西方亦如之」，鄭注云「謂酬賓及兄弟」，則此亦當然，故知別取酒也。云「主人奠之未舉」者，以其下文云「獻從者」乃云行酬，似鄉飲酒、鄉射一人舉觶未舉，待獻介、衆賓後，乃行酬亦然也。

獻從者

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勞之也，皆升飲酒於西階上。不使人獻之，辟國君也。○獻從，才用反，注同。辟國，音避。

【疏】「獻從者」注「從者」至「君也」。知升，飲於上者，案特牲禮獻衆賓及兄弟之等，皆升飲於西階上，故此獻從者，亦於「階上」可知。云「不使人獻之，避國君」者，若正祭，雖國君亦自獻，故祭統云「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君洗瑤爵獻大夫」之等。若然，則告祭非常，【四〇】今獻從者從燕法。案燕禮使宰夫爲獻主，是國君不親獻，此大

夫親獻，故云「避國君也」。

行酬，乃出。

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室老亦與焉也。○下辯，音遍，下文辯復，明辯同。亦與，音預。

【疏】注「室老亦與」

知者，案燕禮使者勞者在者亦與，故知此室老亦與。不言士者，文不具，亦與可知。

上介至，亦如之。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

遭喪，主國君薨也。入竟則遂，國君以國爲體，士既請事，已入竟矣。關人未告則反。

【疏】「聘遭喪，入竟則遂也」注「遭喪」至「則反」

自此盡「卒殯乃歸」，上陳告行聘之事，此以下論或遭主國君喪，或

聘君薨於後，或使者與介身卒，安不忘危，故見此非常之事。從此盡「練冠以受」，論主國君或夫人薨，或世子死，行變禮之事。云「以國爲體」者，謂公羊傳宋人執鄭祭仲，使之逐忽而立突，仲以逐忽則國存，不逐則國滅，故逐忽而立突，是以國爲體。但聘君主以聘國，故君雖薨而遂入。「關人未告則反」者，聘使至關，乃謁關人，關人入告君，（四二）君知乃使士請事，已入關自然入矣；若關人未告君，君不知，使者又未入，聞主國君死，理當反矣。

不郊勞，

子未君也。

【疏】「不郊勞」注「子未君也」

案文公八年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

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四三）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若然，云「子未君」，公羊傳文，但彼據踰年即位後，

此據新遭父喪。引之者，以其同是「子未君」故也。

不筵几

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

【疏】「不筵几」

注「致命」至「神之」。「不筵几，致命不於廟」，決正聘設几筵也。「就尸柩於殯宮」者，國君雖以國為

體，主聘其國，但聘亦為兩君相好，(四三)今君薨當就尸柩，故不就祖廟也。云「又不神之」者，以其鬼神所在曰廟，

則殯宮亦得為廟，則設几筵亦可矣，但始死不忍異於生，不神之，故於殯傍無几筵也。曾子問云「君薨世子生」告

殯「殯東」有几筵者，鄭云「明繼體也」，然則尋常則殯東不設几筵，當在室內矣。

不禮賓

喪，降事也。

【疏】「不禮賓」

注「喪降事也」云「不禮」者，謂既行聘享訖，不以醴酒禮賓也。

主人畢歸禮

賓所飲食，(四四)不可廢也。禮謂饗餼。饗食。○饗食，音嗣，凡饗食皆同。

【疏】「主人畢歸禮」

注「賓所」至「饗食」知「歸禮」中兼有「饗食」者，主人有故，雖饗食亦有生致法，故主人亦歸之。

且下文云「賓唯饗餼之受」，明本并饗食亦歸賓，乃就中受饗餼。若本不歸饗食，空歸饗餼，何頓云「饗餼之

受」，(四五)明其時并致饗食也。

賓唯饗餼之受

受正不受加也。

【疏】「賓唯饗餼之受」

注「受正不受加也」饗餼大禮是其正，自饗食之等是其加也。

不賄，不禮玉，不贈。

○喪殺，禮爲之不備。○喪殺，色界反。

【疏】「不賄，不禮玉，不贈」注，喪殺禮爲之不備。云「不賄」者，皆據上文，謂不以束帛乘皮以報享。「不贈」者，賓出至郊，不以物贈之也。

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

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使大夫受聘禮，不

以凶接吉也。其
他，謂禮所降。

【疏】「遭夫」至「君喪」

注，夫人「至」所降

云，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者，案禮記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

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故云「君爲喪主」，既爲喪主，是以「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云「其他，謂禮所降」者，謂「不禮」以下，「不贈」以上皆闕之。

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

純吉也。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寸半耳。君喪不言使大夫受，四六子未君，無使臣義也。○素純，諸允反，又之閏反，下純同。去衰，起呂反，下七回反，下注皆同。

【疏】「遭喪」至「以受」

注，遭喪「至」義也

此經摠說上三人死，主君不得受命，故使將命於大夫，主人即大夫，故鄭

云，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也，云「長衣，素純布衣」者，此長衣則與深衣同布，但袖長素純爲異，故云「長衣，素純布衣也」。此長衣之緣以素爲之，故云「素純」也。「去衰易冠」者，謂脫去斬衰之服，而著長衣，脫去六升、九升之冠，而著練冠，故云「去衰易冠」也。云「不以純凶接純吉」者，聘禮是純吉禮，爲君三升衰裳，六升冠，爲夫人世子六升

衰裳，(四七)九升冠，是純凶禮，麻經與屨不易，直去衰易冠而已，故云「不以純凶接純吉」。云「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寸半耳」，鄭言此者，欲廣解長衣、中衣、深衣三者之義。此三者之衣，皆用朝服，十五升布，六幅，分爲十二幅，而連衣裳，袖與純緣則異，故云「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與長衣，繼皆掩尺」者，案《藻》云「長中，繼掩尺」，鄭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此鄭云「吉時之服」。「純袂寸半」者，純爲衣裳之側，袂爲口緣，皆寸半，表裏共三寸。案《深衣》目録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以綵，純素曰長衣」，(四八)有表則謂之中衣，以此言之，則長衣、中衣皆用素純。云「君喪不使大夫受，子未君，無使臣義也」者，其疏見於上。若然，臣爲君斬，爲夫人、世子期，輕重不同，今受鄰國之聘禮，同用「長衣、練冠」者，但接鄰國者，禮不可以純凶，故權制此服，畧爲一節耳。向來所釋，皆是君主始薨，假令君薨踰年，嗣子即位，鄰國朝聘，以吉禮受之於廟，故成十七年經書「邾子貜且卒」，十八年「邾宣公來朝」，傳云「即位而來見」，踰年可以朝他國，他國來朝，亦得以吉禮受之於廟矣；雖踰年而未葬，則不得朝人，人來朝己，亦使人受之於廟，於夫人、世子亦然，以其本爲死者來故也。

聘，君若薨于後，人竟則遂。

既接於主國君也。

【疏】「聘君」至「則遂」

注「既接於主國君也」

自此盡唯稍受之，論聘者遭己君之喪，行非常之禮事。云「接於主

國者，(四九)謂謁關人，關人告君，(五〇)君使士請事，是「接於主國」矣，(五一)故「入境則遂」也。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未至，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今文「赴」作「訃」。○作訃，音赴。

【疏】「赴者」至「于館」

注「未至」至「作訃」

「未至，謂赴告主國君者也」，以其本國遭喪，赴者有兩使，一使告聘者，一

使告主國。云「未可爲位」者，以其赴主國之使未至，是以未可爲位，受人弔禮。云「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者，對下經「赴者至，則衰而出」。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者，下云「受饗餼」之禮，故知先行聘享，乃後受禮，以其主國未得赴告，故「自若吉」也。

受禮，

受饗
餼也。

【疏】「受禮」

注「受饗餼也」

上文遭主國之喪，「賓唯饗餼之受」，受禮，亦饗餼之禮。

不受饗食。

亦不
受加。

【疏】「不受饗食」

注「亦不受加」

上文遭主國之喪，云「唯饗餼之受」，注云「受正不受加也」，加即此「饗食」也，故此

云「亦不受加」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

禮，爲鄰國闕，於是
可以凶服將事也。

【疏】「赴者」至而出」

注「禮爲」至「事也」

云「禮，爲鄰國闕」者，案襄二十三年春秋左氏傳云「杞孝公卒，晉悼夫人

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爲鄰國闕」，服注云「鄰國尚爲之闕樂，況舅甥之親乎」，若然，赴者至主國，君使者

衰而出，則主國可以闕樂。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者，謂主人所歸禮，則賓可以凶服受之。其正行聘享，則著吉

服矣，故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

唯稍受之。

稍，稟
食也。

【疏】「唯稍受之」注「稍，稟食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從者既多，不可闕於稍食。案周禮每云「稍事」，皆謂米稟，以其稍稍給之，故謂米稟爲稍。

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復命于殯者，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

【疏】「歸執」至「升堂」注「復命」至「亡同」自此盡「即位，踴」論使者喪還執圭，還國復命之事。云「臣子之於君父，存亡同」者，案禮記奔父母之喪，升自西階，此「復命於殯」，亦「升自西階」。法，生時出必告，反必面，故云「臣子於君父，存亡同」也。

子即位不哭。將有告請之事，宜清淨也。五二不言世子者，君薨也。諸臣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

【疏】「子即位不哭」注「將有」至「哭位」云「不言世子者，君薨也」者，案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君」。案上文稱「世子」，此文單稱「子」，是知其君薨，故君不稱某，而與此既葬同號者，以其既不得稱世子，畧云「子」而已，故不言某，其實正法稱子某。是以雜記在殯待鄰國之使，皆稱某。云「諸臣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者，但臣子一列。五三上下文唯言子，不言羣臣，與子同；知「如朝夕哭位」者，案奔喪云「奔父之喪」，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故知此亦然。

辯復命，如聘，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無勞。

【疏】「辯復命，如聘」注「自陳」至「無勞」言「辯復命，如聘」者，上文君存時，使者復命，自「陳公幣」已下，至「賜告」

之等，今復命於殯所，亦盡陳之，故言「辯」。知「無勞」者，勞，主君出命，今君薨，不可代君出命，故知「無勞」也。

子、臣皆哭。使者既復命，子與羣臣皆哭。

【疏】「子、臣皆哭」注「使者至皆哭」此據子在位哭，亦兼羣臣，故鄭云「子與羣臣皆哭」。

與介入，北鄉哭。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

○別於，彼列反，下別處同。

【疏】「與介入，北鄉哭」注「北鄉至朝夕」使者升階復命訖，不見「出」文，而言「與介入」者，以其復命之時，介在幣南，北面，去殯遠，復命訖，除去幣，賓更與介前入，近殯，北鄉哭，鄉內爲入，故云「與介入，北鄉哭」也。云「北鄉哭，新至，別於朝夕」者，朝夕哭位在阼階下，西面，今於殯前，北鄉，故云「別於朝夕」也。

出，袒，括髮。悲哀變於外臣也。

○括髮，古活反。

【疏】「出，袒，括髮」注「悲哀變於外臣也」案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面哭，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也。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入門右，即位，踴。從臣位自哭至踴，如奔喪禮。

【疏】「入門右，即位踴」注「從臣至喪禮」案奔喪云袒括髮於西階東，即位踴，「襲，經於序東」，此門外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踴」，亦當襲，經於序東，故鄭云「自哭至踴，如奔喪禮」也。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私喪，謂其父母也。「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孟》《春秋傳》曰：

「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疏】「若有」至「饗食」注「私喪」至「不反」自此盡「從之」，論使者有父母之喪，行變禮之事。云「不敢以私喪自聞于

主國」者，解「哭于館」。又云「凶服于君之吉使」者，亦取「不敢」解之，言「衰而居」，謂服衰居館，行聘享即皮弁吉

服，故不敢「凶服于君之吉使」也。引《春秋傳》者，案宣八年經書「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云「其言

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氏注「聞大喪而不

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猶不還，而況疾乎」是也。以此言之，使雖未出國境，

聞父母之喪，遂行，不敢以私廢王事，君使人代之可也。以此言之，明至彼所使之國，雖聞父母之喪，不反可知，是

以「哭于館，衰而居」。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吉

時道路

深衣。

【疏】「歸使」至「從之」注「已有」至「深衣」云「已有齊、斬之服」者，以其私喪之內，有為父斬，為母齊衰，故齊、斬並

言之也。云「不忍顯然趨於往來」者，解經並「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意。《五》經云「歸」據反國時，兼云「往」者，鄭意

去時聞父母之喪，不敢即反，亦「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故往、來並言。云「在道路，使介居前」者，謂去向彼國時。

云「歸又請反命，已猶徐行隨之」者，此謂還國至近郊，使人請反命，君許入，猶使介居前，徐行於後，隨介至國也。

云「君納之乃朝服」者，以其行聘之時，猶不以凶服干君之吉使而服吉服，〔五〕知此反命時，亦不以凶服干君之吉使而服朝服，如吉時反命矣。云「出公門，釋服，哭而歸」者，案雜記云「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亦云」，其它如奔喪之禮，明此亦出公門，〔五七〕釋朝服而歸，但彼祭服不可著出，故門內釋服，此朝服可以著，出門乃釋服爲異也。云「其他如奔喪之禮」者，案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云「吉時道路深衣」者，以其朝服之下，唯有深衣，庶人之常服，既以朝服反命，出門去朝服，還服吉時深衣，三日成服乃去之。

校勘記

- 〔一〕 將德與己 阮校云「與」毛本作「於」。
- 〔二〕 云不純爲主也者 阮校云「云」下要義有「將去」二字。
- 〔三〕 面位受不同 阮校云通解，毛本無「受」字。
- 〔四〕 賈人是上啓櫛者 阮校云「是」毛本作「至」。今按作「是」是。
- 〔五〕 今之縛也 「縛」釋文作「縵」。阮校戴震云周禮內司服注「素紗者，今之白縛也」，聲類以「縛」爲「絹」字之異，是「縵」乃縵之俗體，因有「須」音，「須」乃絹之訛字。阮氏以爲戴說是。
- 〔六〕 相厚之至 阮校云徐、陳、通解、敖氏同，集釋、楊氏、毛本「至」下有「也」字。

〔七〕劉數网反「网」徐乾學本作「罔」。阮云說文以「罔」爲「网」之或字。

〔八〕禮此主君此主君亦以物禮彼君。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此主君」三字不重出。

〔九〕皆如還玉禮。黃刊嚴州本、徐本同，與單疏標目合。阮校云此五字集釋、楊氏、毛本與上節「禮玉束帛乘皮」相連。

〔一〇〕主國君。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主」字。

〔一一〕諸侯臣之家。阮校云徐本、通解同，毛本無「侯」字。張曰疏無「侯」字，當從疏。

〔一二〕介西面面公。阮校云毛本上「面」字作「命」，下「面」字作「向」。今按經云「上介」，注云「西面」，疏約經注而云「介西面」，單疏是也。

〔一三〕擯者之辭主於見他國君。今按玉藻鄭注此條「主於見」作「主謂見於」。

〔一四〕下爲且見爲爲行注君爲酢爲之爲皆同。徐乾學本「且」作「旦」，「注」作「爲」，盧文弼本刪「之爲」爲字。張氏識誤云案鄭注有曰「爲君之答」也，又曰「爲酢主人也」，又曰「喪禮殺爲之不備」，當曰「爲君爲酢爲之皆同」。阮云，宋本「且」字誤，「爲君」當在「爲行」之前，諸本并誤倒，宋本作「注君」亦誤，「之爲」下當脫「鄰」字，非衍文。今按張、阮二氏說皆是也。

〔一五〕是禮以細小。阮校云以「要義作」之。

〔一六〕使之將兵兵則後加字。下「兵」字原作「將」，此據盧文弼本改。阮云公羊本文無「兵」字，陸說是。今按陸說固與公羊合，然鄭注并非引公羊本文，乃撮述其意，故不能肯定必無「兵」字。

〔一七〕使之將。阮校云毛本「將」下有「兵」字。

〔一八〕於卿大夫所爲私幣。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所」下有「得」字。

〔二九〕夕幣七也 阮校朱子曰：「主國禮賜無有夕幣。疏於上介公幣云無郊贈及無禮賓幣，又闕一饗幣，故賓八上介五，則此夕字當是饗字之誤，而其次亦當在再饗之前。」

〔三〇〕又云上介公幣 阮校云要義「幣」下有「陳」字。

〔三一〕變於賓彼國致命時也 阮校云通解，毛本無「賓」字。

〔三二〕某國名也 阮校云名集釋，敖氏俱作「君」，是。

〔三三〕明彼君敬君已不辱命 阮校云君已二字闕，監、葛本、集釋俱倒。

〔三四〕某君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某」上有「云」字。

〔三五〕但受聘享在大祖廟 阮校云在毛本作「於」。

〔三六〕不在親廟四 阮校云在毛本作「出」，「四」字通解，毛本無。

〔三七〕若本非君命猶夫人之命然 阮校云要義無「猶夫人之命」五字。

〔三八〕夫人既無外事 阮校云要義「夫」作「婦」。

〔三九〕士隨自後隨宰自後 阮校云毛本上「後」字下有「者」字，而無「隨宰自後」四字。今按下「自」字阮誤作「在」。

〔四〇〕云不拜者 阮校云毛本「云」下有「獻」字，「獻」字當有。

〔四一〕不敢自私服也 阮校敖氏曰「服」字恐誤，因改「服」爲「之」。汪文臺識誤則云「服謂服用，敖改非」。

〔四二〕士介之幣 阮校云「士」陳本作「上」。

〔四三〕於闕 張氏識誤引釋文同，徐乾學本「於」作「于」。

〔四四〕以其廟在學設洗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無「在」字。

- 〔三五〕告所以先見也者。阮校云要義，毛本無「以」字，按各本注俱無「以」字。
- 〔三六〕知與正祭異也。阮校云「正」陳本俱誤作「鄭」，「鄭」或是「奠」字之誤。
- 〔三七〕此告祭「告」阮本作「吉」。阮校云毛本「吉」作「告」，作「吉」是也。汪文臺識誤云「作告是也」。今按單疏本作「告」不作「吉」，阮氏誤校。
- 〔三八〕無尸。盧宣旬補案云「尸」下誤空一字。
- 〔三九〕故知此亦貴臣爲獻也。阮校云陳、閩俱無「故」字。
- 〔四〇〕則告祭非常。阮校云「告」閩本作「吉」。
- 〔四一〕乃謁關人關人入告君。阮校云要義同，「謁」陳、閩俱誤作「請」，毛本「關人」二字不重出。
- 〔四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知」作「如」。今按作「知」是。
- 〔四三〕但聘亦爲兩君相好。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亦」作「則」。
- 〔四四〕賓所飲食。阮校云「所」集釋作「於」。
- 〔四五〕何頓云饗饋之受。阮校云「頓」要義作「須」。
- 〔四六〕君喪不言使大夫受。阮校云疏無「言」字。
- 〔四七〕爲夫人世子六升衰裳。阮校云自此句「子」字起至下「略爲一節耳」二百九十三字，單疏本誤錯喪服傳疏。
- 〔四八〕而純以綵純素曰長衣。阮校云陳本「以」作「衣」，「綵純」二字倒。
- 〔四九〕云接於主國者。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國」下有「君」字。按疏標起訖，則注文當有「君」字。
- 〔五〇〕謂謁關人關人告君。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關人」二字不重。
- 〔五一〕是接於主國矣。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國」作「君」。今按當作「是接於主國君矣」。

〔五二〕 宜清淨也。黃氏校錄云「淨」李本作「靜」，作「靜」是。

〔五三〕 但臣子一列。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列」作「例」。

〔五四〕 凶服于君之吉使。阮校云徐、陳、監本、集釋、敖氏同，嚴州、鍾、閩本、通解、楊氏「于」作「于」。今按作「于」是。

〔五五〕 解經並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意。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並」作「歸」。

〔五六〕 猶不以凶服于君之吉使。阮校云陳本、要義同，閩、監、毛本「于」作「于」，下同。

〔五七〕 明此亦出公門。阮校云「亦」陳、閩俱作「之」。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賓人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

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一)〇爲之具，于僞反，又如字，下爲之棺同。

【疏】「賓入至而殯」注「具謂至當用」

自此盡卒殯乃歸，論賓介死之事。(二)云「賓入境而死，遂也」者，若未入

境，即反來。云「主人爲之具而殯」者，謂從始死至殯所當用者，主人皆供之。鄭云「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直云「至殯所當用」，明不殯於館，取其至殯節。(三)主人供喪具。以其大斂訖即殯，故連言殯，故下文「歸，介復命」之時，柩止門外，明斂於棺而已。

介攝其命。

爲致聘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〇爲致，于僞反，下爲大，下文爲客同。

【疏】「介攝其命」

注「爲致至聞命」

云「初時上介接聞命」者，鄭解介得代賓致命之意。以其命出於君，初賓受命

於君之時，賓介同北面，上介接聞君命矣，以是今賓死，(四)得攝其命。

君弔，介爲主人。

雖有臣子親因，(五)猶不爲主人，以介與賓並命於君，尊也。

【疏】「君弔，介爲主人」

注「雖有至尊也」

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陵季子聘於齊，其子死，葬於贏，博

之間，故鄭云「雖有臣子親因，猶不爲主人」，以其介尊故也。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

【疏】「主人至以用」注「當中至賓禮」賓既死，主人所歸禮與幣，必以當喪者之用。云「當中奠贈」者，解經中小斂、大斂之用。云「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者，具謂襲與小斂、大斂，解經「幣」。云「不必如賓禮」者，不必如致殮喪之禮，(六)束紼、皮帛之類，(七)不堪喪者之用故也。

介受賓禮，無辭也。

介受主國賓己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

【疏】「介受賓禮，無辭也」注「介受至辭之」云「介受主國賓己之禮」者，謂公幣、私幣之屬，故鄭云「當陳之以反命也」。言「無辭」者，雖無三辭，以其賓受饗餼之時禮辭，受食三辭，明介亦有禮辭。云「無所辭也」者，以有賓喪，(八)嫌介有三辭，故云「介受賓禮，無辭」也。

不饗食。

【疏】「不饗食」案上遭君喪，受饗餼，不受饗食，鄭云受正「不受加」，此云「不饗食」，介不就君受饗食，明受饗餼正禮也。

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

【疏】「歸介至門外」注「門外至忠心」知「門外」是「大門外」者，國君有三門，臯、應、路，又有三朝，內朝在路寢庭，正朝在路門外，應門外無朝，外朝當在臯門外。(九)經直云「止於門外」，無入門之言，明知止於大門外外朝之上，是以上賓拜賜皆云「於門外」，亦在外朝矣，故鄭云「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也。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卒殯，成節乃去。

【疏】「介卒」至「卒殯」

注「卒殯成節乃去」

當介復命之時，賓之尸柩在外朝上，介卒復命，謂復命訖，出君大門，奉賓

之柩，送至賓之家。尸柩入，殯於兩楹之間，君往就弔。「卒殯」者，謂殯訖。殯是喪之大節，故云「卒殯，成節乃去」，謂君與大夫盡去。

若大夫介卒，亦如之。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

【疏】「若大」至「如之」

注「不言」至「士也」

云「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者，案經「大夫介卒」，據大聘上介是大

夫而言，今鄭以經不言「上介」，則「大夫介卒」中，兼有聘使大夫，其卒亦如之，故鄭云「不言上介，小聘，上介士也」，欲兼見小聘之法也。若小聘，上介、未介皆士，則入下文「士介死」中，以其下文更不見小聘賓介死法，故此兼言之也。

士介死，爲之棺，斂之。不具佗衣物也，「一」自以時服也。○棺，古患反，一讀如字。斂之，力豔反，下同。

【疏】「不具」至「服也」

以其士介卑，其禮降於賓與上介，非直具棺，他衣物亦具之，此士介直具棺，不具他物

也，「二」其士介從者，自用時服斂之。

君不弔焉。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

【疏】「君不弔焉」

注「主國」至「親往」

云「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者，對上經賓死「君弔」，介爲主人，此士云「不弔」

者，明不親弔，使人弔之可知也。

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

未將命，謂侯間之後也。(二三)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侯間，劉音

閑，又如字。

【疏】「若賓至將命」注「未將至君命」

前云賓入境而死，謂在路死，未至國，此經更說賓至朝，侯間之後，使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死之事，故鄭云「侯間之後」。是以鄭云「以柩造朝」，以其既至朝，志在達君命。則知上國外死，不以柩造朝可知。

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死之事，故鄭云「侯間之後」。是以鄭云「以柩造朝」，以其既至朝，志在達君命。則知上國外死，不以柩造朝可知。

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

乃歸。

往，謂送柩。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

郊勞。

記貶於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覲也。○不享，(二四)本又作饗。

【疏】「小聘至郊勞」注「記貶至覲也」

自此盡「三介」，論侯伯行小聘之事。云「不享」者，謂不以束帛加璧，獻國

所有。云「不禮」者，聘訖，不以齊酒禮賓。「面不升」者，謂私覲庭中受之，不升堂，此對大聘升堂受。(二五)若然，不

言「私覲」而言「面」者，對大聘言「覲」，故辟之而言「面」也。

其禮如爲介，三介。如爲介，如爲大聘上介。

【疏】「其禮至三介」注「如爲至，上介」云「其禮如爲介」者，謂特問使大夫，得主國之禮多少，如大聘卿。此大夫爲上介之時，即上文介之禮餼饗餼及食燕之等。「三介」者，大夫降於卿二等故也。舉此侯、伯之小聘，則公之臣、子男之臣小聘禮數，其義可知也。

記。久無事，則聘焉。事，謂盟會之屬。

【疏】「記久至聘焉」注「事謂盟會之屬」此云「久無事，則聘焉」者，則周禮「殷聘」也。是以周禮「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注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云「事，謂盟會之屬」者，案春秋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以春秋有會而不盟，盟必因會，若有盟會相見，故云「久無事，則聘焉」。

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請也。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二六〇百名，名，謂文字也。以上，時掌反，凡以上放此。方版，音版。

【疏】「若有至於方」注「故謂至板也」云「故，謂災患及時相告請」者，二七此即上經云「若有言」，一也。言，災患，上注引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此云「及時事」者，即上注引春秋「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是也。云「名，書文，今謂之字」者，鄭注論語亦云「古者曰名，今世曰字」，許氏說文亦然，言此者，欲見經云「名」，名者，即今之文字也。云「策，簡。方，板也」者，簡謂據一片而言，二八策是編連之稱，是以左傳云「南史氏執簡以

往，是簡者未編之稱；此經云「百名以上書之於策」，是其衆簡相連之名；鄭作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二十九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其策之長短」，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二〇是一簡容字多少者，云「方、板」者，以其百名以下，書之於方，若今之祝板，不假連編之策，一板書盡，故言方板也。

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

受其意，既聘享，賓出而讀之。讀之不於內者，二二一人稠處嚴，不得審悉。主人，主國君也。二三人，內史也。書必璽之。○人稠，直由反。處嚴，昌慮反，下常

處同。必璽，音徒。

【疏】「主人至門外」注「受其至璽之」

云「既聘享，賓出而讀之」者，上經云「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文承聘享之後，故知此「讀諸門外」，故云「既聘享」也。鄭知「人是內史」者，案內史職云「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此云「使人與客讀諸門外」者，亦是「四方事書」，故知人是「內史」也。知「書必璽之」者，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公如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卮，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故知此書亦「璽之」也。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

為書報也。

【疏】「客將至于館」

注「為書報也」

此為書報上有故之事。二二三彼以「束帛加書將命」，此亦以束帛加書，反命

于館。

明日，君館之

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疏】「明日，君館之」

注「既報至于疾也」

為昨日為書報之，二二四今日君始就館送客者，書問之道尚疾故也。必須

尚疾者，以其所報告請，多是密事，是以鄭云：「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

資，行用也。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古文「資」作「齎」。○幾月，居豈反。作

齎，子兮反。

【疏】「既受」至「之資」

注「資行」至「作齎」

使者受命於君，但知出聘，不知遠近，故云「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

遠近」，(二五)故問宰行糧多少，即知遠近也，故知須問之。

使者既受行日

(二六)

朝同位。

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其處，(二七)臣也。

【疏】「使者」至「同位」

注「謂前」至「臣也」

云「既受行日」者，謂已受命日夕幣之前。使者及介朝君之時，皆同位北

面，(二八)東上，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故鄭云：「同位者，北面，(二九)介立于左，少退，以別處臣也。」

出祖，釋軼，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

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軼，為行始也。詩傳曰「軼，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

傳曰「軼涉山川」，(三〇)然則軼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軼，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饒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轆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古文「軼」作「被」。○釋軼，蒲未反，道神也，注跋涉音同。車騎，其義反。為難，乃旦反。饒之，在淺反，送行飲酒也。轆之，力秋反。作被，芳弗反，又音廢。

【疏】「出祖」至「其側」

注「祖始」至「作被」

云「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軼」者，凡道路之

神有二，在國內釋幣於行者，謂平敵道路之神；（三二）出國門釋奠於軛者，謂山行道路之神。是以委土爲山，象國中不得軛名，國外即得軛稱。引「詩傳曰」者，證軛祭道路之神也。引「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八年左氏傳子大叔云「軛涉山川，蒙犯霜露」，引之者證軛是山行之名，涉者水行之稱，故鄭詩云「大夫軛涉，我心則憂」，毛傳云「草行曰軛，水行曰涉」。云「是以委土爲山者，案月令「冬祀行」，鄭注「行廟門外之西」（三三）爲軛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軛上。國外祀山行之神爲軛壤，大小與之同。鄭注夏官大馭云「封土爲山，象以苦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轆之而去，喻無險難也」。云「或伏牲其上者，案周禮「犬人云「掌犬牲。凡祭祀供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注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轆之」，故知有伏牲。其上云「使者爲軛，祭酒脯祈告也」者，案周禮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軛，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彼天子禮，使馭祭，此大夫禮，故使者自祭，犯軛而去。云「卿大夫處者於是錢之」者，案詩云「飲錢于禰」，是處者送行人而飲酒名曰錢也。云「遂行舍于郊」者，即上經云「舍于近郊」是也。云「其有牲犬羊可」者，（三三）犬人職云「伏瘞亦如之」，是用犬也；詩云「取羝以軛」，是用羊也，是犬羊各用其一，未必並用之，言「可」者，人君有牲，大夫無牲，直用酒脯。若然，此見出行時祭軛。案韓奕詩云「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是韓侯入覲天子，出京城爲祖道。又左氏傳「鄭忽逆婦媯于陳，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鄭志以祖爲祭道神，是亦將還而後祖道，此聘使還亦宜有祖，但文不具。

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纁三采六等，朱、白、倉，（三四）圭，所執以爲瑞節也。剡上，象天圓地方也。（三五）雜采曰纁，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重慎也。九寸，上公之圭也。（三六）古文「纁」或作「藻」。今文作「璪」。○與纁，

音早，注藻及藻音同。剡上，以冉反，字林才冉反，云銳。厚半，戶豆反。韋衣，於既反。

【疏】「所以至，白倉」注，圭所至作璫。云，圭，所執以爲瑞節者，案周禮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又云，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是以其圭爲瑞。又案周禮掌節有「玉節」之節，即是節與瑞別矣，今此云，瑞節，但連言節者，案節不得言瑞，瑞亦是節信，三七故連言節也。云，剡上，象天圓地方也者，下不剡象地方，上剡象天圓。案雜記贊大行曰，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此經直，剡上寸半，不言左右，文不具也。凡圭，天子鎮圭，公桓圭，侯信圭，皆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唯長短依命數不同。云，雜采曰纁者，凡言纁者，皆象水草之文，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皆是雜采也。云，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者，依漢禮器制度而知也。但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之，三八大小一如其板。經云，「三采六等」，注云，三色，再就者，就即等也，是一采爲再就，三采即六等也，是以鄭注典瑞云，「一布爲一就」，典瑞云，侯伯「三采三就」者，以一采雖有再布，併爲一就，觀禮注云，朱白倉爲六色者，亦是一采一布爲二色，三采故六色。三采據公侯伯，子男則二采，故典瑞云，「子男皆二采再就」是也。「所以薦玉重慎」者，玉者寶而脆，今以纁藉薦之，是其重慎也。

問諸侯，朱綠纁，八寸，

二采再就，降於天子也。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

【疏】「問諸至，八寸」注，二采至，相備。此諸侯使臣聘纁藉之等。云，「二采再就」者，上云「三采六等」，此二采不云四就者，此臣禮與君禮異。此二采雖與子男同，子男即一采爲一布，二采爲再布，爲四等，今臣一采爲一就，二采共爲再就，是二采當君一采之處，是以典瑞云，「琢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覲聘」，三九亦是臣二采共當君

一采二巾之處。云「降於天子」者，案典瑞王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言「五就」者，據一采爲一等，若據一采二巾而言，即五采十等，此二采二等是降於天子也。此亦降於諸侯，而言「降於天子」者，此鄭君指上文「朝天子」而言，故言聘諸侯降於朝天子也。云「於天子曰朝」者，據上文「所以朝天子」是也，則諸侯自相朝亦同，圭與纁九寸，侯伯以下亦依命數。云「於諸侯曰問」者，諸侯遣臣自問。四〇若遣臣問天子，圭與纁亦八寸。是以云「記之於聘文互相備」。案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親聘」，無所依據，則於天子、諸侯同言八寸者，據上公之臣。侯伯之臣則六寸，子男之臣則四寸，各降其君二等。若然，經言「八寸」者，據上公之臣也。

皆玄纁繫，長尺，絢組

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四二下以絳爲地。今文「絢」作「約」。○玄纁，許云反，劉又音訓。繫，音計，劉胡帝反。長尺，直亮反，

又如字。絢，呼縣反，劉音舊音縣，李胥倫反，一音巡。組，音祖。作約，音巡，劉音圍，聲類以爲約字。四二

【疏】「皆玄至絢組」注「采成至作約」上文纁藉尊卑不同，此之組繫尊卑一等。云「采成文曰絢」，鄭注論語「文

成章曰絢」，四三與此語異義同。云「繫無事則以繫玉，因爲飾」者，「無事」，謂在櫝之時，亦以繫玉，因爲飾。此組繫亦名纁藉，即上文反命之時，「使者執圭，垂纁」，上介執璋，屈纁」。又曲禮下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注亦云「藉，纁也」裼襲皆據有纁無纁之時，是其「因爲飾」。云「皆用五采組」者，以其言絢，絢是文章之名，經又言「皆」，復無尊卑之別，故知「皆用五采組」也。云「上以玄，下以絳爲地」者，以其皆用五采，而經直云「玄纁」爲地，上加五采，上下皆據垂之爲上下。必知「上玄下絳」者，上玄以法天，下絳以法地故也。經云「纁」，注云「絳」者，爾雅「三入赤汁爲纁」，絳則赤也，故本絳以解纁。四四

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齎皮馬

肆，猶陳列也。齎，猶付也。使者既受命，宰夫載問大夫之禮，待於郊，陳之爲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

近郊，幣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古文「肆」爲「肆」。○又賈，「四五」子兮反，注同。爲行，戶郎反，下有行同。爲肆，以二反。

【疏】「問大夫至，皮馬」注「肆猶至，爲肆」，「四六」知載大夫幣是宰夫者，以其初宰衆官具幣，故知載幣於郊付使者，亦是宰夫可知。云「幣云肆，馬云齋，因其宜，亦互文也」者，以其幣是財賄，易可陳列，故言肆，不言齋，亦付使者矣，馬是難陳之物，故直言齋，亦付使者，亦陳之，是「因其宜，互文也」。

辭無常，孫而說

○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孫而說，音遜，下音悅，注及卷末注同。

【疏】注「受命，不受辭」。「受命」謂受君命，聘於鄰國，不受賓主對答之辭。必「不受辭」者，以其口及則言辭無定準，以辭無常，故不受之也。

辭多則史，少則不達

○史，謂策祝。

【疏】注「史，謂策祝」

案周禮大史、內史皆掌策書。尚書金縢云「史乃策祝」，是策書祝辭，故辭多爲文史。「四七」

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至，極也。今文「至」爲「砥」。○爲砥，之氏反。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

禮也，敢辭。」

「四八」辭，不受也。「四九」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

【疏】「辭曰至，敢辭」

注「辭不至，不敢」辭，謂賓辭主人；答，謂賓答主人，介則在旁曰「非禮也，敢」，故易旅卦

初六云「瑣瑣，斯其所取災」，「五」鄭云「瑣瑣，猶小小。又互體艮，「五」艮小石，小小之象。三爲聘客，初與二，其

介也。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而用小人瑣瑣然，客主人爲言不能，辭曰「非禮不能」，對曰「非禮」，每者不能以禮行之，則其所以得罪」，是其義也。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

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爲大，

音泰，劉唐餞反，下大官同。

【疏】「卿館」至「工商」注「館者」至「而已」云「館者必於廟」，案上歸饗餼云「於廟」，明其禮皆在廟可知。云「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者，以其在廟，尊則尊矣，故就降等而已。若又在敵者之廟，以上是其大尊。云「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者」，案祭法云「適土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謂中士、下士」，是其官師有廟。知廟有寢，案周禮隸僕云「掌五寢之掃除」，鄭注云「五寢，五廟之寢。天子七廟，唯祧無寢。詩云「寢廟奕奕」，相連之貌」，故左傳云「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是其前曰廟，後曰寢。「工商則寢而已」者，案爾雅釋宮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注云「夾室前堂」；又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注云「但有大堂」，是其自士以上有廟者必有寢，庶人在官者、工商之等有寢者，則無廟。故祭法云「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是也。

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管人，(五二)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

飧不致。

不以束帛致命，草次饌餼具輕。○飧不，素毘反。

【疏】「飧不致」注「不以」至「具輕」君「不以束帛致命」者，(五三)對饗餼以束帛致之，此不以束帛致。「草次饌具輕」者，(五四)以其客始至則致之，故言「草次」也；對聘日致饗餼生死俱有，禮物又多爲重，故以此物爲輕而不致。

賓不拜。以不致命。

致命。

【疏】「賓不拜」注「以不致命」云「不拜」者，宰夫朝服設食，賓無拜受之文，以其不以束帛致故也。

沐浴而食之。自絮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浴可知。○絮清，才性反，又如字。

【疏】「沐浴而食之」注「自絮至」可知。云「記此，重者沐浴可知」者，以其食禮輕，尚沐浴而食，饗餼食重者，沐浴而食可知。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卿，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訝大，五嫁反。

【疏】「卿大」至「有訝」注「卿使」至「護客」云「卿，大夫訝」者，謂大聘使卿，主人使大夫迎。「士訝」者，（五五）小聘使大夫，主人使士迎。（五六）言「皆有訝」者，自介已下皆迎之。云「卿，使者。大夫，上介。士，衆介也」者，據此篇是侯伯之卿大聘而言，其實小聘使大夫，亦使士迎之。所迎者，謂初行聘及饗食燕皆迎之，（五七）故鄭君無所止定。（五八）

賓即館，訝將公命。使已迎待之命。

【疏】「賓即館，訝將公命」注「使已迎待之命」案秋官掌訝職云「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注云「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五九）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彼謂天子有掌訝之官，共承客禮，此諸侯使無掌訝，是以遺遣所使

大夫、士訝，將公命，有事通傳于君。

又見之以其摯。

又，復也。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其贊，(六〇)音至。

【疏】「又見之以其摯」

注「又復」至「執雉」云，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禮，掌訝舍於賓之館門外，此大夫、士君使爲訝，雖非掌訝之官，亦爲次，舍于賓之館外，宜相親，故執摯以相見。「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案士相見及大宗伯文也。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

(六二)既，已也。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使者及上介執鴈，羣介執雉，各以見其訝。

【疏】「賓既」至「其摯」

注「既已」至「其訝」云，以「公事聘享問大夫」者，此並行君物，(六三)享主國君及問大夫，故云「公事」也。云「復，報也」者，有報訝者，(六三)以摯私見已，今還以摯私報之。知「使者及上介同執鴈」不執羔者，見上文主國卿大夫勞賓同執鴈，則知此使者及上介同執鴈可知。「各以見其訝」者，謂使者見大夫之訝者，上介見士之訝者，士介亦見士訝者。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

言國獨以此爲寶也。四器謂圭、璋、璧、琮。

【疏】「凡四」至「可也」

注「言國」至「璧琮」案周禮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以下人執之曰瑞」，又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謂禮神曰器，此四者人所執，不言瑞而言「器」者，對文執之曰瑞，禮神曰器，散文則通，雖執之亦曰器，是以尚書云「五器卒乃復」，與此文皆稱「器」。云「言四國獨此以爲寶」者，(六四)案周

禮〔天府職〕凡邦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注云「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是其玉稱，寶」。〔六五〕云「四器謂圭、璋、璧、琮」者，是據上經圭、璋以行聘，璧、琮以行享而言，此據公侯伯之使者用圭、璋、璧、琮，若子男使者，聘用璧、琮，享用琥璜。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

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

【疏】「宗人」至「之次」注「主國」至「常處」主國門外，以其行朝聘陳賓介皆在大門外，故次亦在大門外可知。云「諸侯及卿大夫之使者」，〔六〇〕次位皆有常處者，以其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使其臣聘使，大聘小聘，〔六七〕又各降二等，其次皆依其步數，就西方而置之；未行禮之時，止於次中，〔六八〕至將行禮，賓乃出次；〔六九〕凡爲次，君次在前，臣次在後，故云「少退於君之次」，故云「皆有常處」。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

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疏】「上介」至「授賓」注「慎之」至「不克」此謂當將聘於主君廟門外，〔七〇〕上介屈纁以授賓，賓襲受之節。引〔曲禮〕者，彼「器」即此玉，欲證執玉如重之義也。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皇，自莊盛也。讓，謂舉手平衡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七一〕

勃如戰色，足蹠蹠如有循」。古文「皇」皆作「王」。○鞠躬，〔七二〕劉音弓，本亦作躬。不勝，音升。上如，示掌反。蹠蹠，所六反。

【疏】「賓入」至「志趨」注「皇自」至「作王」。「賓入門，皇，謂未至堂時。」升堂，讓，謂升堂東面向主君之時。「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玉之時。「念」鄉入門在庭時，執玉徐趨，今亦然，(七三)若降堂後趨進翼如，則疾趨也。云「讓，謂舉手平衡也」者，謂若曲禮云「凡奉者當心」；下又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注云「謂高於心」；「國君則平衡」，注云「謂與心平」，則此亦執國君器也，故引之爲證。(七四)引孔子之「執圭」者，(七五)鄉黨論孔子爲君聘使法。彼足「蹠蹠如有循」，謂徐趨，據入彼國廟門執玉行步之時，以足容重退之在降堂之下，與此「趨」同，故爲證也。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重失隊也。而后，猶然後也。○如爭，爭鬪之爭。失隊，直類反。

【疏】「授如」至「後退」注「重失」至「後也」授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七七)如與人爭承取物，(七七)恐失墜。云「下如送，君還而后退」者，以上文次言之，此「下如送」者，止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故云「下如送」也。君迴還，賓則退出廟門，更行後事，非謂賓出大門也。

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至此云「舉足」，(七八)則志趨，卷趨而行也。(七九)孔子之「升堂，鞠躬如

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遲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怡焉，以之反。卷，去院反。(八〇)豚，他門反。(八一)

【疏】「下階」至「又趨」注「發氣」至「如也」云「下階，發氣，怡焉」者，即論語云「出降一等，遲顏色，怡怡如也」。云「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者，謂降時再三舉足，故又「趨進，翼如也」。云「發氣，舍息」者，以將授玉，「屏氣似不息」，今既授玉降階，縱舍其氣怡然和悅也。云「至此舉足，則志趨，卷趨而行也」者，(八二)是釋「志趨」爲徐趨，此「舉足」爲疾趨也。

及門，正焉。

容色復故。〔八三〕此皆心變見於威儀。○見於，賢遍反，下不見同。

【疏】「及門，正焉」

注「容色」至「威儀」

此謂聘訖，〔八四〕將更有享而出門時。云「心變見於威儀」者，以其貌從心起，

觀威儀省禍福，觀貌可以知心故也。

執主人門，鞠躬焉，〔八五〕

如恐失之。

記異說也。

【疏】「執圭」至「失之」

注「記異說也」

亦謂將聘執圭入廟門時。〔八六〕云「鞠躬焉」，則「鞠躬如也」。一「如恐失之」者，即

「執輕如不克」也。云「記異說」者，以上文已記執圭，此又記執圭之儀，以同記事，而言有差，異人記事，說有不

同也。

及享，發氣焉，盈容。

發，舍氣也。〔八七〕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

【疏】「及享」至「盈容」

注「發舍」至「容色」

云「及享，發氣焉，盈容」者，即孔子行「享禮有容色」，一也，故注引爲證

也。此「發氣」即上注云「舍息」，一也。

衆介北面，踰焉。

容貌舒揚。○踰焉，七羊反。

【疏】「衆介北面，踰焉」

注「容貌舒揚」

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曲禮云「大夫濟濟，士踰踰」，鄭云「皆

行容止之貌」，故此注亦云「容貌舒揚」也。但彼大夫云「濟濟」，諸侯云「皇皇」，上文「賓入門，皇」，得與諸侯同

者，以其執君圭璋，志在重玉，故行容得與君同，若尋常行，則大夫「濟濟」也。

私覲，愉愉焉。容貌和敬。○俞俞，羊朱反，劉音庚。

【疏】「私覲，愉愉焉」注「容貌和敬」上文享時「盈容」，對聘時儀貌戰色顏舒緩，此「私覲」對享時。又「愉愉」和敬，舒於「盈容」也。

出，如舒鴈。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鵝。○鵝也，五何反。

【疏】「出，如舒鴈」注「威儀至鴈鵝」此出廟門之外，行步如鵝，又舒緩於愉愉也。（八八）云「舒鴈，鵝」者，爾雅釋鳥文。

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復記執玉異說。

【疏】「皇且至，主慎」注「復記執玉異說」上已二度記執玉行步之法，今又云「皇且行」，是別有人更記此執玉行法，故云「復記執玉異說」也。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隨入，不並行也。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為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古文「間」作「干」。○相

間，間廁之間，注及下猶間同。畜獸，許又也。

【疏】「凡庭至可也」注「隨入至作干」云「左先者，以皮馬以四為禮，北面，以西頭為上，故左先入陳也。云「君子不以所無為禮」者，案禮器云「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言當國有馬而無虎豹皮，則用馬，或有虎豹皮并

有馬，則以皮爲主而用皮也。云「畜獸同類可以相代」者，畜謂馬，獸謂虎豹，爾雅釋云「在家曰畜，在野曰獸」，云「同類」者，爾雅又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若然，則馬畜亦是四足之類，故云「同類可以相代」也。

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

馬出當從廢也。餘物皆東藏之內府。○從廢，居又反。

【疏】「賓之」至「皆東」注「馬出」至「內府」云「馬出當從廢也」者，若有皮之國用皮，則不出，亦從餘物東藏也。知

「東藏之內府」者，案天官內府職云「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注云「諸侯朝聘所獻國珍」，彼天子禮，諸侯亦當有內府，諸侯自朝聘，其貨獻珍異，（八）亦入內府，故注依之也。

多貨，則傷于德。

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爲瑞節，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爲德。

【疏】「多貨，則傷于德」注「貨天」至「爲德」此經主論聘享所用圭璋璧琮不得過多之事也。云「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者，鄭注周禮九職亦云「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故此注云「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下注云「幣，人所造成」，幣則布帛，曰賄，對金玉是自然之物也。（九）云「君子於玉比德焉」者，聘義文，云「重禮也」，亦聘義文。云「多

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爲德」者，以玉比德，故朝聘用之，相厲以德，不取重寶珍美之意，若多之，則是主於貨物，不取相厲以德，是傷敗其爲德，是以圭璧聘享主國君，璋琮聘享主國夫人，各用一而已也。

幣美，則沒禮。

幣，人所造成，以自覆幣，（九）謂束帛也。愛之，斯欲衣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衣食，於既反，下音嗣。

【疏】「幣美，則沒禮」注「幣人」至「見也」此主論享時用束帛，故享君用束帛，享夫人用束錦，皆不得過美。云「幣，人所造成，以自覆幣，謂束帛也」者，案禮記檀弓「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

「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鄭注云：「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九二）是知自覆者，覆忠信而已。若更美，則主意於財美，而禮不見，故「沒禮」也。云：「愛之，斯欲衣食之，君子之情也。」禮記檀弓云：「愛之斯錄之矣。」彼據愛父母而作重，此亦微取彼文，（九三）但此云「愛之，斯欲衣食之」，兼言食，謂以幣欲之，君子之情則忠信。

賄，在聘于賄。

賄，財也。于讀曰爲，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禮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古文「賄」皆作「悔」。○聘于，于音爲，羽危反，出各稱，（九四）尺證反。

【疏】「賄，在聘于賄」注「賄財」至「作悔」

鄭轉「于」作「爲」者，欲就司儀之文爲解故也。云：「言主國禮賓」者，釋經

「賄」是「主國禮賓」也。云：「當視賓之聘禮」者，釋經「在聘」，謂在賓聘財多少。云：「而爲之財也」者，釋經「于賄」也，謂主人視賓多少爲財賄報賓。云：「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者，凡行禮用財者，取不豐不儉，取於折中，若苟且豐多，則傷於貪財。引周禮者，秋官司儀職文。案彼注云：「幣謂享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解經「各稱其邦而爲之幣」；彼又注云：「主國禮之，如其豐殺之禮」，解經「以其幣爲之禮」，謂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九五）及贈之屬是也。

凡執玉，無藉者襲。

藉，謂纁也。纁所以緼藉玉。○以緼，於問反。

【疏】「凡執玉，無藉者襲」

注「藉謂」至「藉玉」

凡纁藉有二種，若以禾爲中幹，施五采三采者，此纁常有，不得云「無藉」，今此云「無藉者襲」，據紉組尺纁藉而言，（九六）若廟門外賈人啓積，取玉垂纁以授上介，上介謁受，上介屈纁

以授賓，賓即襲受，即此「執玉，無藉者」是也。此文與曲禮同，故曲禮「凡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是也。

禮，不拜至。

以賓不於是始至。今文「禮」爲「醴」。

【疏】「禮，不拜至」注，以賓「至」爲「醴」。

此文承執玉帛之下聘臣事。據鄉飲酒賓主升堂，主人有拜至之禮，此賓昨日

初至之時，主人請賓行禮，賓言「俟間」，此時賓已至矣，故聘時不拜至，是以鄭云「以賓不於是始至」。

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

瓦大，瓦尊。豐，承尊器，如豆而卑。○瓦大，音泰。而卑，劉音婢。

薦脯五臠，祭半臠橫

之。

臠，脯如版然者，或謂之脰，皆取直貌焉。○五臠，音職。之脰，大頂反。

【疏】注「臠脯」至「貌焉」。

此脯，禮賓時所用薦脯是也。案鄉飲酒禮云「薦脯五脰」，故云「或謂之脰，皆取直貌」。

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

卒，謂後扱。再扱，初洽反。

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

之士訝受之。

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士，士介從者。

【疏】「主人」至「受之」。

注「此謂」至「從者」。

此「主人之庭實」者，謂主人禮賓時設乘馬也。經云「賓執左馬以出」，三

馬在後，主人從者牽之，遂從賓以出於門外，賓之士介迎受之，故鄭云「此謂餘三馬也」。知「士」是「士介從者」，以

其經云「從者訝受馬」，此既云「士」，故知「士介從者」也。

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

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

【疏】「既覲」至「將命」注「時有」至「致之」云「猶以君命致之」者，以經云「將命」，是以知雖是私獻，已物與君物同，皆云君命致之，「九七」臣統於君故。

擯者入告，出禮辭。

辭其

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

送獻不入者，奉物禮輕。

【疏】注「送獻」至「禮輕」

云「奉物禮輕」者，謂以奉私獻入，則是主於貨，傷敗於享，覲，故不入。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

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

【疏】「擯者」至「請受」

注「東面」至「客也」

「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者，謂擯者從門東適南方，西行，於賓北舉幣，「九八」入告於君。及出，一請於賓而受之，故云「出禮請受」。云「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者，獻物在門外，

擯者出受之，擯者與賓敵並受，「九九」故云「宜並受也」。云「其取之由賓南，而自後右客也」者，案上受享之時，「受皮者，自後右客」，鄭注云「自，由也」。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此賓門西東面奠獻，擯者從東，由賓南，自客後居賓左取獻物，故云「自後右客也」。「一〇〇」

賓固辭。公荅再拜，

拜受於賓也。「固」亦衍字。

【疏】注「固亦衍字」

「一〇一」

知「固」是衍字者，以其上擯者「禮請受」，不云「固」，明知賓不固辭，故云「固衍字」。云

「亦」者，亦士介私覲時，「賓固辭」，鄭注云「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

擯者立于闕外以相拜，賓辟。

相，贊也。古文「闕」爲「蹙」。○以相，息亮反，注及下注相拜同。爲蹙，子六反。

擯者授宰夫于中

庭。東藏之，既，乃介覲。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

兄弟，謂同姓，若昏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猶遺，唯季反。

【疏】注「兄弟至，夫人」

云「兄弟，謂同姓」者，若魯於晉、鄭之等同姓也。云「若昏姻、甥舅有親者」，若魯取齊女以爲舅，齊則以魯爲甥，是「有親」者也。云「非兄弟，獻不及夫人」者，以其經云「兄弟之國，則問夫人」，則非兄弟，問「不及夫人」可知。

若君不見，

君有疾，(一〇二)若他故，不見使者。

【疏】「若君不見」

注「君有至，使者」

云「他故」者，病之外或新有哀慘也。

使大夫受，

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

【疏】「使大夫受」

注「受聘至，卿也」

知「受，聘享」者，以其在後雖有覲獻之法，聘享在前，是以據在先者而言。云

「大夫，上卿也」者，以其卿上大夫，故以卿爲大夫，必知使卿不使下大夫者，以其君無故君親受，今既有故，明使上卿代君受之。

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

(一〇三)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

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今文無「而」。

【疏】注「此儀至，處耳」

案上使大夫「還玉於館」，「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一〇四)南

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此中與彼還玉皆升自西階，此非易處也；但還玉時，賓自大夫左受之，此中大夫於賓左受之，其賓主之位皆易處於還玉時，故云「易處」也。

不禮。

辟正主也。古文「禮」作「體」。二〇五〇辟正，音避。

【疏】「不禮」注「辟正主也」案上聘享及私覲，主君禮賓，此大夫代君不禮，故云「辟正主也」。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于己，不可以不速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

有嫌也。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

【疏】「幣之」至「釋服」注「以與」至「某子」云「不可以不速也」者，釋經「不釋服」，即注云「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以其經云「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故知所不及者，是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二〇六二云「不勞者，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既聞彼為禮所及，則已往有嫌也」者，此勞賓在後，賓請有事於大夫在聘日。云「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同類謂幣所及者，故鄭云「既聞彼為禮所及」。云「則已往有嫌」者，彼國幣及己，是以禮加於己，今勞賓者是以禮報之，若幣不及己，若往勞賓，則是己有禮於賓，是譏賓無禮於己之嫌，是以不往勞之，故云「已往有嫌也」。云「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者，當賓請事於大夫之時，顯此張子、李子之等，使受禮者預知爾。時不道己姓，則知己乃幣所不及。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

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

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古文羹，爲羔，「飪」作「脗」。○若昭，式遙反，注同。作脗，而甚反，劉音審。

【疏】「賜饗」至「若穆」

注「羹飪」至「作脗」

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是以受主

國饗餼，故筮尸祭，然後食之，尊神以求福故也。昭穆言「若」者，以其昭穆不定，故云「若」也。二云「腥餼不祭，則士介不祭也」者，上致饗餼之時，云「上介饗餼三牢」，則飪腥餼三者皆有，故云「士介四人，（二〇七）皆餼大牢」，無飪可祭，故知「士介不祭」也。

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

僕爲祝者，大

夫之臣攝官也。○祝祝，上之六反，下之又反。

【疏】「僕爲」至「某子」

注「僕爲」至「官也」

經並云孝孫、孝子、皇祖、皇考，以其不定，故兩言。謂上經「若昭若穆」亦

兩言之。二云「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者，若然，諸侯不攝官，使祝祝策矣。案定四年祝佗云「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臣無事」，若君到主國祭饗之時，得不攝官乎？諸侯不使人攝，（二〇八）是以觀禮云「侯氏禋冕，釋幣于禰」，注云「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桃西階之東」，大夫使僕攝祝，則是本無祝官，與諸侯異矣。其諸侯禮，大祝不行。知不使小祝行者，以其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是諸侯從官，不言祝，明大小祝俱不行矣。

如饋食之禮。

如少牢饋食之禮。不言少牢，今以大牢也。今文無「之」。

【疏】「如饋食之禮」注「如少牢」至「無之」云「如少牢饋食之禮」者，案少牢禮有尊、俎、籩、豆、鼎、敦之數，陳設之儀，陰厭、陽厭之禮，九飯三獻之法，上大夫又有正祭於室，饋尸於堂，此等皆宜有之。至於致爵、加爵及獻兄弟弟子等，固當畧之矣。

假器於大夫。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

【疏】「假器於大夫」注「不敢」至「祭器」案曲禮云「大夫士去國，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注云「與得用者，言寄覲已後還」。若然，卑者不得用尊者之器。是以此大夫聘使，不得將己之祭器而行，致饗餼雖是祭器，人臣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是以聘使是大夫，還於主國大夫假祭器而行之。

盼肉及廋車。盼，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賦及之明辯也。古文盼作紛。○盼肉，音班，賦也。及廋，所求反。

【疏】「盼肉及廋車」注「盼猶云至」作紛。此謂祭訖，歸胙在下。云「廋，廋人也；車，巾車也」者，案周禮天子夏官有廋人職，掌養馬，春官有巾車職，諸侯雖兼官，亦當有廋人、巾車，是故引周禮爲證。

聘日致饗。急歸大明日，問大夫。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古文曰「問夫人也」。夕，夫人歸禮。與君異日，下之也。今

文「歸」作「饋」。○下之，戶嫁反。既致饗，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饗餼之數。稍，稟食也。乘禽，乘行之禽也，

謂鴈鷺之屬，其歸之以雙爲數，其賓與上介也。古文「既」爲「餼」。

【疏】「既致」至「之數」注「稍稟」至「爲餼」云「既致饗，旬而稍」者，以其賓客之道，十日爲正，行聘禮既訖，合歸。一

句之後，或逢凶變，或主人留之，不得時反，即有稍禮。故下文云「既將公事，賓請歸」，注云「謂已問大夫事畢，請歸，不敢自專，謙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二）〇盡殷勤也」，是主人留之。是以周禮「樂人亦」共賓客之稍禮」，注云「稍禮，非飨饗之禮，留間王稍所給賓客者，樂人所給亦六飲而已」，諸侯相待亦如之，是其留間致稍者也。云「乘禽，乘行之禽也」者，別言此者，欲見此乘非物四曰乘。言「如其饗餼之數」者，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曰五雙」，是此饗餼五牢者也。云「鴈鶩之屬」者，案爾雅「二足而羽」，若然，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羽謂之禽，故以禽爲鴈鶩之屬。云「其實與上介也」者，以其下文別有士介故也。

士中日則二雙。中，猶間也。不日一雙，大寡不敬也。〇士中，丁仲反，注同。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執一雙，以將命也。面，前也。其

受之也，上介受以入告之，（二）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于庭。

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于門外。

【疏】「凡獻三于面」注「執一」至「門外」云「上介受以入告之，士舉其餘從之」者，此乘禽而云「凡獻」，宜約私獻，

私獻擯者取獻以入，士舉其餘，此若上介受入，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云「不辭，拜受于庭」者，以其經無辭文，又饗餼云「禮辭」，明此禽禮輕無辭，受于庭可知。「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者，此亦約私獻，私獻之時，擯者取獻以入，又云「擯者立于闕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是其約也。云「上介受亦如之」者，以其受饗餼之時，上介受已如賓禮，故知受乘禽亦如賓也。云「士介拜受於門外」者，以其受餼在門外，此受乘禽在門外可知。

禽羞，俶獻比。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禽羞，謂成孰有齊和者。俶獻，四時珍美新物也。俶，始也，言其始可獻也，聘義謂之時賜。〇比放也，甫往反。有齊，才計反。和者，戶卧反。

【疏】「禽羞，俶獻比」注「比放」至「時賜」云「禽羞，謂成孰有齊和」者，以其稱「羞」，謂若庶羞、內羞之等，故稱「禽」

則以鴈鷺等爲之，故以「成孰」解之。「聘義謂之時賜」者，案聘義云「燕與時賜無數」，時賜謂四時珍異以賜諸賓客，與此俶獻是一物，故引以爲證。

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若尤尊大之焉。○請觀，古亂反，下注同，又如字。訝帥之，

自下門入。

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猶道，音導。

各以其爵，朝服。此句似非其次，宜在「凡致禮」下，絕爛在此。〔一一二〕

【疏】「各以其爵，朝服」注「此句」至「在此」〔一一三〕云「宜在『凡致禮』下」者，以其各以其爵朝服爲致禮而言，故知義然。

士無饗，無饗者無擯。〔一一四〕謂歸餼也。

【疏】「士無」至「無擯」注「謂歸餼也」案上經直云「宰夫朝服」以致之，是其無饗，宰夫退去，士介不擯之是也。

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此句亦非其次，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一一五〕○爲之，于僞反。

【疏】「大夫」至「辭矣」注，此句「至」之下」此謂賓問卿之時，卿「不敢辭」者，以賓聘享訖出大門請，有事於大夫，君禮辭，許，是君初爲之辭，故卿不辭也。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

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酬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饗筐。饗禮今亡。

【疏】「凡致」至「籩豆」注，「凡致」至「今亡」云，其，其賓與上介也者，案上經「賓壹食壹饗，上介若食若饗」，唯士介不言饗，故知其中唯有賓與上介耳。云「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于饗」者，案致饗餼醢醢，是豆實實于饗，明此饗之豆實，亦實于饗可知也。案昭六年「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以加籩。」（二一六）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貶，得貶不過三獻。」（二一七）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此中致饗有加籩豆者，饗使者無加籩、豆之正禮，此云「加籩、豆」者，殷勤之義也。云「饗禮今亡」者，以其食禮在，知其豆數，饗禮亡，無文以知之。

無饗者無饗禮。

士介無饗禮。

【疏】「無饗者無饗禮」注，「士介無饗禮」「無饗者無饗禮」，文承「饗」下，故鄭以「無饗禮」解之。（二一八）以其賓與上介饗餼俱有，故有饗；士介唯有餼而已，無饗，故無饗禮也。

凡餼，大夫黍、梁、稷，筐五斛。

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畧。

【疏】「凡餼」至「五斛」注「謂大」至「大畧」案上經云「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衆介米八筐」，（一一九）不辨大小，故此記人辨之。云「筐五斛」，云「器寡而大畧」者，以其君歸饗餼于賓與大夫、介，筐米小而多者，是尊者所致，以多器爲榮；今大夫致禮於賓、介，器寡而大，是畧之於卑者也。

既將公事，賓請歸。

謂已問大夫事畢，請歸，不敢自專，謙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

【疏】「既將公事，賓請歸」注「謂已」至「勤也」云「已問大夫」者，請問三卿與下大夫嘗使於彼國幣所及，皆是君命及以君物行禮者，皆是公事，事訖，故請歸也。云「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者，亦謂至旬，賓乃將歸，主君乃留賓，有此饗食燕獻之等，故燕禮注云「今燕又宜獻焉」是也。云「無日數」者，謂行此饗食之等，相去希數，無常日數，盡主人殷勤也。

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疏】「凡賓」至「聽之」注「拜拜」至「不拜」案上經云「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遂行，舍于郊」，又案司儀云「明日客拜禮賜，遂行」，是臨行大小禮皆拜賜，則知唯米稟芻薪等不拜也。（二〇）

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

饗食君親爲主，尊賓也。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于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

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爲賓。介，大夫也，雖爲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凡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私樂，音洛。恩殺，所介反。君復，扶又反，下同。

【疏】「燕則至」苟敬」注「饗食」至」以上」云「饗食君親爲主，尊賓也」者，以其饗食在廟爲賓，故君親爲主，至後燕禮在寢，又以醉爲度，崇於恩殺於敬，故賓辭而使介爲賓也。以「苟敬」爲「小敬」者，以阼階西近主爲位，（二二）諸公坐位，故云「小敬」，對戶牖南面爲大敬。（二三）云「更降迎其介以爲賓」者，介在廟門內，西北面，降至庭迎之。云「不與亢禮也」者，畧取燕義文，解君不親爲獻主，而使宰夫之意也。云「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者，謂兩君相見，兩大夫，兩士以上，則主人親獻也。

宰夫獻

爲主人
代公獻。

無行，則重賄，反幣。

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禮多爲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反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也。昔秦康公使西乞術

聘于魯，辭孫而說，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此謂重賄反幣者也。今文曰：「賄，反幣」。

【疏】「無行至」反幣」注「無行至」反幣」云「重其賄」，即上「賄在聘于賄」是也。「反幣」謂上「禮玉、束帛、乘皮」是也。云秦康公者，案文公十二年左氏傳云「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云云是也。此特來，非歷聘，歷聘則吳公子札聘於

上國，聘齊聘魯是也。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

此贊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

【疏】「曰子」至」之辱」此及下三經即上經云「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

拜」，注云「拜此四事」，彼見其拜，此見其贊辭也。

「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

此贊拜夫人聘享辭也。言「君以社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不敢當其惠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

【疏】「君以至君拜」

注「此贊至之辱」云「言君以社稷故」者，夫人與君體敵，不敢當其惠也」者，釋經云「社稷

故」。以其禮記哀公問孔子云取夫人「為社稷主」，婦人無外事，天地并社稷后夫人雖不與，以夫婦一體，故夫人亦

得云「社稷主」。是其云「社稷故」者，見夫人與君體敵，今夫人使致禮來，主人不敢當；下文云「君貺寡君，延及二

三老」，是與君不敵，敢當之也。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

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賜也。大夫曰老。

又拜送。

（二二四）拜送賓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百拜聘

享至此，亦非其次，宜承

上「君館」之下。（二二五）

【疏】「又拜送」

注「拜送至之下」

此即上經君即館拜送賓，故鄭云此宜承上「君館」之下。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賓將遂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也。不致，不拜，不以

將別崇

新敬也。

【疏】注「不致」至「敬也」

若賓敬，（二二六）主宜致，主人敬賓宜拜，皆是崇敬，若致與拜即是崇新敬，故不為，若鄉飲酒

送賓，賓不荅，禮有終相類也。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樂與嘉賓爲禮。

【疏】「大夫」至「饗之」注「樂與嘉賓爲禮」案鹿鳴序「燕羣臣嘉賓」此無罪饗之，（二二七）亦是樂賓爲禮者也。

過，則餼之。餼之，腥致其牢禮也。（二二八）其致之辭不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

「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不言罪者，罪將執之。

【疏】「過，則餼之」注「餼之」至「執之」云「過則餼之」謂禮有失誤。故引聘義「使者聘而誤，主君」（二二九）云「不言

罪者，罪將執之者」（二三〇）春秋之義，聘賓有罪皆執之。若然，上經云「無罪饗之」，有罪非但不饗又執之，此「過則餼之」，雖不饗猶生致，過輕故也。若然，上云「罪」，下云「過」，互見其義也。

其介爲介。饗賓有介者，賓尊，行敵禮也。

【疏】「其介爲介」注「饗賓」至「禮也」謂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爲介。若然，上經上介主人別行饗，則是從賓爲介，得介得饗，（二三二）復別饗也。云「賓尊，行敵禮也」者，若鄉飲酒賓主行敵禮而有介然也。

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卑不與尊者齊禮。（二三三）

【疏】「有大」至「致之」注「卑不」至「齊禮」此據聘禮而言，則無君朝之事。（二三三）若然，則前有小國之卿大夫來聘，將行饗食；有大國卿大夫來聘，則廢小國饗食之禮，以其卑，不與尊齊禮並行之。

唯大聘有几筵。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于席，不爲神位。

【疏】「唯大聘有几筵」注「謂受至神位」案上經云「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者，行聘享及私覲禮畢，云「宰夫徹几改筵」，是行聘享為神位，今小聘不為神位，屈也。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為籩者。二百四

今文「籩」為「逾」。(二三四)○量名，音亮。

十斗。謂一車之來，四秉曰筥。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稽名也，若今萊、易之間，(一三五)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詩云「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稽名，才討反，下同。萊易，(一三六)

音來。聚把，百馬反。

【疏】「四秉曰筥」注「此秉至斂穧」云「此秉為刈禾盈手之秉也」，對上文「秉」為量名也。引詩者，證此秉為盈手，稽即此筥亦一，即今人謂之一鋪兩鋪也。

十筥曰稷，十稷曰秬，四百秉為一秬。一車之禾三秬，為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千稷也。古文「稷」作「緩」。○曰稷，劉宰孔反，字林子工反。作緩，劉音總。

【疏】注「一車至」作「緩」云「一車之禾三秬，即經致饗饋時云「禾三十車，車三秬」也。

校勘記

- (一) 謂始死至殯 阮校云「始」陳本作「如」。今按作「始」是。
- (二) 論賓介死之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論」字。

〔三〕直云至殯所當用明不殯於館取其至殯節 阮校云自「至殯」至「取其」十二字陳、閩俱無，通解、毛本有，惟「殯」下多一「爲」字。

〔四〕以是今賓死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賓」字。

〔五〕雖有臣子親因 阮校云徐本同，集釋、通解、毛本「因」俱作「姻」，與單疏述注不合。今按，徐本亦作「姻」，阮校非是。

〔六〕不必如致殯饗之禮 阮校云要義無「如」字。

〔七〕束紵皮帛之類 阮校云「類」要義作「贈」。

〔八〕以有賓喪 阮校云陳、閩、要義同，毛本「有」作「其」。

〔九〕外朝當在臬門外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當」作「應」。

〔一〇〕士介死爲之棺 阮校云「爲」上要義有「則」字。

〔一一〕不具佗衣物也 阮校云「物」通解作「服」。

〔一二〕不具他物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物」上有「衣」字。

〔一三〕謂俟間之後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楊、敖同，毛本「謂」作「請」。

〔一四〕不享「享」原作「亨」，此據徐乾學本改。

〔一五〕此對大聘升堂受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聘」下有「時」字。

〔一六〕方板也 阮校云「板」釋文、集釋、通解、楊氏俱作「版」。今按，板、版二字通用。

〔一七〕及時相告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時」下有「事」字。按各本注俱有「事」字。

〔一八〕簡謂據一片而言 阮校云「簡」毛本作「皆」，陳、閩、要義「皆」上俱有「簡」字，要義無「皆」字，陳、閩無

「謂」字。

〔二九〕皆尺二寸 阮校引春秋序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阮氏據此謂「尺二寸」爲「二尺四寸」之譌。今按阮說是。

〔三〇〕古文篆書一簡八字 「八」下原有「分」字，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分」字。今按，無「分」字是，此刪。

〔三一〕賓出而讀之讀之不於內者 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通解、讀之「三字不重。

〔三二〕主國君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氏俱無「主」字，敖氏、毛本有。

〔三三〕此爲書報 阮校云閩本同，毛本「此爲」作「爲此」。

〔三四〕爲昨日爲書報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楊氏俱無上「爲」字。

〔三五〕未知所之遠近 阮校云「遠」上陳、閩俱有「以」字。

〔三六〕使者既受行日 唐石經無「既」字，按疏有「既」字。

〔三七〕少退別其處 阮校云徐本、集釋、楊本同，毛本「別」下有「於」字。張氏曰：「釋文，別於」之注云「別處同」，謂此也，無「其」、「於」二字。按前經「使者北面」疏引與此同，無「於」字而有「其」字。

〔三八〕皆同位 阮校云陳、閩俱無「同」字。

〔三九〕北面 阮校云毛本「北」上有「使者」二字，阮氏以爲當有。

〔四〇〕輶涉山川 黃氏校錄云張氏悉改「輶」爲「跋」，據釋文也。

〔四一〕謂平敵道路之神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敵「作」適」。按「適」字是。

〔四二〕鄭注行廟門外之西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注」下有「云」字，「行」下有「在」字。按月令注有「在」字。

〔四三〕云其有牲犬羊可者 阮校云毛本無「有」字。按各本注俱無「有」字。

〔三四〕朱白倉 阮校云唐石經、集釋、敖氏同，與單疏標目合，「倉」通解，楊氏、毛本作「蒼」。又云禮記雜記疏引重「朱白蒼」三字。今按「倉」、「蒼」古今字。

〔三五〕象天園地方也 阮校云「園」毛本作「圓」。

〔三六〕上公之圭也 阮校云「上」毛本作「三」。

〔三七〕瑞亦是節信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是」作「皆」。

〔三八〕以韋衣之 阮校云「衣」下毛本有「包」字。

〔三九〕以規聘 阮校云陳、閩、通解同，毛本「規」作「頰」。今按典瑞作「規」。

〔四〇〕諸侯遣臣自問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問」上有一「相」字。

〔四一〕上以玄 阮校云「玄」下聶有「爲天」二字。

〔四二〕聲類以爲約字 黃焯彙校引惠云玉篇「約」乃「絢」或字，此當云「聲類以爲絢字」。

〔四三〕鄭注論語文成章曰絢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文」作「云」。按「文成章」三字當連讀。

〔四四〕本絳以解纁 阮校云毛本「本」作「舉」。今按阮校誤「絳」爲「降」。

〔四五〕又賈「賈」徐乾學本作「賈」，黃焯彙校引嚴云：「玉篇賈，俗齋字，賈與賈同，依說文當作齋。」

〔四六〕注肆猶至爲肆 「肆」原作「隸」，據單疏及注改。今按阮校云單疏作「隸」，乃誤以張敦仁本爲單疏。

〔四七〕故辭多爲文史 阮校云「爲」要義作「則」。

〔四八〕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 黃氏校錄云張本去末「辭」字，又引段玉裁經韻樓集云「敢」下不當有「辭」字。阮校云唐石經、徐本俱有下「辭」字，與單疏標目合，集釋、通解、楊、敖、毛本俱無。又引張氏說，嘗疑注「辭，不受也」之句上更有「辭」字，傳寫者誤以注文作經文。又引石經考文提要，則以爲末「辭」字當

有。阮氏以張說爲是，云蓋自唐石經後，誤讀已久，校疏者不知，故單疏標經文起止仍有「辭」字。今按張、阮之說皆是，未「辭」字不當有。又胡培翬儀禮正義亦從張氏，惟說經「辭」字涉注誤衍，不必如張氏說須「減經以還注」。

〔四九〕辭不受也 徐本同。阮校云要義、敖氏載注同，毛本、通解、集釋、楊氏「辭」字重，又張氏引注無也「字。今按「辭」不當重，說見上條。

〔五〇〕瑣瑣斯其所取災 阮校云瑣瑣「上要義有」旅「字。

〔五一〕爻互體良 阮校云要義無體「字。按王應麟輯周易鄭注有體「字。

〔五二〕管人 阮校云管「通解作」館」。

〔五三〕君不以束帛致命者 阮校疑「君」爲「云」字之誤。

〔五四〕草次饌具輕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饌「作」飧」。今按據前注，「饌」下脫「飧」字，毛本亦脫誤。

〔五五〕大夫迎士訝者 阮校云陳、閩、通解、楊氏俱無「迎士」、「者」三字。汪文臺識語云當衍「士訝者」三字，疏正以「迎」解「訝」也。今按汪說是。

〔五六〕主人使士迎 阮校云「迎」閩本作「迓」，陳本、通解俱作「訝」。

〔五七〕及饗食燕皆迎之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燕」字。

〔五八〕故鄭君無所止定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止」作「指」。

〔五九〕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 阮校云通解同，「官」毛本、要義、楊氏俱作「官」。按毛本不誤，否則與周禮注不合。

〔六〇〕其贊「贊」徐乾學本作「摯」。

〔六一〕復見之以其摯 唐石經、徐本同。阮校云「之」毛本、通解、楊氏俱作「訝」。石經考文提要云通解引此記與

上文「又見之以其摯」不相屬，故改爲「訝」，傳寫者不得其意而沿之。

〔六二〕 此並行君物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物」作「聘」。

〔六三〕 有報訝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有」上有「向」字。

〔六四〕 言四國獨此以爲寶 阮校云毛本「要義無」四字，又「此以」注作「以此」。今按注亦無「四」字。

〔六五〕 是其玉稱寶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其」作「以」。

〔六六〕 卿大夫之使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之」下有「所」字。按注有「所」字。

〔六七〕 使其臣聘使大聘小聘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下「使」字作「侯」。

〔六八〕 止於次中 阮校云「止」要義作「至」，「次」陳、閩、通解俱作「其」。

〔六九〕 賓乃出次 阮校云「次」陳、閩、通解、要義俱作「也」。

〔七〇〕 當將聘於主君廟門外 阮校云毛本「當」下有「時」字。

〔七一〕 下如授 阮校云「授」陳本作「受」。

〔七二〕 鞠窮「窮」論語經文作「躬」。阮校云集釋經文作「窮」。張氏識誤引爾雅「鞠、究，窮也」，云當從釋文作

「窮」。盧文弼則引《廣雅》「鞠，謹敬也」，云「此與鞠窮字異而義同」。今按躬、窮音近通用，鞠躬又爲聯綿字，不必求何爲正字。

〔七三〕 今亦然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今」下有「當」字。

〔七四〕 故引之爲證 阮校云「之」下要義有「以」字。

〔七五〕 引孔子之執圭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引」字。

〔七六〕 授玉於主君 阮校云陳、閩同，毛本「授」作「受」。

〔七七〕 爭承取物 阮校云「承」通解，毛本作「接」。

〔七八〕 至此云舉足 阮校云徐本、集釋俱無「至」字，通解、毛本有。按疏有「至」字，而無「云」字。

〔七九〕 則志趨卷遯而行也 阮校云徐本同，毛本、釋文「遯」作「豚」，張氏從之。

〔八〇〕 去院反 「院」徐乾學本作「阮」。

〔八一〕 他門反 張氏識誤引釋文「豚」，大本反，盧文弨本同。

〔八二〕 卷遯而行 阮校云「遯」要義，毛本作「豚」。

〔八三〕 容色復故 阮校云「容」陳本作「客」。今按作「容」是也。

〔八四〕 此謂聘訖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訖」作「畢」。

〔八五〕 鞠躬焉 阮校云魏氏曰溫本作「鞠躬焉」。按以「躬」爲「窮」，經注凡三見，釋文於前注作音，不云「下同」者，蓋偶遺之，實皆作「窮」耳。

〔八六〕 亦謂將聘執圭入廟門時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將」作「方」。

〔八七〕 發舍氣也 徐本同，毛本「發」下有「氣」字。

〔八八〕 又舒緩於愉愉也 阮校云「舒」陳本作「紓」。今按張敦仁本「舒」作「紓」，阮本從之不改，致校語與正文不合，今改從單疏。

〔八九〕 其貨獻珍異 阮校云「貨」陳本作「貢」。

〔九〇〕 金玉是自然之物 阮校云要義無「是」字。今按當以要義爲是。

〔九一〕 以自覆幣 汪文臺識誤引張爾岐說，疑「幣」當作「蔽」。

〔九二〕 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阮校云毛本「何」作「可」。按檀弓注原文作「何」，釋文云：「傳，直專反，本亦作傳，音附。」

〔九三〕 此亦微取彼文 阮校云「取彼」毛本作「改」。

〔九四〕 各稱「各」宋本誤作「谷」，此據徐乾學本改。

〔九五〕 禮玉束帛乘皮 阮校云毛本作「禮用玉帛乘皮」，要義作「禮用束帛乘皮」。

〔九六〕 據絢組尺纁藉而言 阮校云毛本「尺」字在「據」字下。

〔九七〕 皆云君命致之 阮校云「云」要義作「以」。

〔九八〕 於賓北舉幣 阮校云毛本「北」下有「坐」字，陳、閩、通解「坐」上有「東面」二字。

〔九九〕 擯者與賓敵並受 阮校云通解、楊氏俱無「並受」二字。

〔一〇〇〕 故云自後右客也 阮校云毛本「云」作「亦」，無「客」字。

〔一〇一〕 注固亦衍字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作「注拜受至衍字」，毛本是。

〔一〇二〕 君有疾 阮校云「疾」葛本作「病」。

〔一〇三〕 自西階升受「階」唐石經誤作「門」。

〔一〇四〕 自左 阮校云「左」閩本作「下」。今按依上經當作「左」。

〔一〇五〕 古文禮作禮 阮校云此五字諸本盡脫，唯嚴州本、集釋、通解、敖氏俱有，敖氏「古」誤作「今」。

〔一〇六〕 是下大夫未嘗使者也 阮校云陳本無「下」字，閩本擠入。

〔一〇七〕 故云士介四人 阮校云陳、監本同，毛本「故」作「後」。今按似以作「後」爲是。

〔一〇八〕 不使人攝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不」作「亦」。阮校許宗彥云疏意始終謂諸侯亦攝，雖引覲禮而後申之以「大小祝俱不行」，是其意謂釋幣之祝，亦是使人攝之者。

〔一〇九〕 急歸大禮 阮校云此注毛本俱脫，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有。浦鏗云四字脫，從周禮外饗、司儀、掌客

諸校補。阮按亦以為當有。

〔二一〇〕饗食燕獻無日數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獻」作「饗」。按作「獻」與下文注與疏並合。

〔二一一〕其受之也上介受以入告之 阮校云徐本、集釋、楊、敖同，毛本、通解「也」作「止」，下「之」字敖在「以」字上。

〔二一二〕此句似非其次宜在凡致禮下絕爛在此 阮校云通解「毛本俱脫」似非其次，「絕爛在此」八字，徐本、集釋、敖氏俱有，與單疏標目合。

〔二一三〕注此句至在此 阮校云，在此「二字」毛本作「禮下」。

〔二一四〕無擯 阮校云「擯」毛本作「儻」，李氏曰當作「儻」。

〔二一五〕此句亦非其次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阮校云「毛本脫」亦非其次「四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作「此宜在明日問大夫下」。

〔二一六〕晉侯享之以加籩 阮校浦鏗云「有誤」以。今按左傳作「有」。

〔二一七〕得覯不過三獻 阮校云「得覯」要義作「三云」。今按左傳作「得覯」，單疏是。

〔二一八〕故鄭以無饗禮解之 阮校云「以」下要義有「士介」二字。

〔二一九〕衆介米八筐 阮校云「八」聶氏作「六」。按作「六」與上經合。

〔二二〇〕芻薪等不拜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等」字。

〔二二一〕以阼階西近主爲位 阮校云「階」陳本作「間」。

〔二二二〕對戶牖南面爲大敬 阮校云陳本無「牖」字，閩本「牖」字擠入。

〔二二三〕曰子以君命在寡君 阮校云「曰」上集釋、通解俱有「辭」字。

〔二四〕又拜送 阮校云此節經注唐石經、徐本、集釋俱在「君貺寡君」節下，敖同毛本。

〔二五〕自拜聘享至此亦非其次宜承上君館之下 阮校云徐本、集釋俱如是，通解祇有下七字。

〔二六〕若賓敬 阮校云「賓敬」陳本作「不拜」。

〔二七〕此無罪饗之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饗」作「享」。

〔二八〕餼之腥致其牢禮也 阮校云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集釋「腥」作「生」。

〔二九〕主君 阮校云毛本「君」下有「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十字，要義有「云云」二字。按既無下十字，則「主君」下當加「云云」二字，文義方足，當從要義。

〔三〇〕云不言罪者罪將執之者 阮校云毛本無「者罪」二字，要義無「云」字，有「者罪」二字。按上既有「云云」二字，則此句之音不加「云」字，凡疏例述注亦有無「云」字者。

〔三一〕則是從賓爲介得介得饗 阮校云毛本無「得介則饗」四字，「介」下有「之外」二字，通解、楊氏同。今按「得」阮云單疏作「則」，非。

〔三二〕卑不與尊者齊禮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同，毛本、楊氏無「者」字。

〔三三〕則無君朝之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則」作「而」。

〔三四〕今文數爲逾 阮校云「文」毛本作「八」。

〔三五〕若今萊易之間 「易」原作「陽」，據毛本也。今按嚴州本、徐本皆作「易」，此據改。此本經注用嚴州本，此忽用毛本，自亂條例。阮本亦誤從此本。阮校云「陽」通解、楊、敖俱作「易」，不提嚴、徐，亦未細校。

〔三六〕萊易 「易」徐乾學本作「易」，黃氏校錄云段玉裁曰：「凡釋文「陽」字無有作「易」者，是。」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五

儀禮卷第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公食大夫禮第九

○公食，音嗣，下注後
食饗、食禮同。(一)

【疏】「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

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

九。鄭知是「小聘大夫」者，案下文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於醬東」，「設黍稷六簋」，又設庶羞十六豆，此等皆是

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云「上大夫八豆、八簋」，又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是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篇據「小

聘大夫」也。若然，聘禮據侯伯之大聘，此篇據「小聘大夫」者，(一)周公設經，互見爲義。案篇末云「魚、腸胃、倫

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鄭注云「此以命數爲差，九謂再命者，十一謂三命者，七謂一命者。九或

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以此言之，魚、腸胃、倫

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之大夫。此公食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不言食賓與上介，直云「大夫」者，若云食

賓與上介，則小聘使下大夫，上介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亦兼小聘之賓。若然，聘禮據

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先見小聘，後言大聘者，欲見大聘、小聘或先或後不常之義。

儀禮 鄭氏注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戒，猶告也。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易以，以鼓反。

【疏】「公食」至「其爵」注「戒猶至親敬」自此盡「如聘」論主君使大夫就館戒聘客，使來行食禮之事。云「各以其

爵」者，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為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也。

上介出請，入告。

問所以來事。三○以為，于僞反，下為既、為從、為公、為賓同。

【疏】「上介出請，入告」注「問所以來事」據大夫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為來之事。

三辭。

為既先受賜，不敢當。○三辭，息暫反，又如字。

【疏】「三辭」注「為既至敢當」既先受賜者，謂聘日致饗，受賜大禮，故今辭食不敢當之。但受饗之時，禮辭而

已，至於饗食，皆當三辭。

賓出，拜辱。

拜使者屈辱來迎己。○拜使，所吏反，下同。

大夫不荅拜，將命。

不荅拜，為人使也。將，猶敬也。

賓再拜稽首。

受命。

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

復於君。從之不終事。

【疏】「賓不至從之」注「不拜至終事」

案鄉飲酒主人拜送，賓不荅拜，云「禮有終」，此賓不拜送，為從之不終

事，故「賓不拜送」也。若然，鄉飲酒、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辱」「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得拜

辱、拜送。覲禮使者勞賓於門外，侯氏再拜，遂送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

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如聘，亦入于次俟。○賓朝，直遙反，下及注同。

【疏】「賓朝」至「如聘」

注「於是」至「次俟」

云「大門外，如聘」者，則賓主設摯介以相待，如聘時。云「於是朝服，則初

時玄端」者，初時謂賓發館時服玄端，若鄉射，主人朝服，乃速賓，鄭注云「射，賓輕也，戒時玄端」，以此言之，亦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即玄端，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入次乃去玄端，著朝服出次即位也。云「如聘，亦入於次俟」

者，案聘禮「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注云「入于次者俟辦」，四則此入次，亦俟主人辦也。若然，聘禮重，賓發館即皮弁，此食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即位，具。

主人也。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疏】「即位，具」

注「主人」至「之外」

云「摯者俟君於大門外」者，解即位之事。云「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

於廟門之外」者，以其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則知此具饌物時，皆在廟門外也，故鄭下文注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故不在大門內，是其義也。

羹定。

肉謂之羹。定，猶孰也。著之者，下以爲節。○羹定，多佞反，注同。【五】

【疏】「羹定」

注「肉謂」至「爲節」

云「肉謂之羹」者，爾雅文。云「著之者，下以爲節」者，羹定「與下文「陳鼎」之節

爲目也。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鼎，鼎若束若編。

【六】。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

面，西上，以其爲賓統於外也。肩，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鼎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肩作鉉」。古文「鼎」皆作「密」。○若編，必縣反，劉方縣反。兼亨，普庚反。鼎扛，音江。作鉉，胡犬反，一音肩。劉古頑反，又音玄，又音關。

【疏】「甸人至若編」注「七鼎至作密」云「七鼎，一大牢也」者，案聘禮致餼與饗餼皆九鼎，此亦一大牢而七鼎

者，此食禮輕，無鮮魚、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也。」（七）云「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案天官有甸師氏，兼有亨人，皆屬冢宰，彼天子禮，諸侯比天子爲兼官，故甸人兼亨人也。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案亨人職云「掌共鼎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若然，案少牢「羹定」，饗人陳鼎者，以其無甸人官，故饗人陳鼎也；既夕士禮云「甸人抗重」，又云「甸人築坵坎」，以士無臣，使屬吏攝甸人之事，非謂置此官也。云「凡鼎鼎蓋以茅爲之」者，諸文多言鼎鼎，皆不言所用之物，此經雖言「若束若編」，亦不指所用之體，故鄭云「蓋以疑之」。然必知用茅者，詩云「白茅苞之」，（八）尚書孔傳云「苴以白茅」，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也。

設洗如饗

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疏】「設洗如饗」注「必如至作鄉」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鄭據此文行食禮而云「如饗」，明先饗；設洗訖乃後食，故鄉前如之，是先饗後食也。案聘禮云「公於賓壹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不言如燕禮者，饗食在廟，燕在寢，則是饗食重，先行之，故二者自相先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故無饗禮，引燕禮而言也。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爲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槃匱，以支反。

【疏】「小臣」至「堂下」注爲公「至」服位」知此爲公盥者，案特牲尸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爲公盥，不就洗也。云「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位」者，按夏官小臣職云「小祭祀賓客饗食，如大僕之法」，此諸侯之聘客饗食，故亦小臣掌之也。

宰夫設筵，加席几。

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涪醬，可以畧此。○設涪，劉美立反，下及注並同。

【疏】「宰夫」至「席几」注，設筵「至」畧此」云，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又生人左几，異於神右几故也。云「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涪醬，可以畧此」者，決聘禮禮賓時公親授几者，以無設涪醬之事故也，故下記云「不授几」，鄭云「異於禮也」。

無尊。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飲酒，清酒也。漿飲，戴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不獻酬。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戴漿，昨再反。別

於彼列反。

【疏】「飲酒」至「東房」注，飲酒「至」飲也」云，飲酒，清酒也」者，按周禮酒正注「先鄭云：清酒，祭祀之酒」，後鄭從之，則此賓客用之者，優賓故也。云「漿飲，戴漿也」者，戴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戴，漢法有此名故也。云「其俟奠於豐上也」者，下記云「飲酒實於觶，加于豐」是也。此云「奠」，即彼「加」也。云「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等獻酬之酒，皆不言飲，飲之可知，此擬酌口，故言「飲」是異於獻酬酒故也。是以酒人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鄭注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亦是其義也。云「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者，按漿人云「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醕」，彼先云「六飲」，後云水漿，與此先云「漿」不同，故云「先云漿，別於六飲」。必別於「六飲」者，彼「六飲」爲渴而飲，此漿爲酌口，不爲渴，故異之。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疏】「凡宰」至「東房」注「凡非」至「在堂」云「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者，以其酒漿常在堂，若不特言之，則「凡」中不含之，言謂酒漿仍在堂，「凡」故上特言之。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不出大門，降於國君。

【疏】「公如」至「門內」注「不出」至「國君」自此盡「階上北面再拜稽首」，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云「不出大門，降於國君」者，按周禮司儀云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荅拜」，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也。

大夫納賓。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左，西方賓位也。辟，遂遁，不敢當君拜也。○賓辟，

公揖入，賓從。揖入，道之。○賓從，及廟門，公揖入，廟，禰才用反。道之，音導。

【疏】「及廟門，公揖入」注「廟禰，廟也」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

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每曲揖，及當碑，讓先升。相人偶。

【疏】「至于階，三讓」按曲禮云「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即就西階者。此君與客食禮，禮之正，彼謂大夫、士以小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

公升二等，賓升。

遠下人君。○遠下，戶嫁反。

【疏】「公升二等，賓升」注「遠下人君」言「遠下人君」者，亦取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東夾，古洽反，劉古協反。

【疏】「大夫」至「北上」

注「東夾」至「於堂」

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云「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者，序已西爲正堂，序東

有夾室，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是「東于堂」也。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

【疏】「士立」至「西上」

注「統於」至「在此」

案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西，北上，不統於門，又在門東北面，宜東統於

君，今在門東，西上，統於門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在此非正位故也。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疏】「小臣」至「南上」

注「宰」至「南上」

云「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者，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

也。云「宰，宰夫之屬也」者，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但宰官之內，有宰夫之等，是以下有宰夫之官，皆於此立可知，故云「之屬也」。若然，宰尊官，在小臣之下者，（二〇）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故先見之，非謂尊卑先後爲

次也。

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疏】「內官」至「南上」

注「夫人」至「無事」

云「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者，經云「內官」，按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掌

王后已下，彼天子內官，諸侯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爲之，明當天子內宰，故舉內宰況之也。云「自

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者，按前聘時，君迎客于大門內時，卿大夫已下入廟即

位者，受聘事重，非饗食之事，故先入廟即位，此已下雖有宰及宰夫者，皆有事，及大夫二牲，（一）士庶羞之等，皆

助君食賓，非己之事，故後入也。

介門西，北面，西上。

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

【疏】「介門」至「西上」

注「西上」至「東上」

云「然則承擯以下，立于士西，少進，東上」者，以其介統於賓而「西上」，則

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承擯以下，既有有事之人，承擯是大夫，又尊於士，故知「少進，東上」。不言上擯者，上

擯有事，其位不定，故不言。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北鄉，許亮反，後皆放此。

【疏】「公當」至「再拜」

注「楣謂」至「降矣」

自此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拜之事。云「公再拜賓降矣」者，釋經「賓

降」在「至再拜」下，「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公已一拜，賓即降，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本當

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降，公再拜」，注云「賓不敢俟成拜」也。若然，鄭云「公再拜

賓降矣者，解經「至再拜」者「賓降」也。(一一)

賓西階東，北面荅拜，

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

擯者辭。

辭，拜於下。

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

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

【疏】「賓西」至「荅拜」

自此盡「稽首」，論賓降荅拜之事。此云「荅拜」，下云「拜也」，並據公未降之前，賓爲一拜。以其賓始一拜之間，公降一等，故間在一辭之中，是以鄭云「賓降再拜」，釋經「北面荅拜」及「拜也」。云「公降，擯者

釋辭矣」者，解經「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鄭注云「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者，按下文「賓栗階升，不

拜」，升既不拜，畧於下雖辭，賓猶終降再拜稽首也。若然，擯者辭拜於下之時，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

注云「不升堂」是也。按下文云「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云「無事」；又云「擯者進相幣」，然則擯者有事則進，無

事則退，故「負東塾」也。

賓栗階升，

(一二)

不拜，

自以已拜也。栗，寔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走。○不拾，音涉，下同。曰走，勅略反。(一四)

【疏】「賓栗階升，不拜」

注「自以」至「曰走」

云「自以已拜也」者，於堂下終爲再拜稽首，故於堂上不拜也。云「栗，寔

栗也」者，謂疾之意也。云「不拾級連步」者，曲禮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鄭注云「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

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此涉級也；「連步」鄭云「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其

連步據足而言，涉級據階而說，其實一也。此等尋常升法，此栗階據趨君命而上。按燕禮記云「凡君所辭皆栗

階」，注云「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又曰「凡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

一發而升堂」，是栗階之法也。云「不拾級而下曰走」者，凡升降有四種，云走者，君臣急諫諍，則越三等爲走階，越

一等為歷階，又有連步，又有栗階，為四等也，義已具於燕禮記疏也。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為不成。

【疏】「命之至稽首」注「賓降」至不成」

按論語孔子云「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是以上文主君雖辭，賓猶終拜於下，盡臣之禮，為成拜，主君之意猶以為不成，故命之升，成拜，賓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也。

士舉鼎，去冪於外，^{二五}次入，陳鼎于碑，南面，^{二六}西上。右人抽扃，

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

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今文「奠」為「委」。古文「待」為「持」。○去鼎，起呂反，卷末注去會同。

【疏】「士舉」至「待載」注「入由」至「為持」

自此盡，逆退，復位。論鼎入已載之事。二七云「去冪於外，次入」者，二八「次入」謂序入也，故少牢云「序入」；「去冪於外」者，以其入當載於俎，故去之也。士喪、士虞皆入乃去冪者，二九喪禮變于吉故也。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

由，亦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

【疏】「雍人」至「鼎退」注「旅人」至「多也」

云「旅人，雍人之屬」者，即燕禮云「尊士旅食于門西，兩盞壺」，鄭云「士旅食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引王制解之者是也。云「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者，雍人言入亦退，旅人

言退亦入，皆入而退去，故云「文互相備也」。云「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者，按少牢云「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二〇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若然，特牲云「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士虞亦云「匕，俎從」，士昏禮亦云「匕，俎從設」，彼注云「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不言并合者，士官彌少，并合可知。不言者，文不具，或可。士禮又異於大夫，二二執鼎人兼執匕俎，故士喪禮小斂、大斂奠，舉鼎者兼執俎也，若依前釋，則士喪禮畧威儀故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二二長，以長幼也。序，猶更也。前，洗南。○大夫長，丁丈反，注及下注之長同。猶更，音庚。

【疏】「大夫」至「面匕」注「長以」至「洗南」云「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鄭云「前」，謂「洗南」，但言「前」，不云「北」，鄉飲酒、鄉射賓盥北面，則此大夫亦皆北面可知。云「長，以長幼也」者，若燕禮云「命長」之類，皆據長幼爲長，不謂衆中之長者也。

載者西面。載者，左人。二二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匕則載之。

【疏】「載者西面」注「載者」至「載之」前云「左人待載」，其時鼎東，南面，今大夫鼎北面，南匕之左人當載，故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矣。俎正當鼎南，則載者在鼎南稍東也。

魚腊飪。飪，孰也。食禮宜孰，饗有腥者。○腊飪，而審反。

【疏】「魚腊飪」注「飪孰」至「宜孰」上文直云「羹定」，肉謂之羹，恐魚腊不在羹定之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以食

禮尚孰，故皆飪也。注「饗有腥者」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鄭注云「以腥魚爲俎實，不膈孰之」，是饗禮有腥也。又宣公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又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飪，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殺烝，以此觀之，明饗有腥，以饗禮用體薦，體薦則腥矣。二四故禮記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豚解者皆腥也。

載體，進奏。

體，謂性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個。○進奏，千豆反，注同。七個，二五古賀反。

【疏】「載體，進奏」注，體謂「至七個」三牲與腊皆載體，直言體，不辨體形及數，以下魚、腸胃、倫膚皆言七，則此亦七體，故鄭云「下大夫體七個」。若然，七個此不言體形，按士虞記云「升左肩、臂、臠、肫、胛、脊、脅」七體，彼喪禮用左。又按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胖進腠」，則此亦用右胖肩、臠、臂、肫、胛、脊、脅可知。二二〇既用右胖，則左胖爲庶羞。其庶羞者，此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是也。若致飧及歸饗餼腥鼎，皆無庶羞。鄉飲酒、鄉射禮、大射雖同用狗一牲，以其亨，亨亦皆有庶羞也。云「奏謂皮膚之理。進其理本在前」者，此謂生人食法，故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祀，則進末，故沙律云「進下」，鄭云「變於食生」是也。

魚七，縮俎，寢右。

右首也。寢右，進鬻也。乾魚近腴，二七多骨鯁。○鬻也，巨之反。魚近，附近之近，下宜近，相近同。腴，羊朱反。骨鯁，古孟反。

【疏】「魚七，縮俎，寢右」注「右首」至「骨鯁」云「縮俎」者，於人爲橫。縮，縱也。魚在俎爲縱，於人亦橫。云「寢右」，鄭云「右首也，寢右，進鬻也」，實在戶牖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在俎，首在右，腹腴鄉南。鬻，脊也，進脊在北鄉賓。必以脊鄉賓者，鄭云「乾魚近腴，多骨鯁」，故不欲以腴鄉賓。取脊少骨鯁者，鄉賓，優賓故也。若祭祀

則進腴，以鬼神尚氣，腴者，氣之所聚，故少牢進腴是也。

腸胃七，同俎。

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

〔疏〕「腸胃七，同俎」注「以其至十八」云「以其同類也」者，釋經「同俎」，以其牛羊同是畜類也。云「不異其牛羊，

腴賤也」者，以牲體則異俎，及此腸胃即同俎，以其腹腴賤，故畧之同俎也。云「此俎實二十八」者，牛羊各有腸胃，

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但此腸胃與牲或同鼎同俎，或別鼎別俎，何者？據此下文七鼎，腸胃與牲別鼎別俎，是

其正法，取其鼎俎奇也。少牢五俎腸胃與牲同鼎者，以其有鮮獸，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與牲同鼎，

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其與牲體別鼎，故取數於牲，亦七，少牢并腸胃於牲鼎，故云「腸三胃二」，取數於

脊脅各三也。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既夕盛葬奠，故腸胃五也。

倫膚七。

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二八〕今文「倫」或作「論」。○滑脆，七歲反。

〔疏〕「倫膚七」倫膚，謂豕之皮革爲之。但此公食大夫爲賓用爲美，故膚與腸胃皆別鼎俎，特牲脰有三鼎，魚腊不同

鼎，故膚從牲同鼎，有司徹雖同少牢，亦止三鼎而已，羊豕魚皆一鼎，故膚還從於牲鼎也。又此膚與牲體之數亦

七，而少牢膚九者，此食禮，故膚從體數，少牢大夫之祭，膚出下牲，故取數於牲之體而九也。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俎拒，劉音巨。

〔疏〕「腸胃至垂之」注「順其至俎拒」腸胃得在牲而垂，膚亦言順牲之性者，從多而言。云「垂及俎拒」者，少牢

云「腸三、胃二，垂及俎拒」是也。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設俎。○由便，婢面反，下放此。

【疏】「大夫」至「復位」注「事畢」至「設俎」。「士匕載者，又待設俎」者，以上文云「士舉鼎」，又云「左人待載」，下文云「士設俎于豆南」，是「載者，又待設俎」可知也。

公降盥。

將設醬。

【疏】「公降盥」注「將設醬」自此盡「各卻于其西」，論公與宰夫為賓設正饌之事。云「將設醬」者，下云「公設之」，是以盥手也。

賓降，公辭。辭其從已。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揖讓皆壹，（二九）殺於初。古文「壹」皆作「一」。○殺於，所界反。

夫自東房授醢醬，授，授公公也。醢醬，以醢和醬。○授醢，呼西反。

【疏】「宰夫」至「醢醬」注「授授」至「和醬」按記云「蒲筵常」，長丈六尺，於堂上戶牖之間，南面設之。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云「醢醬，以醢和醬者，按歸饗餼醢醢別，知此醢醬不別而以醢和醬者，此經所陳物，異者皆別器，此醢醬下但言「醬」，不別言醢，明以醢和醬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褻味，故有之。

公設之。以其為饌本。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東遷所，莫之東側其故處。○處也，昌慮反，下放此。

【疏】「賓辭」至「遷所」注「東遷」至「故處」云「東遷所」者，謂以西為上，君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辟君設處。側，近

也，近其故處。

公立于序內，西鄉。不立阼階上，

示親饌。

【疏】「公立」至「西鄉」注「不立」至「親饌」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者，以其君之行事，皆在阼階上，今近阼北者，以其設饌在戶西，近北，今君亦近北，是亦親監饌故也。(三〇)

賓立于階西，疑立。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疑立，魚乞反，又魚力反，注同。君離力智反。宰夫自東房薦豆

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麋，以西菁菹，鹿

麋。醢醢，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麋。菁萹，菁菹也。今文「麋」皆作「麋」。○醢，他感反。麋麋，奴兮反，醢有骨者也，字林作「賔」，人兮反。菁，子丁反，劉音精。萹，亡丁反。

【疏】「宰夫」至「鹿麋」注「醢醢」至「作麋」云「醢醢，醢有醢」者，按《禮記》醢人云「朝事之豆韭菹、醢醢」，已下依此為次，彼注云「醢，肉汁也」，則此醢醢是肉之汁。「昌本」者，彼注云「昌蒲根」。又按彼注「菹菹」之稱，菜肉通，又云「細切為菹，全物若牒為菹」。又按彼經為「菹」者，經言「菹」不言「菹菹」者，即是菹也，彼言昌本亦即菹也。此注云

「菹」者，菹菹麋細為異，通而言之，菹亦得為菹，故云「菹」也。云「醢有骨者謂為麋」，案《爾雅》釋器云「肉為之醢，有骨者謂之麋」；(三二)又鄭司農云「有骨為麋，無骨為醢也」。云「菁萹，菁菹也」者，即今之萹菁也。(三三)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亞，次也。不言絳錯，(三三)俎尊。○不絳，側耕反。

【疏】「士設俎」至「亞之」注「亞次」至「俎尊」云「不言絳錯，俎尊」者，上設豆絳陳之，下設黍稷錯陳之，此設俎不絳

不錯者，但尊故也。(三四)

膚以為特

。直豕與腸胃東也。(三五)特膚者，出下牲，賤。○直豕，音直。

【疏】「膚以為特」

注「直豕」至「牲賤」云「出下牲，賤」者，以豕在牛羊之下，賤膚豕之所出，故云「出下牲，賤」，特之於俎東也。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疏】「旅人」至「其所」

前旅人以匕入，加於鼎，退出，今還使之取匕。前士舉鼎入，今不使士舉鼎出者，以其土載訖，遂設俎於賓前，事未畢，故甸人舉鼎而出也。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

終，南陳。

並，併也，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並併，步頂反，下皆同。

大羹湑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

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大羹湑，煮肉汁也，大古之

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為風塵。今文「湑」為「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不和，戶卧反，注不和同。于鐙，音登，瓦豆也。大古，音泰，下大宰皆同。為風，于偽反，下為其、為將同。

【疏】「大羹」至「反位」

注「大羹」至「無升」云「以蓋降，出，入，反位」者，宰位在東夾北，西面，南上，今以蓋降出，送於門

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也。云「大羹湑，煮肉汁也，大古之羹」者，謂是大古五帝之羹。云「不和，無鹽菜」也，大古質，故不和以鹽菜，對鉶羹調之以鹽菜者也。云「瓦豆謂之鐙」，詩云「于豆于登」，毛亦云「木曰豆，瓦曰登」。云

「宰謂大宰，宰夫之長」者，以單言宰，諸侯三卿，無大宰，以司徒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故云「宰夫之長也」。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亦東遷所。

【疏】「公設至遷之」注「亦東遷所」言「亦者，亦前醬東遷所」，以醬既東遷所，今於醬西遷之，明「亦東遷所」，移之故醬處也。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鉶，菜和羹之器。○設鉶，音刑。

【疏】「宰夫至東牛」注「鉶菜和羹之器」云「鉶，菜和羹之器」者，下記云「牛藿、羊苦、豕薇」，是菜和羹，以鉶盛此羹，故云「之器」也。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而卑，劉音婢，又如字。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

東。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凡奠者於左。」○食有音嗣，下爲食，食禮同。

【疏】「宰夫至豆東」注「食有至於左」云「食有酒者，優賓也」者，按下文宰夫執漿飲，賓興，受，唯用漿醑口，不用酒，今主人猶設之，是優賓。引燕禮者，(三六)彼據酒主人奠於薦左，賓不飲，取奠於薦右，此酒不用，故亦奠於豆東，酒義雖異，不舉是同，故引爲證也。按燕禮無此文，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凡奠者於左，舉者於右」，不同之，而引燕禮記者，(三七)此必轉寫者誤，(三八)鄭本引鄉飲酒、鄉射之等也。

宰夫東面坐，啓籩會，各卻于其西。

會，籩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籩之西。

【疏】注「會籩」至「之西」

云「亦一一合卻之」者，卻者，仰也，籩蓋有六，〔三九〕兩兩皆相重而仰之，謂之合卻，〔四〇〕故云「一一卻合之，各當其籩之西」，為兩處。「亦」者，亦少牢，故少牢云「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也。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疏】「贊者」至「于公」

注「負東」至「賓也」

自此盡「醬酒不祭」，論賓所祭饌之事。經直云「負東房」，鄭知「負房戶而立」者，以公在東序內，賓在戶西，雖告具于公，且欲使賓聞之，故知於房近西，是以鄭云「得鄉公與賓也」。

公再拜，揖食。

再拜，拜賓饌具。

賓降拜，

荅公拜。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不言成拜，降未拜。

賓升席，坐

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擣，猶染也。今文無「于」。○以辯，音遍，下同。擣于，人悅反，劉而玄反，又日誰反。染也，人漸反，又七內反。

贊

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

之。

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少儀，詩召反。

【疏】「贊者東面」至「祭之」

注「取授」至「不坐」

此所授者，皆謂遠賓者，故菹醢及鉶皆不授，以其近賓，取之易，故不言。按曲禮云「殺之序，辯祭之」，故知雖不授亦祭可知也。經直云「祭」，知祭之於豆祭者，按少牢云「尸取韭

菹，辯擣于三豆，祭于豆間」，故知於豆祭也。云「獨云贊興，優賓」者，欲見賓坐而不興，是優賓，其實俱興也。引

少儀者，欲見贊興賓亦興之義，以其賓坐贊亦坐故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

肺不離者，判之也。不言判，判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判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絕肺祭也。壹，猶稍也。

古文「壹」作「一」。(四二)

○判之，寸本反。

【疏】「三牲」至「授賓」

注「肺不」至「作一」云「肺不離者，判之也」者，按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云「提

猶絕也，割之」，(四二)不絕中央少者，此即為食而舉肺也。《少牢》云「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之」，是祭肺切，舉

肺不切。云「不言判，判則祭肺也」者，是與祭肺同，(四三)其實舉肺。云「祭離肺者，絕肺祭也」者，此鄭解舉肺將祭

之時，絕末而祭之，(四四)與祭肺異也。凡舉肺有二名：一名離肺，亦名舉肺。祭肺亦名判肺也。

賓興受，坐祭，

於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祭，於豆祭。

挽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

祭。

扱，以柶扱其鉶菜也。挽，拭也，拭以巾。○挽手，始銳反。扱上，初洽反。拭也，音式。

【疏】「挽手」至「間祭」

注「扱以」至「以巾」此云「上鉶之間祭」者，著其異於餘者，餘祭於上豆之間，此鉶別自祭鉶

間。云「挽，拭也，拭以巾」者，案內則「左佩紛帨」，帨即佩巾，而云「挽，拭，拭以巾」。似帨不名巾者，本名帨者，

以拭手為名，其實名巾，故鄭舉其實稱也。此有四鉶而云扱上鉶，辯擣，則唯有一柶優賓，故用一柶而已。《少牢》二

鉶祭神，故宜各有柶也。

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涪不祭。

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

【疏】「祭飲」至「不祭」注「不祭」至「盛者」此「不祭」者，以在正饌之內，〔四五〕以其有三牲之體，魚、腊、涪、醬非盛者，故不祭也。若入庶羞則祭之，故下文云「士羞庶羞，皆有大」，又云「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四六〕少儀云「祭臠」，臠，誥為大魚肉之饗，是亦祭之。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

之，以其東上也。

【疏】「宰夫」至「遷之」注「既告」至「上也」自此盡「降，出」，論設加饌梁與庶羞之事。云「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知梁東上者，下文「宰夫膳稻于梁西」，是以梁在東為上也。

公與賓皆復初位。

位，序內階西。

【疏】「公與賓皆復初位」注「位序內階西」按上公設醬時，立于序內，賓立於階西，此云「公與賓皆復初位」，故知公還在序內，賓還在階西也。

宰夫膳稻于梁西。

膳，猶進也。進稻梁者以簠。

【疏】「宰夫」至「梁西」注「膳猶」至「以簠」知進稻以簠者，下記云「簠有蓋罍」，鄭注云「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罍」，上云設黍稷訖，云卻會，此稻梁不云卻會者，先於房去之故也。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大，以肥美者，特爲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太也，唯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滫，

〔右執鑿，〔四七〕左執蓋〕。○爲饗，力轉反。之膾，火奴反。

〔疏〕「士羞至，如宰」注，羞進至，執蓋。曰：云，皆有大者，中有二物，三物之肉，兼有魚也。云「魚或謂之膾，

膾，大也」者，或有司徹云〔四八〕「尸俎五魚」，「皆加膾祭于其上」是也，少儀云「膾祭」也。云「唯醢醬無大」者，鄭注周禮醢人作醢之法，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甑中，百日則成矣，何大饗之有也？醬則醢也，亦無大饗也。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復出，扶又反，下復告，復發，將復，不復，復自皆同。

〔疏〕「先者反之」「反之」者，〔四九〕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已下爲「先者」也。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

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

〔疏〕注「簋西至來也」。「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以其黍稷西北有稻，故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梁與庶羞俱是加，〔五〇〕故南北相繼，而在黍稷正饗之西，〔五一〕是下不與正豆併也。〔五二〕云「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者，下文賓「左擁簋梁，〔五三〕右執滫，以降。公辭，升，反奠于其所」，是賓往來也。

旁四列，西北上。

不統於正饗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臠中別。

【疏】「旁四列，西北上」注「不統」至「中別」云「所謂羹載中別者，按曲禮云，左殺右載，彼云殺，骨體也，此肉謂之羹，亦一也；殺為正饌，載謂切肉，（五四）則庶羞；云「左殺右載」，則曰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間容人同，故謂「所謂羹載中別」也。

腳，以東臠、臠、牛炙。

腳、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腳，羊曰臠，豕曰臠，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腳」作「香」，「臠」作「薰」。○腳，音香。臠，許云反。臠，呼堯反。牛炙，章夜反，下同。臠，火各反，又火沃反。

炙南醢，以西，牛載、醢、牛鮓。

先設醢，絳之以次也。內則謂鮓為臠，（五五）然則臠用鮓。今文「鮓」作「鮓」。○牛鮓，巨支反，注鮓音同，郭璞云：「鮓，鮓屬」。（五六）

【疏】注「先設醢絳之以次也」

此云「先設醢，絳之以次」，而特性注云「以有醢不得絳也」，與此「先設醢」（五七）絳之以次」違者，大凡醢配載是其正，（五八）而醢卑于載，今牛羊豕載皆在醢下者，直是絳之次，非尊卑之列，特性以「有醢」，若絳之當醢在載上，不成錯，故不得絳，少牢四豆，羊載，醢，故得絳而錯，與此同也。

鮓南羊炙，以東羊載、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載、芥醬、魚臠。

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

「臠，春用葱，秋用芥。」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騰當作賡，賡，送也。授，授先者一人。○衆人騰，依注音賡，以證反，又繩證反。

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復告庶羞具者，（五九）以其異饌。

【疏】「贊者」至「于公」

自此盡「兼壹祭之」，（六〇）論贊告饌具賓祭之事。

贊升賓。

以公命命賓升席。

【疏】「贊升賓」注以公命命賓升席。前設饌訖，贊者告具于公。公再拜，揖食，此使「贊升賓」者，以其禮殺故也。是以上文正饌，公先拜，賓答拜，此賓先拜公，公答拜爲異也。

賓坐席末，取梁即稻，祭于醬涪間。即，就也。祭稻梁不於豆

祭，(六一)祭加宜於加。(六一)

【疏】注「即就」至「於加」云「祭稻梁不於豆祭，祭加宜於加」者，按下文云「賓三飯，以涪醬」，注云「每飯歡涪，以肴搗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又云「不以涪醬」，注云「不復用正饌也」，則此涪醬是正饌，而云「加」者，但涪醬與梁皆是加，故公親設之。下文爲正饌，而此云「加」者，(六三)爲涪醬雖是加，以在正饌之上，得與正饌爲本，故名正饌，其實是正饌之加，故公親設之也。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壹壹受之而兼一

祭之，(六四)庶羞

輕也。自祭之於腳臠之間，以異饌也。

【疏】「贊者」至「祭之」注「壹壹」至「饌也」。「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庶羞輕也」者，決上三牲之脯祭之，(六五)今此祭庶羞并之，故云「輕也」。云「自祭之於腳臠之間，以異饌也」者，不云「於豆祭」，而云「於腳臠之間」，以祭宜於加故也。

賓降拜，

拜庶羞。

【疏】「賓降拜」注「拜庶羞」自此盡「魚腊不與」，論賓正食受侑幣，至於食終之事。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篲梁，〔六六〕右執

涪以降。自間坐，由兩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

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為其尊而親

臨已食侍食贊者之事。

主人辭，賓反之而不奠也。
【疏】注「奠而」至「之事」云「成其意」者，謂成其食降階下之意，故奠乃對，此決下文大夫相食，賓執梁與涪之西序端，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

【疏】注「箱東」至「之處」按爾雅「有東西廂曰廟」，其夾皆在序外故也。知是「俟事之處」者，正以此文公揖退于廂而俟賓食，即待事之處也。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無事。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

【疏】「賓坐」至「不辭」注「贊者」至「優賓」知云「贊者以告公，公聽之」者，公既在序外，賓食在戶西，若不告公，公何以知之，明知贊者告公也。云「重來，優賓」者，若公來則勞賓，不來則賓不勞，故難重來，而不來則優饒賓也。

賓三飯，以涪醬。每飯歡涪，以看搗醬，〔六七〕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有，優賓。○三飯，扶晚反，注同。歡涪，昌悅反。

【疏】「賓三飯，以涪醬」注「每飯」至「優賓」云「每飯歡涪，以穀搗醬」者，按曲禮「三飯，主人延客食載，（六八）然後辯殺」，鄭注云「先食載，後食殺，殺尊」。此先食殺者，彼鄭云「大夫、士與客燕食之法，其禮食宜放公食大夫禮云」。若然，此爲禮食，故先食殺；大夫、士與客燕食，（六九）則先食載，故不同。又按昏禮同牢，云「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注云「皆食黍也」（七〇）以，用也。用者，謂歡涪啣醬，而不食殺者，此公食賓禮，解體折節，明食殺可知，彼豚解者，皆不食，故彼不食殺也。是以彼又云「三飯卒食」，注「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成禮也」，故不食殺也。但涪言啣，淡故也；醬言搗，鹹故也。云「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者，解「三飯而止」，故下宰夫進漿，是不求飽，故引論語學者「食不求飽」爲證也。云「不言其殺，優賓」者，案特性、少牢尸食時舉殺，皆言次第，此不言者，任賓取之，是優賓也。

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漱，所又反。賓挽手，興，受。宰

夫設其豐于稻西。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

【疏】「宰夫」至「稻西」注「酒在」至「右漿」云「酒在東，漿在西」者，案上「飲酒實于觶」，宰夫「設于豆東」，是酒在東也；云「漿在西者，即此經設於「稻西」是也。云「是所謂左酒右漿」者，按曲禮云「酒漿處右」，鄭云「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云「兩有」者，據此公食而言，左酒右漿也。

庭實設。乘皮。○乘皮，繩證反，下乘皮，下文之乘同。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飲漱。公受宰夫束帛以

侑，西鄉立。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束帛于序端。○以侑，音又。

【疏】「公受」至「鄉立」注「束帛」至「序端」云「西鄉立，序內位也」者，按上文公設醬，「公立于序內，西鄉」，此經亦云「西鄉立」，故知亦在「序內位也」。云「受束帛于序端」者，按大射禮，「七」公凡受於序端，「七」故每云「公之所受」者，皆約之受於序端。

賓降筵，北面。以君將有命也，北面於階上。「七」

【疏】「賓降筵，北面」注「以君」至「階上」云「以君將有命」者，謂有束帛侑食之命，故賓降筵北面，於西階上以待主君之命。

擯者進相幣。為君釋幣，辭於賓。○相幣，息亮反。賓降辭幣，升，聽命，降辭幣，主國君又命為君，于僞反，下為其、為之致同。之升，聽命，釋許辭。

【疏】「賓降」至「聽命」注「降辭」至「許辭」云「主國君又命之升」，知者，約聘禮禮賓「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是也。

降拜。當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退，西楹西，東面立。俟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

【疏】「退，西楹西，東面立」注「俟主」至「將降」按聘禮「賓三退，負序」，注云「三退，三逡遁也。不言辭者，以執圭將進授之」，彼皆當楹再拜，故賓退負序。此亦為公拜送幣，但在楹西耳，故賓在階西，「不負序，以將降」故也。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不敢介逆出。以賓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揖執者，示親受。

公降立。俟賓反。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從者，才用反，注同。曰梧，五故反。

【疏】注「從者」至「梧受」云「從者，府、史之屬」，知非士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非士介，是府、史之屬也。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

【疏】「賓入」至「稽首」注「便退」至「此退」云「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者，此鄭探解賓意食禮自有常法，三飯之後，當受侑幣，更入以終食禮，故送庭實而後入，是以鄭云「便退則食禮未卒」，解經「賓入」之意，云「不退則嫌」者，

謂有食食之嫌，解「再拜稽首」將辭之意。是以「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者，待公設辭留賓之意也。

公辭，止其拜，使揖讓如初。如初入也。升，賓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

【疏】注「賓揖介入復位」上文云「介逆出」，下更云「介逆出」，明知中間介復入可知，但復入之節，當此賓入之時也。

賓降辭公，如初。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七五)會

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

【疏】注「卒已」至「稻粱」知「會飯」是黍稷者，見上文云「宰夫東面坐啓籩會，各卻於其西」，此云「食，會飯」，故知會飯者，是黍稷也。前賓三飯不云會，以其籩盛稻粱，以其稻粱無會，(七六)故鄭云「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矣。

不以醬涪。

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涪者，涪或時後用。

【疏】「不以醬涪」

注「不復」至「後用」云「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者，按上文「賓三飯以

涪醬」，注云「每飯歡涪，以穀搗醬」，是正饌，稻粱是其加，此云「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涪」，鄭意以庶羞黍稷是其

正，（七七）庶羞是其加，互相成而已。言「相成」者，既非互文，直取饌食互相成而已。云「後言涪者，涪或時後用」

者，（七八）前文「賓三飯以涪醬」，先言涪，後言醬，是先用涪，此後言涪，或容前三飯後用涪也，故作文有先後也。

挽手，興，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

【疏】注「示親」至「侑幣」

云「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者，（七九）云「不以出者」，決士昏禮賓取脯出，以授從

者，彼是己所當得，此非直己得侑幣。下文「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是己所當得，鄭不言「三牲」而言「侑幣」

者，據已得者而言之。

東面再拜稽首。

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於辭。

【疏】「東面再拜稽首」

注「卒食」至「於辭」云「卒食拜也，不北面者」，按上文賓受侑幣出，「入門左，沒霑」（八〇）北面，

再拜稽首，其時辭欲退，公留之卒食，故決之。以其待公留，故北面，此卒食禮終，故東面，為意有異，故面位不

同，是以鄭云「不北面者，異於辭也」。

公降，再拜。

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

介逆出。

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

顧。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畧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易退，以歧反。

【疏】「介逆」至「不顧」注「初來」至「還也」二云「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者，知擯者告公者，按經「公送于大門內」，公不見賓矣，而云「賓不顧」，明知擯者告公，公還入宴寢也。此擯者告賓不顧，即論語云「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但彼據聘享訖，此據食禮訖，事雖不同，復命云「賓不顧矣」即不異。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

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歸俎者，實于筐，它時有所釋故。○盡以，津忍反。它時，士多反，本又作他。

【疏】「有司」至「賓館」注「卷猶」至「釋故」二云「歸俎者，實于筐者，此食禮無所俎，而言「卷三牲之俎」，不言「用俎」，唯云「實于筐」。按士虞禮亦無所俎，尸舉牲體皆盛於筐，吉凶雖不同，無所俎是一，故知同用筐也。云「它時有所釋故」者，（八）解「三牲之俎」言「卷」。案「牲」及「士虞」尸卒食，取俎歸於尸「三個」，是有所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彼注云「釋，猶遺也」，遺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也。

魚、腊不與。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為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古文「與」作「豫」。○不與，音預，注同。為施，如字，又注式歧反。

校勘記

- (一) 下注後食饗食禮同。徐乾學本同，盧本於「禮」上增「食」字。黃焯《集校引張氏識誤》云「食饗」當作「饗食」。
阮元云：「案「後食」指下注「先饗後食」，「饗食」指下注「小臣於小賓客饗食」，今本不誤，惟「禮」字疑衍文。」
- (二) 此篇據小聘大夫者。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無「據」字。

〔三〕問所以來事 阮校云毛本「以下有爲」字，嚴州本、集釋、要義俱無。張本同釋文。引盧文弨云：「疏云『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爲來之事』，無『以』字，釋文或本是『所爲』，誤作『以爲』也。今按盧說殆是，『爲』字當有。又徐本有『爲』字，阮氏失校。」

〔四〕入于次者俟辦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辦」作「辨」。

〔五〕注同 「注」原誤作「生」，此據徐乾學本改。

〔六〕鼎若束若編 阮校云「鼎」聶氏作「冪」，下同。

〔七〕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也 「一」原作「二」，此據單疏改。阮校云監本誤作「二」。今按聘禮云「腥二牢，鼎二七」則「腥一牢」自然「鼎七」，單疏是，此本誤據監本。

〔八〕詩云白茅苞之 「云」原作「曰」，乃據陳本也，此據單疏改。今按阮本亦據張敦仁本作「曰」，與校記作「云」不同，殊誤。

〔九〕言謂酒漿仍在堂 阮校浦鏜云「言」疑「嫌」字誤。

〔一〇〕宰尊官在小臣之下者 阮校云「在」上陳、閩、通解俱有「反」字。

〔一一〕及大夫二牲 阮校浦鏜云「二」爲「七」字之誤。

〔一二〕解經至再拜者賓降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同，毛本「也」作「矣」，又「者」字衍文。

〔一三〕賓栗階升 唐石經無「賓」字。集釋校以爲不當有，石經是。按上有「公降一等」，擯者釋「辭」，則此「賓」字不宜刪。燕禮「公有命」單疏引亦有「賓」字，石經非也。今按阮說是。

〔一四〕勅略反 「勅」徐乾學本作「勅」。

〔一五〕士舉鼎去冪於外 阮校云唐石經同釋文，毛本「冪」作「鼎」。今按徐本亦作「鼎」。

〔二六〕陳鼎于碑南面 阮校云徐本楊氏重「南」字，唐石經、嚴州本、集釋、通解、敖氏不重。敖氏曰「碑」下脫一「南」字。

〔二七〕論鼎入已載之事 阮校浦鏗云「已」爲「七」之誤。

〔二八〕去冪於外 阮校云「冪」毛本作「冪」。

〔二九〕士喪士虞 阮校云「士喪士虞」陳本作「士喪禮」，「禮」字下空一字，閩本作「士喪禮云」。

〔三〇〕二組以相從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從」下有「入」字。今按少牢經文有「入」字。

〔三一〕或可士禮又異於大夫 阮校云監本同，毛本「可」作「云」。今按「可」字從上句讀亦通。

〔三二〕南面也 阮校瞿中溶云唐石經原刻「南面」，下有「西上」二字，後磨改刪去。

〔三三〕載者，左人 阮校云集釋、楊、敖同，毛本「人」下有「也」字。今按徐本有「也」字，汪文臺識語云通解亦有。

〔三四〕以饗禮用體薦體薦則腥矣 阮校云要義同，「體薦」二字毛本不重。

〔三五〕七个 徐乾學本同，盧文弨本「个」作「介」。

〔三六〕亦用右胖肩臑臂肫胙脊脅可知 「胙」毛本作「胙」，阮校云閩本作「胙」。今按阮校及盧宣旬摘錄皆作

「胙」，乃誤以毛本作單疏。

〔三七〕乾魚近腴 阮校云「近」陳、閩、葛、通解、楊氏俱誤作「進」，釋文爲「近」字作音。又「腴」字徐本作「腹」，

亦誤。

〔三八〕謂精理滑脆者 阮校云「脆」徐、陳、閩、監、葛本俱作「脆」。按說文「脆」从肉从絕省，作「脆」非也。今按

《玉篇》說「脆」同「脆」。

〔二九〕揖讓皆壹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壹」作「一」。

- 〔三〇〕 是亦親監饌故也 阮校云「亦」毛本、通解作「示」。
- 〔三一〕 謂之饗 阮校云「毛本」之「作」爲「」。即今之蔓菁也 阮校云「菁」陳、閩俱作「青」。
- 〔三二〕 不言絳錯 阮校云「張氏從釋文，「不絳」中無「言」字。按疏有。
- 〔三四〕 但尊故也 阮校云「但」毛本作「俎」。今按「但」當爲「俎」之譌字。
- 〔三五〕 直豕與腸胃東也 阮校云「也」通解作「北」。
- 〔三六〕 引燕禮者 阮校云「禮」下要義有「記」字。
- 〔三七〕 不同之而引燕禮記者 阮校「同」字疑誤，或是「引」字。
- 〔三八〕 此必轉寫者誤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轉」作「傳」，「者」下有「之」字，張淳作「傳」，無「之」字。
- 〔三九〕 簋蓋有六 阮校云「蓋」要義作「會」。
- 〔四〇〕 謂之合卻 「合卻」原作「卻合」，阮校云「卻合」二字要義倒，下同。今按依注當作「合卻」，要義是，此據改。
- 〔四一〕 壹猶稍也 古文壹作一 黃刊嚴州本無「也」字。阮校云「古」上今本有一圈，不知何故。按此節經注據《士冠疏》，則經當云「一以授賓」，注當云「古文一作壹」，今本與賈說不合，當由後人妄改，然諸本皆然，其誤久矣。
- 〔四二〕 剗之 阮校云「剗」下毛本、通解有「離」字。今按少儀注有「離」字，毛本是。
- 〔四三〕 是與祭肺同 「與」原作「興」，此據單疏改。阮本亦沿張敦仁本之誤。
- 〔四四〕 絕末而祭之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末」作「未」。今按作「末」是。
- 〔四五〕 以在正饌之內 「在」原作「正在」，阮校云「正在」毛本作「在正」，毛本是，此據改。
- 〔四六〕 壹祭之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壹」作「一」。

〔四七〕右執鐙。「鐙」黃刊嚴州本、徐本、毛本俱作「豆」。今按依上經作「鐙」是，阮本同。然阮氏無校記而逕從張敦仁本，亦自亂條例。

〔四八〕或有司徹云。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或」字。

〔四九〕反之者。阮校云此段疏五十三字今本俱誤作注，通解載此疏於下節注下。

〔五〇〕稻粱與庶羞俱是加。阮校云通解，毛本無「粱」字。

〔五一〕而在黍稷正饌之西。阮校云監本同，毛本「而」作「俱」。

〔五二〕是下不與正豆併也。阮校浦鏜云「下」字誤衍。

〔五三〕左擁簠粱。阮校云「簠」字毛本作「簠」。按簠盛黍稷，簠盛稻粱，下經舊本俱作「簠」。

〔五四〕載謂切肉。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謂」作「爲」。

〔五五〕內則謂鮓爲膾。「內」原作「肉」，黃氏校錄云張本改「肉」爲「內」，據監本也，此據改。「膾」黃刊嚴州本、徐本俱作「鮓」。阮校云徐、陳、膾俱作「會」，乃誤校。又「肉」徐本作「內」，阮氏未指出。今按「肉」爲「內」之誤，「內則」指禮記之內則篇。

〔五六〕郭璞云鮓鮓屬。「鮓」徐乾學本作「鮓」，黃焯彙校云作「鮓」是。

〔五七〕先設醢。「先」原誤作「設」，此據單疏改。今按阮本亦承張敦仁本之誤。

〔五八〕大凡醢配載是其正。「凡」單疏本作「汎」，阮校云通解同。

〔五九〕復告庶羞具者。「復」徐本作「隨」。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敖俱作「復」。

〔六〇〕兼壹祭之。阮校云「壹」毛本作「一」。

〔六一〕不於豆祭。阮校云嚴州本、楊氏同，與單疏述注合，毛本「於」作「以」，陳本重「以」字。今按徐本亦作「以」，

阮校疏漏。

〔六二〕 祭加宜於加「加宜」二字徐本倒。阮校云陳本無「宜」字。

〔六三〕 而此云加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此云」二字倒。今按自上下文看，應以單疏「要義爲是」，而阮氏按云「此本與要義俱倒」，易使人誤以毛本爲是，不足取。

〔六四〕 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 阮校云「集釋」壹壹作「一一」，「兼一」作「兼壹」。

〔六五〕 三牲之脯 阮校云「脯」盧文昭改爲「肺」。

〔六六〕 左擁簠粱 阮校云「左監本誤作「右」，「擁」誤作「擯」。「簠」唐石經、嚴州本、集釋、通解同，與前「先者一人升」節所引合，徐本、楊氏、毛本俱作「簠」。石經考文提要曰：「曲禮」執食與，辭，注引「公食禮」正作「左擁簠粱」。

〔六七〕 以肴擣醬 阮校云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肴」作「殺」，閩、葛於此作「殺」，於下「不言其肴」又作「肴」。肴、殺通用，後不悉校。

〔六八〕 主人延客食載 阮校云「要義、通解同」，客「陳、閩俱作「之」，食」毛本作「有」。今按單疏與曲禮合。

〔六九〕 大夫士與客燕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大」上有「彼」字。阮氏以爲「彼」字當有。

〔七〇〕 皆食黍也 阮校浦鏗云脫一「食」字。

〔七一〕 大射禮 阮校云「大閩本作「上」，按「射」亦當作「聘」。

〔七二〕 公凡受於序端 阮校云「盧文昭改作「公受几於序端」。按「公凡受」三字當作一逗，言公凡有所受必於序端也，觀疏下文自明。

〔七三〕 北面於階上 阮校云「敖氏同」，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於」下有「西」字。張氏曰：「疏云「西階上」，從疏。

〔七四〕升賓「升」原在上句「揖讓如初」下，此據嚴州本改，徐本、毛本同，阮本亦承張敦仁本之誤。

〔七五〕已食會飯三漱漿也。阮校云八字闕本夾行細書。

〔七六〕以其稻粱無會。阮校云要義無「以其稻粱」四字。

〔七七〕庶羞黍稷是其正。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庶羞」二字。今按下句云「庶羞是其加」，則此句無「庶羞」爲是。

〔七八〕云後言涪者涪或時後用者。阮校云毛本無「者涪」二字，要義刪存「云後言涪者」五字。

〔七九〕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者。阮校云「不以出者」下十一字諸本俱脫。

〔八〇〕入門左沒雷。阮校云毛本、通解「入」上有「更」字。

〔八一〕它時。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它」作「他」，與釋文一本同。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六上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朝，謂大門外。○賓朝，直遙反，除之朝一字皆同。拜

食，音嗣，下以意求之。

【疏】「明日」至「稽首」注「朝謂大門外」自此盡「訝聽之」，論賓拜謝主君之事。云「朝，謂大門外」者，以其經云「拜

賜于朝」，無賓入之文，又聘禮「以柩造朝」，亦無喪入之文，(一)皆言「朝」，故云，(二)「朝，謂大門外」也。若然，案閔

二年左氏傳云「季友將生，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為公室輔。』」注：「兩

社，周社、亳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但諸侯左宗廟，右社稷，在大門之內，則諸侯外朝不在大門內者，但外朝在大

門外兩社之間，遙繫外朝，而言「執政所在」。又此食禮拜侑幣、聘禮歸饗餼，直言拜饗與餼，不拜束帛者，彼使人致

之，故不拜，此食禮君親賜，故拜之。

訝聽之。

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疏】「訝聽之」

注「受其」至「士訝」

云「此下大夫，有士訝」者，此篇是子男使下大夫小聘，又案周禮掌訝「大夫有士

訝」，故云「此下大夫有士訝」也。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俎加鮮魚、

鮮腊，三三爲列，無特。○蝸醢，力禾反。

【疏】「上大夫」至「二俎」注「記公」至「無特」

云「豆加葵菹、蝸醢」者，案周禮醢人朝事之豆云「韭菹、醢醢、昌本、麋

鬻、菁菹、鹿鬻、茆菹、麋鬻」。案上文下大夫六豆，用鹿鬻，以下仍有茆菹、麋鬻在，三今上大夫八豆，不取茆菹、

麋鬻，而取饋食之豆「葵菹、蝸醢」者，鄭以特牲、少牢參之，彼二篇俱以饋食爲始，皆用周禮饋食之豆，特牲兩豆，

用饋食葵菹、蝸醢；少牢四豆，二豆與特牲同，兩豆用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注云「韭菹、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

食用之，豐大夫禮」。以此觀之，故此公食大夫兼用饋食之豆，亦是「豐大夫禮」也。云「俎加鮮魚、鮮腊」者，上文

下大夫七俎，牛、羊、豕、魚、腊、腸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鮮魚、鮮腊。云「無特」者，陳饌要方，上七俎者，東西

兩行，爲六俎，一俎在特于俎東，此九俎爲三行，故無特，雖無特，膚亦爲下。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

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

【疏】「魚腸」至「若九」注「此以」至「子男」

云「此以命數爲差也」者，案周禮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

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則諸侯之臣分爲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經魚、腸胃、倫

膚亦分爲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唯有上下二文者，以公侯伯之大

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卿爵尊爲上，大夫爵卑爲下，則上言「若九」者，子男之卿也；下言「若九」者，公侯伯大夫

也，〔四〕故鄭云「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云「大國之孤視子男」者，欲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案周禮典命大國之孤四命，又大行人云「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子男，又云「其他皆視小國之君」，若然，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六十七，差次可知。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

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毋」爲「無」。(五)

〔疏〕「庶羞」至「四列」注「謂上」至「爲無」上文云庶羞，旁四列，此上大夫饌內言，庶羞西東毋過四列，則東西橫行，上下大夫皆四以爲行，下大夫四四十六，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上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五行矣。

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鴛。

鴛，無母。○鶉，音淳。鴛，音如。(六)

〔疏〕「上大」至「鶉鴛」注「鴛無母」云「鴛無母」者，案爾雅釋鳥云「鴛，鶉母」，郭氏曰「鶉也，青州人呼曰鶉母」。莊

子曰「田鼠化爲鶉」，淮南子云「蝦蟇所化」也，月令曰「田鼠化爲鴛」，然則鴛、鶉一物也。

若不親食。

謂主國君有疾病，若它故。

〔疏〕「若不親食」注「謂主」至「它故」自此盡「聽命」，論主君不親食，使大夫致禮於賓館之事。疾病之外，別云「他故」者，君有死喪之事，故聘禮云「主人畢歸禮，賓唯饗餼之受」，謂畢致饗食，但賓不受之。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執幣以將命。

豆實實于甕，陳于楹外，二以

並，北陳。簋實實于筐，^(七)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

陳饗，筐於楹間者，象授受於堂中也。南

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饗北陳者，變於食。饗數如豆，醢芥醬從焉，筐米四。今文「並」作「併」。○于饗，烏送反。

【疏】「豆實」至「南陳」注「陳饗」至「作併」云「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者，案上文正食之時，黍稷亦南陳，今於楹間陳，筐米亦南陳，是正食及此饌陳是同列也。云「饗北陳者，變於食」者，上文正食之時，「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於醬東，西上」陳之，今於楹間，一一以併，北陳，故云「變於食」也。云「饗數如豆」者，以菹、醢各異物，不可同饗，故饗數如豆，^(八)上大夫八豆則八饗，下大夫六豆則六饗。云「醢芥醬從焉」者，以其三牲不殺生，列於門內，醢經百日乃成，不由不殺，故有醢庶羞之醢，同是醬類，故使之相從。但庶羞之醢，更無別種，宜同一饗，芥醬宜亦一饗。知有芥醬者，以其有生魚，故知有也。云「筐米四」者，上文上大夫八簋，今乃生致之，黍稷宜各一筐，稻粱又一筐，故云「筐米四」。

庶羞陳于碑內。

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鴛。不陳于堂，辟正饌。○辟正，音避。

【疏】「庶羞陳于碑內」注「生魚」至「正饌」云「生魚」者，上文「魚膾」是魚之中膾者，皆是生魚也。案鄭注周禮云「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啗所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膾，何者？十膾在豆，與載炙俱設。今載炙在牲未殺，膾全不破可知。若然，庶羞之內，衆羞俱有，鄭獨云「生魚」者，以其載炙在牲不殺，於此無矣，^(九)雖有乾腊、雉兔之等，以生魚為主，故云「生魚」也。云「魚，腊從焉」者，雖無三牲之肉，有乾魚、腊可知。云「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鴛」者，以其下大夫七鼎，無鮮魚、鮮腊，上大夫九鼎，加鮮魚、鮮腊可知；雉兔、鶉鴛亦生致之矣。云「不陳于堂，辟正饌」者，以其庶羞本在堂上正饌之西，今在「碑內」，故云「辟正饌」也。若然，不陳於碑南者，以其本合在堂，今

宜近堂，故在碑北。

庭實陳于碑外

。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一〇)

【疏】「庭實陳于碑外」

注「執乘」至「近內」

「執乘皮者，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者，庭實正法，皆參分庭

一，在南而陳之，故禮記云納徵執皮者「參分庭一在南」；今云「碑外」，繼碑而言，近北矣。彼「參分庭一在南」

陳之者，謂在主人之庭，參分庭陳之，(一一)擬與賓向外，故近南，此陳於客館，擬與賓入內，(一二)故鄭云「以言歸，

故在內」也。

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為其踐汗館庭，使近外。

【疏】「牛羊」至「東上」

注「為其」至「近外」

案上庶羞與庭實在碑之內，近內陳之，此牛羊豕「陳於門內」，繼門言之，

云「為其踐汗館庭，使近外」也。若然，致饗餼牛羊豕亦在此，此云「使近外」者，以饗餼有腥有熟，故畧其生者，近

門是其常，此既不殺牛羊豕，宜近內，故決之也。

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

。朝服，食禮輕也。

【疏】「賓朝」至「饗禮」

注「朝服，食禮輕也」

云「朝服，食禮輕」者，以其歸饗餼時，卿韋弁，賓皮弁受，此食禮賓朝服

受，不皮弁，故云「食禮輕」。

無擯

。以己本宜往。

【疏】「無擯」注「以己本宜往」云「以己本宜往」者，明主君無故速賓，在廟行食禮，而有侑幣，賓無償法，主君有，故致食禮并有侑幣，亦不合有償，故云「以己本宜往」。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賜，亦謂食侑幣。(一四)

【疏】注「賜亦謂食侑幣」云「亦」者，亦上速賓食時，拜食與侑幣，今亦然，故云「亦」。

大夫相食，親戒，速。

。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

【疏】「大夫」至「戒速」注「記異」至「召之」自此盡「大夫之禮」，論主國大夫食賓之禮，別於主君之事。云「記異於君者」，案下文「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故知自此已下，皆記異於君法，(一五)是以此經大夫「親戒，速」，決君不親戒，速，此則異於君也。以其下諸文皆異，故云「記異於君者也」。云「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者，以其戒具兩有，皆親爲之，故爲此解，與鄉飲酒、鄉射同，故彼二文皆云戒賓，既歸布筵設尊，乃親速賓是也。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降盥。受醬、涪、侑幣束錦也，

。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古文饗「或作」鄉。

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賓止也。

。皆者，謂受醬、受涪、受幣也。侑用束錦，賓止也。主人三降，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賓不從。

【疏】「賓止也」注「主人三降賓不從」云「主人三降」者，案上文鄭注「皆者，謂受醬、受涪、受幣」，皆自阼階降，此鄭云「主人三降」，即上三者。不數主人降盥者，案鄉飲酒所言降盥者，皆爲洗爵，故賓從降，此降盥不爲洗爵，故鄭不數之。案聘禮致饗饋，「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此賓不降者，雖賓主敵，以主

人降堂不至地，故賓止不降也。

賓執梁與涪之西序端。不敢食於尊處。

【疏】「賓執」至「序端」注「不敢食於尊處」此兩大夫敵，故之西序端。上公食大夫，大夫降階下，（二六）臣卑故也。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從辭賓降。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敵也。

【疏】「受侑」至「亦然」注「敵也」案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又案左氏傳哀十七年（二七）

「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若然臣於君乃稽首，平敵相於，（二八）當頓首，今言敵而稽首者，以食禮相尊敬，雖敵亦稽首，與臣拜君同故也。

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辭，謂辭其臨已食。卒食，徹于西序端。亦親徹。東面再拜，降

出。拜，亦拜卒食。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疏】「其他」至「之禮」云「其他」，（二九）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

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涪幣不降，此大夫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

賓受于堂，無擯。

〔二〇〕與受君禮同。

〔疏〕「賓受于堂，無擯」注「與受君禮同」云「與受君禮同」者，聘禮賓受致饗幣云「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之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擯，受幣亦與之同也。

記。不宿戒。

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

〔疏〕「記。不宿戒」注「食禮」至「一日」祭祀散齊七日爲戒，致齊三日爲宿，此則與祭祀異。此不宿戒者，謂不爲三日之戒，又不爲一日之宿，故鄭云「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者。若然，必知三日之戒，一日之宿者，大射前期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又「少年辟人君，有前期一日之宿」。此雖人君禮，以食禮輕，故知有三日之戒，一日之宿，既無前日之事，宜與鄉飲酒、鄉射禮同，當日爲之，故皆不言日數，故下注云「食禮之朝，宿與戒之。賓則從戒而來，不復召」是也。

戒不速。

食賓之朝，夙興戒之。賓不授几。異於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禮也。

〔疏〕「不授几」注「異於禮也」決禮賓時公親授几也。

無侑席。

公不坐。

亨于門外東方。〔二〕必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亨于，普庚反。

【疏】「亨于門外東方」注「必於至主陽」案上經甸人、亨人之等，亨人是士官，不得言「大夫之事」，言「大夫之事」者，解亨在門外之禮也。燕禮注云「亨於門外，臣所掌也」，言臣亦是大夫事；少牢虞饗饗饗皆在門外，亦大夫事；特牲云「主婦視饗，饗于西堂下」者，以其無廩人主之，故在內。若然，鄉飲酒雖是大夫之事，以其取祖陽氣之始，故亦於門內。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

司宮，大宰之屬，掌官

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饋也。今文「萑」皆爲「莞」。〔二〕○布純，諸閏反，又諸允反，下及注同。加萑，音丸。純緣，以絹反。作莞，音官，或音丸。

【疏】「司宮至自末」注「司宮至爲莞」云「司宮，大宰之屬，掌官廟者，案燕禮云「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注「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注雖不同，其義一也。但燕禮司宮云設尊，故以「小宰」解之，此司宮設几席，故以「大宰之屬」解之。案大宰之下有官人，掌官中除汙穢之事，即此司宮。彼不言設几席者，以天子具官，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也。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者，此皆無正文，案周禮考工記云「車有六等之數」，云「軫崇四尺，謂之一等」，又云「戈長六尺六寸，既建而迪之，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旻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于旻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之六等」，自軫至矛皆以四尺爲差，以是約之，即知常是丈六尺，尋是八尺也。云「萑，細葦」

者，以類言之，其實全別，是以詩云「葭蒹」，注云「葭蘆蒹亂」，則葦一名蘆，一名亂，一名萑，一名蒹。此萑又與莞席之莞不同，彼莞謂蒲也。云「有以識之」者，席無異物爲記，但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記識耳。云「必以長筵者，以有左右饌」者，賓在戶牖之間，二三南面，上陳饌之時，正饌在左，庶羞在右，陳饌雖不在席上，皆陳於席前，當席左右，其間容人，故謂「長筵」也。二四

宰夫筵，出自東房。

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敷之，如字，又普天反，劉芳蒲反。

【疏】「宰夫」至「東房」注「筵本」至「右房」上云「司官具几筵，具之在房，宰夫敷之而已。」天子、諸侯左右房，以其言東房對西房，若大夫、士直有東房而已，故直云「在房」也。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之位，當車

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

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

【疏】「賓之」至「面立」注「賓車」至「節也」云「賓車不入門，廣敬也」者，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與此同。觀禮云

「偏駕不入王門」，偏駕謂同姓金路之等，乘墨車以朝，墨車亦云「不入大門」，與此亦同。云「凡賓即朝，中道而往」

者，內則云「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故賓乘車中道。云「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者，案少儀云「僕於君子，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注云「還車而立，以俟其去」，是還立于西方，鄉外。云「賓及位而止，北面」者，案

玉藻云「賓立不當門」，彼亦謂聘使也。云「卿大夫之位，當車前」者，案大行人云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前疾」，二五子男「立當衡」，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者，則卿大夫立亦與孤同一節。兼云「大夫」者，小聘曰問，

使下大夫，立與孤卿同，當車前，故連言也。云「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者，案大行人云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注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若然，如諸侯則依命數，臣下其君二等，則不得依命數矣，而云「依命數」者，依命數據君而言，其臣依君命數而降之，故鄭摠以命數言之也。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藿，豆葉也。苦，苦茶也。滑，萁、苳之屬。今文「苦」爲「芼」。○鉶芼，亡報反。豕薇，音微。苦茶，音徒。

萁，音丸。爲芼，音戶，爾雅云「地黃也」，劉又云芼，一音遐嫁反。

【疏】「鉶芼」至「有滑」注「藿豆」至「爲芼」云「滑，萁、苳之屬」者，案《士虞記》云「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苳」，鄭注云「苳，萁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苳」，此經云「皆有滑」，不言所用之物，故取《士虞記》解之。云「之屬」者，其中兼有葵也。

贊者盥，從俎升。

俎，其所
有事。

【疏】「贊者盥，從俎升」注「俎其所有事」直言此者，豆亦從下升，不言「從豆升」者，贊者不佐祭豆，直佐祭俎，故云「俎，其所有事」，是以上經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若然，黍稷亦贊祭，不從黍稷升者，《二八》黍稷設之在後故也。黍稷雖後升，先祭者，以其先食黍稷，後食肉故也。

簠有蓋、冪

。稻粱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冪，巾也。今文或作「幕」。(二九)〇作幕，音莫。

【疏】「簠有蓋、冪」注「稻粱」至「作幕」 簠簠相將，簠既有會，明簠亦有會可知。但黍稷先設，故卻會於敦南，簠盛稻粱，將食乃設，故鄭云「去會于房，蓋以冪。冪，巾也」。至於陳設，冪亦去之，經云「有蓋、冪」者，據出房未設而言。

凡炙無醬

。已有鹹和。(三〇)〇凡炙，章夜反。和也，戶卧反。

【疏】「凡炙無醬」注「已有鹹和」 云「凡」者，欲解儀禮一部之內，牛羊豕炙皆無醬配之。云「已有鹹和」者，若今人食炙然。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謂三命大夫也。孤為賓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也。〇加纁，音旱。

【疏】「上大夫至，夫純」注「謂三至，純也」 經云「上大夫，不辨命數，則子男之卿再命，其席亦同下大夫。鄭言「謂三命大夫」者，欲見公侯伯之卿三命，亦與子男下大夫同，公之孤四命，其席則異，鄭據三命而言。云「孤為賓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者，案周禮「同凡筵」云「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云「左彤几」，與此記三命已下席不同，故知彼國賓謂筵孤也。無正文，故云「則」也。

卿擯由下。

不升堂也。

【疏】「卿擯由下」注「不升堂也」此謂上擯，擯詔賓主升降周還之事，故云「不升堂」。

上贊，下大夫也。

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

【疏】「上贊，下大夫也」注「上謂『至』爲名」案上經云「贊者告具於公」，而贊賓食，故云「上贊」，使「下大夫」爲之。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

【疏】「上大夫『至』可也」注「於食『至』優賓」案上經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此記人復記之者，欲見上大夫食加飯

之時，得兼食庶羞，又食會飯及庶羞之時，宰夫更設酒飲、漿飲，故鄭云「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所以食庶羞可也」，(三)所以然者，「優賓」故也。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嫌上大夫不稽首。

校勘記

(一) 亦無喪入之文。「文」字原無，此據單疏補。今按阮本亦無「文」字，乃承張敦仁本之誤也。

(二) 皆言朝故云。原作「故皆言朝」云云，阮本同誤，此據單疏改。

(三) 仍有茆菹麋饗在。阮校云「麋」毛本作「鹿」，陳、閩、監本、通解、要義俱作「麋」，下同。

(四) 公侯伯大夫也。阮校云「伯」下要義有「之」字。

〔五〕古文毋爲無 阮校云「爲」鍾本作「作」。

〔六〕駕音如 黃焯彙校云盧文弨本於此條下補「無毋，音牟」一條。今按宋本、徐乾學本皆無。

〔七〕簋實實于筐 阮校云唐石經、集釋、通解、敖氏同，徐、陳、閩、葛、楊氏「筐」俱作「篚」。按注及疏內「篚」字各本皆同，則經文亦當作「篚」。

〔八〕故饔數如豆 阮校云陳、閩俱無「饔」字。

〔九〕於此無矣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此」作「兔」。按「此」是也。

〔二〇〕宜近內 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同，徐本「宜」作「且」。

〔二一〕參分庭陳之 阮校云監本、要義同，毛本「庭」下有「一」字。

〔二二〕擬與賓入內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與」作「於」。

〔二三〕無擯 阮校云唐石經、徐本、集釋、敖氏同，通解、楊氏、毛本「擯」作「儻」。

〔二四〕亦謂食侑幣 阮校云「食」下敖氏有「與」字。今按依文意，「與」字當有。

〔二五〕皆記異於君法 「法」原作「注」，此據單疏改。阮校云陳、監本與單疏同，毛本「法」作「者」。阮本作「者」，未述理由。

〔二六〕上公食大夫大夫降階下 阮校云陳、閩、通解同，毛本「大夫」二字不重出。

〔二七〕哀十七年 阮校云「哀」下陳、閩俱有「公」字。

〔二八〕平敵相於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於」作「施」。

〔二九〕云其他 阮校云此段疏八十四字今本俱誤作注。

〔三〇〕無擯 阮校云唐石經、集釋、敖氏同，徐本、通解、楊氏、毛本「擯」俱作「儻」。

〔二二〕 亨于門外東方「亨」原誤作「享」，嚴州本、徐本、釋文皆作「亨」，此據改。

〔二三〕 爲莞「爲」釋文作「作」，與疏異。

〔二四〕 賓在戶牖之間「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賓」作「實」。

〔二五〕 故謂長筵也「阮校浦鏗云「謂」爲「必」之誤。

〔二六〕 侯伯立當前疾「阮校按大行人「疾」字，詩疏引作「侯」，是唐初人所見本作「侯」，此本亦作「疾」，未知賈氏原本如是，抑後人誤改歟？

〔二七〕 牛藿「阮校周學健云石經「牛」字作「半」。按「半」字今已刳缺，蓋初作「半」，後改爲「牛」也。「藿」徐、陳、閩、葛、通解俱作「霍」，徐本注仍作「藿」。

〔二八〕 三牲之肺不離「牲」原作「特」，此據上經及單疏改。「阮本亦承張敦仁本之誤。

〔二九〕 不從黍稷升者「從」原作「彼」，此據單疏改。「阮本亦承張敦仁本之誤。

〔三〇〕 今文或作幕「幕」徐本作「鼎」。

〔三一〕 已有鹹和「阮校云「和」下釋文、集釋俱有「也」字。

〔三二〕 所以食庶羞可也「阮校云「所以」毛本作「以之」。今按毛本與注合。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六下

儀禮卷第十

覲禮第十

○覲禮第十，鄭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曰「覲禮」。

【疏】「覲禮第十」

鄭曰錄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

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一)大戴第十六，(二)小戴第十七，(三)別錄第十。」鄭云「春見曰朝」等，(大宗伯文。二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者，按曲禮下云「天子當扈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扈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畧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據此彼而言，(三)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鄭又云「是以享獻不見焉」者，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二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即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臣聘猶有私獻，況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大宰職云(四)「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注云「幣，諸侯享幣。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大朝覲、會同既有私獻者，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下文有享，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間九十步」，「廟中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以四時相

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省，故畧而不言。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之。鄭云「是以享獻不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也。必知鄭據大行人者，以其引周禮四時朝見，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禮大行人而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見爲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

儀禮 鄭氏注

覲禮。○覲禮，其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

斬反。(五)

之外，再拜。

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二)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

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璧勞，力到反，注同，下王勞，注勞之，勞其，以勞請，事勞同。之朝，朝服，並直遙反，下以意求之。

【疏】「覲禮」至「再拜」注「郊謂」至「旌門」白此盡乃出，論侯氏至近郊，天子使使者勞侯氏之事。云「郊，謂近郊」

者，案聘禮云「至於近郊」，君使卿勞，故知此郊者，亦「近郊」也。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而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云「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也。引小行人職者，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小行人既勞于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也。案大行人上三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此雖不辨勞數，案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有此一勞而已，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則此云「近郊」，據上公而言。若然，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臣禮異於君禮，君禮宜先遠，臣禮宜先近故也。若然，書傳畧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日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案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

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勞諸侯皆九，勞大夫皆五」，此文不見者，以其聘禮於聘客主國夫人尚有「七」勞，以二竹簾方」，明后亦有，畧言王勞，不言后，文不具也。云「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者，司服云「眡朝則皮弁」，故知在朝服皮弁，至入廟乃裨冕也。云「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者，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束帛加璧」，是諸侯臣所執；小行人「合六幣」，云「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是諸侯所執以致享，皆有束帛配之，諸侯玉卑故也，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況之耳。云「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者，言「諸侯」則凡之揔稱，言「侯氏」則指一身，不凡之也。而所勞之處，或非一國，舍處不同，故不摠言諸侯，而云「侯氏」也。云「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者，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闕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不在館舍，以帷爲宮，以受勞禮也。云「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者，謂爲帷宮，則設旌旗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平地之事；引之者，證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爲門之事也。案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侯之臣，相爲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宮者，彼臣禮卿行旅從，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多，故於帷宮。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爲壇，以受郊勞」，又「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彼亦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帷爲宮受勞之事也。（九）

使者不荅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不荅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使者，所吏反，下放此。爲人，如字，又于僞反。

【疏】「使者」至「受玉」注「不荅」至「聽之」云「升者，升壇」者，以帷宮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升壇」也。云「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者，知面位如此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

左還，還南面，示將去。

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侯之也。還玉重禮。○見侯，賢遍反，下侯見，卑見同。

【疏】「使者至，乃出」注，左還至重禮。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脚歸饗餼不

拜送幣，亦斯類也。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下文「饋使者」，及聘禮私覲、私面皆「拜，送幣」是也。云「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者，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明「左還」者，南面也，未降而南面，「示將去」故也。云「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侯之「者」，經云「而立」，即云「侯氏還壁」，故知立者，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故侯之不降。云「還玉重禮」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璧琮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彼以璧琮不還則為輕財者，以其璧琮加束帛故為輕財不還，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為重禮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

拜送几。使者設几，荅拜。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一一〇

【疏】「侯氏至，荅拜」注，侯氏至席也。自此盡，遂從之，論侯氏饋使者，遂從入朝之事。一一云「侯氏先升，賓禮

統焉」者，行賓禮是賓客之禮，是以賓在館為主人，主人先升，使者為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謂賓統有此堂也。云「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者，按大宰云「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也」，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故云「所以優厚也」。聘禮卿勞受，饋不設几者，諸侯之卿卑，故不與此同也。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者，經不云「上介出

止使者」，(二)鄭云「上介出止使者」，案至館皆不敢當，皆使上介出請事，又見此經云「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故知使上介止使者也。云「則已布席」者，以其素不云「布席」，而云「設几」，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席之所設，唯在此時。案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几筵相將，故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僎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

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乘馬，繩

證反，下乘馬皆同。

【疏】「侯氏至，送幣」

注「僎使至，其階」

云「僎使者，所以致尊敬也」者，案聘禮使卿用束帛勞賓，賓不還束帛，賓

僎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僎使者」，是致尊敬天子之使故也。知「拜，各於其階」者，此賓與使行敵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於其階也。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

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二二)侯氏

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左驂，七南反。駢，芳非反。之從者，才用反。

【疏】「使者至，從之」

注「駢馬至，至朝」

知「左驂，設在西」者，陳四馬與人以西爲上。案聘禮禮賓時，「賓執左馬

以出」，此亦「以左驂出」，故知「左驂，設在西」也。又知「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者，亦案聘禮禮賓「執左馬以出」，記云「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此侯氏在館，如主人，明三馬亦侯氏之士以出，授使者從者可知。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者，亦如聘禮云「下大夫勞賓，使者遂以賓入，至於朝」，其義同，故知義然也。

天子賜舍。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爲承擯。今文「賜皆作錫」。(二四)〇司空與，音餘，篇末注月與、館與同。

【疏】「天子賜舍」注「以其至作錫」自此盡「乘馬」，論賜侯氏舍館侯氏僕使之事。云「賜舍，猶致館」者，猶聘禮賓至於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云「所使者司空與」者，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知是司空非卿者，周禮以天、地、春、夏、秋、冬六卿，無致館之事，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二五)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爲承擯」者，(二六)案聘禮致館，賓主人各擯介，故知此亦陳擯介，必知使「小行人爲承擯」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眠館，將幣，爲承而擯」，是其義也。

曰：「伯父，(二七)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此使者致館辭。〇女順，音汝，下注猶女同。

【疏】「曰伯至父舍」注「此使者致館辭」此及下經皆云「伯父」者，案下文謂同姓大國，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

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僕之束帛乘馬。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僕之者，(二八)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僕使者於內。

【疏】「僕之束帛乘馬」注「王使至於內」云「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僕之者，尊王使也」者，決聘禮卿無禮致館，賓無束帛擯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其賓猶擯使者，用束帛乘馬，故云「尊王使也」。云「侯氏受館於外」者，案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而云「賓迎，再拜」，「卿退，賓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在外；此不見大夫帥至館，即云「天

子賜舍」，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與聘禮異也。知「既則僎使者於內」者，以其既受館，則爲己所有，明僎使者在內可知也。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

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

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古文「帥」作「率」。(一)九
○卿爲，或作鄉，非。訝者，五嫁反。(二)○詔相，息亮反。

【疏】「天子」至「初事」

注「大夫」至「作率」

自此盡「再拜稽首」，論天子使大夫戒侯氏期日，使行覲禮之事。知大夫

是「卿爲訝」者，(二)以其周禮秋官掌訝職云「諸侯有卿訝」，故知大夫即卿爲訝者。云「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者，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使恒循故事之常也。

侯氏再拜稽首。

受覲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言「諸侯」者，明來

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受舍於朝，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先朝，悉薦反。分別，彼列反。諸任，音壬。

【疏】「諸侯」至「北上」注「言諸」至「同姓」此一經論前朝一日，諸侯各遣上介受次於朝之事。云「言諸侯者，明來朝

者衆矣」者，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於此言「諸侯」，凡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故言「來朝者衆矣」。若其行禮，自有前後，故鄭云「顧其入覲不得並耳」。云「受舍於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者，以其春夏受贊於朝無迎法，受享於廟有迎禮，秋冬受贊、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受覲於廟，故在大門外受次。知在文王廟門外者，案聘禮云「不腆先君之桃，既拚以俟」，則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大祖之廟。以其諸侯者無二桃，遷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故以始祖爲桃。案天子待覲遇亦當在桃，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桃」，又案周禮守桃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桃」，鄭注「遷主所藏曰桃」，穆之遷主藏於文王廟，昭之遷主藏於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若然，先公木主藏於后稷廟，受覲遇不在后稷廟者，后稷生非王，故不宜在焉。云「言舍者，尊舍也」者，此賓以帷爲次，非屋舍，尊天子之次，故以屋舍言之，是「尊舍」也。若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客者，皆有外次，即聘禮記「宗人授次」是也。有外次於大門外者，則無廟門外之內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內次，無大門外之外次，此文是也。云「天子使掌次爲之者，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舍之法，以待張事」，故知使掌次爲之。諸侯兼官無掌次，使館人爲之，故聘禮云「館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云「館人，掌次舍帷幕者」是也。云「諸侯上介，先朝受焉」者，知使上介者，案下文「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二三百步」，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明知此亦使上介也。云「其來之心猶若朝也」者，案周禮大宗伯云「春曰朝，秋曰覲」，鄭注云「朝之言朝也，欲其來之早。覲之言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早來、勤王通有也，故鄭云「其來之心猶若朝」，故變覲言朝也。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者，案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案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不辨同姓、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廟門外爲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故鄭注云「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入謂北面見天子時。引春秋者，案隱十一年經書「滕侯、薛侯來朝」，左傳曰：「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

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賜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也。』若然，彼服注云：『爭長先登授玉』，此位在門外，引之者，以其在先即先登，外內同，故引以爲證。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

毳，孤絺，(二三)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今文「冕」皆作「統」。(二四)○裨冕，裨支反，劉音卑，注同。衣裨，上於既反，下注字，下衣此衣放此。而冠，古亂反，下冠冕同。言埤，毗支反，一音卑。公衮，工本反。鷩，必列反。毳，尺銳反。孤絺，丁里反，劉本作希，張里反。於祧，他彫反。

【疏】「侯氏至于禰」注「將覲至于爲統」

此經明諸侯之在館內，將覲於王，先釋幣告於行主之禮。知「將覲，質明

時」者，案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禰」，故知此亦「質明時」也。云「裨之言埤」者，讀從詩「政事一埤益我」，取裨陪之義。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者，(二五)天子吉服有九，而言六服者，據六冕而言，以大裘爲上，無埤義，衮冕以下皆爲裨，故云「其餘爲裨」。(二六)云「以事尊卑服之」者，即司服所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至「羣小祀則玄冕」，舉天子而言，故云「以事尊卑服之」。云「而諸侯亦服焉」者，亦據司服而言，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故鄭云「此差司服所掌也」。云「上公衮無升龍」者，案白虎通引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旗，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二七)若然，彼「升龍」文承「大旗」之下，知不施於旌旗而據衣服者，案司常云「交龍爲旂」，又云「諸侯建旂」，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則旌旗升降俱有，而白虎通云「諸侯

降龍」者，據衣服而言。案玉藻「諸侯玄冕以祭」，不得服衮冕以下，是以鄭注「司服」云「諸侯自於其家則降」。若然，諸侯自家祭降，魯與二王之後皆不得用衮冕、鷩冕、毳冕，則此及孤卿大夫繡冕、玄冕者，(二八)是入君廟及入天子之廟，故服也。今云「諸侯告禘用裨冕者，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告禘，謂若曾子問云「諸侯禘冕以朝」，鄭注云「爲將廟受」，亦斯之類也。云「禘謂行主、遷主矣」者，案禮記「曾子問云「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彼雖據天子，其諸侯行亦然，以其皆有遷廟木主。若然，大夫無木主，聘禮賓，釋幣于禘」者，大夫雖無木主，以幣帛主其神，亦爲行主也。「而云禘，親之」者，以其在外唯有遷主可事，故不言「遷主」而云「禘」也。云「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禘之禮」者，案聘禮將行「釋幣于禘」，此禘無文，故約與之同，乃受命即出行，故云「將受命，釋幣于禘」，皆是告將行，無祭祀。知「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桃西階之東」者，此無正文，案聘禮祝告，祝「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笄，埋于西階東」，此亦與彼同。云「桃」者，諸侯遷主藏於始祖之廟，諸侯既以始祖之廟爲桃，遷主歸，還入桃廟，故知此幣埋於「桃西階之東」也。

乘墨車，載龍旂、弧、鞬，乃朝，以瑞玉，有纁。

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

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縵之弓也。弓衣曰鞬。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纁，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表，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二九)今文「玉爲圭」，(三〇)「纁」或爲「璵」。○弧，音胡。鞬，音獨。有纁，音早。張縵，所銜反，又所感反，本又作慘，下同。侯信，音申。以藉，才夜反，下纁藉同。韋衣，於既反。廣表，上古曠反，下音茂。爲璵，音早。

【疏】「乘墨」至「有纁」注「墨車」至「爲璵」自此盡「乃出」，論諸侯發館至天子廟門之外，以次行覲禮之事。云「墨車，大夫制也」者，案周禮「巾車職」云「孤乘夏篆」，(三一)「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故知「墨車

大夫制也」。必言「墨車，大夫制」者，對玉路、金路、象路之等天子、諸侯之制也。云「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者，巾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並得與天子同，據在本國所乘。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云「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者，司常職文也，云「弧，所以張縵之弓也」者，爾雅說旌旗正幅爲縵，故此弧弓張縵之兩幅，(三三)故云「張縵之弓也」。云「弓衣曰鞬」者，案月令云「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謀之前」，言「帶以弓鞬」，鞬是弓衣可知。云「瑞玉謂公桓圭」之等，皆大宗伯典瑞職文。云「纁，所以藉玉」，(三三)至「爲六色」，其義疏已見於聘禮記。

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

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三四)所以示威也。斧謂之繡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

席繡純。○斧依，於豈反，注依如同。今綈，大西反。屏風，步丁反。莞席，音官。紛純，諸允反，劉之閏反，下同。

【疏】「天子至右几」

注，依如「至繡純」

二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者，案爾雅「牖戶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爲斧文，

置於依地。(三五)

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是也。言「綈素」者，綈，赤也；素，白也。漢時

屏風以綈素爲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法爲況。云「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者，案周禮續人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繡，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此白黑斧以比方，(三六)繡次爲之，故云「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云「斧謂之繡」者，據繡次言之，白與黑謂之繡，即爲此繡字也；據文體形質言之，刃白而鋏黑，則爲此斧字，故二字不同也。云「几，玉几也」者，案周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是「玉几」也。注「左右有几，優至尊也」，亦與此同；又案大宰云「贊玉几」，鄭注云「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但几唯須其一，又几坐時所以馮依，今左右及立而設之，皆是優至尊也，兩注相兼乃具。云「其席莞席」，以下亦司几筵文，案彼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繡依，依前南鄉，設莞席紛純」等，鄭注云「紛純者，紛如綬，有文而

狹。纁席者，削蒲弱展之，編以五采，若今人白歡矣。畫純者，謂畫雲氣。次席者，桃枝席，(三七)有次列成文，此次席即顧命所謂「篋席」也，篋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說。是以顧命云「牖間南嚮，數重篋席」，孔傳云「桃枝竹」，義與鄭同。

天子衮冕，負斧依

衮衣者，裨之上也，纁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纁之，戶內反。南鄉，許亮反，下放此。

「疏」「天子衮冕，負斧依」

注「衮衣」至「侯見」

云「負斧依」者，負，謂背之南面也。云「衮衣者，裨之上也」者，但裨衣者，自衮冕至玄冕，五者皆裨衣，故云「裨之上也」。上文云「裨衣」者，摠五等諸侯，指其衣有三等，不得定其衣號，故言摠裨衣。(三八)

此據天子一身，故指其衣體言「衮冕」。云「纁之繡之，爲九章」者，(三九)衣纁而裳繡，衣在上爲陽，陽主輕浮，故對方爲纁次；裳在下爲陰，陰主沈深，故刺之爲繡次。是以尚書衣言作纁，裳言紩。「繡爲九章」者，鄭注司服云「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纁；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繡，次九曰黼，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云「南鄉而立」者，此文及司几筵雖不云立，案下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又云「當康而立」，在朝在廟皆云「立」，故知此南面而立，以俟諸侯之見也。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

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未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于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

○傳，大專反，(四〇)下傳此，傳而皆同。而上，時掌反，下而上同。

「疏」「嗇夫」至「天子」

注「嗇夫」至「夫馳」

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者，無正文，知「司空屬」者，案五官之內，無嗇夫

之名，故知是司空之屬，但司空職亡，故言「蓋」以疑之。云「未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者，

案周禮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爲「交擯」，則此諸侯見天子，交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陳，擯從北鄉南，門西陳，(四二)介從南鄉北，各自爲上下。此經先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則命先從侯氏出，下文天子得命，呼之而入，命又從天子下至侯氏，即令入，故下注云「君乃許入」。若然，此覲遇之禮，畧唯有此一辭而已，無三辭之事。司儀云「交擯，三辭者」，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其天子春夏受享於廟，見於大門外亦可，交擯三辭矣。云「天子見公擯者五人」以下，並大行人文。云「皆宗伯爲上擯」者，案大宗伯職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鄭注云「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爲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爲承而擯」。此文嗇夫爲未擯，若子男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五擯，則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爲承擯，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擯」，鄭注云「爲承擯」，是其義也。引春秋傳者，案左氏傳昭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叔孫昭子救日食，引夏書云「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鄭引者，欲見嗇夫是卑官，得爲未擯之意也。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人，予一人將受之。」
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

【疏】「天子至，受之」注「言非至，作賀」此經直云「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若然，案夏官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者，覲遇雖無迎法，至於饗即與春夏同，故連言之。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入門而右，(四三)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四四)卑者見尊，(四五)奠摯而不授。

【疏】「侯氏至，稽首」注「入門至，不授」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者，案士昏禮云壻執鴈，升，奠鴈，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

擯者謁。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

【疏】「擯者謁」注「謁猶至，其升」云，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者，此又不見謁告之辭，鄭注云「上擯告以天子前辭」者，謂擯者謁以上辭，云「天子曰：『非也，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是擯者於門外傳王辭告之，使人。此擯者謁告，還用彼辭，所改易者，唯改「入」字爲「升」，故云「伯父其升」也，以其喚使升堂，親受之也。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四〕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

【疏】「侯氏至，乃出」注「擯者至，進也」云，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者，以經侯氏得擯者之告，坐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門之文，明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云「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者，以其賓升堂，擯者不升，若特牲、少牢「祝延尸」使升，「尸升，祝從升」，與此文同，皆是從後詔禮之事。

校勘記

〔一〕 覲禮於五禮屬賓 阮校云「賓」下集釋有「禮」字。

〔二〕 小戴第十七 「第」字原無，胡培暉云「小戴」下集釋有「第」字，此據其說補。

〔三〕 據此彼而言 阮校云要義同，陳、閩俱無「彼」字，盧文弨改「彼」爲「注」。

〔四〕 是以周禮大宰職云 阮校云要義無「職」字。

〔五〕 覲禮其斬反 「斬」徐乾學本作「覲」。黃焯彙校云宋本是。

〔六〕 則逆勞於畿 「逆」徐本作「迎」。

〔七〕 主國 阮校云「主」陳、閩俱作「王」。今按單疏作「主」是。

〔八〕 司儀諸侯之臣 阮校云「侯」陳本作「公」。今按周禮司儀作「公」。

〔九〕 以帷爲宮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帷爲」二字倒。

〔二〇〕 則已布席也 阮校張氏曰：「注曰「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按杭本「已」作「巳」，從杭本。按嚴、徐、鍾本，集釋俱作「已」。

〔二一〕 遂從入朝之事 阮校云陳、閩、要義同，毛本「朝」作「廟」。

〔二二〕 經不云上介出止使者 阮校云要義無「出」字。今按此云經與注不同，依注則「出」字當有。

〔二三〕 其餘三馬 阮校云集釋同，徐、陳、閩、葛、通解、楊氏「三」俱作「二」。按疏作「三」。

〔二四〕 今文賜皆作錫 阮校云集釋同，毛本無「皆」字。

〔二五〕 但司空亡無正文 阮校云陳、閩、監本、要義、楊氏同，毛本無「無」字。

〔二六〕 知小行人爲承儻者 「儻」單疏作「擯」。

〔二七〕 曰伯父 唐石經無「曰」字。

〔二八〕 無禮猶儻之者 「儻」原作「擯」，此據黃刊嚴州本改。阮校云徐、陳、閩、葛作「擯」誤。

- 〔二九〕 古文帥作率 「古」徐本、毛本作「今」。
- 〔三〇〕 五嫁反 「反」徐乾學本作「同」，誤。
- 〔三一〕 知大夫是卿爲訝者 「知」原誤作「如」，此據單疏改。
- 〔三二〕 掌王次舍之法 阮校云「要義無」王字。按周禮作「掌王次之灋」，單疏誤衍「舍」字。今按「法」毛本作「灋」，阮本正文從單疏作「法」，校勘記則作「灋」，前後不一。法、灋固一字，但有古、今之別，依阮本通例，當從單疏，不當從毛本作「灋」。
- 〔三三〕 孤絺 阮校云陸氏曰「絺」劉本作「希」。按「服注讀希爲絺，以「希」爲字之誤。
- 〔三四〕 今文冕皆作統 阮校云嚴州本有此六字，與單疏標目合，徐、毛本俱脫，「作」單疏標目作「爲」。
- 〔三五〕 其餘爲埤者 阮校云毛本、要義「埤」作「裨」。
- 〔三六〕 袞冕以下皆爲裨故云其餘爲裨 阮校云毛本下「裨」字作「埤」。按注云「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裨」對上，則似當作「埤」；疏內除「云裨」之外，凡「裨」字疑皆當作「埤」。
- 〔三七〕 諸侯直有降龍而已 阮校云「直」陳本作「宜」。
- 〔三八〕 則此 阮校云「要義」毛本「此」下有「等」字。
- 〔三九〕 以朱白蒼爲六色 阮校云單疏聘禮疏引此句「蒼」作「倉」。
- 〔四〇〕 今文玉爲圭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圭」作「璧」。
- 〔四一〕 孤乘夏篆 「乘」原誤作「墨」，此據單疏改。下句「故知墨車大夫制也」，「墨」原又誤作「乘」，當由二字鄰行互易也。阮本沿張敦仁本之誤。
- 〔四二〕 故以此弧弓張繆之兩幅 阮校云陳、閩俱無「此」字，「繆」陳誤作「驂」。

〔三三〕云繼 阮校云「上要義有「后」字。

〔三四〕有繡斧文 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敖同，與疏合、徐、陳、閩、葛「繡」俱作「屏」。

〔三五〕置於依地 阮校云「地」要義作「也」。

〔三六〕以比方 「比」毛本作「此」。

〔三七〕桃枝蓆 「蓆」毛本作「簾」。阮校浦鏗云「蓆」誤「簾」。今按蓆、蓆、簾字通。

〔三八〕故言總禪衣 阮校云「言總」二字要義倒。

〔三九〕爲九章者 阮校云「者」陳、閩作「首」，是也。汪文臺識語云「首」字非是。今按汪說是。

〔四〇〕傳大專反 「大」徐乾學本作「丈」。下文「四傳」條同。黃焯彙校云丈屬澄紐，大屬定紐，古音澄紐歸定，故

大、丈通用。

〔四一〕門西陳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門」作「行」。

〔四二〕天子曰 阮校云石經補缺脫「曰」字。

〔四三〕入門而右 阮校云集釋、通典、楊、敖同，毛本、通解無「而」字。

〔四四〕不敢由賓客位也 阮校張氏曰監本「客」作「之」，從監本。

〔四五〕卑者見尊 阮校張氏曰釋文「見侯」注云「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

〔四六〕乃出 阮校云「出」通解作「退」。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

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纁、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一)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二)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四享，四依注音三，享音鄉丈反，劉虛讓反。積畫，音獲。絲纁，音曠，劉古曠反。

【疏】「四享」至「所有」注「四當」至「致」之。自此盡「事畢」，論侯氏行覲禮訖，相隨即行三享之事。云「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者，知四當爲三者，諸文唯謂「三享」，無四享之事；所以誤作四者，由古書作三、四之字，或皆積畫者，堯典云「帝曰：『次三岳』」、臯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也；云「此篇又多四字」者，下有「四傳擯」，又云「路下，四亞之」，又云「束帛四馬」、「四門」、「四尺」四字既多，積畫三三又似三，由此故誤爲四字也。引「大行人者，欲證三享」爲正文。(一)云「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者，案聘禮「小聘曰問，不享，大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案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若然，三與一及不享，是其禮之差，是無取於四之義，故從三爲正。云「初享或用馬，或虎豹之皮」者，案下經先陳馬，聘禮特言皮，故知初享以此二者爲先；言「或」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間可也」，又聘禮經夕幣時，「皮則左首」，展幣時更云「馬則幕南，北面」，此下經亦用馬；案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

豹之皮，爲初享也。云「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禮器文。是以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纁、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彼諸侯國，王爲禘祭而致之，與此因覲致之同，以其因覲即助祭，因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禘祭，即特致三享也。云「皆以璧帛致之」者，案聘禮「束帛加璧」享君，「束錦加琮」享夫人，小行人亦云「璧以帛，琮以錦」，是五等諸侯享天子與后，此云「璧帛致之」者，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凡享者貢國所有，或因朝而貢，或歲之常貢。歲之常貢則小行人云「春入貢」及大宰「九貢」是也。因朝而貢者，則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之等是也，皆有璧帛以致之。案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之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玉，「各如其瑞」者，見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職云「瑋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兼言「聘」者，欲見聘使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瑋琮享夫人，不言瑋璧以享君，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既用璧琮，二王後尊，明用圭以享天子，用璋以享后可知。又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五等諸侯降於享天子，明二王後退用璧琮可知。子男自相享用琥璜者，以其子男瑞用璧，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

享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又知五等之臣聘享之玉，皆降其君一寸者，又見玉人云：「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規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子男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案孝經緯援神契云：「二王後稱公，大國稱侯」，則二王之後爲公而則前謂公者，案典命云：「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官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鄭注云：「上公者，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若然，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有功加一命爲二伯，則周公、召公是也；本國猶稱侯，則魯侯、燕伯是也。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

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四)用成數，敬也。○卓上，劉丁角反。

【疏】「奉束至，稽首」注「卓讀至，敬也」云「中庭西上」者，案昏禮云「參分庭一，在南」，又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管設于中庭」，鄭注云「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則此云「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設之故也。云「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者，以音字既同，而讀從之。卓王孫是司馬相如之妻文君之父也。於十馬之內，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故訓卓爲的也。云「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者，謂若晉有鄭之小駟，復有屈產之類是也。云「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者，此爲庭實，故用十匹。案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陳四匹者，彼據二王之後，以國所有享新王，享物陳於庭，用圭以馬致享，馬不得上堂，亦陳於庭，直以圭升堂致命，乘馬若乘皮，故以四爲禮，非所享之物，故用四馬，與此異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亦言王欲親受之。

【疏】「擯者」至「受之」注「亦言」至「受之」云「亦言王欲親受之」者，亦上親「受之」也。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五〕王不使人受馬者，主于享，〔六〕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

【疏】「侯氏」至「隨之」注「王不」至「益臣」云「授宰幣」，王既撫玉，不受幣，幣即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

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此單言宰，即大宰，大宰主幣，故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注云「助王受此四者」是也。云「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爲「重禮」，璧琮不還爲「輕財」，〔七〕是以圭璋親受，璧琮初即不受，爲輕財故也。云「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者，謂侯氏牽馬而出，

馬隨侯氏之後出，授王人於外也。云「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者，春夏受贄於朝，雖無迎法，王猶在朝，至受享又迎之，而稱賓主；至覲禮受享皆無迎法，不下堂而見諸侯，已是王尊爲君禮，臣卑爲臣禮，王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故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覲，馬皆使人受之者，見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故與此異也。若然，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年左氏傳云「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而凡伯不實」，〔八〕服注云「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其幣。凡伯以諸侯爲王卿士，不脩賓主之禮，敬報於戎」，是以「冬，天

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是諸侯朝天子，亦有聘及公卿大夫之事也。

事畢。三享。

訖。

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無咎。」九〇折其之設反。右肱，古弘反。

乃右肉袒于廂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

【疏】「乃右至聽事」注，「右肉至無咎」自此盡，降出，論侯氏受刑，王免之降出之事。刑袒於右者，右是用事之

便，又是陰，陰主刑，以不能用事，故刑袒於右也。云「凡以禮事者，左袒」，左袒者，無問吉凶，禮皆袒左。知者，士

喪禮云「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子於贏、博之間」，葬訖，「左袒」，故云「凡以該之」。引易曰「折其右肱，無咎」者，案易豐卦九三云「折其右肱，無咎」，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

卦，先儒謂之互體，故鄭隨其義而注云「三，艮爻，艮爲手。互體爲巽，巽又爲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

臣用事於君，君能誅之，故無咎」。引之者，證刑理宜於右之義。云「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者，加

「得」字解之，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爲者，得非罪之事也」，正是罪之一辭，解擬受刑之意。又解云「告王以己無罪」，

引下文「伯父無事」解之，不辭之甚也。

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

【疏】「侯氏至降出」注，「王辭至勞也」云，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

者，以屏外不見天子爲隱。向者右袒，今王辭

以無事，故宜襲也。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即是外屏，云「天子外屏」，取禮緯之文，故禮緯云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是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

【疏】「天子至，再拜」注「賜車至，外也」

自此盡，亦如之，論王使人賜侯氏車服之事。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

案周禮巾車掌「五路，自玉路至木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云「同姓以封」，象路云「異姓以封」，革路云

「以封四衛」，木路云「以封蕃國」，鄭云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為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

伯，服則衮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大公與杞，宋雖異姓，服衮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

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謂要服以內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

以下。「蕃國」據外為摠名，皆乘木路而已。鄭直言金路、象路者，畧之也。云「服則衮也，鷩也，毳也」，據司服而

言。案司服上陳王之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

而下，如侯伯之服」也。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

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

【疏】「路先至，車南」注「路謂至，十兩」云「凡君乘車曰路」者，（二〇）鄭注周禮云「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為名，是

以云路寢、路門之等」。引春秋者，閔二年左氏傳云「狄人伐衛」，又云「及狄人戰于爰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夜

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

乘，甲十三千人以成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鄭引之，證「重賜無數，在車南」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

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

「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奉篋，苦協反。大史，音泰，後大史、大常、大陰皆同。是右，音右，亦如字，注右王之右同。

【疏】「諸公」至「是右」注，言諸「至」氏也。

云「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者，以其言「諸」，非一之義，

以諸侯來覲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者，案襄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晉欒盈出奔楚」，范宣子殺羊舌虎，囚伯華。「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祁奚曰：「（一）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二）鯀而禹興，伊尹放太甲而相之，而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鄭引此者，證「大史是右」，是佐公而在公右之義也。云「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者，大史卑，明始時隨公，後升訖，公東面，大史乃居其右，故云「是右」，謂於是乃居公右，而並東面。知並立者，以其在公右宣王命故也。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讀王命書也。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受命。

升成拜。

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耄老」，卣下，音無。拜，此辭之類。○耄老，大結反，又音鐵。卣下，音無。

【疏】「升成拜」注，大史「至」之類。

引春秋者，僖九年經：「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之等于葵丘。」傳云「王

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

舅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鄭引之者，證此大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故鄭云「此辭之類」也。但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拜禮也，故降拜乃辭之。彼齊侯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受篋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僎使者，諸公賜

服者束帛四馬，僎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僎使者，以勞有成禮，畧而遂言。

【疏】「使者」至「如之」注，既云「至」遂言「云」既云拜送，乃言「僎使者」，以勞有成禮，畧而遂言「者」，經云「侯氏送，再拜」者，事勢宜終，故連言之，其實「僎使者」在拜送前，必以之僎，後畧言者，以僎有成禮可依，故後畧言。案上篇以來，每有僎禮，皆是成篇之法，是「成禮」也。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

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據此禮云伯父，(一)同姓大邦而言。

【疏】「同姓」至「叔舅」注，據此「至」而言。案周禮冢宰職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者，彼經或「邦國」連言，或單言「國」，則「邦國」連言據諸侯，單言「國」據王，以邦在國上，故云「大曰邦，小曰國」。唯王建國是邦之所居，亦曰「國」，彼對文則例，散文則通，故此「大國」言「國」，小國言「邦」也。鄭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鄭欲解稱「伯父」、「叔父」不要同姓為定之意。云「據此云伯父」者，即上

文云「伯父」，此文即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是以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一四)則不要同姓與大國。案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州牧而稱叔父，鄭云「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亦以此爲尊」是也。(一五)又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者，唯據此禮而云「伯父」而言，不據他文，故鄭此注決爲不定之意。

饗、禮，乃歸。

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畧言饗、禮，(一六)互文也。掌客職曰「三公三饗，(一七)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謂食，音嗣，下同。

【疏】「饗、禮，乃歸」注「禮謂至一燕」云「禮，謂食、燕也」者，案聘禮及諸文言「饗」，皆單云「饗」，無云禮，鄭所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今「饗」下有「禮」，故以「禮」爲「食、燕」也。云「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鄭言此者，欲解經變「食、燕而言之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故言之「禮」。云「畧言饗、禮，互文」者，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一八)若王有故，亦以侑幣之禮致之。食、燕公之禮，見王有故以幣之禮致之，亦宜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文也」。引掌客者，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具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之義也。以此文爲互，則饗、食、燕皆有酬幣侑幣，是以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云云，即云「若弗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證經天子待諸侯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案掌客云「王巡守」，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親省，至諸侯之國，(一九)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二〇)與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故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眡小國之君」，鄭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故知饗、食、燕亦有幣也。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

「燕與俶獻，無常數」，(二二)又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則飲食據饗食有幣。若然，發首云：「燕羣臣嘉賓者，文王於羣臣嘉賓恩厚，燕之無數，故先言，其實無幣也。若然，天子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諸侯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也。」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

方明于其上。

四時朝覲，受之於席，此謂時會殷同也。宮，(二二)謂壝土爲埽，以象墻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

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二三)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二四)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二五)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二六)壝之，以垂反，後同。爲埽，音劣。猶重，直龍反，下同。監之，工銜反。巡守，音狩，下同。

【疏】「諸侯至，其上」注「四時至，侯也」自此盡「四傳償」，論會同王爲壇見諸侯之事。云「四時朝覲，受之於廟」

者，案曲禮下經言之，春夏朝宗，在朝不在廟，而言「四時朝覲」皆在廟者，朝宗雖在朝，受享則在廟，故并言之。云

「此謂時會殷同也」者，以司儀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與此爲一事，則合者，合諸侯也，故知此爲壇見諸侯，謂時會殷同時也。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

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

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方四

時分來，(二六)終歲則遍」。若如此注，則時會殷同亦有朝覲在廟，而獨云四時朝覲在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之歲者，復有不當朝之歲者，若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亦云既朝。乃於壇者，六服之內，若以當歲者即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候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五服，若以十二歲王巡守摠合朝服，不得獨在廟，在壇朝，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朝事儀未在壇朝，而先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帥已朝者諸侯而言也。云「爲官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者，經直言爲壇，鄭知逐四方爲之者，案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注云「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爲壇於國外以命事。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鄭引此文，下及朝事儀而言，故知爲壇皆依方爲之。但四方之壇並宜在四郊之內，以其拜日之等於近郊，退來就壇，明壇在近郊之內，但去城不知遠近。或四方皆依成數，東方八里，南方七里，西方九里，北方六里，四方此其定分。案職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故職方氏令諸侯共待之事，(二七)則無常數。云「八尺曰尋」者，依考工記云「爰長尋有四尺」，從軫差之，知尋長八尺。云「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者，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摠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合九丈六尺也。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者，謂合木爲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之象，故名明。此樂解得名方明神之義也。(二八)云「所謂明神也」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是也。云「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案春秋襄十一年經書「公會晉侯、宋公之等伐鄭」，「鄭人懼，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濫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隱，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

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明神殛之」，注云「二司，天神」，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明者，二九是爲天之司盟也。云「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者，以其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爲之，故云「猶宗廟之有主，無正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同四方爲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下文以六色爲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已。云「王巡狩至於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官以見之者，案下文「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鄭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三〇是王巡守在方岳，亦爲此官可知。是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爲官亦如此與」，以其與官同也。案司儀云王「合諸侯」，令爲官，據時會而言，其巡守據王就方岳殷國，此王有故不行，諸侯同來，此二者其壇文約與時會同，故云「與」以疑之。是以鄭注大宗伯云「殷同王亦爲壇於國外」，亦時會有文者也。引司儀者，彼此同是一事，但文有詳畧，此文言者取司儀以足之。云「南鄉見諸侯也」者，王在堂上，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

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璜，北方璜，東方圭。。六色象其神，六

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三一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方璜，音虎。黃琮，才宗反。

【疏】「方明」至「方圭」注「六色」至「著之」云「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者，案大宗伯云「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圭禮東

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據彼文上宜用蒼璧，下宜用黃琮，今於四方還依宗伯，唯上不用璧，下不用琮，故鄭云：「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案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鄭云「非天地之貴」，其天地之貴即昊天、崑崙是也。既非天地之貴，即日月之神，故云「祭天

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日月也。若然，日月用圭璧者，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圭璧也。四方用圭璋之等，案大宗伯注云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餘三方皆據天帝、人帝、人神，則此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月、四瀆、山川、丘陵之神，迎拜以爲明神，故知非天帝、人帝之等。是以司盟云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盟神，鄭注云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是鄭解方明之神，明日月、山川之等非天帝也。若然，四方禮神還用圭、璋、琥、璜，非天神還用禮玉者，尊此明神而與天神同，故用之也。云刻其木而著之者，雖無正文，以意言之，以其非置於坐以禮神，於上下猶南北爲順，刻木於四方亦順，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故知義然也。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置於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

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三五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士揖庶姓，三心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尚作上。○見王，賢遍反。侯先，悉薦反，下同。

【疏】「上介」至「而立」

注置於「至」作上。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者，此雖不言前期，鄭云「豫爲其君

見王之位也，則亦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朝之時也。此旂鄭雖不解，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旂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小而爲之也。云「中階之前」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爲上。云「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者，以其侯伯別階相對，子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爲上，故云「侯先伯」，「子先男」也。云「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者，案下注云「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

則此云「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者，是一伯初帥之，各依左右，若康王之誥云「大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右，亦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王乃降南面見之而揖。必知王有降揖之事者，燕禮、大射公降揖羣臣，使定位，故知王亦然。又知王「土揖庶姓」之等者，此是司儀職王在壇揖諸侯之事，彼與此同，鄭彼注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撻，故爲此解也。若然，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覲異故也。以其覲禮廟門設擯，三三此則堂墻門設擯，是以雖繼覲禮之下，覲禮無降揖法，此與諸侯對面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

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三三八古文「傳」作「傅」。○四傳，大專反，三五九注同，一音孚。作傅，音付。四〇俠門，古洽反。

【疏】「四傳擯」

注「王既」至「作傅」四二

知「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

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者，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延之升堂」以下，約上覲禮之法。云「王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是以司儀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鄭云「將幣，享也」。又云「及請事勞，皆如覲禮」者，「請事」謂上文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受刑後王勞之，故云「皆如覲禮」。云「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者，以其面位同，故各自設擯。云「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者，以其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故有「四傳擯」。云「至庭乃設擯」者，對上覲禮門外設擯，案此上經，諸侯各「就其旂而立」，乃云「四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云「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者，約顧命而知之。

天子乘龍，載大旆，(四二)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

祀方明。

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旆，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四三)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纁纁十有二

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四四)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四五)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詔祝掌其祝號。○纁纁，步干反。二乘，繩證反。盟約，如字，又於妙反。詔祝，莊慮反。

【疏】「天子至方明」注，此謂至祝號。

自此盡「西門外」，論將見諸侯，先禮日月山川之事。云「此謂會同以春者

也」者，案下文於南門、北門、西門之外禮日月四瀆，會同以夏秋冬，此云「拜日於東門之外」，故知「會同以春者也」。云「馬八尺以上爲龍」者，是周禮瘦人職文，案彼云：「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騾，六尺以上爲馬，五尺以上爲駒。」云「大旆，大常也」者，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旆」，則旆與常別，此既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旆」者，九旆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旌旗」，服氏注云「九旆之摠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旆，是以諸侯建交龍爲旆，亦謂之常。大行人云五等諸侯亦曰「建常九旆」，亦是通稱也。云「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知義然者，以其先言日月，後言龍，故知「繆首畫日月」；依爾雅說旌旗云「正幅爲繆」，「長尋曰旆」，(四六)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案左傳云「三辰旌旗」，服注云「三辰，謂日月星」，孔君尚書傳亦云「畫日月星於衣服、旌旗」，鄭注司服亦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若然，大常當有星，所以司常及此直云「日月」，不云「星」者，既言「三辰」，則日月星俱有。周禮司常不言星者，司常九旆皆以二字爲名，故畧不言星，是以此文亦畧不言星。案文大常之上，又有交龍，則諸侯

交龍爲旂，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司常不言交龍，亦是於文畧。引朝事儀以下至「朝諸侯」，此亦同法，故引之，證此「拜日於東門」之事。云「天子冕而執鎮圭」者，案玉藻「天子玄冕，拜日於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搢大圭」者，則周禮「玉人職，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云「乘大路者，則周禮「玉路」也。以周之玉路，因殷之大路，飾之以玉，故猶以大路爲名。云「樊纓十有二就」者，案巾車鄭注云：「樊，馬大帶；纓，馬鞅；就，成也。」以五采屬飾之，一帀爲一成，樊纓纓各飾爲十二帀，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二乘」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而天子十二以爲節，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與正路同，當亦飾之以玉，使人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是也。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郊」者，朝日即拜日，一也，以其朝必有拜。四六云「所以教尊尊也」者，天子至尊，猶往朝日，是教天下尊敬其所尊者，四七故云「教尊尊」也。云「退而朝諸侯」者，朝日於東郊，退就壇，使諸侯朝已。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者，言一者，諸侯朝事儀與此覲禮其朝事儀，朝日退乃始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於壇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故云「由此二者言之」。若然，朝事儀直有朝日，禮畢退見諸侯，此覲禮祀方明禮畢，乃朝諸侯。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則有盟事，四八朝日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是以朝事儀直云朝日，教尊尊而朝諸侯，不言祀方明之事。鄭云「已祀方明」者，據此覲禮上下有盟誓而言，此天子「乘龍」及下文「禮日」之等，若有盟誓，文當在「官方三百步」之上，今退文在下者，欲見盟誓非常，尋常無盟誓之事，直朝日而已故也。云「凡會同者，不協而盟」者，左氏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引此者，解此經反祀方明之意。反祀方明者，爲不協而盟故也，故引司盟證之。云「既盟則藏之」者，盟誓既訖，寫此盟辭，頒之於六官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云：「言北面詔明神」，四九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

乎？〔鄭云此者，司盟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明」，不言明神，鄭欲合爲一事，故云「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形象可告，以其方明有四方四色，是其象，無正文，以義約爲一事，故言「乎」以疑之。云「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者，對前祀方明加於壇上，祀訖退而乃朝諸侯，訖又加於壇上，以載辭告之。云「詛祝掌其祝號」者，案春官詛祝職云「掌盟、詛、類、造、攻、說、禱、祭之祝號」，注云「八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主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又云「作盟詛之載辭，以叙邦國之信」是也。〔五〇〕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五一〕變拜言

禮者，容祀也。〔五二〕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如皦，古了反。

〔疏〕「禮日」至「門外」注「此謂」至「信也」知「此謂會同夏秋冬」者，以經「禮日」之等各於其門外，上經禮曰「於東門

之外」，已是春會同，明知此是夏秋冬也。既所禮各於門外爲壇，亦各合於其方。是以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

壇三成，宮旁一門」，鄭注云「天子春率諸侯拜日於東方」〔五三〕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

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云「變拜言禮者，容祀也」者，〔五四〕言

拜無祀，祀則兼拜。上春云「拜日」，〔五五〕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直拜日，教尊尊而已，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

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與四瀆及山川之事，〔五六〕故言「禮」，是以或言「拜」，或言「禮」。云「禮月於北郊者，

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者，鄭據經三時，〔五七〕先北後西，不以次第，以其祭地於北郊，祭月四瀆亦於北郊，與地

同；但日者大陽之精，故於東郊、南郊，於陽方而禮之；以月是地神，四瀆與山陵俱是地神，以山陵出見爲微陰，

故配西方四瀆爲極陰，故月同配北方，又以月尊，故先言之，而又祭於北郊也。云「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爲其

著明也」者，以山川是著，見日月是其明，故同爲盟神也。〔五八〕引詩者曰明，〔五九〕詩人以爲明證。引春秋者，定元

年二月，「孟懿子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即云，〔六〇〕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引之者，山川神爲盟神義也。不言月者，諸文無以月爲盟神之事，〔六二〕故不引。據此觀禮言月，以月明爲盟神可知。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

其盟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六二〕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六三〕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瘞」。○燔柴，音煩。地瘞，乙例反。燭，〔六四〕苦蓋反。作瘞，一計反。

【疏】「祭天」至「地瘞」注「升沈」至「作瘞」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國之四郊，拜禮於日月山川之神，以爲盟主，

已備於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於四岳，各隨方向祭之，〔六五〕以爲盟主，故重見此文。云「升、沈必就祭者也」者，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於四郊望祭之，故不言升、沈之事，此經言升、沈，必是就山川丘陵，故言升、沈。案爾雅云「祭山曰瘞懸，祭川曰浮沈」，不言升，此山丘陵云「升」者，「升」即「瘞懸」也；此祭川直言「沈」，不言「浮」者，以牲體或沈或浮，不言浮亦文畧也。二云「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者，〔六六〕此經主爲天子春東郊，夏南郊，皆禮日，即此經「祭天，燔柴」也；秋西郊，即此經「祭山丘陵，升」是也；冬北郊，即此經「祭川，沈，祭地，瘞」也，以其川即四瀆也。鄭兼言「諸侯之盟」者，以其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爲神主，故兼言之。此經兼有王

官之伯，以月爲神主，不言者，無正文，故不言也。云「其盟愒於著明」者，(六七)亦如上釋以日月爲明，山川爲著也。云「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者，案周禮禮祀實柴燎是歆神始禮，未終而言「禮終」者，以其祭禮有三始，樂爲下神始，禋柴爲歆神始，牲體爲薦饌始，燔柴是樂，爲下神之後，(六八)是下神之禮終，故云「禮終」，案爾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柴與瘞相對，則瘞埋亦是歆神。若然，則升、沈在柴、瘞之間，則升、沈亦是歆神之節，皆據樂爲下神之後，而爲祭禮終矣，或可。周禮此三者爲歆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柴、瘞、升、沈之事，若今時祭祀訖，始有柴、瘞之事者也。引郊特牲者，案易緯：「三王之郊，(六九)一用夏正，春分以後始日長，於建寅之月郊天。」云「迎長日之至」者，預迎之。又云「大報天而主日也」者，鄭注云：「大，猶徧，(七〇)謂郊天之時，祭尊可以及卑，日月以下皆祭，以日爲主。」又云大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者，此所引不取月與星辰之義，直取日而已，與此經燔祭文同。鄭引此諸文者，欲證此經「祭天燔柴」是祭日，非正祭天神。以其日亦是天神，故以「祭天」言之，是以鄭云：「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又云「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者，以其前文天子在國祀日月，燔祭既是日，(七一)祭地是月可知，亦非正地神也。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者，以其尊之，欲爲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也。云「王制曰『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者，案彼注以爲「告至」。案祀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七二)注「爲考績燔燎柴」，此又爲「祭日」柴，不同者，但巡守至岱宗之下，有此三種之柴，告至訖，別有考績，皆正祭之神，別有祭日，以爲方明之主。尚書與王制并此文唯有「柴」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爲義，明皆有是，以此引王制之柴以爲祭日。引春秋者，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爲踐土之盟，傳云「山川之神」。引之證諸侯之盟，用山川爲主。此不言宋仲幾者，所引之言皆是諸侯之事。云「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者，鄭注周禮九嬪職，引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二處俱是緯文，鄭言此者，證王官之伯，臣中最尊，奉王使出，「與諸侯盟，其神主月」，以

其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鄉來所解，諸侯以山爲主，(七三)王官之伯以月爲主。案襄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諸侯同盟於亳」，云「司慎同盟，名山名川」，彼非直有山川，兼有二司，則此所云「日月山川」者，兼有此二司可知。又王官之伯，非直奉王使出會諸侯而盟，若受弓矢之賜，得專征伐，亦與諸侯爲盟。

記。几俟于東箱。

(七四)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相待事之處。○之處，昌慮反。

【疏】「記。几俟于東箱」注「王即」至「之處」云「王即席乃設之也」者，案公食大夫記「宰夫筵，出自東房」，則此天子禮，几筵亦在東房，其席先敷，其几且俟于東箱，待王即席乃設之，謂若聘禮賓即席乃授几。若然，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者，公親設涪，可以畧几，故以几與席同時設之。若爲神，几筵亦同時而設，故聘禮：「几筵設，擯者出請命。」云「東箱，東夾之前」者，案上文觀在文王廟中，案鄭周禮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七五)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此有東夾者，此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若然，樂記注云「文王廟爲明堂制」者，彼本無「制」字，直云「文王廟爲明堂」。云「相相待事之處」者，翔謂翺翔無事，故公食賓將食，辭於公親臨已食，「公揖，退於箱」，以俟賓食，是相相待事之處也。

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己同曰偏。(七六)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七七)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疏】「偏駕，不入王門」注「在旁」至「館與」云「在旁與己同曰偏」者，依周禮巾車掌王五路，(七八)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所乘爲正，四路者，諸侯乘之爲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爲偏。云「不入王門，乘墨路以朝是也」

者，(七九)據上文而言。二云「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者，偏駕既云「不入王門」，又云「乘墨車」而至門外，(八〇)諸侯各停於館，明舍在館，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奠圭于纁上。

謂釋於地也。古文纁作『纁』。(八一)

【疏】「奠圭于纁上」

此解「侯氏入門，右」(八一)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纁藉承之，疏乃釋於地。此纁謂韋衣木版，(八三)朱白蒼與朱綠畫之者，非謂綯組尺爲繫者，彼所以繫玉固者也。(八四)

校勘記

(一) 此地物 阮校云「集釋無」地字。

(二) 唯所有 「唯」黃刊嚴州本、徐本同，毛本作「惟」，阮本本文作「唯」，而校記引作「惟」，前後不一。又阮校云「唯」下集釋有「國」字。

(三) 欲證三享爲正文 阮校云「正文」陳、閩俱作「文也」。今按作「正文」是。

(四) 不敢斥王之乘 「斥」原誤作「斤」，此據黃刊嚴州本改。又阮校云「之」通典作「所」。

(五) 授王人於外也 阮校云「王」閩、葛、通解俱作「玉」。

(六) 主于享 阮校云徐、陳、閩、葛、集釋、通解同，毛本、楊氏「主」作「至」。張氏曰：按疏云「今至于三享」云云，詳其義「主」字當作「至」。

(七) 璧琮不還爲輕財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不」下有「授」字，陳、閩「授」俱作「受」。

〔八〕而凡伯不賓 阮校云陳、閩俱無「而」字，「不」俱作「弗」。今按陳、閩與左傳同。

〔九〕無咎 「無」黃刊嚴州本、通解同，徐、毛作「无」。今按今本易「无咎」字皆作「无」，馬王堆帛書本同。

〔一〇〕凡君乘車曰路者 阮校云「凡」毛本作「几」。按「乘」上注有「所」字。今按「几」誤。

〔一一〕祁奚曰「祁」字原誤作「祈」，此據單疏改。

〔一二〕故鄭云此辭之類 阮校云陳、閩俱無，故鄭云此「四字」。

〔一三〕據此禮云伯父 阮校云敖本「據」字在「伯父」下，屬下句。

〔一四〕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 阮校云「若」要義作「者」。引許宗彥云「若也據文」乃「若據他文」之誤。

〔一五〕以此爲尊是也 阮校云「也」要義作「此」。

〔一六〕略言饗禮 阮校云「饗」楊氏作「享」，下並同。

〔一七〕上公三饗 阮校云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敖氏同，毛本「饗」作「享」。

〔一八〕見王無故親饗之 阮校云陳、閩、要義同，毛本「饗」作「享」。

〔一九〕至諸侯之國 阮校云「國」陳、閩俱作「禮」。

〔二〇〕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 阮校云陳、閩、要義同，毛本「燕」作「禮」。今按作「燕」是。

〔二一〕燕與俶獻無常數 今按聘禮「與」下有「羞」字，此脫。

〔二二〕宮 嚴州本如此，他本皆作「宮」，黃氏校錄云張本改「宮」爲「宮」，據他本也。今按「宮」字是。阮校云嚴本

作「宮」，乃阮誤校。

〔二三〕從上曰深 阮校浦鏜云：按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下曰深」，義尤悉。阮按：通典巡守篇引此亦有

「向下」二字。

- 〔二四〕 所謂神明也。阮校云：「神明」監本、集釋、楊氏俱作「明神」，與疏合。
- 〔二五〕 將會諸侯。今按司儀「會」作「合」。
- 〔二六〕 殷見四方四時分來。阮校云：「四方」二字陳、閩俱不重出。
- 〔二七〕 令諸侯共待。阮校云：「共待」陳、閩俱作「供侍」。今按盧宣旬摘錄「侍」誤作「待」。
- 〔二八〕 此樂解得名方明神之義也。阮校云：「樂」要義作「鄭」。今按作「鄭」是。
- 〔二九〕 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明者。毛本同，唯「明」作「盟」。阮校云：要義作：「司慎，司不敬者；司盟，司察盟者。」
- 〔三〇〕 及諸侯之盟祭也者。阮校云：陳、閩無「及」字。
- 〔三一〕 而不以者。阮校云：「以」下通典有「此」字。
- 〔三二〕 迎拜以爲明神。阮校云：「拜」閩本作「帝」。
- 〔三三〕 故知非天帝人帝之等。阮校云：陳、閩俱無「天帝人帝」三字。
- 〔三四〕 詔盟神。阮校云：「盟」毛本作「盟」，誤，此作「盟」亦誤，依周禮應作「明」。
- 〔三五〕 尚左者建旂。阮校云：陳、閩、葛、集釋、通解同，毛本、楊氏「者」作「皆」，徐無「皆」字。今按作「者」與疏合。
- 〔三六〕 土揖庶姓。阮校云：「土」毛作「上」，閩、葛誤作「土」。
- 〔三七〕 以其覲禮廟門設擯。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擯」作「儻」，下同；陳本此作「擯」，下作「儻」。
- 〔三八〕 王官之伯帥之耳。阮校張氏曰：「注曰：王官之伯帥之耳」，吉觀國所校監本改「王」爲「曰」，未知孰據？據篇末之注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從諸本。「官」通解作「官」。
- 〔三九〕 大專反。「大」徐乾學本作「丈」。黃焯彙校云：「丈」、「大」古通用。
- 〔四〇〕 作傳音付。徐乾學本此條在「俠門」條下。今按依注當以徐本爲是。

- 〔四二〕 注王既至作傳「傳」單疏作「傳」，阮校云要義同，與釋文不合。今按依注「傳」應作「傳」，此據改。
- 〔四二〕 天子乘龍載大旆 黃刊嚴州本、徐本同。阮校云唐石經、集釋、楊、敖「旆」俱作「旂」，注同，與疏合。張氏從諸本作「旂」。今按作「旂」是。
- 〔四三〕 纁藉尺有二寸 阮校云「藉」徐、閩、葛俱從竹。按藉、籍諸本錯出，不悉校。今按古字偏旁竹、艸每混用，然黃刊嚴州本作「籍」，不知阮本此字何故從毛本而不從嚴州本。
- 〔四四〕 既盟則藏之 阮校盧文弨云：「藏」戴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監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然藏即是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按前「諸侯覲於天子」節疏引此句作「貳」。
- 〔四五〕 長尋曰旒 「旒」原作「辰」，阮校云監本誤作「辰」。今按依爾雅釋天當作「旒」，單疏亦誤，阮本未指出。
- 〔四六〕 以其朝必有拜 阮校云陳、閩俱重「朝」字。
- 〔四七〕 是教天下尊敬其所尊者 阮校云「下」陳、閩俱作「子」。今按作「下」是。
- 〔四八〕 則有盟事 阮校云「盟」陳、閩俱作「明」。
- 〔四九〕 詔明神 「明」阮校云陳、閩俱作「盟」。
- 〔五〇〕 邦國之信 今按詛祝無「邦」字，「信」下有「用」字。
- 〔五一〕 夏冬秋 阮校云「冬、秋」疏作「秋冬」。
- 〔五二〕 容祀 阮校云集釋、通解同，與單疏述注合，毛本「容」作「客」。今按徐本亦作「客」，阮氏漏校。
- 〔五三〕 拜日於東方 今按司儀鄭注「方」作「郊」。
- 〔五四〕 容祀也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容」作「客」。
- 〔五五〕 上春云拜日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春」作「經」。今按阮本與毛本同，不合體例。盧宣旬摘錄阮校，云「經

〔要義作春〕，不提單疏，亦非。

〔五六〕 祀日與四瀆 阮校云：「與『閩本作』月。」

〔五七〕 鄭據經三時 阮校云：「時『陳、閩作』等」。今按作「時」是。

〔五八〕 故同爲盟神也 阮校云：「盟『毛本作』明」。

〔五九〕 引詩者曰明 阮校云：「日『毛本作』日」。今按詩云「皦日」，以作「日」爲是。

〔六〇〕 即云 阮校云：「毛本重」云字。

〔六一〕 諸文無以月爲盟神之事 阮校云：「盟『陳、閩俱作』明」。按誓必以明神爲信，故稱明神爲「盟神」。

〔六二〕 月者大陰之精 阮校云：「大『通解作』乃」。今按作「大夏」。

〔六三〕 是王官之伯 阮校云：「王『通解作』五」。

〔六四〕 愒 徐乾學本作「揭」，與注不合。今按注「愒」字阮校云：「集釋、楊氏、毛本誤作『揭』」。

〔六五〕 各隨方向祭之 阮校云：「西」，誤。毛本及張敦仁本皆作「向」，是。阮本與張敦仁本同。阮校云：「要義無『向』字，浦鏗改『向』爲『而』」。

〔六六〕 及諸侯之盟神也者 汪文臺識語云：「神『毛本作』祭」，與注合。

〔六七〕 其盟愒於著名者 阮校云：「愒『毛本作』揭」，按「於」注作「其」。

〔六八〕 是樂爲下神之後 阮校云：「後『陳、閩俱作』神」。

〔六九〕 三王之郊 阮校云：「三『閩本、要義俱作』二」。

〔七〇〕 鄭注云 阮校云：「注『要義作』彼」，陳本作「披」。今按「披」爲「彼」之誤。

〔七一〕 燔祭既是日 阮校云：「祭『要義作』柴」。今按依經，注當以「柴」字爲是，又下文「祭」字似當屬上句。

〔七二〕 案祀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阮校按段玉裁校本「祀典」作「堯典」。今按引文見今本尚書舜典。

〔七三〕 諸侯以山爲主。阮校云毛本「山下有川」字。

〔七四〕 記几俟于東廂。阮校云徐本、要義「記」作「設」，以下三句爲記文無疑，唐石經補缺亦作「記」，徐本作「設」者，殆因注而誤也。又云嚴本與徐本同，而張氏不加論辨，豈宋時諸本俱誤作「設」歟？「俟」石經補缺、徐、陳、閩、葛俱作「侯」。今按黃刊嚴州本作「記」不作「設」，而黃氏校錄無校語，是嚴本不作「設」，阮謂嚴本與徐本同，未知何據。「俟」徐本誤作「侯」。

〔七五〕 明堂有五室四堂。「五」原誤作「正」，此據單疏改。

〔七六〕 在旁與己同日偏。「在」徐、毛作「左」。阮校云監本、集釋、通解、楊氏作「在」。今按阮未提徐本，殊疏。

〔七七〕 謂之偏駕不入王門。阮校云集釋、楊氏俱重「偏」字。按重「偏」字，則當讀「謂之偏」，而以「偏駕」二字屬下句。以疏考之，此句宜作「謂之偏」，下句却無「偏駕」二字。

〔七八〕 掌王五路。阮校云要義同，下並同。毛本「路」作「輅」，陳、閩唯「四路」字作「輅」。按周禮作「路」。

〔七九〕 乘墨路以朝。阮校云「路」要義、毛本作「車」，單疏作「路」似誤。

〔八〇〕 至門外。阮校云「至」閩本作「舍」。

〔八一〕 古文纁作纁。阮校云此五字諸本俱脫，嚴本有。

〔八二〕 此解侯氏入門右。「右」毛本作「在」。今按上經作「右」。

〔八三〕 此纁謂韋衣木版。阮校云「謂」下毛本有「以」字。

〔八四〕 彼所以繫玉固者也。阮校云毛本「玉」下有「使」字。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卷第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

○喪服經傳第十一，鄭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降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節也。

【疏】「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錄云：「(一)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降殺之禮也。」(二)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三)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十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摠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摠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四)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

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五)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六)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荅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七)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以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八)庶人言死，得其摠名，

鄭注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一六)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一〇)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問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二)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二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之四升，(二三)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二四)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二五)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爲夫之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二六)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後，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叙者，(二七)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縵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縵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義」，(二八)傳曰「者」，(二九)

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導，(一〇)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一一)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一二)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一三)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一四)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一五)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子夏傳(一六)

儀禮 鄭氏注

喪服。斬衰裳，(一七)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

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一八)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苴，七如反，有子之麻。經，大結反，實也。菅，古顏反，草也。毛詩傳云茅已漚爲菅。(一九)屨，九具反，履也。明爲，于僂反，下同。在要，一遙反，後放此之。缺，丘葵反，劉屈緇反。齊衰，音咨，緝也，後同。

【疏】「喪服」至「屨者」

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摠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

剌」，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刃中用」，(三〇)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三一)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三二)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三三)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摠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三四)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甲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三五)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三六)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三七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禕」，三八以玄黃，士則練帶，禕，下末三赤用緇，三九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釋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四〇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鬲」，四一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鞶絲，以絲爲帶，而無頰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四二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四三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哀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斬者何？四四不緝也。四五苴經者，麻之有賁者也。四六苴經，大鬲，四七左本在下，四八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四九斬衰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五〇〕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五一〕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五二〕冠六升，外畢，〔五三〕鍛而勿灰，〔五四〕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五五〕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五六〕夕一溢米，寢不說經帶。既虞，翦屏，〔五七〕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五八〕哭無時。〔五九〕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闈。疏，猶羸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六〇〕不塗墍，所謂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不

緝，七入反，下同。有蕢，扶云反，麻實。大搨，音革，扼也。去五，起呂反，下同。各齊，如字，劉才計反。擔主，市豔反，注同。條屬，音燭，注同。六升，衆並如字，鄭音登，登，成也。鍛，力亂反。非也，扶未反，杜預云草屨反。倚，於綺反。廬，力居反。寢苦，失占反，草心。枕，之鳩反。塊，苦對反，土也；本又作出；說文云塊俗出字。獸，昌悅反。(六二)粥，之六反，劉音育。一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射慈同，王肅、劉逵、袁準、孔倫、(六三)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柱，丁主反，注同。楣，亡悲反，梁也。疏食，音嗣，又如字。飯素，劉扶晚反，今本多作飴字。食，如字，又音寺。掄也，於革反。爲殺，所界反，劉所例反。猶者，直略反，下同。右縫，(六三)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梁闇，烏南反。(六四)壘，劣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歷反。(六五)涂墜，劉其既反，又許氣反，一古慨反。

【疏】「傳曰『至』無時」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荅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

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蕢，泉實」，孫氏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爲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蕢是子麻，爾雅云「蕢，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筲，方曰筥。鄭注論語云「筲，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六六)泉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大搨，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經」，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搨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

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摠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摠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摠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九分摠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土喪禮云「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土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

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六七〕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知「如要經」者，〔六八〕以其先云經五分爲殺爲要經，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荅，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六九〕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荅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七〇〕云「檐主也」者，荅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七一〕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七二〕荅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間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荅有義意。〔七三〕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七四〕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七五〕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七六〕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七七〕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

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七九）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荅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踴，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七九）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謂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記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八〇）當依王義。雷氏以爲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繒，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爲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

無羸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爲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爲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爲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羸沽之」，（八二）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非也，外納」居倚廬者，（八二）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八三）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八四）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苦，編薰。塊，塼也。」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衰三升，枕塊」，（八五）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羸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土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

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減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八六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七日者，八七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八八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芟翦不納」，鄭云「芟，今之蒲苴」，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八九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二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絰獨存，九〇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疏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祥有醢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九二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

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至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內，九三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用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九三「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九四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九五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紵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縹布，登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縹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九六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九七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九八小功已下額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九九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

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二〇〇）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二〇一）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十釐，（二〇二）八銖爲八十釐，十升，升得八釐，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釐，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釐；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釐，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釐，（二〇三）添前四百六十銖八釐，摠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釐，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釐，四銖銖爲十釐，摠爲四十釐，通八釐爲四十八釐，二十四分，分得二釐，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釐，添前八釐則爲十釐，則十釐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二兩添十九兩，摠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闔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闔讀如鶉鷓之鷓，闔，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擊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墍」者，謂剪屏而已，不泥塗墍飾也；云：「所謂聖室」者，問傳云：「父母之喪，既虞，剪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餉

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一〇四)以其古者名飯爲食，(一〇五)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羸，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摠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一〇六)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一〇七)

校勘記

(二) 案鄭目錄云「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案」字。按禮記疏引鄭目錄俱有「案」字，儀禮惟此篇有之，正與禮記同例，今本刪去，蓋認鄭目錄云云爲注也。今按阮說固有理，然儀禮與禮記疏體例容有不同，未可以彼律此。

〔二〕 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 阮校云下文又引此二句，無「居」字，「已」下有「兼」字。

〔三〕 本數未聞 單疏、要義同，毛本「本」作「大」，阮以爲作「大」不誤。今按阮本本文用單疏作「本」，而校勘記標目從毛本作「大」，前後不符，此盧宣旬摘錄阮校之誤也。

〔四〕 葬之中野 阮校云「之」陳、閩俱作「於」。今按繫辭作「之」。

〔五〕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 阮校云要義同，「飾」毛本作「飭」。按作「飾」與「三年問合」。

〔六〕 言於父母加隆其恩 「恩」原作「使」，此據單疏改。

〔七〕 人道之至文者也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按單疏是也。毛本「文」作「大」。汪文臺識語云毛本誤。今按盧

宣旬摘錄阮校云作「大」是也，乃誤阮意，「三年問作」文」。

〔八〕 是士以上爲義稱 阮校云爲「上」聶氏有「各」字是也。

〔九〕 雖不與同 阮校云陳、閩俱無「與」字。

〔一〇〕 生人制服 阮校云「制」上陳、閩俱有「爲」字。

〔一一〕 所以苴其內見諸外 今按間傳「苴」作「首」，「內」下有「而」字。

〔一二〕 斬有二義不同 阮校云陳、閩、要義同，毛本「二」作「正」，通解作「斬有二有正有義」，無「不同」二字。

〔一三〕 惟有正之四升 阮校云聶氏、要義同，毛本、通解「之」作「服」。

〔一四〕 以配父 阮校云「父」上陳、閩俱有「其」字。

〔一五〕 故同義服也 阮校云「故」陳、閩俱作「皆」。

〔一六〕 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下「亦」字。

〔一七〕 以此升數爲叙者 阮校云「叙」陳、閩俱作「殺」。

〔一八〕又明作傳之義 阮校云「義」毛本作「意」，陳、閩作「義」。今按阮氏未提單疏，亦非，單疏亦作「意」。

〔一九〕傳曰者 阮校云「通解無」曰字。按單疏本因題中無「傳」字，故舉篇中「傳曰」二字釋之，黃氏刪「曰」字，蓋未達賈氏之意。

〔二〇〕語勢相遵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遵」作「連」。

〔二一〕以證己義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義」作「意」。今按單疏是。

〔二二〕六術精麤 阮校云「陳、閩、通解、楊氏俱無」六術二字。

〔二三〕若傳義難明者 阮校云「陳、閩俱無」義字。

〔二四〕又在傳下注皆 阮校云「皆」毛本作「者」，屬上句。

〔二五〕出注迷者意耳 阮校云「述」下陳、閩俱有「之」字。今按若有「之」字，則「者」字不當有。

〔二六〕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單疏作「喪服第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阮校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按隋唐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經誤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今按瞿說是，武威簡服傳甲、乙兩本皆無「子夏」二字，即爲明證。

〔二七〕斬衰裳 裳「武威簡甲、乙、丙本作」常」。

〔二八〕故爲制此服焉 阮校云此六字毛本脫，徐本、通典、聶氏集釋、通解俱有，與本疏及疏序合，惟楊氏無。

〔二九〕茅已漚爲菅 茅「宋本誤作」第」，此據徐乾學本改。

〔三〇〕濡刃中用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刃」作「韌」。今按今本毛詩鄭玄箋「濡刃」作「柔忍」。

(三二) 是以衰設人功之疏 阮校浦鏗云「沒」誤爲「設」。按段玉裁校本作「說」。

(三三) 屨乃服中之賤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賤」下有「者」字。

(三四) 鄭止一解 「止」單疏與毛本作「君」，阮校云陳、閩俱作「止」，是也，此據改。今按阮本作「止」，又盧宣旬摘錄以單疏與陳、閩同，皆誤。

(三五) 非正當心而已 阮校云「正」通解作「止」。按篇中「止」字皆誤作「正」。盧文弨謂唐人書「止」多作「正」，不必改，未知何據，俟考。汪文臺識語按莊子應帝王云「萌乎不震不正」，釋文「正，崔本作止」，在宥云「禍及止蟲」，崔本作「正蟲」；詩賓之初筵傳「舞不能自正也」，「正」或作「止」；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正、止通用」，盧君殆據是歟？然正義則無此例，篇中「止」字作「正」皆誤也。今按阮、汪說是，「止」、「正」乃形近而誤，非音近通用。

(三六) 知一經而兼二者 阮校云「二」下要義有「文」字。

(三七) 亦首要並陳 阮校云「首要」二字要義倒。

(三八) 以彼類項 阮校云「彼」陳、閩俱作「後」。今按作「後」非是。

(三九) 天子朱裏終裨 阮校云「裨」陳、閩俱作「辟」。按玉藻作「辟」。

(四〇) 下末三赤用緇 阮校云要義同，「赤」毛本作「尺」。今按玉藻文義，以作「尺」字爲是。

(四一) 佩玉佩 阮校云「玉」下要義無「佩」字。

(四二) 直經大鬲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鬲」作「搨」。今按士喪禮作「鬲」。

(四三) 故此經具陳於上 阮校云「經」陳、閩俱作「經」。

(四四) 案此經凶服 阮校云陳、閩俱無「案」字，「凶」俱作「喪」。

〔四四〕傳曰斬者何 阮校云此傳三節徐本、釋文、集釋、要義俱合爲一節，注總在傳後，與疏合。通解、楊氏俱與毛本同。

〔四五〕不緝也 〔緝〕武威簡甲、乙本皆作「縹」。今按縹與緝通用。

〔四六〕麻之有蕢者也 〔蕢〕武威簡甲、乙本作「賁」。

〔四七〕苴經大搗 〔搗〕武威簡甲、乙本作「搗」。

〔四八〕左本在下 武威簡乙本同，甲本「本」誤作「末」。

〔四九〕齊衰之經 武威簡甲、乙本「齊」作「資」。今按齊、資通用。

〔五〇〕杖各齊其心 〔杖〕武威簡甲本作「長」。沈文倬異文釋云此言杖之長度依人之長度爲定，「長」字是。

〔五一〕擔主也 武威簡甲、乙本「擔」作「儋」，乃正字。

〔五二〕冠繩纓條屬右縫 武威簡甲、乙本無「冠」字，「條」字从「彳」旁，屬「下無」右縫二字。

〔五三〕外畢 〔畢〕武威簡甲、乙本作「緝」。阮校云通典「畢」作「緝」。今按既夕記作「緝」。

〔五四〕鍛而勿灰 武威簡甲、乙本「鍛」作「段」。沈文倬異文釋云「段」正字，「鍛」假字。

〔五五〕居倚廬寢苦枕塊 釋文云「塊」本又作「出」。武威簡甲本「苦」作「草」。

〔五六〕歎粥朝一溢米 武威簡甲、乙本「歎」作「吹」，「溢」作「灑」。沈文倬異文釋云「灑」即玉篇「灑」字，訓「器滿」。

〔五七〕翦屏 武威簡甲本作「贊楹」。沈文倬異文釋云贊翦、楹屏並爲一聲之轉。

〔五八〕始食菜果飯素食 武威簡乙本「菜」作「采」，「飯」作「反」。沈文倬異文釋云據鄭注，應作「反」。敖氏亦謂「傳之「飯」似當作「反」，白虎通作「反」。作「飯」乃後人臆改。

〔五九〕盈手曰搨。阮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若然，傳下之注，注首本有「玄謂」二字。〔士喪禮〕衆婦人戶外，北面，疏引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玄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尤可爲證。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玄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箋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首不加「傳」字，此則有於傳上作注者，故傳首復加「傳曰」以別之。凡傳與注皆連寫，故傳下之注必總在傳末，不得分一傳爲數節。

〔六〇〕壘擊爲之。阮校云：「壘」集釋作「壘」。

〔六一〕昌悅反。「昌」字宋本作「畱」，此據徐乾學本改。

〔六二〕劉逵袁準孔倫。宋本「逵」作「達」，「倫」字未刻，此據徐乾學本。

〔六三〕右縫。盧文弨云：此條當在前「條屬」之下，誤脫在後。阮云：盧說非也。今按此爲注作音，阮說是。

〔六四〕烏南反。「烏」宋本誤作「鳥」，此據徐乾學本改。

〔六五〕劉薄歷反。黃焯彙校引吳云：據說文，擊、譬互訓，疑昌宗讀擊爲譬，故音薄歷反，非擊字本有「薄歷」之音，即字書、韻書亦無與劉音相應者。黃云：此疊韻互音之理，劉未爲失。又云：辟聲字有喉音，何嫌擊聲字有唇音乎？

〔六六〕牡麻者。阮校云：陳、閩俱無「者」字。按下傳有「者」字。

〔六七〕變除削之使方。阮校云：聶氏「除」下有「云」字，「使」下有「下」字。案隋志有喪服變除一卷，葛洪撰。

〔六八〕鄭知如要經者。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知作「云」，聶氏「鄭云」作「必知」。

〔六九〕五十已後。阮校云：「已」毛本作「以」。

〔七〇〕亦得杖。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亦「上」有「何」字。

〔七二〕 爲之喪主 阮校云陳、閩俱無「之」字。

〔七二〕 輔病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輔」上有「云」字，「也」下有「者」字。

〔七三〕 荅有義意 阮校浦鏜云「荅」當爲「各」字之誤。

〔七四〕 即此問 阮校云陳、閩俱無「此」字。今按依文義「此」字當有。

〔七五〕 據彼決此 阮校云「決此」陳、閩俱作「所決」。

〔七六〕 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 今按下傳「何爲」作「何如」，「二人」字俱作「之」。

〔七七〕 俱爲舊君 阮校云「爲」閩本作「是」。

〔七八〕 言曷爲者 阮校云「言」毛本作「云」。

〔七九〕 此亦謂童子婦人 阮校云「此」字下陳、閩俱有「蓋」字。

〔八〇〕 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馬鄭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馬」作「焉」，屬上句。

〔八一〕 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沽」作「治」。按作「沽」與《大功章注合》。

〔八二〕 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毛本無「外納居倚廬」五字。按毛本分節既與疏異，不得不刪易疏文。

〔八三〕 孝子所居居在門外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居」字。

〔八四〕 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以」作「倚」，通解「以」下有「前」字。按喪大記作

「以」，無「前」字。

〔八五〕 此之衰三升枕塊 阮校云毛本、要義「之」作「云」。

〔八六〕 雖食猶節之 阮校云「猶」通解作「由」。

〔八七〕水漿不入於口七日者 阮校云毛本「者」字在「七日」上。

〔八八〕是日也以虞易奠 「日」檀弓下作「月」。

〔八九〕云食疏食水飲者 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上「食」字。今按依傳文當有。

〔九〇〕婦人除於帶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於」作「要」。

〔九一〕中月而禫而飲醴酒 阮校云陳、閩俱重「禫」字。按閩傳重「禫」字。

〔九二〕鄭五服之內 阮校浦鏜云「鄭」下當脫「以」字。

〔九三〕卿大夫自然皆爵也 「卿」原作「通」，此據單疏改。阮校云陳、閩誤作「通」。

〔九四〕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 阮校云陳、閩俱無「著之冠也」四字。

〔九五〕兩相各至耳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相」作「廂」。

〔九六〕從吉法也 「吉」原作「古」，此從單疏改。阮校云陳、閩作「古」。

〔九七〕小功以下左者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左」下有「縫」字。按各本注俱有「縫」字。

〔九八〕大功已上唯唯 阮校云「唯」字陳、閩俱不重，毛本「已」作「以」。

〔九九〕弔賓從外入門 阮校云聶氏、要義同，毛本「入」作「大」。今按作「大」非。

〔一〇〇〕檀弓云 阮校云「檀」上陳、閩俱有「禮」字。

〔一〇一〕則辟積無殺橫縫 阮校云「殺」通解作「數」。

〔一〇二〕一銖爲十釁 「釁」原作「參」。阮校云陳、閩、監作「參」，通解作「參」。按參、釁古今字，「參」者「參」字之誤。今按阮說是，此及以下諸「參」字皆據改，然阮校未提單疏，失校。

〔一〇三〕并四銖八釁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并」作「升」。今按「升」字誤。

〔二〇四〕復平生時食食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不重「食」字。

〔二〇五〕古者名飯爲食 阮校云陳、閩俱重「食」字。

〔二〇六〕唯據天子 〔據〕原誤作「武」，此據單疏改。

〔二〇七〕欲見上下俱含故也 阮校云毛本「欲」作「亦」，「含」作「合」，通解同。

儀禮注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爲父，于傷反，凡爲服之例放此意求之。

【疏】「父」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一」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二」爲父何以斬衰也？「三」爲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四」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

【疏】「諸侯爲天子」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五」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傳曰：天子至尊也。」不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君。

【疏】「君」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注「天子」至「曰君」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七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二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一）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爲長子。

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長子，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言嫡，本又作適，同，丁歷反。（九）

【疏】「父爲長子」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

注「不言」至「以長」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一〇）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

子，(一)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二)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三)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

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

共廟。○所傳，太專反。(一四)與禰，乃禮反。

【疏】「傳曰何至祖也」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

以」之傳也。(一五)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一六)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爲上，(一七)己又是適，(一八)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

注「此言至共廟」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爲祖後，(一九)乃得爲長子三年。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

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一〇)「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禰，通言三世，即得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爲人後者。

【疏】「爲人後者」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一一)同宗則可爲之後。(一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一三)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一四)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爲所爲，上于僞反，注同，下如字。

【疏】「傳曰『至，若子』」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父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荅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荅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荅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荅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云「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爲夫。(二五)

傳曰：夫至尊也。

【疏】「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摠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

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名壻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

【注】妾謂「至」亦然。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土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爲異，云「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者，子，女也，別然男子也。二七言「在室者，謂已許嫁。」二八

【疏】「女子」至「爲父」注「女子」至「許嫁」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

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子」，以別於男「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爲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

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箭筓、髻、衰三年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竹也。三〇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

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三二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三三又無衽。○布總，子孔反。箭筓，音雞。髻，側瓜反。篠也，素了反。露紒，音計，下同。之括，如字，劉音括。如著，丁略反。慘頭，七消反。子冠，古亂反。子免，音間。無衽，而甚反，又而鳩反，裳際也。

【疏】「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衽」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筓既用箭，則總不可不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

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筓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筓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筓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箭、髻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筓，篠竹也」者，三三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爲一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

之括髮者，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髻，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髻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爲免，三四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爲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爲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

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鈎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鈎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三五〕}吉筭尺二寸。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長六

直亮反，後放此。

【疏】「傳曰總」至「二寸」云「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筭」，鄭以爲榛木爲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爲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三六〕}天子、諸侯之後，夫人用玉爲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在同卷髮，故五服畧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三七〕}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注「總六」至「飾也」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三八〕}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

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

士、庶人

曰適人。

【疏】「子嫁」至「三年」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

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爲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三九〕

注「謂遭喪」至「適人」鄭知遭喪後被出者，〔四〇〕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爲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爲受。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爲父母朞，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爲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

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四二)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厭於，一葉反，

後皆放此。

【疏】「公士」至「繩屨」注「士卿」至「其正」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四二)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菅屨」，故云「不奪其正」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四三〕君，謂有地者也。〔四四〕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四五〕繩屨者，繩菲也。〔四六〕室老，家相也。士，邑宰

也。近臣，闔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家相，息亮反。闔寺，音昏，守門人也；寺，內小臣。

【疏】「傳曰公至非也」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

注「室老至借也」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四七〕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郈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蒼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闔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闔人，寺人，闔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

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四八〕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四九〕更有君爲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爲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五〇〕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非，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校勘記

- 〔一〕 已外亦皆嫌疑 阮校云「皆」毛本作「有」。
- 〔二〕 傳曰 阮校云「毛本傳」上有「釋曰」二字。
- 〔三〕 以父母恩愛等 阮校云「以」要義作「於」。
- 〔四〕 比並不例 阮校云「不」陳、閩俱作「此」，「例」要義作「同」。
- 〔五〕 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 阮校云「君」字陳、閩俱不重。今按依文意當重。
- 〔六〕 卿大夫有地者 阮校云「陳、閩作」有地者卿大夫」。今按依注則陳、閩俱誤。
- 〔七〕 置地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置作「疆」。按周禮載師作「置」。
- 〔八〕 爲其長 阮校云「長」陳、閩、通解俱作「喪」，要義無。
- 〔九〕 丁歷反 「歷」徐乾學本作「狄」，阮云作「丁歷」與集韻合。

- 〔一〇〕 若言大子 阮校云「大」陳、閩俱作「天」。
- 〔一一〕 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 阮校云上「大」字要義作「天」。
- 〔一二〕 不言適子 阮校云「適」陳、閩俱作「世」。
- 〔一三〕 正體於上 「於」武威簡甲本已殘，乙本作「乎」。
- 〔一四〕 太專反 「太」徐乾學本作「丈」，作「太」是。
- 〔一五〕 故發何以之傳也 阮校云「傳」陳、閩俱作「問」。
- 〔一六〕 長子非尊極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尊極」作「極尊」。
- 〔一七〕 相承爲上 阮校云爲「陳、閩通解俱作」於」。
- 〔一八〕 己又是適 阮校云「己」上陳、閩俱有「爲」字。
- 〔一九〕 即是爲祖後 阮校云「即」陳、閩俱作「只」。
- 〔二〇〕 官師中下之士 阮校云「祭法注作」官師中士下士」。
- 〔二一〕 可爲之後 武威簡甲、乙本無「之」字。沈文倬異文釋云今本「之」字衍。
- 〔二二〕 同宗則可爲之後 武威簡甲、乙本脫「可」字。
- 〔二三〕 支子可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也」字。
- 〔二四〕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武威簡甲本作「爲所爲祖母 = 妻 = 之父 = 母 = 昆 = 弟 = 之子若子」，乙本「祖」上有「後」字，「父母」二字不重。沈文倬異文釋云乙本於義爲長。甲、乙本俱脫「之」字，甲本「祖父母」脫「父」字，今本「祖父母」下脫「父母」二字，甲本「妻之父 = 母 = 」，「父母」二字誤重。
- 〔二五〕 妻爲夫 武威簡甲本此句上有「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十四字，乙本「以」作「敢」，今本在「有地

者也」之後。沈文倬異文釋云今本是。

〔二六〕與臣爲異 阮校云爲「毛本、通解作「無」。

〔二七〕別然男子也 徐本「然」作「於」。黃氏校錄云張本改「然」作「於」，據監本也。李氏作「于」。阮本從監本。

〔二八〕謂已許嫁 徐本同。黃氏校錄云張氏云監、巾箱、杭本「謂」作「關」。阮本同監本。

〔二九〕箭筓 「箭」武威簡丙本作「晉」，甲、乙本服傳作「箭」。今按「晉」爲「箭」之古文。

〔三〇〕篠竹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楊氏同，釋文、通典、通解、敖氏、毛本俱無「竹」字。按段玉裁云「篠」上仍當有「箭」字。

〔三一〕以麻者自項而前 阮校云徐本、集釋、楊氏同，通解、毛本「以麻者」作「蓋以麻」。

〔三二〕深衣則袞無帶下 阮校云「袞」集釋作「裳」。

〔三三〕云箭筓篠竹也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竹」字。

〔三四〕用布爲免 阮校云爲「要義作「而」。

〔三五〕箭筓長尺 「箭」武威簡甲本作「筓」，乙本殘。

〔三六〕大夫士與妻用象 阮校云浦鏗改「與」爲「之」。

〔三七〕故小記無折筓之法當記文 阮校引周學健云十一字蓋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三八〕入所不見 阮校云「入」要義作「人」，通解作「入」。

〔三九〕故須言三年也 阮校云陳、閩俱無「故須」二字。

〔四〇〕鄭知遭喪後被出者 阮校云陳、閩俱無「遭」字。今按依注當有「遭」字。

〔四一〕仍爲父母不降知者 阮校云「知」要義作「之」。

〔四二〕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 阮校云「公」上閩本有「有」字。

〔四三〕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 武威簡甲、乙本「公」上有「衆臣者何也」五字，今本奪。阮校云上

「臣」字下通典有「也」字。

〔四四〕君謂有地者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君謂」兩字。阮校云通典作「君有菜地者皆曰君也」。按通典八十七卷

五服成服篇及八十八卷斬縗三年篇兩引皆同。今按「君謂」兩字當有，簡本誤脫。

〔四五〕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武威簡甲、乙本此十四字在經文「妻爲夫」之前。

〔四六〕繩屨者繩非也 武威簡甲、乙本此六字在「衆臣者何也公卿」之上。

〔四七〕孤卿大夫有菜邑者 阮校云通解同，要義「毛本」菜「作」采。

〔四八〕不嫌相逼通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通」字。

〔四九〕但其君以死矣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以「作」已。

〔五〇〕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 阮校云「外」陳、閩俱作「內」，「下」毛本作「公」，陳、閩、要義俱作「下」。按以下文考之，「外」字當從陳、閩作「內」；以前節疏考之，「下」、「公」二字宜兼有之。汪文臺識語云：「案此本是也。疏說『嗣君』具三義：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疑不得有嗣君，而未爵命者以世祿，故得爲嗣君，此一義；況其中兼有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之世爵者，故稱嗣君，此又一義；且詩及左傳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此又一義。此言「況」，下文言「且」，文理甚明，不得依下改上。又謂「下、公」二字宜兼有，則前節疏云「大國立孤一人。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正指「畿外諸侯」言之，與校「畿外」爲「畿內」自相違伐也。」今按汪說是。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疏衰裳，齊，^{〔一〕}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二〕}三年者。疏，猶羸也。○牡

麻，茂
后反。

【疏】「疏衰」至「年者」注「疏猶羸也」。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三〕}故次斬後。疏，猶羸也。羸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羸衰，^{〔四〕}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羸」，則三升正服斬不得羸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羸稱。羸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羸，至此四升始見羸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羸，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羸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

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五〕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羸」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六〕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揔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七〕牡麻者，泉麻也。〔八〕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九〕疏屨者，蓀蒯之菲也。〔一〇〕沽，猶羸也。冠尊加其羸，羸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泉麻，思似反。沽

功，音古，後同。蓀，皮表反。劉扶表反。蒯，古怪反，草也。

【疏】「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緝則今人謂之為縷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上章「苴」，〔一〕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問「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蓀蒯之菲也」者，蓀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二〕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羸，羸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裝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羸之義，〔三〕故云「羸功」，見人功羸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

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爲母。

尊得伸也。

【疏】「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

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四）即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並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五）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三年，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

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申三年之驗二也；問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六）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一七）妄解「則」文，說義多塗，（一八）皆爲謬也。「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

【疏】「繼母如母」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

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二九〕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

也。因，猶親也。

【疏】「傳曰至，殊也」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二〇〕既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

【疏】「慈母如母」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二二〕父命妾

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二三〕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二四〕

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二四〕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女以，音汝，下同。期矣，音基，本又作朞，後皆放此。

【疏】「傳曰至，命也」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二五〕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

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

注「此謂至，伸也」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二七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麻矣。士爲庶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爲長子。

【疏】「母爲長子」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章，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二八）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傳曰」至「降也」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荅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荅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荅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

注「不敢」至「正體」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荅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二九）○期矣，音基，本又作朞，後皆放此。

【疏】「疏衰」至「期者」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二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二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三〇）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三二） 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三三） 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帶緣，

以緇反，注同。

【疏】「傳曰」至「其冠」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三四） 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三五） 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三六） 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注「問之」至「布纓」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三七） 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

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爲長衣、中衣，則繼揜揜一尺，若今褻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袂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三）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三）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爲正也。

父在爲母。

【疏】「父在爲母」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四〇）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四一）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傳曰」至「之志也」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荅辭，以家無一尊，

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四二）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摠，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妻（四三）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大子，音泰。

【疏】「妻傳曰至親也」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四四）故發此之傳也。（四五）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注「適子」至「庶子」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可」是

也。〔四六〕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

〔疏〕「出妻之子爲母」此謂母犯七出去，〔四七〕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四八〕七出者：無

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四九〕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五〇〕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五一〕傳曰：與尊

者爲一體，〔五二〕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無施，以歧反，注同。

〔疏〕「傳曰」至「私親也」云「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五三〕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彼出猶爲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出母服意。〔五四〕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者，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五五〕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注「在旁」至「絕道」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主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五六） 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從爲，于僞反。

【疏】「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言，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五七）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五八）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五九）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不杖，麻屨者」注「此亦」至「於上」案上斬章「布總，箭筈」，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六〇）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六一）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

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疏】「祖父母」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六一〕

【疏】「傳曰至尊也」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六三〕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世父母、叔父母」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

期也？〔六四〕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六五〕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六六〕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六七〕宗者，世父爲

小宗，典宗事

者。資，取也。爲姑姊妹在室，〔六八〕亦如之。○旁尊，劉薄浪反；下注同反，如字。胖合，〔六九〕普半反。則辟，音避，下注辟大同。

【疏】「傳曰『至』名服也」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

父」者，以經摠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爲與一尊，故加期也。〔七〇〕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七一〕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七二〕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

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畔合也」者，郊特性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畔合，(七三)子脩生焉，是畔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纚、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七四)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宗者」至「如之」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爲之月筭，如邦人。如爲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七五)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

○適子，丁狄反，本又作嫡，後除適人之類，可以意求之。

【疏】「大夫之適子爲妻」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七六〕

【疏】「傳曰」至「不杖」怪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間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大夫」至「出降」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緦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

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

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七七)亦如之。

【疏】「昆弟」注，「昆兄」至「如之」

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弟也，(七八)以其小，故以次弟爲名。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爲衆子

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七九)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而現，

賢遍反，下同。

【疏】「爲衆子」

注「衆子」至「其首」

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八〇)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衆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

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八二)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八三)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釋日翦髮爲髻，(八三)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

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八四〕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之子」注「檀弓」至「進之」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八五〕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爲弟」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疏〕「傳曰」至「降也」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注「大夫」至「爲之」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

適孫。

〔疏〕「適孫」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八六）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

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將上，時掌反。

【疏】「傳曰至，如之」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爲衆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

注「周之至，期也」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爲庶孫耳」者，（八七）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八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八九）

【疏】「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九〇）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

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九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九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九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九四〕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九五〕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九六〕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九七〕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孰後，如字，又音侯，下放此。何算，素管反，劉音選。太祖，音泰，注大祖同。近政，附近之近。稷契，息列反。序昭，市遙反，又如字，下昭穆皆放此。綴之，丁劣反。

【疏】「傳曰」至「大宗」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荅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九八〕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荅雖兼母，專據父，故荅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天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天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九九〕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

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一〇〇)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一〇一)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一〇二)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筭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摠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世子(一〇三)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一〇四)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一〇五)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注「都邑」至「道然也」。「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一〇六)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

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一〇七)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一〇八)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一〇九)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土二廟，中下土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一一〇)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一一一)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一二二)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一二三)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適人，

施隻反。

【疏】「女子子」至「父後者」 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二二四）}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二二五）}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重者，^{（二二六）}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

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二二七）}辟大宗。

【疏】「傳曰」至「服期也」 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二一八）}懸絕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荅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荅辭。前斬章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二一九）}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若然，夫死

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義。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二〇）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從者」至「大宗」。「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校勘記

- （一）疏衰裳齊 武威簡丙本「裳」作「常」，脫「齊」字，服傳甲本殘，乙本「齊」作「資」。阮校云唐石經每章皆跳行。今按武威簡本章頭有「號」。
- （二）疏屨 武威簡丙本，服傳甲、乙本作「踈屨」。
- （三）以輕於斬 阮校云陳、閩俱作「輕於斬衰章」。
- （四）爲君三升半麤衰 阮校云陳、閩俱無「衰」字。

- 〔五〕 疏取用草之義 阮校云陳、閩俱無「疏」字。
- 〔六〕 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 阮校云毛本「經」作「經」，陳、閩俱脫「疏衰而已不釋」六字。今按作「經」誤。
- 〔七〕 齊者何緝也 武威簡乙本「齊」作「資」，「緝」作「縉」，甲本殘。今按緝、縉通用。
- 〔八〕 泉麻也 「泉」武威簡乙本作「恃」，甲本殘。今按泉、恃通用。
- 〔九〕 冠者沽功也 「沽」武威簡乙本作「古」，甲本殘。今按既夕鄭注：「今文沽作古」。
- 〔一〇〕 蕙蒯之菲也 「蕙蒯」武威簡乙本作「麇類」。今按類與蒯通，麇不見於字書，沈文倬異文釋云「麇」即「蕙」之形譌。
- 〔一一〕 此泉對上章苴 阮校云「此陳、閩俱作」以」。
- 〔一二〕 履蒯席 「履」張敦仁本誤作「屨」，毛本同，阮本又沿其誤。阮校云「履」陳、閩、通解、要義俱作「履」。按玉藻作「履」，單疏不誤。今按阮本誤從張敦仁本，盧宣旬摘錄阮校，云「按玉藻作履」，曲解阮意。汪文臺識語云：「按玉藻作履」，固是，然此乃盧氏之誤而非阮氏之誤也。此據單疏改。
- 〔一三〕 始見人功沽麇之義 阮校云「始」陳、閩俱作「姑」。
- 〔一四〕 父服未闋 阮校云「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俱有。
- 〔一五〕 女年二十三將嫁 阮校云要義同，通解「年」作「是」，通解、毛本「將」作「而」。按「而」字是。
- 〔一六〕 是三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是」字。
- 〔一七〕 全不得思此義 阮校云要義無「思」字。今按要義是。
- 〔一八〕 妄解則文說義多塗 阮校云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爲一句，「妄解則文」者，妄解經文「則」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句，恐非。

〔二九〕繼母何以如母 武威簡乙本上「母」字下有「也」字。

〔三〇〕片合 阮校云通解「要義作「片」，下節疏同，毛本作「牀」。魏氏曰：「片合」下經云「牀合」，普半反。

〔三一〕妾子之無母者 武威簡甲本脫「子」字，甲、乙本「者」下衍「也」字。

〔三二〕如母 武威簡甲、乙本同。阮校云「如」闕、葛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爲「慈」之誤不辨自明。今按阮說是，今即依之斷句。

〔三三〕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敖氏俱如此，與疏合；毛本脫二十字，衍「也」字，楊氏同。通典、通解、敖氏「己」下有「者」字。

〔三四〕父在爲母大功 阮校浦鏗云「爲母」疏作「爲其母」，下句同。

〔三五〕則不得立後而養他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他」下有「子」字。

〔三六〕一非骨血之屬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血」作「肉」。

〔三七〕主謂大夫士之妾 阮校云「謂」闕本作「爲」。今按謂爲通用。

〔三八〕然者 阮校云陳、闕通解俱作「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二年者」。按此皆黃氏臆改。

〔三九〕期者 一「期」武威簡甲、乙本作「基」，下同。沈文倬異文釋云簡本與今本同用古文。

〔四〇〕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阮校云「七」陳、闕俱作「士」。

〔四一〕冠其受也 武威簡甲、乙本「受」誤作「綬」，無「也」字。

〔四二〕總麻小功冠其衰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麻」，「也」二字。沈文倬異文釋云「麻」字爲後人臆加。

- 〔三三〕 見斬衰有二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見」字，「二」作「三」。
- 〔三四〕 正服大功衰八升 阮校云，「八」陳、閩俱作「七」。
- 〔三五〕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皆」字。
- 〔三六〕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 阮校云陳、閩俱無「七升半」三字。
- 〔三七〕 見斬衰有二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二」作「三」。
- 〔三八〕 士中衣不用布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 〔三九〕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 阮校云陳、閩俱無下七字，閩本「從」作「然」。
- 〔四〇〕 屈也 〔屈〕武威簡甲、乙本作「詘」。今按玉篇云屈亦作詘。
- 〔四一〕 不敢伸其私尊也 〔伸〕武威簡甲本作「信」，乙本誤作「降」。今按士相見鄭注：「古文伸作信。」
- 〔四二〕 故父雖爲妻期而除 阮校云陳、閩俱無「而除」二字。
- 〔四三〕 妻 武威簡甲、乙本無。
- 〔四四〕 怪妻義合 阮校云怪妻「陳、閩、通解俱作「妻惟」。
- 〔四五〕 故發此之傳也 阮校云，此「下陳、閩俱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 〔四六〕 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可是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是」作「知」。按作「是」是也，喪服小記作「父在庶子爲妻」，此脫「庶」字。
- 〔四七〕 母犯七出去 阮校云「去」要義作「出」。
- 〔四八〕 子從而爲服者也 阮校云陳、閩俱無「爲」字，通解「爲」下有「之」字。
- 〔四九〕 子無出母之義 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子」字。

〔五〇〕絕族無施服。武威簡甲、乙本「施」作「易」。沈文倬異文釋引禮記大傳「絕族無移服」，釋文：「移本或作施。」沈氏據此謂此所引舊傳即大傳文。施、移、易通用。

〔五一〕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武威簡甲本脫「者」、「母」二字，乙本無「者」，下殘。

〔五二〕與尊者爲一體。武威簡甲本無「一」字。

〔五三〕傳意似言出妻。阮校云「似陳、閩俱作」是」。

〔五四〕不合爲出母服意。阮校云陳、閩俱無「爲」字。

〔五五〕已有傳云正體於上。阮校云「於陳、閩俱作與」。今按卷二十九傳作「於」。

〔五六〕何以期也。武威簡甲、乙本無「期」字。沈文倬異文釋云無「期」字甚善。

〔五七〕暫時之與父片合。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字，「片」毛本作「牂」，要義、通解俱作「片」。

〔五八〕無降殺之差。「差」原誤作「羞」，此據單疏改。阮校云「差陳、閩、通解俱作義」。

〔五九〕從而爲服。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服」作「報」。

〔六〇〕彼亦是異於上。阮校云「彼陳、閩俱作從」。

〔六一〕不衰四升冠七升。阮校云「七陳、閩俱作十」。

〔六二〕至尊也。武威簡甲、乙本無「至」字。

〔六三〕祖爲孫止大功。阮校云「止陳、閩俱作正」。

〔六四〕然則昆弟之子。武威簡甲、乙本「則」下有「爲」字。沈文倬異文釋云有「爲」字義長。

〔六五〕夫妻牂合也。武威簡甲、乙本「牂」作「辨」。汪文臺識語云「牂」不成字，周禮媒氏注引作「判合」是也。沈

文倬異文釋云簡用古文假字。

〔六六〕資之宗「之」武威簡甲、乙本作「於」。

〔六七〕以名服也。武威簡甲、乙本此句下有「夫之昆弟之子何以亦基(期)也報之也」十四字，今本在三十一卷「公妾大夫」之前，今本「子」下有「傳曰」二字，無「亦」字。

〔六八〕爲姑姊妹在室。黃刊嚴州本、徐本同。阮校云集釋同，與疏合，毛本無「姊妹」二字。盧文弨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姊妹通稱姑姊妹，左傳「以公之姑姊娶之」是也，應是注脫二字，非疏衍也。今按許說是也。

〔六九〕胙合。徐乾學本「胙」作「胙」。

〔七〇〕故加期也。阮校云陳、閩俱無「加」字。

〔七一〕與世叔父爲一體也。阮校云陳、閩俱無「父」字。

〔七二〕故以夫妻一體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以」作「云」。

〔七三〕是夫婦半合。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半」作「胙」，下同。

〔七四〕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不重「人」字，陳、閩、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七五〕如爲齊衰齊衰三月章。阮校云齊衰二字陳、閩俱不重。

〔七六〕女子子嫁者以出降。阮校云「嫁」上通典有「許」字。

〔七七〕爲姊妹在室。阮校云「爲」下通典有「姑」字。

〔七八〕弟弟也。阮校云下「弟」字毛本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後人妄生分別。

〔七九〕女子子在室。阮校云徐本、集釋、敖氏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子」字。盧文弨云「在室」二字疏無。

〔八〇〕 注兼云女子之義 阮按「之」疑「子」字之誤。

〔八一〕 喪服本文是士「本原作「平」，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平」作「本」。今按作「本」是，此據毛本改。

〔八二〕 故知不服 阮校云陳、閩俱無「知」字。

〔八三〕 釋曰翦髮爲髻 「釋」內則作「擇」，「髻」毛本作「髻」，與內則不合。

〔八四〕 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此十八字，丙本有經文九字。

〔八五〕 是以檀弓爲證 阮校云要義此下有「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八字，今疏無此說，唯通解於經傳後附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八六〕 不敢降其適也 武威簡甲、乙本脫「敢」字。

〔八七〕 則爲庶孫耳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則」下有「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八八〕 故期不得斬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期」字。

〔八九〕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武威簡甲、乙本無「報」字。

〔九〇〕 反來爲父母在者 阮按云「在」下疑脫「此」字。

〔九一〕 孰後 武威簡甲、乙本末尾有「也」字。

〔九二〕 大宗者尊之統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大宗者」三字。沈文倬異文釋云今本誤衍此三字。

〔九三〕 父母何筭焉 「筭」字武威簡甲、乙本作「選」。

〔九四〕 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 「禰」字武威簡甲、乙本作「璽」。

〔九五〕 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人」、「也」二字。

〔九六〕 感神靈而生 黃氏校錄云張氏從監本改「感」作「咸」，誤，嚴州本不誤。

〔九七〕繫之以姓而弗別「繫」字黃刊嚴州本、徐本俱作「繼」，阮校云通解、要義同，通典、集釋、敖氏、毛本作

「繫」。黃氏校錄云「繼」乃誤字。今按大傳作「繫」，黃氏說是。

〔九八〕持重於大宗者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九九〕非直親兄弟阮校云「直」下陳、閩、通解俱有「有」字。

〔一〇〇〕不復來事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復」作「服」。

〔一〇一〕明宗子尊統領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領」下有「族人」二字。

〔一〇二〕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阮校云「祖」下陳、閩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一〇三〕文王世子「王」下原有「之」字，阮校云「之」字衍，此據其說刪。

〔一〇四〕閑知六藝阮校云閩本、通解、要義同，毛本「知」作「之」。

〔一〇五〕謂論大宗立後之義也阮校云「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當作「論爲」。

〔一〇六〕亦云邑曰築阮校云要義作「亦曰邑曰築」。

〔一〇七〕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阮校云毛本作「三公爲上公九命卿爲牧爲侯伯七命

大夫爲子男五命」，要義與單疏同。

〔一〇八〕姜原阮校云「原」毛本作「嫫」。

〔一〇九〕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阮校云陳、閩同，毛本「履」作「屨」。今按作「屨」誤。

〔一一〇〕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阮校云陳本同，毛本「子」作「於」。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爲大祖而不易」。

〔一一一〕若宗子與族人「與」原作「於」，乃誤據陳、閩，今據單疏改。

〔一二二〕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阮校云陳、閩俱無「殷」字。

〔二二〕 下婚姻通也。阮校云陳、閩俱無「下」字。

〔二四〕 無專用之道。武威簡甲、乙本作「無專用道之行」。沈文倬異文釋云簡本義不可通。

〔二五〕 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此三十二字武威簡甲、乙本移在下經，曰「小宗故服期也」之後。毛本「貳」作「二」，誤。沈文倬異文釋云簡本誤。

〔二六〕 其爲父後特重者。「特」原作「持」，黃刊嚴州本作「特」，徐本作「服」。阮校云徐本、要義俱作「特」，毛本、通解作「服」，通典、集釋作「持」。今按阮本誤從張敦仁本，而張本又誤從集釋，而阮云徐作「特」亦誤校，今據嚴州本改。

〔二七〕 各如其親之服。阮校云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二八〕 與母同在不杖麻履。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履」作「履」。

〔二九〕 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今按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乃喪服小記文，非雜記文，疏誤。

〔三〇〕 遂之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遂」下有「爲」字。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疏】「繼父同居者」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

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敢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妻穉，直吏反。爲之，于僞反，下爲其同。敢與，音預，注同。

【疏】「傳曰」至「異居」，「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自此至「齊衰朞」，

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官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菹，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五)後或繼父有子，(六)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七)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官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注「妻稱」至「服之」。鄭知「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官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八)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者」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爲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
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從服
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九」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
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一〇）

【疏】「姑姊」至「姊妹報」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
者，「（一）」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
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一一）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
也。（一二）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疏】「傳曰『至』主者也」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
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
憐而不降也。

注「無主」至「降之」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
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四）」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

「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二五）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二六）父卒者，父爲君之孫，（二七）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傳曰「至」者服斬。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

注「此爲至曾祖」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二八）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二九）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

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爲女君。

【疏】「妾爲女君」 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二二〇）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傳曰」至「姑等」 傳意謂妾或是妻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

注「女君」至「則嫌」 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二二）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婦爲舅姑。

【疏】「婦爲舅姑」 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二二）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傳曰」至「從服也」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二、三則為重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荅辭，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定。

【疏】「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

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二四」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疏】「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

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傳曰」至「遂也」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荅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此言」至「同也」二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疏】「女子子爲祖父母」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疏】「傳曰」至「祖也」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注「經似」至「不降」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二五〕}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二六〕}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二七〕}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二八〕}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

爲者，凡六命夫，^{〔二九〕}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三〇〕}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三一〕}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三二〕}同，妻貴於室，^{〔三三〕}從夫爵也。○於朝，直遙反，注及下章注同。

【疏】「大夫之子」至「於室矣」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三三〕}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三四〕}以子「亦」

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三五」故以「貴」言之也。

注「命者」至「爵也」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禮記》「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三三」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三七」皆是「命夫、命婦」也。「三八」云「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三九」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四〇」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大功矣。「四二」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四二」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己」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

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
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疏】「大夫」至「爲士者」祖與孫爲士卑，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四三〕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四四〕則可降其旁親也。〔四五〕

【注】「不敢」至「親也」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

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疏】「公妾」至「父母」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

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妻，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四六〕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四七〕春秋之義，雖爲天王

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與，音餘。

【疏】「傳曰」至「遂也」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注」然則「至」明之。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待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四七〕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四八〕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疏】「疏衰至受者」

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期，故諱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室至」。

注「無受至繩履」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四九〕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

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爲所寓

〔五〇〕○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所寓，音遇，寄也。

〔疏〕「寄公爲所寓」

注「寓亦至君服」

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

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五二〕既葬而除之。

〔疏〕「傳曰」至「同也」

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五二〕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五三〕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諸侯」至「除之」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大夫，〔五四〕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大夫，〔五四〕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疏〕「丈夫」至「母妻」

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

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

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

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婦人」至「大宗也」。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五）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五六）

【疏】「傳曰」至「妻服也」。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荅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五七）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疏】「爲舊君、君之母、妻」。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爲之，非喪服體例，故

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五八）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

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傳曰」至「小君也」云「爲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爲「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

也」者，荅辭也。傳意以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爲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

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五九）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仕焉」至「於民」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

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六〇）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

者，下文「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爲國君。（六一）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六二）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圻內，巨衣反，本又作畿同。

【疏】「庶人爲國君」注「不言」至「如之」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

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

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

「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

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大夫至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

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越竟，音景。

【疏】「傳曰至，未去也」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爲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

注「妻雖至無服」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六三）

繼父不同居者。

〔六四〕嘗同居，今不同。

【疏】「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

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爲國

君」反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六五〕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六七〕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六八〕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六九〕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

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恩殺，所界反。

【疏】「曾祖父母」

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

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至「尊也」

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

也」，案下記傳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注「正言」至「殺也」

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

爲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爲高祖總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摭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七〇)又云「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七一)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爲宗子。

〔疏〕「大夫爲宗子」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傳曰至其宗也」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荅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七二)大夫待放
未去者。

〔疏〕「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之。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七三)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婦其宗庶爲服，(七四)不繼土地，

故不言國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婦其宗廟，〔七五〕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七六〕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爲三諫不從〔七七〕，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傳曰至絕也」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七八」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七九」故并言大夫也。

【注】「以道至若民也」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婦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爲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鬣，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八〇」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摠

兼之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八二）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曾祖」至「其祖也」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

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疏】「女子子」至「未嫁」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八二）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八三）明有所降。

【疏】注「言嫁」至「所降」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

「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八四）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八五）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著不降，（八六）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

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大功」至「受者」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

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畧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畧後具，「八七」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經」，「八八」不以輕服受之。

【注】「大功」至「沽之」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八九」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疎。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九一」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未冠，古亂反。

【疏】「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至「殤也」。「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

「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九二」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九三」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九四〕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
縗，〔九五〕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繆垂，〔九六〕蓋未成人也。〔九七〕年
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
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九八〕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
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九九〕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一〇〇〕縗，猶數

也。其文

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〇文縗，音辱。不繆，〔一〇一〕居糾切。猶數，音朔，下同。散帶，悉但切。〕

【疏】「傳曰〔至〕不哭也」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荅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縗」已下，荅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齟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齟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眇，〔一〇二〕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注「緝猶」至「庶也」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殯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者」，(一〇三)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一〇四)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殯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一〇五)引雜記者，證此殯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殯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殯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一〇六)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殯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殯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殯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殯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踈失之甚也。

叔父之長殯、中殯。姑姊妹之長殯、中殯。昆弟之長殯、中殯。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適孫之長殯、中殯。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殯、中殯。公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大夫爲適子之長殯、中殯。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殯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叔父」至「中殤」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一〇七)「中殤」皆是成人齊衰、葛、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一〇八)故於此摠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二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三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注「公君」至「如之」二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爲其，于僞反。

【疏】「其長殤」至「纓經」注「經有」至「纓也」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二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一〇九)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一一〇)垂下爲纓「(一一)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一二)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

者。(一三)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

既虞，（二一四）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二一五）

【疏】「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畧，於此具言。（二一六）

「傳曰至十一升」注「此受之至禮也」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

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二一七）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二一八）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間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二一九）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二二〇）以其天子、諸侯絕旁禭，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姑姊至人者」此等並是本禭，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傳曰『至』出也」問之者，以本葇，(二二)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出必『至』之者」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杖葇，故於此薄，爲之大功。(二二)

從父昆弟

○(二三)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從父昆弟」注「世父『至』如之」昆弟親爲之葇，(二四)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疏】「爲人『至』昆弟」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二五)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二六)

【疏】「傳曰『至』昆弟也」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二七)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疏】「庶孫」注「男女『至』人同」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葇，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校勘記

- 〔一〕 而有嫁者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而」作「亦」。
- 〔二〕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武威簡甲、乙本無「服」字，「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 〔三〕 爲之築官廟於家門之外 阮校云「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 〔四〕 夫不可二 黃刊嚴州本、徐本同，毛本、夫作「天」。
- 〔五〕 仍是具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仍是「作」皆。
- 〔六〕 後或繼父有子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後」上有「其」字。
- 〔七〕 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知」。今按依文意，作「如是」。
- 〔八〕 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 今按「庶人祭於寢」乃王制文，非祭法文，疏誤；也可能「祭法」指祭祀之法，非禮記祭法篇。
- 〔九〕 問比例者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比」作「此」。
- 〔一〇〕 姑姊妹報 武威簡甲、乙本無此四字。
- 〔一一〕 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間」作「問」。
- 〔一二〕 謂其無祭主者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謂其」二字，「也」上脫「者」字。
- 〔一三〕 爲其無祭主故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故」字。
- 〔一四〕 不服加 阮校云「不服」要義作「不復」。
- 〔一五〕 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嫁之」三字。
- 〔一六〕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無「祖」字。

〔二七〕父爲君之孫 阮校云「孫」上通典有「子」字。

〔二八〕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 阮校云「以」要義作「於」。今按作「於」似誤。

〔二九〕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 阮校云下八字今本俱脫，要義有，但無上六字。按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尚存下七字。今按依文意，當以單疏爲是。

〔三〇〕與婦之事舅姑等 武威簡甲、乙本「舅」作「咎」，丙本作「咎」。今按士昏禮鄭注：「古文舅皆作咎。」

〔三一〕必無服者 阮校云「毛本無」必無服三字。

〔三二〕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無「故婦事舅姑」五字。

〔三三〕與子判合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判」作「牀」。

〔三四〕世叔之下 阮校云「叔」下要義有「父」字。

〔三五〕大夫之子 黃刊嚴州本、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爲一節，注摠在傳後，與單疏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毛本。

〔三六〕女子子無主者 武威簡丙本無「者」字，甲、乙本服傳同。阮校云「女子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今按此二字不當有。

〔三七〕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其」字，「言不」二字誤倒。

〔三八〕何以期也 武威簡甲、乙本「以」下有「服」字。

〔三九〕凡六命夫 阮校云「命」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今按疏亦作「大夫」，但下文又解釋「六命夫」是哪六種，故據文意，當以「命」字爲是，參看〔三九〕條。

〔四〇〕傳以爲主謂女子子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作「傳唯據女子子」。

〔四一〕既以出降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與疏合，毛本「以」作「已」，「降」下有「大功」三字，徐本、集釋

俱無，與述注合，通典、通解有，通典「大」上有「在」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三二〕妻貴於室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毛本「妻」作「婦」。

〔三三〕爲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 「命」原作「大」，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大」字作「命」。按「大」與通典合。此據毛本改。

〔三四〕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 阮校云毛本「據」下有「其」字。

〔三五〕此中無士與士妻 阮校云下「士」字毛本作「主」。

〔三六〕經云命夫命婦 阮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今按阮說似非。

〔三七〕但是大夫大夫妻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大夫」不重出。

〔三八〕皆是命夫命婦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之詞，非述經注也。

〔三九〕六命夫 「命」原作「大」，阮校云毛本「大」作「命」。今按據注應作「命」，此改。

〔四〇〕六命夫謂世父一也 阮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四一〕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大功矣 阮校云下十六字毛本脫，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爲大功矣」十字。

〔四二〕既以出降 阮校云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

〔四三〕何以期也 武威簡甲、乙本「期」作「基」。

〔四四〕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武威簡甲本無「大夫」、「敢」、「與」四字，乙本唯無「與」字。

〔四五〕不敢降其祖與適 阮校云通典無「敢」字，與疏合。今按疏述經文，經有「敢」字，武威簡乙本亦有，則或爲

疏之遺漏，而注不誤。

〔四六〕 得爲其父母遂也。武威簡甲、乙本無「也」字。

〔四七〕 豈可女君降其父母。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可」字。

〔四八〕 無受者。武威簡丙本「受」作「綬」，甲、乙本服傳同。

〔四九〕 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阮校云「舊君」二字毛本、通解不重出。今按依文意「二」字當重出。

〔五〇〕 寄公爲所寓。武威簡丙本「寓」字作「禺」，甲、乙本服傳同。今按禺、寓古今字。

〔五一〕 又反服之。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反」作「更」。按疏云「至葬更服」。

〔五二〕 等是諸侯。阮校云「等」毛本作「尊」，今按作「等」是。

〔五三〕 黜爵削地削地盡。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削地」二字不重出。

〔五四〕 丈夫。「夫」武威簡甲本誤作「人」，乙本不誤。

〔五五〕 敬宗者。武威簡甲本無「者」字，乙本已殘。

〔五六〕 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武威簡甲本無「也」字，乙本殘。

〔五七〕 八十齊喪之事不與。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喪」作「衰」。按王制是「喪」字，通解非也。今按「不與」作「制作」，弗及。

〔五八〕 仕焉而已者也。武威簡甲、乙本「仕」作「士」，無「也」字。

〔五九〕 且今義已斷。阮校云要義、楊氏同，毛本「且」作「但」。

〔六〇〕 是致仕之中有二也。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是致仕」三字。

〔六一〕 庶人爲國君。武威簡丙本同，甲、乙本服傳則刪此五字。

〔六二〕庶人或有在官者 阮校云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官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字。今按通典非是，注暗用王制之文。

〔六三〕可以無服矣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矣」作「也」。

〔六四〕繼父不同居者 武威簡丙本脫「者」字，甲、乙本服傳六字俱刪。

〔六五〕繼父已於期章釋了 阮校云毛本、通解「了」作「訖」，楊氏誤作「子」。

〔六六〕何以齊衰三月也 武威簡甲、乙本「以」下有「服」字。

〔六七〕服至尊也 「至尊」武威簡乙本作「尊者」，甲本已殘。

〔六八〕宜大功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宜」字。

〔六九〕高祖曾祖 阮校云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弨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玄孫」語相貫。

〔七〇〕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曾高」作「高曾」。按「曾高」正與通典所引注合。

〔七一〕尊此尊者也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尊此」作「此尊」，毛本是。汪文臺識語云疏因注「尊尊」析言之，毛本非。今按汪說是。

〔七二〕舊君 武威簡乙本刪此二字，甲本已殘。

〔七三〕庶人本繼土地 阮校云「土」毛本作「上」。今按作「上」誤。

〔七四〕婦其宗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婦」作「歸」，下節疏並同。

〔七五〕婦其宗廟 武威簡乙本「婦」作「騷」，甲本殘。阮校云毛本「婦」作「歸」。今按婦、騷通用，「歸」字顯誤。

〔七六〕何大夫之謂乎 武威簡甲、乙本「乎」作「也」。

〔七七〕爲三諫不從 阮校云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通典、集釋爲「俱作」謂」。

〔七八〕 故并言寄公 阮校云毛本無「故」字。

〔七九〕 可以不服而服之 阮校云陳、閩俱無「而服」二字。

〔八〇〕 是以此舊君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無「此」字。

〔八一〕 何以齊衰三月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齊衰三月」四字。

〔八二〕 齊衰三月 武威簡甲、乙本「月」下有「也」字。

〔八三〕 此著不降 「此著」黃刊嚴州本作「止者」，黃氏校錄云嚴本誤。毛本「著」作「者」。徐本、集釋作「此著」。今按徐本是。

〔八四〕 又女子子爲祖父母 阮校云陳、閩「又」作「及」，毛本無「母」字，通解有。

〔八五〕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 阮校云毛本無「者」字。按此二句疑有誤，當云：「傳亦不言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此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八六〕 云此著不降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著」作「者」。

〔八七〕 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 阮校云毛本不重「故」字。

〔八八〕 殤文不緝 阮校云「文」毛本作「女」。今按此即下傳「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毛本非是。

〔八九〕 人功 阮校云毛本、通解「人」作「大」。

〔九〇〕 子女子子 武威簡甲、乙本服傳同，丙本「女子」二字誤重。

〔九一〕 可殤者 阮校云戴校集釋改「殤」爲「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爲「可哀傷者」。

〔九二〕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殤」作「爲」。

〔九三〕 則大功下殤無服故 阮校云毛本、通解故作「矣」。

〔九四〕 何以大功也 以下武威簡甲、乙本有「服」字。

〔九五〕 其文縵 〔縵〕武威簡甲、乙本作「儒」。沈文倬異文釋云「儒」蓋聲之誤。

〔九六〕 殤之經不繆垂 武威簡甲本「殤」誤作「喪」，「繆」作「繆」，乙本殘。瞿中溶云「繆」石本原刻作「繆」，從手旁。

〔九七〕 蓋未成人也 武威簡甲本作「蓋弗成也」，乙本殘。

〔九八〕 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 阮校云毛本爲「上無」皆字，唐石經以下諸本皆有。武威簡甲、乙本不重「無服之殤」四字，沈文倬以爲重者是。

〔九九〕 父名之 〔名〕武威簡甲、乙本作「命」。

〔二〇〇〕 未名則不哭也 〔名〕武威簡甲、乙本作「命」，「不」武威簡甲、乙本作「弗」。又此句下有「叔父之長殤……七月不繆經」九十二字經文，武威簡甲、乙本俱闕。

〔二〇一〕 不繆 黃焯彙校引段云：依玉篇引「繆」當從手。

〔二〇二〕 有所識眇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作「盼」，陳、閩、監本、通解俱作「盼」。按玉篇云：「眇，俗作眇」，說文「眇，目偏合也」，俗以眇、盼、盼混爲一字，故遂誤爲盼、盼，宜作眇。

〔二〇三〕 不絞帶之垂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無「者」字。

〔二〇四〕 麻經麻帶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麻經」二字。

〔二〇五〕 蓋不成也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閩本作「蓋未成人也」。今按毛本與傳合。

〔二〇六〕 又云女子子者 阮校云毛本「又」作「及」，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二〇七〕自此盡大夫庶子 阮校云「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二〇八〕殤降一等在功 阮校云「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在功」二字要義、楊氏同，毛本、通解「在」下有「大」字。

〔二〇九〕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上」作「下」。

〔二一〇〕通屈一條繩屈之武 阮校云通解、毛本「屈之武」作「爲武」，聶氏作「屬之於武」。按此本「屈」字蓋「屬」字之誤；通解作「爲武」，與前注合。

〔二一一〕垂下爲纓 「纓」字原無，阮校云「爲」下單疏脫「一」字，應據聶氏、通解、毛本補入。今按阮說是此據補。然阮本在下句「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末字旁加「一」，似位置不妥。

〔二一二〕大功布衰裳 武威簡丙本「裳」下有「帶」字，甲、乙本無，與今本同。

〔二一三〕即葛九月者 武威簡甲、乙本脫「即」字，丙本殘。丙本無「者」字，甲、乙本有。

〔二一四〕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阮校云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此節注末，與此本合，通解、楊氏俱在上節，與毛本同。盧文弨云金曰追亦謂脫誤在上，文弨細審當以上者爲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即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意，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二一五〕古文依此禮也 阮校云毛本脫此六字，徐本、集釋俱有，與單疏合，通解、楊氏俱無。戴校集釋云「古文」下當有脫誤。

〔二一六〕於此具言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具」作「其」。今按「具」字是。

〔二一七〕受服之法 阮校云「受」陳、閩俱作「之」。

〔二一八〕 不言受麻以葛 阮校云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以」字。

〔二一九〕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 阮校云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字毛本在上節注下。

〔二二〇〕 經正三月者 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正」下有「言」字。

〔二二一〕 以本菴 阮校云毛本「以」下有「其」字。

〔二二三〕 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此」下有從「字」，「功」下有「也」字。

〔二二三〕 從父昆弟 此四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二二四〕 昆弟親爲之菴 阮校云「昆」字要義作「兄」。今按「昆」字是。

〔二二五〕 故抑之 阮校云陳、閩、監本、通解同，毛本「抑」作「次」。

〔二二六〕 降其昆弟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也」字。

〔二二七〕 於兄弟降一等等者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通解「兄」作「昆」。今按喪服記作「兄」，「昆」字誤。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注「適婦適子之妻」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等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一）父在則同，父没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疏】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没，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二）為姪男女服同。○姪，大結反，字林文一反。

【疏】注「為姪男女服同」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選以「男女」解之。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暮，故妻為之大功也。【四】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五】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

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八】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九】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一〇】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嫂，本又作嫂同，【一一】素早反。人治，直吏反，注治猶同。猶行，戶郎反，下同。卑遠，于萬反。猶叟，素口反。人稱，尺證反。之別，彼列反，【一二】下有別并傳同。

【疏】「傳曰」至「慎乎」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荅「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

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二）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不報限。（一）王肅以爲父爲衆子，妻小功，爲兄弟之子，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叙，並依昭穆相爲服，即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

注「道猶」至「有別」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即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云「（一）五」「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二）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

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二十七）子，謂庶子。

【疏】注「子謂庶子」大夫爲此八者本書，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疏】注「尊同至服期」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一八）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疏】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

注「公之至子也」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一九）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

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二〇)大夫之庶子，^(二二)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二二)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

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上而，時掌反。

【疏】傳曰「至降也」問者怪此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荅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

荅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

「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爲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

注「言從」至「適也」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三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二三)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相爲，于僞反，下其爲、爲之，下文所爲同。

【疏】注「皆者」至「如之」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二四)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見恩，賢遍反，下以見同。

【疏】注「婦人」至「恩疏」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二五)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疏】注「下傳」至「亦期」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彼傳爲此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已子同故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爲此
三人之服也。

【疏】注「舊讀」至「服也」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二七〕}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八〕}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二九〕}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

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三〇)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筓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大夫、(三一)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己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三三〕}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祖公子者。〔三四〕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不復，扶又反。

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

不得祖公子者。〔三四〕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不復，扶又反。

【疏】「傳曰」至「不敢服也」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

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三五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三六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

注「不得」至「義」云「不得禴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禴」「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爲禴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三七祭其祖、禴」，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禴。既不祖、禴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爲別子，不得禴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禴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禴」也。雖得祭祖、禴，但不得禴、祖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三八此謂鄭疊傳文也。三九云「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四〇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四一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四二今始封君後世

乃不毀其廟，爲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至高祖，〔四三〕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爲禰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大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四四〕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四五〕除之者。○總衰， 音歲。

【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四六〕「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四七〕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四八〕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四九〕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

南陽有
鄧總。

【疏】注「治其至」鄧總。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荅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五〇〕「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

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摠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五）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

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接見，賢
遍反，注同，下章不見并注放此。

【疏】注「接猶至」可知。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五）七月乃除。荅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問親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親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意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親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餼饗、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

之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五三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

〔五四〕

五月者。

澡者，治去草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澡麻，音早。

治去，起呂反，後注猶去，則去同。草，音敷。垢，苦口反。

【疏】「小功云至月者」

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五五〕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

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五六〕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

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

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五七〕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

「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

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五八〕文畧也。不言

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五九〕

注「澡者」至「報之」

云「澡者，治去草垢」者，謂以泉麻又治去草垢，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

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

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

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

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

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六〇〕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六一〕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六二〕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六三〕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二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六四〕「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六五〕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六六〕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注問者「至」求之也。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

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爲人後者」爲「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六七〕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疏】注「不見」至「下也」

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下。〔六八〕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爲昆

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六九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疏】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序也。

注「大夫」至「大夫」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則不降。七〇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七一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七二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七三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闕適子」，闕，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

【疏】注「君之庶子」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校勘記

- 〔一〕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此十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 〔二〕 姪丈夫婦人報 武威簡丙本「姪」誤作「經」，無「報」字，甲、乙本服傳「丈夫夫人報」五字俱刪。沈文倬異文釋云「報」字今本誤衍。
- 〔三〕 謂吾姑者 武威簡甲本「吾」作「我」，乙本已殘。
- 〔四〕 故妻爲之大功也 阮校云通解與要義同，毛本無「妻」字。今按自三十二卷起至三十七卷止單疏並缺，皆依要義。
- 〔五〕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武威簡甲、乙本「之母乎」作「母也」。
- 〔六〕 故名者 武威簡甲、乙本無「故」字。
- 〔七〕 可無慎乎 「無」武威簡甲、乙本作「毋」。
- 〔八〕 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 阮校云此二十四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鏗云爾雅疏亦有。今按徐本「母」誤作「毋」。

〔九〕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阮校云此八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阮按以爲依文意此三字當有，汪文臺識語云禮記疏引「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其不可也」。今按阮、汪說是，「言不可」三字當有。

〔一〇〕叟老人稱也 阮校云「人」下集釋有「之」字。

〔一一〕本又作嫂 又張氏識誤引作「亦」。

〔一二〕彼列反 盧文弨本「列」誤作「別」。

〔一三〕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報」作「服」。今按依三十三卷經文作「報」是。

〔一四〕則此夫所服朞不報限 阮校云「報限」毛本作「服報」。

〔一五〕引大傳者云 阮校云毛本無「者」字。

〔一六〕姬姜之類 阮校云「之」陳、閩俱作「子」。

〔一七〕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阮校云通典「昆弟」二字不重。今按武威簡丙本「昆弟」二字重，以重者爲是。

〔一八〕爲母妻昆弟 武威簡甲、乙本無「昆弟」二字，丙本有。

〔一九〕今繼兄而言昆弟 阮校云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無「昆」字。

〔二〇〕不得過大功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也」字。阮校瞿中溶云石刻原本無「過」字。

〔二一〕大夫之庶子 武威簡甲、乙本無「庶」字。

〔二二〕父之所不降 自此句至「適人者」三十五字傳文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二三〕不得如舊讀也 阮校云陳、閩俱脫「讀」字。

〔二四〕婦人子者 阮校云徐、陳、通典、通解、楊、敖同，毛本、集釋無「子」字，要義無「者」字。

〔二五〕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 阮校云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年」作「等」。今按「年」字是。

〔二六〕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阮校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今按依文意當有。

〔二七〕妾爲君之黨服 阮校云「爲」下通典有「女」字，前經並本傳兩注並同。按喪服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注「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亦有「女」字。按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女子」，是「君之黨」而非女君之黨也。

〔二八〕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阮按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爲「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麤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遽疑「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而爛在下耳。今按阮說是，武威簡甲、乙本服傳無此二十一字，足證其非傳文；但簡本傳文次序與今所見諸本及唐石經同，其是否如鄭說在後漢以前已顛倒，已難於判斷。

〔二九〕當言其以明之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明」作「見」。張氏引釋文「見恩」注「下以見同」，謂誤「以爲明」。按疏述注亦作「見」。今按阮氏所指乃毛疏，非阮本所用之要義疏，要義疏仍作「明」，阮本又誤作「名」，盧宣旬摘錄不知變通，致校勘記與本文不符。

〔三〇〕足以見之矣者 今按「見」注作「明」。

〔三一〕大夫 自此至「嫁於大夫者」二十六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三二〕 盡臣諸父 武威簡甲、乙本無「盡」字。

〔三三〕 子亦不敢不服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亦」字。

〔三四〕 不得祖公子者 阮校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右反』，『復』謂

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禴先君』，『祖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爲『復』，從釋文。按張說是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兩句爲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三五〕 以其初升爲君 阮校云「初」闕本作「祖」。今按作「初」是。

〔三六〕 以其與諸侯爲兄弟 阮校云「其」闕本作「昔」。今按作「其」是。

〔三七〕 云卿大夫以下 阮校云「云」陳、閩俱作「六」。今按作「云」是。

〔三八〕 不得祖公子者 阮按「得」字亦疑衍。

〔三九〕 此謂鄭疊傳文也 阮校云「謂」字疑衍。

〔四〇〕 不得祀別子也者 阮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四一〕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 阮校云「毛本」五廟二字不重出。

〔四二〕 大祖 阮校云「祖」下「毛本有」一廟二字。

〔四三〕 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禴已上 阮校云「毛本」如其親三字不重出。

〔四四〕 以尊降其親 阮校云「毛本」以「下有」太祖二字，與注不合。

〔四五〕 既葬 阮校云「武威簡丙本作」既」。

〔四六〕 以其傳云 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以其」作「案下」。

〔四七〕 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武威簡甲、乙本此十字移於下「時妾（接）見乎天子」之下，無「衰」、「何以」三字。

唐石經同於今本，陳夢家校記云石渠禮論則近於簡本。阮校引段玉裁、程瑤田說「總」爲「縷」之誤，阮引許宗彥說以爲二說非是。今按阮校是，簡本作「總」不作「縷」，即其明證。

〔四八〕 而成布尊四升半 阮校云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四九〕 以服至也 徐本同，毛本「至」下有「尊」字。黃氏校錄引張氏云「而成布尊四升半」多一「尊」字，當移於此句「至」字下。今按張氏說是也。

〔五〇〕 故云注亦云 阮校疑上「云」字當作「此」。

〔五一〕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武威簡甲、乙本脫「以」字，「接」作「妾」。

〔五二〕 何意服四升半布 阮校云毛本「布」作「而」。

〔五三〕 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有」字。

〔五四〕 澡麻帶經 武威簡丙本「澡」作「燥」，乃借字。

〔五五〕 降在小功 阮校云聶氏、通解同，毛本「在」下有「外」字。

〔五六〕 自上以來 阮校云聶氏同，毛本「上」作「土」。

〔五七〕 一經包二 阮校云「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五八〕 又不言布帶與冠 阮校云通解、敖氏同，毛本「又」作「入」，今按作「又」是。

〔五九〕 吉履無絢也 阮校云「吉」陳、閩、通解俱作「言」。

〔六〇〕 專據齊斬 「齊斬」二字與陳、閩、監本同，毛本作「斬衰」，阮校云通解作「齊衰斬」。今按阮本用要義，而盧

氏摘錄標目仍依毛本，前後不符。

〔六一〕適孫之下殤 自此至「爲其昆弟」三十九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六二〕大夫庶子 武威簡丙本「夫」下有「之」字。

〔六三〕長殤中殤大功 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中」作「下」。

〔六四〕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阮校云「毛本無」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李氏以爲「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據疏知之也。

〔六五〕今長殤中殤小功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無「中殤」二字。

〔六六〕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典同，通解、毛本、楊、敖「大」作「丈」。張氏曰：「疏作文，從疏。」今按作「丈」是。

〔六七〕爲夫之親下 「夫」毛本作「服」。今按作「夫」是，毛本誤。

〔六八〕中從下 「下」原作「上」。阮校云「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今按依上傳及注作「下」是。此改從要義。

〔六九〕此無服 阮校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引疏文，改「無」爲「庶」。黃氏校錄引段氏說當作「庶」。阮氏按謂當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合疏意。今按阮說是。

〔七〇〕同等則不降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則」作「期」。

〔七一〕已冠成人 阮校云「已」通典、毛本作「以」。今按以、已通用，依文義則作「已」是。

〔七二〕則四十然後爲士 阮校云要義「士」作「仕」，通解、毛本作「士」。今按作「士」是。

〔七三〕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 阮校云「下四字張氏釋誤引作「長殤並同」。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一〕即葛，五月者。

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

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無絢，其俱切。

【疏】注「即就」至「絢也」

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

畧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綳，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爲足，〔二〕故不變衰也。不列冠

屨，承上大功，文畧，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綳，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

引間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小功輕，

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畧之，是以引「舊說」爲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絢，總純。純

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條；絢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

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絢也。

從祖祖父母，〔三〕從祖父母，報。

祖父母之昆弟之親。

【疏】注「祖父」至「之親」

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

祖之子，祖之兄弟，〔四〕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五〕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

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注「父之」至「之子」此是從祖父之子，〔六〕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己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七〕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

父之昆弟之女。

〔疏〕注「父之昆弟之女」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

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疏〕注「孫者」至「功也」

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而恩輕者降可知。

〔疏〕注「不言」至「可知」

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爲外祖父母。〔九〕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一〇）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二）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朞，故特言「爲衆子」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二）從母，母之姊妹。

【疏】注「從母母之姊妹」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爲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三）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疏】注「外親」至「女同」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注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摠言「外親」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四）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降。○娣，大計反。姒，音似，兄弟之妻娣姒；或云謂先後，亦曰妯娌。

【疏】注「大夫」至「從降」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爲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爲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爲娣姒，其報於娣姒上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爲服。要娣姒婦相爲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

「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二五)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弟，大計反，本亦作娣。長，丁丈反，注同。

【疏】注娣姒「至」姒婦。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至」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二六)則據二婦立稱，^(二七)謂年

小者為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二八)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大夫、^(二九)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疏】注從父「至」士者。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三〇)此三等出降，入

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以經「女子子」下摠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別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入降親一等，故知此文「亦謂為士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三一)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

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注君之「至」大功。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

出降，無尊降故也。

庶婦。

夫將不受重者。

【疏】注「夫將不受重者」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疏】注「君母」至「姊妹」此亦謂妾子爲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道妻子爲之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

爲君母，如適子。

【疏】注「不敢」至「適子」。「何以」發問者，以既不生已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答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云「若然，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注「君子」至「妻子」

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

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二四〕}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二五〕}以慈己加

也。

〔二六〕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

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二七〕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孺子，而注反。有食，音嗣。傅母，音茂。劉音母，字林亡又反。見於，賢遍反。則劬，其俱反。

【疏】注「云君」至「其子」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荅云「慈己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總也」，〔二八〕是其本爲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官中」者，鄭注云「特婦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彼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傅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師經與子爲模範，故取德行

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二九)云「其次爲慈母」，(三〇)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爲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爲保母」者，(三一)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傳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三二)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傳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三三)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摠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三四)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總麻三月者。

總麻，布袞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袞絰，暑，輕服省文。○總麻，音絲。省文，色景反。

【疏】注「總麻」至「省文」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草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況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二五云「不言衰絰，暑，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絰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三六故云「暑，輕服省文」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謂之總者，治其縷

細如絲也。或曰有

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縷縷。」○朝服，直遙反，後章放此。

【疏】注「謂之」至「縷縷」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三八哀在內也。三九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縷布衣，四〇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縷縷」者，以其斬衰縷，縷重於冠，齊衰已下縷，縷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縷布，但縷縷者，以灰縷治布爲縷，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縷則縷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四〕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族曾祖父母，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四二〕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注「族曾」至「明矣」

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

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

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

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

己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

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

皆有小功之差」，〔四三〕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

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庶孫之婦。

庶孫之中殤。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庶孫之中殤，依注中音下。

〔疏〕注「庶孫」至「下也」

「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差

也。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

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內，無單言中

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不見，賢遍反，章未注同。

【疏】注「不見」至「從下」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緦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外孫。女子子之子。

【疏】注「女子子之子」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注「言中」至「從下」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

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為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疏】此為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

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四九）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則爲，于僞反，下記所爲，下注必爲，相爲，爲其同。

【疏】「傳曰」至「總也」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五〇）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爲證。云「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五一）云「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

注「君卒」至「衆人」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爲庶母。

【疏】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五）

【疏】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五）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

【疏】「貴臣、貴妾」此貴臣、貴妾，（五四）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總，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五五）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

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疏】發問者，以臣妾言不應服，（五六）故發問之也。答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注，此謂「至」則已」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五八）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葭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

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者，
喪服小記文。

乳母。

謂養子者有他故，
賤者代之慈已。

【疏】注「謂養」至「慈已」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
具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總也。云「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荅「以名服」，有母名即爲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
爲之服。

【疏】注「族父母爲之服」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爲再從兄弟之子。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爲族
父母，爲之服總也。

曾孫。

孫之
子。

【疏】注「孫之子」據曾祖爲之總。六〇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
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父之姑。〔六一〕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注「歸孫」至「姊妹」案爾雅云「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六二〕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荅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六三〕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爲義。

甥。姊妹之子。

【疏】注「姊妹之子」云「甥」者，舅爲「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六四〕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荅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六五〕亦爲別稱也。云「何以緦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荅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緦，舅亦爲甥以緦也。

壻。〔六六〕女子子之夫也。○壻，息計反，女之夫。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疏】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爲外親女夫服。荅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

【疏】注「從於妻而服之」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荅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

「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

姑之子。。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六七）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荅云「報之」者，

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爲姑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也。

舅。（六八）母之昆弟。（六九）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

【疏】注「從於母而服之」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荅「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

親，不得言報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爲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七〇）亦不得言報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七二）諸祖父者，（七二）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七三）外祖父母。（七四）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

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疏】注「諸祖」至「服總」 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七五）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以其本疏，兩相爲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爲服，曾祖爲曾孫之婦無服，（七六）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爲成人而言，（七七）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

君母之昆弟。

【疏】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七八）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七九)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注從於「至」服也。

傳發問者，怪非己母而服之。荅云「從服」者，雖本非己親，敬君之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

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八〇)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八一)皆徒從，(八二)故所從亡則已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八三)

【疏】「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姒，(八四)降於親姊姒，故總也。(八五)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八六)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

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八七)皆

服其成人也。(八八)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傳曰「至」從下」「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荅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

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

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八九)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同室」至「求之」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姊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即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九〇」「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大夫而言，此章更爲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記〇九二

【疏】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九二〕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袷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

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縗，七絹反，范倉亂反。緣，以絹反，下及注同。一染，而漸反。

【疏】注「公子」至「妻輕」云「練冠，麻，麻衣縗緣」者，以練布爲冠；麻者，以麻爲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縗爲縗色，與深衣爲領緣。「爲其妻，縗冠」者，以布爲縗色爲冠。「葛經帶」者，又以葛爲經帶。云

「麻衣縗緣」者，與爲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九三）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正子同，（九四）故知「爲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爲首經、腰經。知一麻而含二經者，斬衰云「苴經」，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亦云麻，（九五）又見《禮記》「弔服環經」，（九六）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爲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九七）云「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爲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游麻衣，并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九八）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縗，淺絳也」者，對三入爲纁爲淺絳。云「一染謂之縗」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纁也。」云「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縗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爲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申，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替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此服。必服麻衣縗衣者，（九九）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縗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爲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

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一〇〇〕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疏〕注「君之」至「而葬」

既曰「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荅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

朞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

正統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

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

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

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

賤妾也。〔一〇一〕卿大夫「三月而葬之」，〔一〇二〕王制文。

大夫，〔一〇三〕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不見，賢遍反。

〔疏〕注「兄弟」至「求之」

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摠云「降一等」。上經

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一〇四〕恐猶不盡，記人摠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

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

「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小功已下，〔一〇五〕猶族親，所容廣也。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一〇六〕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一〇七〕若子。

言報者，

嫌其為宗子不降。○嫌

其為，如字，又于偽反。

【疏】注「言報」至「不降」 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二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二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降服之嫌，（二〇八）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兄弟皆在他邦，「二〇九」加一等。「二一〇」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

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若辟，音避，下同。

【疏】注「皆在」至「早卒」 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着，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二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二一一）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二一二）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二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二一二）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

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注「於此」至「財矣」 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二云「小功已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

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校勘記

- 〔一〕 小功布袞裳牡麻經 武威簡甲、乙、丙本脫「牡麻經」三字。
- 〔二〕 但以日月爲足 阮校云「足」聶氏作「促」。
- 〔三〕 從祖祖父母 自此至「其姊妹適人者」三十三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 〔四〕 祖之兄弟 阮校云此句下「故次之是以鄭云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十六字毛本、通解、楊氏俱無。阮氏以爲此承上啓下之辭，毛本等刪節疏文而失其意。
- 〔五〕 是從祖祖父之子 阮校云「父」下聶氏、要義俱有「母」字。今按當從要義增「母」字。
- 〔六〕 此是從祖父之子 阮校云「父」下聶氏有「母」字，通解、楊氏俱無，要義「父」下有「祖」字，似誤。
- 〔七〕 以上三者 阮校云通解、楊氏、毛本同，聶氏、要義「以」作「此」。
- 〔八〕 爲人後者 武威簡丙本無「者」字。
- 〔九〕 爲外祖父母 武威簡甲、乙本無「爲」字。
- 〔一〇〕 不過總 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總」下有「麻」字。
- 〔一一〕 故言爲 阮校云毛本無此下「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替故特言爲衆子」十九字。

〔二二〕 丈夫婦人報 此五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二三〕 外親之服皆總也 武威簡甲、乙本脫「外」字。

〔二四〕 娣姒婦報 「娣姒」熹平石經同，武威簡甲、乙本作「弟以」，丙本作「弟似」。沈文倬異文釋云「似」爲本字，「以」借字，「姒」爲後製正字。

〔二五〕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 阮校云「弟」敖氏作「娣」，與釋文一本同。按傳意似以「弟」訓「娣」，以「長」訓「姒」。敖氏謂此句釋「娣姒」之爲長婦也，下有脫文，此說誤甚。娣姒爲長婦，未之前聞。今按阮說是。

〔二六〕 以弟爲聲 阮校云陳、閩俱無「以」字，聶氏作「弟似爲聲」。按當作「弟以爲聲」，似「以」字即以「以」字之誤。

〔二七〕 則據二婦立稱 阮校云「立稱」毛本作「互稱」，聶氏作「立名」。

〔二八〕 謂之曰娣 阮校云「謂」通解，毛本作「稱」。

〔二九〕 大夫 自此至「庶婦」三十八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三〇〕 女子子 阮校云通解同，毛本不重「子」字。今按依文意「子」字當重。

〔三一〕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阮校云「爲」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通典「庶子」下有「女子子」三字。按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又殤小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云「君之庶子」，此經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二經皆蒙大功章文，省去「君之」二字，注特補之，通典以注入經，故於注不載首八字。

〔三二〕 若君母不在則不如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如」作「加」。今按「如」字是。

〔三三〕 君子子 武威簡乙本、丙本同，甲本「君子」二字皆重。今按甲本似誤。

〔三四〕 貴人之子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之」字。

- 〔二五〕 爲庶母何以小功也 武威簡甲、乙本「小」上有「服」字。
- 〔二六〕 以慈己加也 武威簡乙本同，甲本脫「己」字。
- 〔二七〕 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 阮校云此十三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俱有，與疏合。按釋文出「傅姆」二字。今按「出」上盧宣句摘錄添「一重」字，致文義不可解。
- 〔二八〕 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總也 阮校云聶氏同，毛本不重「子」字。
- 〔二九〕 子師教示以善道者 阮校云陳本同，「教」毛本作「敬」。按內則注作「教」。
- 〔三〇〕 云其次爲慈母 阮校云「云」毛本作「至」，毛本無此句下「彼注云慈母」五字。
- 〔三一〕 其次爲保母 阮校云毛本無「次」字。今按內則有「次」字。
- 〔三二〕 則內則所云之謂也云 阮校云毛本無「之謂也」四字。
- 〔三三〕 傳云以慈己加若 阮校云毛本「傳」作「傳」，「若」作「者」。今按疏引傳文，「傳」字誤。
- 〔三四〕 別有食子者 阮校云「食」陳、閩俱作「養」。
- 〔三五〕 況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 阮校云「明」要義作「服」，通解、毛本作「明」。今按依文意作「明」是。
- 〔三六〕 與此總麻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與」作「於」。今按毛本誤。
- 〔三七〕 抽其半 武威簡甲、乙本「抽」作「陶」。沈文倬異文釋云「陶」爲借字。
- 〔三八〕 不錫者不治其縷 阮校云聶氏無上「不」字。
- 〔三九〕 哀在內也 阮校云陳本、聶氏、通解同，毛本「哀」作「衰」，下兩言「在內」，一言「在外」，三「哀」字俱放此。
- 〔四〇〕 謂諸侯朝服緇布衣 阮校云要義無上五字，通解無「朝服」二字。
- 〔四一〕 族曾祖父母 武威簡丙本脫此五字，甲、乙本服傳自此起至「從母之長殤報」六十八字經文俱刪。

〔四二〕 族祖父者 阮校云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上有「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十二字。按通典與疏合，惟重出「父昆弟」三字，當爲衍文。

〔四三〕 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 阮校云毛本無「曾祖」二字。今按三十一卷鄭注有「曾祖」二字，毛本誤。

〔四四〕 姪之下殤 武威簡丙本「姪」作「姪」。

〔四五〕 明中從下 徐本同。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明」字。

〔四六〕 長中殤在小功 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無「中」字。

〔四七〕 庶子爲父後者 武威簡丙本及甲、乙本服傳無「父」、「者」二字。

〔四八〕 傳曰與尊者爲一體 武威簡甲、乙本無「一」字，「與」上脫「傳曰」二字。

〔四九〕 有死於宮中者 武威簡甲、乙本無「於」字。

〔五〇〕 怪其親重而服輕 阮校云「怪」毛本作「惟」。今按作「怪」是。

〔五一〕 因是以服總也者 阮校云陳、閔俱無「總」字，「者」字。今按依文意此二字當有。

〔五二〕 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武威簡甲、乙本脫此九字。

〔五三〕 以有母名 阮校云陳本、通解同，毛本有「作」其」。

〔五四〕 貴臣貴妾 阮校云毛本無「貴臣」二字。

〔五五〕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阮校云此節全注徐本、通典、集釋俱在傳下，通解、楊氏、毛本俱在傳前。

〔五六〕 以臣妾言 阮校云毛本作「以臣與妾」。

〔五七〕 士昏云 阮校云毛本、通解「昏」下有「禮」字。

〔五八〕 故以貴妾姪娣也 阮校云通解、毛本「以」作「曰」。

〔五九〕獨大夫之子有之。阮校云：「子」要義作「法」。

〔六〇〕據曾祖爲之總。阮校云：「據」下要義有「彼」字，通解無。

〔六一〕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此十一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六二〕舅弟之子。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舅」作「昆」。今按爾雅釋親作「舅」。

〔六三〕因從母有母名。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因「作」用。

〔六四〕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武威簡甲、乙本「謂」作「胃」，「吾」作「我」，「舅」作「咎」，下「謂」字甲本無。

〔六五〕故謂姊妹之子爲甥。阮校云：「毛本、謂」下有「之」字。

〔六六〕壻。武威簡甲、乙、丙本作「聿」。沈文倬異文釋云：「聿」爲「壻」字傳寫別構。

〔六七〕以出外而生故曰。阮校云：「通解、楊氏同，毛本」曰「作」也。今按「也」字誤。

〔六八〕舅。武威簡丙本作「替」，甲、乙本作「咎」，下「舅之子」同。

〔六九〕母之昆弟。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同，毛本、楊氏、昆」作「兄」。戴震校集釋云：「考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又爲小功以下通稱，不宜瀆同。」

〔七〇〕其子相於。阮校云：「陳本同，毛本、通解」於「作」施。

〔七一〕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此十五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七二〕諸祖父者。阮校云：「徐、陳、通解、要義同，毛本、通典、集釋」父「下有」母「字，閩本」父母「二字擠刻。」

〔七三〕從祖祖父母。阮校通典此句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總」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不類鄭注，蓋杜氏所增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七四〕 外祖父母 阮校程瑤田云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爲「從祖」之譌。又段玉裁校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父母」破「曾祖父母」之說也。許宗彥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義，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今按許說是，程、段二說皆非。

〔七五〕 故總麻也 阮校云此句下「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者」二十字毛本無，通解有十四字。

〔七六〕 曾祖爲曾孫之婦無服 阮校云「無」下要義有「降」字，通解無。

〔七七〕 更爲成人而言「成」原誤作「或」，據阮校乃陳、閩之誤，今改。

〔七八〕 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 阮校浦鏜云「君」下脫「母」字。今按上章云「君母之父母，從母」，浦鏜說是。

〔七九〕 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 阮校云徐本同，「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毛本俱作「而服總也」。

〔八〇〕 君母之昆弟 阮校云要義無「之」字。

〔八一〕 故亦同取於上傳 阮校云「同」字誤在「故亦」下，要義無「於」字。

〔八二〕 皆徒從 毛本「從」下有「之」字。今按阮本文從要義無「之」字，而盧宣旬摘錄校勘記從毛本標目有「之」字，前後不符。

〔八三〕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自「從父」至「爲」十七字武威簡甲、乙本刪，

「夫」乙本誤作「妻」。

〔八四〕 同堂娣姒 阮校云「堂」要義作「室」，通解作「堂」。

〔八五〕 故總也 阮校云通解、毛本「總」下有「麻」字，通典作「故服總也」。

〔八六〕 以爲相與同室 「以爲」二字武威簡甲、乙本脫。

〔八七〕 齊衰大功 「衰」原誤作「齊」，此據阮本改。

〔八八〕 皆服其成人也 阮校云徐本、通典、集釋、要義同，與疏合。「服」通解作「明」，上有「謂」字，與前小功殤注同。

〔八九〕 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等者 阮校云「若」下通解有「然」字。

〔九〇〕 上殤小功注云 阮校云「小」通解「要義俱作」大」。今按作「小」是，見三十二卷。

〔九一〕 記 武威簡甲、乙、丙本無「記」字，但甲、乙本有表示記文開首之方框，丙本有黑點。

〔九二〕 葛經帶 武威簡甲、乙、丙無「經帶」二字。沈文倬異文釋云「經帶」二字依例可省，簡本爲長。

〔九三〕 君之庶子也者 阮校云「要義無」者「字」，通解「者」作「然」。

〔九四〕 自與正子同 「正」原作「世」，毛本作「正」，阮校云通解「要義俱誤作」出」。按「正子」有誤作「出子」者，無作「世子」者，此本作「世子」誤也，今改從毛本。蓋長適固多爲世子，然左氏云「誓於天子則爲世子，未誓於天子則爲公子，故有世子而非適長者可知，適長不得輒稱世子，鄭故以「正子」言之。」汪文臺識語云此賈疏，不得云「鄭」。

〔九五〕 總麻亦云麻 阮校云通解「云」作「言」，毛本無末三字。

〔九六〕 弔服環絰 今按司服原文作「凡弔事弁絰服」。

〔九七〕 故知此當小功布也 阮校云「此」毛本作「已」。

〔九八〕 麻衣與深衣制同 阮校云毛本無「與深衣」三字。

〔九九〕 必服麻衣繚衣者 阮校云段玉裁校本下「衣」字作「緣」。

〔二〇〇〕子亦不敢不服也。〔武威簡甲、乙本無〕亦」字。

〔二〇一〕餘五者爲賤妾也。〔阮按要義於此下云：「又引齊王子有其母死云云。』今疏無此說。惟通解於經傳後附

載孟子一條，與前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疏引孟皮事同。但要義於此云「下又引」，則似疏原有此語，尤不可曉。

〔二〇二〕三月而葬之。〔阮校云〕之」字衍。

〔二〇三〕大夫。自此至「加一等」四十七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二〇四〕上雖言之。〔阮校云〕上」通解作「以」。

〔二〇五〕皆非小功已下。〔阮校云〕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

〔二〇六〕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阮校云〕於」要義作「爲」，與上節疏合。按各本俱作「於」，賀循引亦作「於」。古於、爲」二字通用，前注云「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疏亦作「爲」。

〔二〇七〕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武威簡丙本無「之子」二字，沈文倬異文釋云簡本誤脫。〔阮校引戴震校集釋云古
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
「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
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今據以訂正。盧文
弨同意戴說。〔阮按以爲援通典以正此節之誤，始於金榜，而戴氏其解未見的确。程瑶田云「所爲後之
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也，今爲之服，如真子一般，故云「若子」。兩「子」
字非有二物，如是而後此經可定，蓋合傳、記兩「若子」而「爲人後者」之服畢舉矣。許宗彥云「昆弟之子」
舉其親，「兄弟之子」舉其疏，記文本不誤。今按許說是，胡培翬正義亦云石經不誤。

〔二〇八〕 有不敢降服之嫌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敢」字。

〔二〇九〕 兄弟皆在他邦 「他邦」武威簡丙本作「也國」。今按「國」爲「邦」之避諱字。

〔二一〇〕 加一等 「加」武威簡丙本作「駕」，與「特牲簡」同。

〔二一一〕 同周遊他國 阮校云要義同，毛本無「周」字。

〔二一二〕 從父兄弟之仇 阮校云「兄」要義作「昆」。今按周禮調人作「兄」。

〔二一三〕 謂之兄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之」字。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一〕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二〕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

則止也，主若幼少，〔三〕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袒，徒旱反。免，音問，字或作繞，注同。幼小，詩召反。虞祔，音附。

〔疏〕注「謂服」至「而已」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

五世袒免同。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

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

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訖，〔四〕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

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

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頂中

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五〕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

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六〕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

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

下之親，〔七〕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是

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衰。(一〇)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一一)〇錫衰，思狄反。

【疏】注「朋友」至「委貌」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

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一二)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一三)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亦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一四)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一五)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

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緦麻也，（二）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謂無事其縷衰在內，（二七）無事其布衰在外。（二八）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一九）非此時則皮弁，（二〇）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緦衰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緦爲喪服。既以緦爲喪服，不得復將緦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二一）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緦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緦衣羔裘」與「素委貌冠」爲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二二）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摠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者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二三）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

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二四)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衰。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二五)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經無帶，(二六)但弔服既著衰，(二七)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二八)皆是朋友，(二九)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三〇)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

【疏】注「公士」至「之君」 天子、諸侯絕朞，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三一)故從君所服也。(三二)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三四〕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

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注「言孤」至「者同」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三五〕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

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間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三三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三二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改葬總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三七言改葬者，三八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莫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

三月而除之。○謂墳，扶云反。屍，音尸。柩，其右反。大斂，三九力驗反。

【疏】注「謂墳」至「除之」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莫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性，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四〇士用軼軸，大夫已上用輜，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四一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故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

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二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四二〕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之稱，尺證反。

〔疏〕注「童子」至「服也」。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總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四三〕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四四〕

〔疏〕記自云「唯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四五〕故明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四六〕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四七〕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四八〕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四九〕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五〇〕

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注「嫌厭」至「降也」

妾言「凡」者，摠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

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五二〕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注「弔於至，則否」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五二〕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己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于大功，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五三〕錫者十五升，抽其半，〔五四〕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五五〕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五六〕衰在內也。縵者不治其布，衰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五七〕皮錫衰而已，〔五八〕士之相

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滑易，以歧反。素總，子孔反。

【疏】注謂之「至素總」問者先問其名，荅云「麻之有錫者也」，荅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五九」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六〇」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六一」素裳，腰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六二」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六三〕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六四〕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六五〕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折筭，之設反。有著，丁略反，下同。

【疏】注「言以」至「明矣」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則齊衰已下，「六六」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六七」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六八」是以總長八寸，筭總與斬衰長短爲

差。但筭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髻」者，則髻有著筭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而無筭，則髻亦無筭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筭無筭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筭有首以髻」，髻筭連言，則髻有著筭明矣。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六九）惡筭者，櫛筭也。（七〇）折筭首

者，（七一）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

婦？（七二）終之也。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

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櫛，莊乙反。榛筭，莊中反。刻鏤，劉音陋。摘頭，他狄反。大飾，音泰，劉唐餓反。

【疏】注「櫛筭」至「之恩」案記自云「惡筭之有首也」，即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

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七三）齊衰用櫛，（七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筭者，櫛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者，以記「折筭首」文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七五）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爲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七六）故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云「或曰榛筭」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

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櫛木，（七七）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七八）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爲女君、^{（七七）}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妾爲女君之服，^{（八〇）}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八一）}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

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三衿，劉音衿，又恪愛反。猶殺，色界反，劉色例反，下同。大古，音泰。以便，婢面反。謂辟，音壁，博歷反，下皆同。

【疏】注「削猶至幅也」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八一）}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

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十七四尺；（八三）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八四）腰中廣狹，在人麤細，（八五）故袍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爲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八六）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八七）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以下，（八八）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八九）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九〇）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腰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九二）然「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若齊，裳內袞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袞，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袞者，外展之。

【疏】注「齊緝」至「展之」 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九三）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九三）不齊，（九四）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緦麻並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九五）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負廣出於適寸。

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廣，古曠反。

【疏】注「負在」至「一寸」 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摠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九六）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九七）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注「博廣」至「知也」 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胛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九八）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摠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表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表，音茂。

【疏】注「廣表」至「不在」

表，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

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衰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推，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九九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衰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注「衣帶」至「際也」

謂衣腰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偏體，故衣亦名爲衰。

今此云據在上白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二〇〇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表衣，二〇二有腰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衽二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二〇二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注「衽所」至「五寸」

云「掩裳際也」者，對上腰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

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二〇三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

之，置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袞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袂屬，音燭，劉又音蜀。

〔疏〕注「屬猶至不削」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一〇四〕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衣二尺有二寸

。〔一〇五〕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一〇六〕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之肱，古弘反。

〔疏〕注「此謂至四寸」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一〇七〕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摠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腰」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摠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摠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摠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

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祛尺二寸。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祛尺，起魚反。併兩，步頂反。拱尚，九勇反。

【疏】注「祛袖至右手」云「祛，袖口也」者，則袂未接祛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祛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祛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一〇八」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一〇九」同，故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畧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

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注「衰斬至差也」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摠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爲父、父爲長子、妻爲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一一〇」實是義服，「一一一」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一一二」正服五升，義服六

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一一三)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

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疏】注「言受」至「父母」

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

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

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一一四)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注「此謂」至「尊也」

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

者，據升數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

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注「此以至著之」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二五）受二大功之冠爲衰，二大功初死，冠選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二六）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爲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爲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減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

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緦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緦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摠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校勘記

- (一)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 武威簡丙本「朋」作「崩」，「他邦」作「也國」，「袒」作「但」。武威簡甲、乙本自「朋友」起至「改葬總」八十三字經文俱刪。沈文倬異文釋云「但」爲正字。
- (二) 舊說云 阮校云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盧文弨云疏亦當刪。
- (三) 主若幼少 阮校云「少」要義作「小」。
- (四) 以視斂 阮校云毛本重「斂」字，陳、閩「斂斂」二字俱誤作「見」。
- (五) 主若幼少 阮校云「少」要義亦作「小」，下「證主幼少」仍作「少」，陳本惟「證主幼少」作「小」，餘皆作「少」。
- (六) 主若幼少 阮校云要義無「少」字。
- (七) 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 阮校云毛本「又」作「有」。今按作「又」是。

〔八〕總衰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衰」作「麻」。今按「衰」字是。

〔九〕乃弁經 阮校云「乃」徐本、集釋俱作「乃」，毛本作「則」。

〔一〇〕疑衰素裳 阮校云此句下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經」六字。浦鏜云下按周禮司服疏引此注有「冠則皮弁之經」六字。

〔一一〕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阮校云陳、閩、監、葛俱作「則其冠素委貌」，與疏合。

〔一二〕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 汪文臺識語云禮運無「朋友成之」四字。

〔一三〕以三升布 阮校浦鏜云「三」上脫「十」字。汪文臺識語云：「當云「升」上脫「十」字，下」亦以三升布同。」今按司服賈疏以三十升布染爲爵頭色，汪說是。

〔一四〕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 阮校云陳、閩俱無兩「一」字，毛本上「一」字上有「以」字。

〔一五〕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 阮校云陳本同，毛本「謂」作「告」，又誤「泰」爲「秦」。

〔一六〕總麻也 阮校云「麻」要義作「衰」，與徐本注合。今按作「衰」是。

〔一七〕玄謂無事其纁 阮校云毛本「玄」下有「蓋」字。

〔一八〕無事其布衰在外 阮校云毛本「無」作「有」。

〔一九〕及殯時乃弁經 阮校云毛本「乃」作「及」，浦鏜作「乃」，段玉裁校本作「則」。

〔二〇〕非此時則皮弁 阮校云毛本無「時」字。

〔二一〕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 阮校云毛本無「向」字。

〔二二〕近是天子之朝服 阮校云毛本「近是」作「是近」。

〔二三〕其服則白布深衣 阮校云要義無「其服」二字，「深衣」下無「以白布深衣」五字。

〔四〕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 阮校云「疑衰」二字陳、閩俱重出。

〔五〕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 阮校云「恩」毛本作「惠」。

〔六〕有經無帶 阮校云「無」毛本作「有」。

〔七〕但弔服既著衰 阮校云「但」毛本作「袒」。今按作「但」是。

〔八〕其以三衰所用 阮疑「其以」當作「以其」。

〔九〕皆是朋友 阮校云「是」毛本作「于」。

〔十〕則其帶未必如環 阮校云「其」陳、閩俱作「有」。

〔十一〕室老似正君近臣 阮校云「正」毛本作「止」。按「止」疑「是」字之誤。

〔十二〕故從君所服也 阮校云「故」陳、閩俱作「敬」。

〔十三〕庶子爲後者 武威簡丙本無「者」字。

〔十四〕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之」字。

〔十五〕以其父在爲適子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爲」作「無」。

〔十六〕五月殤即入三月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五月」作「至下」。

〔十七〕將亡失尸柩也 阮校云「毛本、聶氏、柩」下有「者」字，徐本、集釋、要義、敖氏無。

〔十八〕言改葬者 黃刊嚴州本、徐本同，毛本無「言」字。

〔十九〕大斂 「大」宋本誤作「其」。阮校云注「其莫如大斂」之「莫」要義作「斂」，張氏亦從宋本釋文改「莫」作

「斂」，與疏不合。今按阮說是，此從徐乾學本。

〔四〇〕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 阮校云「陳、閩俱無」朝廟是也又「五」字。

〔四二〕飾以帷荒 阮校云毛本「荒」作「幌」。

〔四三〕童子唯當室總 武威簡甲、乙本「唯」作「雖」，丙本「當」誤作「堂」。阮校云此節及下「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要義併作一條，其注亦併爲一，未知何義。

〔四三〕敦行孝弟 阮校云毛本「敦」作「故」，浦鏗改「故」爲「敦」。

〔四四〕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武威簡甲、乙本「不」上有「童子」二字。

〔四五〕不當室與當室者同 阮校云通解「不」字在「與」字下。

〔四六〕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此九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四七〕自其族親也 徐本、黃刊嚴州本同，毛本「自」作「目」。

〔四八〕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無「然則」二字。

〔四九〕大夫之女 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大」上有「與」字。今按毛本當誤。

〔五〇〕爲天王后也 阮校云徐本、集釋同，毛本「也」作「者」，要義無。

〔五一〕亦錫衰 武威簡丙本及甲、乙本服傳俱無「亦」字。

〔五二〕知不弔命婦 阮校云「不」字陳、閩俱在「婦」字下。

〔五三〕麻之有錫者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之」，「者」二字。阮校云敖氏疑「有錫」爲「滑易」之誤，非是。今按簡本同有「有錫」二字，足見敖說無據。

〔五四〕抽其半 「抽」武威簡甲、乙本作「陶」。

〔五五〕曰錫 武威簡甲、乙本「錫」下有「也」字。

〔五六〕不錫者不治其纒 阮校云毛本「錫」上無「不」字，又前「總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

汪文臺識語云錫者濯治也，錫衰但以濯治其布得名耳，此云「不治其縷」，則「錫」上無「不」字者非矣。

〔五七〕士雖當事 阮校云徐、陳、集釋同，與疏合，毛本「雖」作「唯」。

〔五八〕皮錫衰而已 徐本同，阮校云毛本「皮」下有「弁」字。

〔五九〕皆皮弁衰而已 阮校云「衰」要義作「言」。

〔六〇〕亦是君於此士 阮校云「士」上要義有「公」字。

〔六一〕士弔服 阮校云「弔服」要義作「喪禮」。今按作「弔服」是。

〔六二〕筓總相對 阮校云「對」要義作「將」。

〔六三〕爲其父母 武威簡丙本及甲、乙本服傳無「其」字。

〔六四〕惡筓有首以髻 武威簡丙本及甲、乙本服傳「髻」作「繼」，「筓」作「枿」。

〔六五〕布總 武威簡甲、乙本無此二字。

〔六六〕則齊衰以下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則」字。

〔六七〕則齊衰總亦象冠數 毛本無此八字，阮校云通解、要義俱有。

〔六八〕則正齊衰總亦八升 「升」原誤作「另」，此據阮本改。

〔六九〕惡筓之有首也 武威簡甲、乙本無「之」字。

〔七〇〕櫛筓也 「櫛」武威簡甲、乙本作「桴」。沈文倬異文釋云「桴」即「桴」字，與「榛」聲同假借。毛詩之「螻首」，

說文作「顛首」。

〔七一〕折筓首者 武威簡甲、乙本「折」上衍「子」字。

〔七二〕不言婦 武威簡甲、乙本「婦」下有「也」字。

〔七三〕 若然斬衰筭用箭 阮校云陳、閩無用箭二字，又誤「若」爲「筭」。

〔七四〕 齊衰用櫛 阮校云陳、閩俱無齊衰二字。今按此二字當有。

〔七五〕 折去首 阮校云首要義作「筭」。

〔七六〕 此櫛筭與象筭相對 阮校云此八字通解，要義有，毛本無。

〔七七〕 彼用櫛木 阮疑「櫛」當作「榛」。今按阮說是。

〔七八〕 婦人重要 今按「要」喪大記原文作「帶」。

〔七九〕 妾爲女君 自此句起至下「若十一升」記文一百三十七字武威簡甲、乙本俱刪。

〔八〇〕 妾爲女君之服 阮校引程瑤田曰：「妾爲女君」見不杖麻屨章，爲「君之長子」，經不見其服。故賈疏曰：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也。今疏作「妾爲女君之服」，蓋「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今據經傳服例參考改正。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疏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爲」字作「從」。若據小記「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可於「之」下加「黨」字。

〔八一〕 幅三衿 武威簡丙本「衿」作「紃」，誤。

〔八二〕 裳內削幅者 阮校云通解，要義、楊氏同，毛本無「裳」字。今按「裳」字當有。

〔八三〕 二十七尺 阮校云通解，楊氏、毛本「四」下有「丈四」二字，非是。

〔八四〕 故須辟積其腰中也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其」字。

〔八五〕 在人羸細 阮校云毛本、通解，敖氏「在」作「任」。

〔八六〕 治其絲麻 阮按禮運當作「麻絲」。

〔八七〕 觀之美也 阮校云毛本、聶氏同，通解、要義俱作「觀之善也」。

〔八八〕 唐虞以下 阮校云「以」毛本作「已」，「下」聶氏作「上」。

〔八九〕 曲中云胸 今按「云」曲禮鄭注作「曰」。

〔九〇〕 六冕與爵弁爲祭服 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六」作「袞」。今按作「六」是。

〔九一〕 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 阮校云陳本、要義同，毛本上「冠」字作「服」，無「吉冠辟積」四字，通解有。

〔九二〕 而言不一斬者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言不」作「不言」。按「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四齊爲句，

「一」字疑亦當作「言」。汪文臺識語云此承上句省「言」字，「一斬與四齊」相對，非誤。今按汪說是。

〔九三〕 以其上有斬 阮校云「上」陳、閩俱作「止」。

〔九四〕 不齊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不」上有「下」字，陳本作「不不齊」。

〔九五〕 亦齊可知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亦」作「而」。

〔九六〕 則與潤中八寸也 阮校引李氏曰：「潤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九七〕 旁出袞外 阮校云毛本無「外」字，與疏不合。

〔九八〕 博是寬狹之稱 阮校云通解「是」作「見」。今按「是」字是。

〔九九〕 負在背上者 阮校云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上」字。

〔一〇〇〕 取足爲限也 阮校云陳、閩、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足」作「定」。

〔一〇一〕 露見表衣 阮校云「表」通解作「裏」。

〔一〇二〕 燕尾二尺五寸 阮校云「二」敖氏作「一」，是。用布三尺五寸，兩端各留正一尺，中間一尺五寸邪裁之，爲

燕尾也。但諸本皆誤，不知敖氏何據改之。黃氏校錄亦云李本改「二」作「一」是。

〔二〇三〕 乃向下 阮校云通解、楊、敖俱無「向下」二字，要義有。

〔二〇四〕 整幅二尺二寸 阮校云上「二」字毛本作「三」。今按作「二」是。

〔二〇五〕 二尺有二寸 武威簡丙本無「有」字。

〔二〇六〕 加辟領八寸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辟領」作「潤中」，賈氏作「闕中」。

〔二〇七〕 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 阮校云通解無「此」字。

〔二〇八〕 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 阮校云通解無兩「既」字。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祛橫據橫而言，既與

深衣尺二寸同」。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以祛據橫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故緣三云云。

〔二〇九〕 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 阮校云「者」下要義有「同故」二字，毛本無。按「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衣尺二

寸」下。「故」即疏末「故記人之故」。要義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今按阮說當是，此

疏自「以祛橫」至末，因有錯簡，文不可卒讀，亦無法準確斷句。

〔二一〇〕 此三升半 阮校云「半」闕本作「并」，陳本初作「并」，後改「半」。今按作「半」是。

〔二一一〕 實是義服 阮校云毛本「實是」作「是實」。

〔二一二〕 齊衰之降服四升 阮校云毛本「衰」作「服」，通解、要義俱作「衰」。今按毛本誤。

〔二一三〕 斬衰正服 「斬」原誤作「齊」，此據注及阮本改。

〔二一四〕 此謂諸侯之大夫 阮校云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敖氏同，毛本無「謂」字。

〔二一五〕 二小功衰衰 阮校云「功」下陳、闕俱有「大功」二字，毛本不重「衰」字。

〔二一六〕 受衰十一升 阮校云「衰」陳、闕俱作「冠」。